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

開學紀念刊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7226B

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

開學紀念刊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



1618956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核定——





陳其采先生



目次

規程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章程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學科課程表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教室規則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學生通守規則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學生請假規則

學籍

教員姓名錄

學生姓名錄

開學詞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詞

訓詞

浙江財政廳陳廳長訓詞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演說詞

馬寅初先生演說詞

李超英先生演說詞

錢士青先生演說詞

紀念詞

鄭贊臣先生紀念詞

余少舫先生紀念詞

王文熙先生紀念詞

羅景仁先生紀念詞

程柏堂先生紀念詞

杜海生先生紀念詞

姚慧塵先生紀念詞

祝幼珊先生紀念詞

論著

過去一年中之浙江財政



中國財政之現在與未來

打倒包辦制度

中國古代田制攷

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

浙江財政與農民經濟之關係

我所望於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者

財政公開之先決問題

養成之希望

改革浙江財政之商榷

節用爲本

今後建設浙江財政之希望

清丈土地與改正地稅

我對於養成所諸君前途之希望

清代田賦之大略

整理縣政府會計之我見



諸青來

戴藹廬

謝冠生

馬儼予

許璇

吳蓁

耕緣

章子梅

龔豪

魏頌唐

魏頌唐

魏頌唐

楊士龍

沈子豹

孫燮和

廉潔與清慎勤

儉以養廉的意義及其政策

新稅應適用新人才

對於養成財務人員之希望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應負之兩大使命

財政革命爲我們所負之新使命

預算制度之研究

民生主義的新租稅政策

養成廉潔之途徑

怎樣改革財務人員貪污的行爲

整頓浙省田賦之我見

中國歷史上的土地問題

廉與智

述我浙江田賦契稅徵收上窒礙之原因及應行改革之點

論建設現在吾國國民經濟問題



李森

韓祖德

來承志

錢慶雲

李松生

張志鵬

蔡奎農

高紹英

吳煥章

葉少閒

金學禮

丁祥嵐

吳益遜

單醒宇

楊芝綬

浙江財政改革論

蘇俄新經濟政策與民生主義

中國現在之經濟狀況

所得稅之沿革及趨勢

論浙江十七年來財政之現狀

研究條例章制感言

今後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學生的使命

建設廉潔政府之我見

今後課稅的標準

對於財政公開意見

統捐積弊談

對於創辦農事畜牧場之我見

欲望的演進

本所學生應有之責任

過去之痛恨與未來之希望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張履政

潘懷常

沈鑑

金鼎涑

褚其邦

張久之

鄭芳品

吳綱

儲韋

費幹民

吳道生

盛華卿

石松鶴

魏鵬

樓峻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論整理吾浙之糧賦

田賦之二種意見

賦稅談

由社會政策觀察之浙江菸酒稅

徵文

浙省均賦問題

第一篇

第二篇

第三篇

第四篇

第五篇

第六篇

第七篇

浙江裁釐問題

第一篇

六



宋柏軒

吳綱

葉少閒

馮守愚

莫存之

邵蓉生

王憲煦

馬震寰

傅菊如

王義方

周蘇甫

邵蓉生

第二篇

第三篇

第四篇

第五篇

統計

浙省田賦一覽表

浙省各捐局全年比額表

浙省百貨捐比額表

浙省絲捐比額表

浙省茶捐比額表

浙省棉花捐比額表

浙省洋廣貨捐比額表

浙省繭捐收數表

浙省各種認捐收數表

浙省貨物附加稅收數表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曹展

忍先

周蘇甫

余竹君

附錄

浙江財政最近狀況

第一篇 民國十六年雙十節國慶日

第二篇 民國十七年元旦

第三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浙江省無線電話廣播電台演講



規程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以養成財務應用人員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爲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二科

一 正科

二 專修科

前項專修科分會計賦稅二班

第四條 本所學額正科定爲八十人一班教授專修科定爲一百六十人分二班教授均期滿續招以足數分配爲度

第五條 正科所授學科如左

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 政治學大意 經濟學概要 財政學概要 法學通論 行政法大意
會計學概要 租稅論 貨幣學概要 銀行學概要 應用統計學 國稅地方稅概論 現
行賦稅法規釋義 會計法釋義 預算制度 審計制度 公債條例 金庫條例 官廳簿記
徵收賦稅程序 財務行政實例 財政案牘提要 應用文件舉隅 廉潔政府要旨 浙江



經濟紀略 浙江財政紀略

第六條 專修科所授學科如左

一 會計班

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 經濟學概要 財政學概要 會計學 行政法大意 簿記學 應用統計學 官廳簿記 現行賦稅法規釋義 會計法釋義 預算制度 審計制度 金庫條例 財務行政實例 財政案牘提要 應用文件舉隅 廉潔政府要旨 浙江經濟紀略 浙江財政紀略

二 賦稅班

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 經濟學概要 財政學概要 租稅論 行政法大意 應用統計學 國稅地方稅概論 現行賦稅法規釋義 會計法釋義 徵收賦稅程序 官廳簿記 金庫條例 財務行政實例 財政案牘提要 應用文件舉隅 廉潔政府要旨 浙江經濟紀略 浙江財政紀略

第七條 前條所列學科遇有增減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財政廳核准變更之

第八條 本所學生以具有財務常識年在二十歲以上宗旨純正體格強健服從國民黨黨義者經考

試錄取方得入學



第九條 正科學生二年畢業以一年爲研究期間期滿後派往各機關實習一年調回試驗及格者作爲畢業

第十條 專修科學生一年畢業以半年爲研究期間期滿後派往各機關實習半年調回試驗及格者作爲畢業

第十一條 本所學生研究期滿按照所授科目舉行試驗一次其各科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不滿六十分者不及格

研究期滿各科試驗平均分數與實習期滿試驗分數相加平均之即爲畢業分數

第十二條 本所學生不收學費其實習期間往來川資得由財政廳酌量補助但膳宿費概由自備

第十三條 本所學生畢業後由省政府財政廳發給證書按其所習學科分配各機關任用

第十四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由浙江省政府任命教務主任一人教員若干人由所長聘任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派充

第十五條 所長綜理本所事務

第十六條 教務主任掌管本所教授事務教員分任各科教授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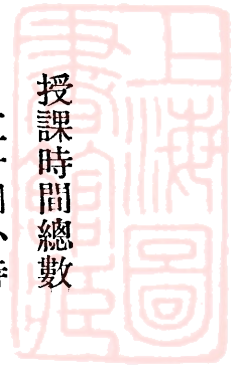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事務員分掌課務文牘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十八條 本所學則及各項規則由所擬請省政府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正科課程表

學科	授課時間總數	學科	授課時間總數
建國大綱	二十四小時	三民主義	二十四小時
政治學大意	三十六小時	經濟學概要	七十二小時
財政學概要	九十六小時	法學通論	七十二小時
行政法大意	四十八小時	會計法概要	七十二小時
租稅論	四十八小時	貨幣學概要	二十四小時
銀行學概要	三十六小時	應用統計學	四十八小時
國稅地方稅概論	二十四小時	現行賦稅法規釋義	九十六小時
會計法釋義	二十四小時	預算制度	二十四小時
審計制度	二十四小時	金庫條例	二十四小時
公債條例	十六小時	徵收賦稅程序	九十六小時
官廳簿記	七十二小時	財政案牘提要	四十八小時
財務行政實例	九十六小時	廉潔政府要旨	二十四小時



應用文件舉隅	五十六小時	浙江財政紀略	五十六小時
浙江經濟紀略	七十二小時	專門演講	九十六小時
銀行簿記	四十八小時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專修科會計班課程表

學科	授課時間總數	學科	授課時間總數
學科		學科	
建國大綱	二十四小時	三民主義	二十四小時
經濟學概要	四十八小時	財政學概要	四十八小時
會計學	七十二小時	行政法大意	四十八小時
簿記學	五十六小時	應用統計學	二十四小時
官廳簿記	六十四小時	現行賦稅法規釋義	七十二小時
會計法釋義	二十四小時	預算制度	二十四小時
審計制度	二十四小時	金庫條例	二十四小時
財務行政實例	四十八小時	財政案牘提要	四十八小時
應用文件舉隅	四十八小時	廉潔政府要旨	二十四小時
浙江經濟紀略	四十八小時	浙江財政紀略	四十八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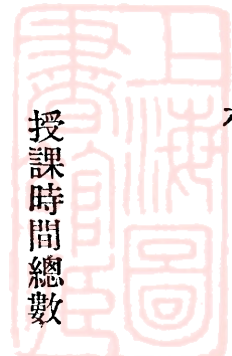
銀行簿記 四十八小時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專修科賦稅班課程表

學科	授課時間總數	學科	授課時間總數
建國大綱	二十四小時	三民主義	二十四小時
經濟學概要	四十八小時	財政學概要	四十八小時
租稅論	四十八小時	行政法大意	四十八小時
應用統計學	二十四小時	國稅地方稅概論	二十四小時
現行賦稅法規釋義	九十六小時	會計法釋義	二十四小時
徵收賦稅程序	七十二小時	官廳簿記	六十四小時
金庫條例	二十四小時	財務行政實例	四十八小時
財政案牘提要	四十八小時	應用文件舉隅	四十八小時
廉潔政府要旨	二十四小時	浙江經濟紀略	四十八小時
浙江財政紀略	四十八小時	會計學概要	六十四小時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教室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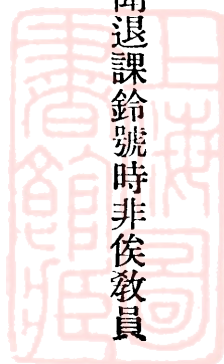
一 學生在教室內無論上課或休息時間均應注意秩序不得喧譁



- 二 教員上課時學生應起立致敬又聽講及問答時態度亦須整肅
- 三 學生上課時以鳴鐘爲號下課時以振鈴爲號聞上課鐘號卽到教室但聞退課鈴號時非俟教員講畢不得遽退
- 四 教室坐次經編定後不得亂座
- 五 教室用具不得移出室外或在室內任意移動
- 六 教室內應注意整潔不得損污及塗抹牆壁黑板桌椅拋擲紙屑或其他棄物及隨意涕唾
- 七 學生在上課時間除與教員問答外不得隨意談話
- 八 學生在上課時間非因疾病及其他不得已事故經聲請教員許可者不得先時退去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學生通守規則

- 一 學生應遵守所中一切規程條教
- 二 學生來所上課所有一切應守規則由所長及教務主任暨對於學生行爲負有專責之教職員指導並監督之
- 三 學生應以善意接受各教職員之指導勸告及規誡
- 四 學生對於教職員同學及勤務工均應有適當之禮貌
- 五 學生來所上課務須依照本所規定制服自行置備服用



- 六 學生對於本所一切公用器具務須加意愛惜如有故意損壞者應負照價賠償之責
- 七 學生來所上課不得吸煙及攜帶違禁書籍並其他不正常使用之物品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學生請假規則

- 一 學生缺課時均須預先請假其手續或親向課務室陳述或函致課務室知照
- 二 學生缺課期間除有特別情形外連續不過二日者得由教務處分別審核准駁如超過上定限制時應分別由教務處轉陳所長核定准駁之
- 三 學生未經准假缺課者以曠課論但學生於事後得陳述理由如經本所認為實有特別原因事前不及請假者得酌量准予補假
- 四 學生曠課至一次以上者予以告誡曠課至二次以上者除告誡外并通知其家長及保證人如再繼續曠課得酌量情形令其退學



學籍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各科教員姓名錄

王克宥

浙江黃岩縣人國立北京大學法學士曾任浙江縣長考試襄校委員浙江省立商科職業學校教務長現任法政專門學校教授担任本所經濟學概論統計學概論教科

李辛陽

浙江杭縣人震旦大學法科法學士法國巴黎大學政治經濟博士担任本所法學通論政治學大意行政法大意財政學概論教科

李松生

浙江蕭山縣人清季江南法政大學畢業歷在蘇皖粵浙行政財政界充秘書科長擔任本所浙江經濟紀略教科

李森

浙江紹興人法政學校畢業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田賦主任担任本所現行賦稅法規釋義徵收賦稅程序教科

沈子豹

浙江杭縣人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担任本所會計學概要教科兼教務主任

來壯濤

浙江蕭山縣人浙江公立法政學校別科畢業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担任本所國稅地方稅概論現行賦稅法規釋義征收賦稅程序教科

來承志

浙江杭縣人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商學士浙江省政府考取行政組財政類薦任職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員担任本所財政學租稅論教科

徐紹真

浙江海甯縣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担任本所財務行政實例財政案牘提要應用文件舉隅教科

孫燮和

浙江紹興縣人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商學士曾任蘇州景海女子師範教員及女子中學教員担任本所簿記學會會計學官廳簿記教科

高德中

浙江新昌縣人廈門大學商學士曾充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講師浙江省黨部科長担任本所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會計學教科

楊叔聃

江蘇江都縣人清季光緒丁酉副貢歷在北平東三省浙江行政財務各機關充秘書簽事局長科長等職担任本所各科書籍編輯

錢慶雲

浙江紹興縣人北京財政部財政講習所畢業歷在江浙兩省財政界充科長秘書等職担任本所浙江財政紀略教科

韓祖德

浙江蕭山縣人國立東南大學商學士浙江省政府考取商業門薦任職浙江地方銀行總管理處稽核員担任本所會計法釋義預算制度審計制度金庫條例教科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正科學生姓名錄

姓名 年齡 籍貫 略

程家本 二〇 杭縣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胡榮 二二 壽昌 壽昌師範講習所畢業

石松鶴 二〇 浦江 浙七中高中部畢業

梅康 二二 溫州 溫州廟海公學轉學上海浦東中學

章蘊芬 二二 杭縣 女子職校商科畢業

陳澍溥 二二 瑞安 溫州甲種商校畢業曾任樂清財務助理

沈庠耘 二七 嵒縣 上海南洋中學畢業

陶邦明 二二 宣平 高小學堂畢業及十一中學修業曾任小學教員

丁超 二〇 杭縣 曾在山東青島銀行服務

魏鵬 二六 嵒縣 上海復旦大學肄業

趙雲奇 二三 浦江 浙江第七中學校畢業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畢業

葉少閒 二四 浦城 福建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戚英瑤 二四 東陽 七中畢業附小教員



徐子琰 二〇 上虞 甯波四明初中畢業

馬震寰 三〇 諸暨 縣立中學校畢業

余冬友 二〇 樂清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金寵 二〇 杭縣 正則中學及之江大學肄業

李賢毅 二二 紹興 曾任武義縣總務科員

金鼎涑 二〇 紹興 曾充新聞日報記者及蕭山大有肥田務公司經理

吳明貽 二〇 泰順 甌江中山中學畢業

呂徵九 二〇 孝豐 孝豐高小學堂畢業湖州三中肄業

丁廉 二七 湖南 湖南法政專門學校

廖岳齡 二二 南康 濟南齊魯大學附設中學畢業上海華夏大學肄業濟南正則學校教員

姚永徵 二二 紹興 紹興越材中學畢業

吳之江 二四 義烏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畢業

宋柏軒 二三 嵯縣 嵯縣小學教師講習所畢業

金光燁 二〇 杭縣 曾充浙江茂森牛乳廠會計

陳吟齋 二〇 臨安



馬志松 二一〇 東陽

陳世昌 二二六 紹興 浙江舊制第五師範畢業任城區小學教員

吳會增 二二七 杭縣 法政專校政治經濟科肄業

施倬雲 二一〇 新昌

馬蔭森 二一〇 紹興

陳華安 二二一 紹興 浙江第五中學畢業及第一中學高中肄業

陳善 二二二 嵊縣 浙江工學院中等科畢業

陳燕平 二二二 麗水 浙江省立第十一中學畢業

金家齊 二二二 紹興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畢業曾充小學教師及杭縣收發

杜斌伯 二二二 杭縣 兩浙鹽務中學畢業

沈承植 二二二 紹興 曾充浙江郵務管理局郵務生及滬杭甬鐵路電務處電務員

左鳴皋 二一〇 杭縣 崇文中學校畢業

楊祖恭 二二一 雲南 浙江英文專修學校畢業

馬志冲 二二三 嵊縣 上海中國公學大學部肄業

朱經麟 二二三 永康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師範部畢業



徐崧年 二一 永康 永康縣立中學校畢業

洪世鳳 二一 江蘇 浙江第一中學校畢業

杜日新 二八 東陽 上海藝術師範大學畢業曾任東陽中學校教員及蘭谿縣總務科員

陳裕雲 二〇 新昌 曠縣中學畢業

王紀澤 二〇 上虞 上虞春暉中學校畢業

張龍躔 二一 永嘉 甌江公學畢業浙江省黨部黨務人員養成所畢業

陳爾昌 二一 杭縣 鹽務中學肄業二年

林表端 二一 青田 甌江公學畢業曾充高小學教員

盛華卿 二三 餘杭 曾任杭州市立第三小學教員江浙類特稅淞江區稽征員後調充杭區代征所所員

蔣詒穀 二四 吳興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校畢業及滬江大學肄業

蔣三山 三二 鎮江 歷充警界職員

章黻猷 三二 紹興 曾充安徽蚌埠賈汪煤礦公司監察及浙江省防軍書記

孔葆仁 二〇 杭縣 正則中學畢業

周維新 三二 瑞安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師範部畢業曾充上海兵工廠司事及浙江黨務指委會收發

余鈞森 二一 杭縣 浙江崇文中學畢業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專修科會計班學生姓名錄

計開

姓名 年齡 籍貫 略

張志鵬 二六 杭縣 嘉善縣政府科員 方法院錄事

蔡夔龍 二八 吳興 春申大學法律系法學士 進德中校教授

葉枝青 二〇 嶺縣 高中商科畢業

吳叩天 二五 孝豐 吳興縣立甲種商校畢業

錢文耀 二八 杭縣 杭縣地方審判廳會計科錄事 政治部書記

孫炳成 三六 杭縣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朱作成 二八 餘姚 第四中學校畢業 湖北官錢局書記

方堯森 二一 杭縣 工校肄業 小學教員

徐文光 二〇 壽昌 第九中學師範部畢業

吳丙光 一三三 蘭谿 舊制中學校畢業

許孝仁 一一一 杭縣 省立甲種商業學校畢業

姚仰山 一三一 慈谿 浙江英專畢業



- | | | | |
|-----|----|----|--------------|
| 韓學錦 | 一三 | 杭縣 | 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趙守庸 | 二六 | 東陽 | 小學教員軍隊特務長 |
| 皇純儒 | 一二 | 桐廬 | 中山職業學校高中商科畢業 |
| 樓華 | 二〇 | 義烏 | 南京第一農校初中畢業 |
| 王敬庸 | 二五 | 嘉善 | 上海復旦大學畢業 |
| 陳經漢 | 二四 | 海寧 | 北平新華高專卒業 |
| 黃元豪 | 二五 | 紹興 | 縣政府科員 |
| 趙煥青 | 三二 | 溫嶺 | 之江大學會計員學校教授 |
| 蔣維藩 | 二一 | 紹興 | 江蘇江甯縣政府科員 |
| 沈鑑 | 三五 | 嘉興 | 錢塘道自治講習所畢業 |
| 費幹民 | 二四 | 壽昌 | 第八中學畢業縣政府科員 |
| 陳鵬 | 二四 | 瑞安 | 小學教員四年 |
| 邱恂 | 二七 | 福建 | 廣東蕉嶺中學畢業 |
| 吳則民 | 三〇 | 東陽 | 縣立高等小學校長 |
| 馬克剛 | 三〇 | 杭縣 | 永嘉保安隊隊員 |



- 鄺瑞 二六 諸暨 縣中學畢業蕭山縣政府科員
- 景凌士 二〇 杭縣 省立第一中學初中部畢業
- 顧覺 二〇 上虞 甯波斐迪中學畢業
- 姜秉鴻 二二 江山 教授一年
- 陳立民 二二 諸暨 舊制高小畢業新登縣政府書記
- 趙明 三二 嵊縣 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 單醒于 二八 瑞安 第九軍廿一師軍醫處書記
- 曾鴻遠 二三 瑞安 海鹽縣第一科科員
- 李月汀 二八 杭縣 第一中學校畢業
- 潘傳谷 二〇 常山 江西商業學校畢業
- 樓銘 二〇 常山 江西商業學校畢業
- 趙悌卿 三二 杭縣 同濟大學德文科卒業兩等小學教員
- 周士楚 二三 富陽 山西崇實中學畢業
- 楊芝綬 二八 溫州 縣政府科員軍部軍需
- 徐貽祖 二八 紹興 第五中學畢業小學校長



吳鶴聲 二一 義烏 杭縣崇文中校畢業

張乃克 二三 吳興 吳興第三中學畢業

陳筱斗 二〇 杭縣

田見龍 二〇 蕭山 江蘇高等法院書記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專修科賦稅班學生姓名錄

姓名 年齡 籍貫 略

褚其邦 三七 海鹽 瑞安永康臨海桐鄉等縣財政科長

張久之 二六 杭縣 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傅訓型 二一 紹興 縣政府財政科助理

吳綱 三一 武康 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吳煥章 二七 瑞安 師範講習所畢業

潘懷常 三〇 浦江 中學教員高小校長政治部組織科長少校秘書

徐雲 二九 蕭山 縣政府科員蕭山縣黨務指導員

張履政 二四 紹興 省立第五師範肄業小學教務主任

汪賢鼎 二七 安徽 菸酒局會計債券局科員



儲 韋 二二 杭縣 省立商科職業學校畢業

楊逸初 二〇 海甯 省立商科職校畢業

吳益遜 二二 東陽 濟南甲種商業畢業

章繼培 二五 紹縣 安定中學校畢業

李 璿 四四 吳興 浙江兩級師範優級選科畢業

金學禮 二六 紹興 江蘇菸酒事務局科員

樓 峻 三五 義烏 法政學校畢業

沈之坊 四三 桐鄉 浙江全省自治研究所畢業清丈局文牘

傅振豐 二二 紹興 縣政府財政科科員

高紹英 二四 永嘉 浙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文牘

沈咸震 二〇 杭縣 中央日報編輯浙江分館主任上海勤業女子師範教授萃華學校校長

夏 震 二二 蕭山 浙江省立商校畢業

錢綏曾 三五 紹興 縣政府科長七年

張振聲 二〇 永嘉 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鄭芳品 二二 鄞縣 甯波四明高中庶務會計員



- | | | | |
|------|----|----------|-------------------|
| 徐拂塵 | 四五 | 永康 | 吳興縣政府科長 |
| 張包祿元 | 二一 | 杭縣 | 商業學校肄業 |
| 馮守愚 | 三六 | 紹興 | 上海開部書院畢業浙江菸酒局課員 |
| 吳大垣 | 三〇 | 嘉興 | 省立第二中學畢業縣政府科員 |
| 金國樑 | 二八 | 諸暨 | 諸暨中學畢業 |
| 魏尼庸 | 二九 | 嵊縣 | 浙江師範畢業 |
| 吳少泉 | 二四 | 杭縣 | 安定中學肄業 |
| 賈 斌 | 二六 | 嵊縣 | 浙江體育學校畢業 |
| 錢仙洲 | 二〇 | 杭縣 | 省立中山職業學校畢業 |
| 吳日新 | 二四 | 東陽 | 桐鄉財政科科員 |
| 鄭寔華 | 三二 | 桐鄉 | 縣政府財政科科員 |
| 魏光熙 | 三八 | 嵊縣 | 第五中學校畢業 |
| 何品珪 | 二二 | 武義 | 商科高中畢業 |
| 陳章林 | 二三 | 永康 | 縣立中學畢業黨務養成所畢業小學校長 |
| 廖鏡湖 | 二五 | 湖南
湘鄉 | 浦江縣政府民治科科員 |



周南 二〇 樂清 溫屬商科職校畢業

周大輔 二二 紹興 杭縣五小畢業

俞宗海 二七 平陽 省立法政專校商科畢業

丁祥嵐 二〇 義烏 蘭谿商科職業中學畢業

錢思源 二一 紹興 中學肄業三年

杜枚聖 二五 曠縣 天台縣禁菸處第二課課員

汪盛世 二〇 壽昌 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金蔚康 二九 杭縣 浙江第一中學校畢業

姚一鳴 二〇 吳興 省立商科職校肄業

馬化龍 二〇 永康 縣立中學校畢業

程雋 二二 杭縣 安定中學校畢業

胡連虎 二〇 永康 永康中學畢業



開學詞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詞

今日爲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始之第一日。頌唐猥以不才。忝掌所務。敦聘有學問有經驗諸先生爲教師。以期養成吾浙財務行政上多數有用之人材。諸同志今來本所求學。須知財務行政。爲中央地方一切事業之根本。關係甚爲重要。論經濟上財政上學理之深造。其學說博大精深。中外皆有專門名家。原非一二年短少期間所能通曉。今值黨國建設伊始。將來財務上改革計畫。經緯萬端。需才至急。爲求速成計。故本所課程科目。但就大綱概要。灌輸應有之知識而求其了解。其唯一之要義。尤在融會新舊學理法例及現況事實而貫通之。蓋有新學識之人。往往精於理論而疏於事實。有舊經驗之人。又往往封於故步而不知變通。兩者各有所偏。非祛除隔閡溝通新舊。無以收明體達用坐言起行之效。况財務狀況。各省不同。卽就吾浙東西各屬而言。法例習慣。亦復隨地而異。是以本所所定課程科目。研究與實習並重。諸同志英年有爲。來此就學。當不乏好學深思之士。將來研究實習期滿。以其所得。施於有政。固不難明瞭其原理而爲財務行政上適用之人材。卽欲窮委溯原以造乎高深之域。亦不難本此基礎。各以其聰明才力自修而精進之。得左右逢源之樂。是在有志者好自爲之而已。不寧唯是。財務爲經濟之一部份。而各有統系。欲明乎財務之利弊得失。不可不知經濟之真相

原理。蓋經濟者。所以產生此財運用此財者也。其範圍類別甚繁。今姑不具論。至於財務。則徵取此財。出納此財。以制公家一切事業之用者也。其盈虛消長。無不與各方經濟。有密切之關連。公家既不能不取財於人民以興庶政。則求所以整理改良之策。何者副乎

總理民生主義。何者不悖社會經濟原則。是皆諸同志研究期間。應具有深切之眼光。以從事討論者。所謂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教師之領導。特舉隅焉耳。抑更有進者。諸同志將來畢業服務。尙有必須注意者二端。一曰修養人格。凡人立足於社會。無論所事何業。而有奢侈貪詐之行爲者。無往而不敗檢傷德。名譽掃地以盡。財務行政。尤以此爲大忌。修養之道維何。儉與勤而已。蓋能儉則易於束身自愛而成爲廉潔之人材。能勤則敏以赴功而蔚爲國家之楨幹。觀於此當知所先務矣。二曰遵守古訓。孔子曰。節用而愛人。宋儒劉荀有言。節用爲理財之本。蓋天地生財。止有此數。公家制政事之用。其財源無非取之於人民。若取之盡錙而用之如泥沙。則用不節而國困。取無藝而民尤困。周禮所謂無三年之蓄者。國非其國。此至危之道也。是以先哲言理財必以節用爲本。能節一分無益之糜費。卽爲財政上留一分不盡之餘地。古人之言。推之於今。理無或異。節用爲本。凡我同志所當服膺勿忘者也。一二年期間。光陰無多。其各勉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五日魏頌唐

訓詞

浙江財政廳陳廳長訓詞

今天是本所行開學典禮的日子，也就是諸位在財政界負重大使命的開端。誰都曉得，現在的政治是已由軍政而入於訓政了。訓政時期，是以建設事業爲中心的；但要講到建設，非先把財政預備好不可。所以財政是建設事業的原動力，政治問題的核心。

浙江財政，名義上雖說比別省寬裕，但事實上還是剜肉補瘡，入不敷出的。我們辦財政的也不過頭痛灸頭脚痛灸脚的一種消極政策；積極的步驟，澈底的計劃，自然無暇計及了。

現在環境造成我們，軍政時期是過去了，訓政時期是蒞臨了。在這喘息甫定的當兒，我們不能不趕緊作積極的第一步計劃，第一步的計劃是什麼呢？就是要造出一批財政上的革命人材來，當初國民革命軍和敵人打仗，就要辦一個中央軍事政治學校來作基本隊伍；現在我們要改革浙江的財政，自然也要養成一種相當的人材來承當這個重大的使命。

各位要明白：浙江財政是向被軍閥們剝削慣了的，人民對於財政的觀念，已是惡化了；同時，財政上的積弊也是很深了，在這個人民厭惡，積弊深重的當兒，我們要負起肩仔，集合隊伍，共同改造！

所長魏頌唐先生，是誰也知道的浙江財政專家，他的道德，他的學問，他的熱忱，來領導這

個重大使命的財政革命的急先鋒，是很相宜的，本所的前途自然很可樂觀的！很有希望的！鄙人在這個快慰的當中，還有三點意思要供獻諸位，那三點是：

一、要尊重道德。道德就是生命，一個人沒有道德，什麼事也辦不了；尤其是我們辦理財政的人，諸位要有先總理「天下爲公」的博大的胸懷；要有本所「儉以養廉」的廉潔的操守，胸懷博大了，操守廉潔了，那才不至於踰越道德的疇範，這是鄙人貢獻諸位的第一點。

二、要愛護身體。「偉大的事業，寓於健康的身體」這是西哲的名言，諸位在學，不但是道德方面應當注意，就是身體方面也要好好兒矜持！現在的社會，到處都可以誘惑青年的，假如一個不留神，就要墮入萬劫不復的地步，這是消極方面希望諸位注意的。至於積極方面，也應該多多運動，時時鍛鍊，有了健全的身體，就有效勞黨國的機會，這是貢獻你們的第二點。

三、要學驗並重。學課是理論的，經驗是實際的，長於學課的人，往往是「出世的」，「空談的」，「富於經驗的人，又往往是保守的，不革命的，你們要學課與經驗並重！理論固然要顧到，事實又不可忽略！這是貢獻你們的第三點。

先總理說過：「知難行易，」諸位有了充分的學問，強健的體力，高尚的道德，然後投身到財政界去，前途的成功一定是你們的！

末了，我再叮囑諸位幾句。諸位要科學化！要廉潔化！要革命化！

演說詞

馬寅初先生演說詞

方才陳廳長對於德智體三育，講得很清楚，尤其是對於道德方面，要你們學生特別留意！現在我還要補上幾句話：「我們所辦的財務人員養成所，是爲造就財務人才而設，不是爲養成貪官污吏而設」。你們到此地來求學，目的若是將來爲要錢，那末我們的財務人員養成所，就可以改做貪官污吏養成所，諸君若是有了這個思想，我勸你們就不必來。我們現在在國民黨治之下，首須建設廉潔政府，尤要倒打貪官污吏，難道還可以再來造出像那從前的貪官污吏嗎？

我們現在在社會上做事，第一要認定對方的主義。主義二字，總理已經詳細教訓我們。現在鄉下各處有土匪，鄉人敲錢，燒屋斃民，時有所聞，並且有幾處地方演得非常的利害；所以鄉下有錢的人，都逃到城市裏來因爲怕他們。但是我們仔細一想，千萬不要怕，因爲土匪的目的是要錢，錢得了之後，就再沒有另外目的。我們最可怕的，就是那有主義的來攻擊我們，比如現在的共產黨，他們抱定宗旨，實行共產主義，把其餘一切的主義都要推翻，並且煽動工人及無產階級來施行各種搗亂，這是可怕的！所以我們遇到這種事情，應當仔細研究他們的用意和動作，想一個法子去抵抗他們，然後我們才可以戰勝。所以凡有主義的行動

，在我們眼前跑過，我們是不可不特別注意的！

李超英先生演說詞

今天貴所舉行開學典禮，我得逢盛會，是很榮幸的。現在我將對於我國財政之意見，約略的和諸位談談：

誰都知道我國的財政，是紊亂得不堪言狀的，在軍閥專橫的時期，理財者，沒有不嘆「山窮水盡」；一般學者，對於我國財政狀況，又往往以「亂七八糟」四字包括之；那時的財政不用講了！現在軍政時期已過，到了訓政時期，由破壞轉到建設時期了；至於舉辦建設事業，在在需用經費，所以財政是目前一個極重要的問題。若是財政沒有辦法，一切建設的工作，便無從着手；是以要建設，須先整理財政，要整理財政，須先培養人才，但是我國民衆，向來不注意財政，是以財政人才，亦極缺乏，財務人員養成所之設立，就是要養成一班整理財政的人才。在軍政時期，大家含辛茹苦，犧牲一切，謀迅速推翻惡勢力，現在已入訓政時期了，當然要按着總理手訂的建國大綱，建國方略，三民主義等方針，和步驟，一步步的向建設之路上走去。過去在北方偽政府之下，一切財政俱爲軍閥所破壞，因爲軍閥全靠着經濟的力量作後盾；一方面收刮民間膏血，作戕賊人民之利器；一方面又大借外債，以培養其勢力；目下軍閥已經推翻了，若財政不大加以整理，將來大局前途，一定不能樂觀！



至於整理財政的詳細方法，若一一列舉，限於時間，姑從略；茲將整理財政的重要部分約略述之：

一、劃分中央與地方的稅收權限

查民國以來，中央財源，多被各省軍閥截留，以致中央財政陷於絕境。今者，全國統一，宜力矯從前此種弊端，分清中央與地方的稅收權限：屬於全國性者，劃歸中央，如鐵路等收入；屬於地方性者，如田賦等稅，劃歸地方，以期達到統一財政之目的。

二、確定預算

預算，本是整理財政之要圖，民國以來，在北方偽政府之下，僅有民四，五，六，八年四次預算，然而尚不精確，且不實行；以致中央任意收支，借債度日，陷財政於無政府狀態。現在黨治之下，應由中央黨部確定預算，使全國收支相合，無有窮乏的危險，方合黨治的精神。

三、收入方面

國家收入除公營事業，公債，及規費收入外，其餘多取於租稅，如所得稅，遺產稅等租稅，故租稅是佔財政重要的部份，須大加整理，茲將其整理重要原則略述之：

a. 公平的原則 從前多以利益為課稅的標準，現在多以人民負擔的能力為課稅的標準，

如富者能力大，可多課稅，次等者，能力低，課稅較少；才能達到公平的原則。

b. 最少徵收費的原則，人民之完納與國庫收入之間，對於租稅之額數及時間，使其懸隔，至於最少，非如近來包捐制度，人民完納若干，國庫收入若干；從人民完納之數，與國庫收入之數，無從相較；是大背於本原則，當力除之。

四、支出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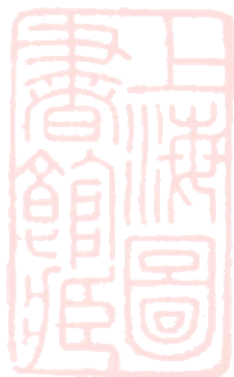
昔者理財者，本以量入爲出爲原則，今則以量出爲入爲原則。但是量出爲入，須用得其當，如用於生產事業，發展交通，雖收入不敷於支出，借債也可；若用於無爲戰爭等軍費，必須限定預算，不得超過，

茲限於時間，僅就上重要者數點，約略言之，不能和諸君詳談；祇望諸君努力研究財政的原理，及中國財政實現；定了整理的方法，造成清廉的政府，循三民主義而行之；此則對於諸君所厚望焉？

錢士青先生演說詞

我國財務辦法。向無統系。甲省與乙省不同。卽一省而甲縣與乙縣。亦不同。曩者各縣多用錢穀主其事。縣長多不知其所以然。而錢穀又秘不授人。民國以還。雖無錢穀之名。而會計一科。亦多非專門人才。故改革仍不澈底。其他財政徵收機關。於簿記一事。尤參差不齊。

其間非無一二可取之處。大都因人爲轉移。甲來係一種辦法。乙來又變更之。以致全國迄無統一辦法。鄙人曾視學英倫。兼赴歐美考查政治教育。見各國財務。無一不有統系。小而學校。大而政府。各種收支。皆則如眉目。按日可查。逐年而上。卽追至一機關開辦之初。亦一目了然。簿據既係連貫登記。如中途篡改。亦不易易。主管人員。隨時可以抽查。且人人皆可鈎稽。法至善也。我國不然。往往交代時。始由錢穀或會計造賬呈報。如隨時派人抽查。殊難了然。而派去之人。亦多非素習之人。所以財務積弊。不能掃除。國家受莫大影響。今浙省當道。設財務人員養成所。實爲切要之圖。所長魏頌唐君暨各教員。多係當代知名之士。將來辦理自然得法。但實習重於學理。魏君與鄙人談及。將來以半年在校上課。以半年赴各財政徵收機關實習。此法甚善。如能取各處所長。得一種有統系之辦法。然後請本省當局公佈之。全省一律照辦。由一省推及全國。是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可爲全國財政機關之模範。其榮譽莫大焉。



紀念詞

鄭贊臣先生紀念詞

傳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則財恆足矣。夫吾國地大物博而猶患貧。非天之貧我。蓋以軍閥竊柄。政治窳敗。筭財政者。不治本而治標。不開源而舉債。受列強經濟之壓迫。此吾國之所以貧也。凡事欲求其精進。皆本於學。故曰不學無術。不學操縵。不能安弦。不學操刀。不能割雞。雖此末藝。猶不能舍學。况財政爲國家之命脉。圖治之要政者乎。魏君頌唐。精研政治經濟之學。於吾浙財政狀況。素所深諳。曾著有賦稅源流一書。尤爲明晰無遺。余在浙筭煤油及印花各稅。皆屬財政。凡有所商。輒詣魏君。罔不洞中竅要。際此訓政開始。諸端建設。需費浩繁。理財人員。洵爲當務之急。魏君有鑒於此。爰就省垣創辦財務人員養成所。延聘名宿。分課教授。以造就財政人才。用心誠爲良苦。余交魏君久。深服其理財之學識。簿書之暇。時相切劘。計畫財政。多所建白。是則莘莘學子得其熏陶樂育。將來出而服務。本所學以整理財政。庶源可開而流可節。生者衆而食者寡。以達恆足之目的。吾浙前途。其有豸乎。

余少舫先生紀念詞

自頻年天災兵禍。浙江財政。幾瀕於危。今幸南北統一。訓政伊始。不謀改善。奚以爲繼。

顧整理必先得人。而人材端資造就。每見夫學說新則好憑理想。經驗富或成見是拘。各畸其偏而未必能軌於正。才難之歎。不獨財政爲然。而財政其首要也。魏君頌唐有鑒於此。爰有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之設立。創舉也。亦盛舉也。今日爲開學之第一日。各界領袖。相偕而樂觀其盛。大鈞亦躬與焉。濟濟多士。蔚萃一堂。他日學成致用。浙省財政。舉而措之裕如焉。是浙之幸。又豈第浙之幸哉。爰爲之詞。以傾頌忱。詞曰。

財政要旨。經濟原理。中央地方。相互關繫。生衆食寡。爲疾用舒。勾稽出內。理財緒餘。取精用宏。肇端乎始。大匠之門。榘枘杞梓。

王文熙先生紀念詞

吾國財政。窳敗極矣。以債務言。幾瀕破產。厥因固多而中飽亦其一也。遜清無論矣。民元以還。民病日甚。致其病者。質言之。曰收入有限。支出無度。因無度之支出。而剝肉補瘡之事生。剝肉補瘡之事生。而無度支出之率增。增於毫不經濟。有害生產之事業中。反而原收入之限度漸形減縮。仍無濟於仰屋之司農。夫生財在民。生衆食寡。爲疾用舒。古有明訓。開源節流。老生常談。不揣其本而齊其末。遷流所至。將伊胡底耶。顧財政繁頤如亂絲。然非率爾操觚所能強理者。必有學識經驗而後可以從事。學識者治事之圭臬。經驗者治事之蹊徑也。吾浙財務養成所之設。學識與經驗並重。鎔冶新舊主義與操守兼資。力事刷新。當

軸者之先見卓識。與夫主持者之苦心孤詣。曷勝欽佩。諸君負笈遊杭。必能力體斯旨。砥礪廉隅。所謂革命先從革心起。非特舊染盡祛。而學成致用之效果。其有裨於地方財政與國家度支。寧有窮耶。

羅景仁先生紀念詞

今日貴所舉行開學典禮。鄙人承邀列席。不勝榮幸。鄙人素乏財政經驗。不能有多少貢獻。以答盛意。抱歉之至。惟平時留意東西各國財政收入之數目字。較諸吾國奚止倍徙。即如東鄰日本。幅員不過中國數省。而全年收入。在十億元以上。較吾國約增十數倍。又嘗考查國內各省之收入。雖有較多於浙江者。大概由於地域較廣。物產較豐。但鈔券濫發。金融紛亂。商民憔悴。幾不能生。浙江國地兩稅之收入。雖居二等地位。人民尙未覺稅歛之苦。此由於歷來主持財政者。清廉自矢。保持秩序之功。但現在革命告成。諸待建設。舊時消極之財政。不能適應今日之需要。魏所長有鑒及此。急急焉籌辦斯校。浙江革命後之財政。將發生一種新光輝。鄙人謹以一隅之見。陳說於諸君之前。中國財政之收入。遠不及東西各國者。雖泰半由於賦稅之輕。而中飽之患亦頗巨。辦理財務人員。稍存一利己之心。商民即因而利用之。正稅之吃虧。不知幾倍。惟有崇尚道德。確守捐章。使納稅者不能倖減。稅收之起色。當可較前倍增。然此僅防外界之趨避。已能奏效。而內部之整頓。則非立新簿記不可。從

來各縣署捐局。新舊交替。動輒數月。推其不能即日移交之原因。多由於收入與支出之糾紛。收入與支出。何以有糾紛。由於帳不確立。百弊滋生。欲做成收付相符。非短時期所能竣事。若立新簿記。筆無虛記。日有結束。弊竇難生。而稅收自確矣。至於辦理新稅。宜擇良者而行之。惡者不可輕試。良稅惡稅之分。東西財政大家。多有論定。鄙人尙有一言告者。即使良稅。亦宜次第舉行。適合人民負擔之能力。總理爲民革命。須時時注意民生主義也。

程柏堂先生紀念詞

吾浙財政。自辛亥革命。政體改組後。已依據立憲國通例。制定會計法。載入省憲法草案中。舉凡設立金庫。劃分國地稅。規定會計年度。編製預算各法規。大致粗具。惟對於一切徵收法簿記法等。尙未有具體之改革。際茲新舊遞嬗之交。非培養一種人才。以灌輸其新智識不可。陳藹士廳長有鑒及此。特設財政養成所。延聘經濟專家魏頌唐先生主持其事。網羅英俊。濟濟一堂。甚盛典焉。夫財政一道。經緯萬端。整理方法。至繁且密。茲就目前所需要最急。宜悉心研究者。略舉數則。爲諸生貢獻之。預算決算。爲會計母。無論大小機關。酌劑盈虛。綜覈出納。胥於是賴。預算不成立。財政無辦法。此諸生所急宜研究者一。新式簿記。立法精嚴。雖手續稍繁。而杜弊較密。將來徵收各機關。須實行改良新法。以求進化

。此諸生所急宜研究者二。各縣田賦徵收法。澈底改革。爲目前一重要問題。其中如合併丁漕。重定科則。釐訂串額畸零數。支配附加稅。種種手續。非先有具體之計劃。精密之調查。無從着手。此諸生所急宜研究者三。縣財政獨立。現金出納。立法規定。不使有活動餘地。將從前交代積弊。一掃而空。誠爲良法。但縣金庫未能遍設。獨立後恐又有流弊發生。應採用何種方法以取締之。此諸生所急宜研究者四。改良稅則。爲近今切要之圖。裁釐問題。遲早必須實現。將來本省改辦營業稅。一切徵收方法。應如何詳細規劃。此諸生所急宜研究者五。關稅自主後一切進出口稅率。均須重行釐訂。事關國際交涉。至爲重大。舉凡海關之冊報。物品之價格。稅則之等差。爲留心財政學者。不可不注意。此諸生所急宜研究者六。民生主義中。先總理有平均地權。特定土地稅一種。法良意美。將來各省必須次第實行。此諸生所急宜研究者七。綜上犖犖數大端。爲近今財政上所需要人才最急。而亦最缺乏者。諸生有志嚮學。宜各就其性質相近。或專精一門。或兼通數科。晨夕粹厲。努力猛進以求之。務使學成有用。蔚爲國華。以效力於黨國。使浙江財政界發一遠大之異彩。斯則鄙人所馨香禱祝者爾。

杜海生先生紀念詞

我國財政。向不公開。其權皆操於幕友式書辦式者之手。浸而久之。遂至盤踞把持。舞弊營

私。莫可究詰。爲國人所共惡。然惡者自惡。而彼等之地位與勢力。曾不能損其毫末。何以故。因彼等法術。皆有師承。非其羽翼。莫由問津。欲去彼等。實無相當人才可爲替代也。余嘗忝任財務。凡所用人。以遠於幕友式書辦式者爲標準。聲氣應求備承艱苦。於以知財政所以不能公開者。實人才缺乏所致。吾浙開辦財務人員養成所。又得魏頌唐先生主其事。印其所教授。學理與實事並重。可謂知所務矣。先生曾以浙省財政實況。著書公諸世。余亦曾紹興賦稅紀略以爲先生壤流之助。蓋不忘公開之志也。必使財政狀況。人人皆知。然後人人得而管理之。整頓之。更何有把持盤踞之足慮。是所之設。殆財政之新曙歟。

姚慧塵先生紀念詞

夫一國之隆替。財政實其樞紐。吾國於理財一端。立法何嘗不備。特有治法而無治人。今革新已達訓政時期。財務之設施。漸已循軌。浙中設財務人員養成所以培養人材。誠哉。得人而理之要旨也。顧全國之收入。土地正賦。有戶籍之稽考。產銷捐稅。有年鑑之統計。使立法良。日取諸民而財不匱，然後立定支出之精確預算。由整理而臻上理。庶幾得昭大信於全國。但有一言貢獻於養成所諸君者。諸君學成致用之日。對民衆當示之以誠。對國家當行之以實。烈權酷鄉邦。請更不良之捐率。對民衆誠而已矣。廓清歷來之積弊。對國家實而已矣。財政官吏之澄清。卽財政之澄清。烈不敏。質諸當世君子以爲何如。

祝幼珊先生紀念詞

吾國財政紊亂久矣。固由政治之不良。亦由人才之缺乏。財務爲國家之命脉。人才又爲政治之根本也。語云。有治法。必須有治人。卽此意也。嘗考吾國之善理財者。當推唐之劉晏。蓋劉氏理財。以養民爲先。適合乎古聖所言財散民聚民爲邦本之旨。實遠勝於桑孔矣。現在以民立國。是財爲民之財。政爲民之政。尤當以國計與民生並重焉。但生財有道。而理財亦貴有法。庶可綱舉而目張也。否則如治病然。雖具愛護之心。而無救濟之藥。如力田然。雖抱收穫之念。而無耕種之方。吾浙當軸有鑒於此。特設財務人員養成所。考選優秀青年。入所肄業。又聘魏頌唐先生爲所長。先生學有根基。才長綜核。平時手著財政書籍甚多。推己及人。造就偉大。將來人才蔚起。裨益國計與民生。豈止浙省已耶。履中供差吳興捐局。雖比額稍盈。兢兢以苛擾爲戒。人微才陋。何足仰贊高深。惟承魏先生諄囑至再。略貢俚言。以伸下悃而已。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論著

過去一年中之浙江財政

陳其采

浙江省自隸國民政府以後。關於財政機關之組織。應分爲兩個時期。一爲浙江財政委員會時期。一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時期。其采於十五年十二月間。奉 蔣總司令任命。爲浙江財政委員會主任。其時浙省全境。僅甯波一隅。已易青天白日之幟。乃與各委員相偕赴甬。臨時組織。於十六年一月四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旋因敵軍進逼。復又遷避滬上。待我軍克復省城。始於二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行使職權。至五月底實行裁撤。爲時不過三月有餘。本係軍政時期臨時設置之機關。以籌濟前方軍需爲最重要之任務。其關於財政上應行建設事項。雖有擬議。未及實施。迨六月一日改組財政廳後。同隸屬於省政府支配之下。本省一切政治。漸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而財政上應興應革諸端。亦得從容計議。次第施行。惟浙江省政府之成立。爲五月一日。而財政廳之成立。則爲六月一日。先後相差一月。蓋當時因財政委員會之應否裁併。未奉中央明令。而結束改組。又不免稍需時日。是以展遲匝月。始告成立。其采重奉明令。繼長財廳。辭不獲請。暫承其乏。顧以數月來奔走之勞。已覺心力交瘁。以致舊疾輒發。殆難支持。不敢曠職誤公。因請退避賢路。一再陳情。幸邀鑒准。乃於七月二十日。將職務交與中央任命之顏廳長大組接任。深欣付託有人。一時如釋重負。冀將

病體醫治就痊。再爲黨國繼續服務。至八月間。忽奉中央任命。仍令其采以省府委員兼領財廳。復以病辭。未奉報可。其時正值前方軍事吃緊。敵軍大隊渡江。黨國存亡所繫。何李白三總指揮。聯合部隊。奮勇殺敵。而後方之挽粟飛芻。實惟浙省是賴。軍機迫急。稍縱即逝。不得不力疾從事。籌集大批軍餉。源源接濟。乃於九月一日。復任今職。日月逾邁。忽忽又八閱月矣。以孱弱多病之驅。膺財政艱難之任。左支右絀。應付俱窮。綆短汲深。時用兢兢。幸賴省府同人。和衷共濟。地方父老。協力匡襄。尸位素餐。得免隕越。惟是補苴罅漏。僅維現狀於一時。以言成績。渺不可觀。此尤其采所深自抱愧。而惶悚無地者也。茲將一年以來經過情形。撮其大要。列舉如左。

(一)籌畫軍政各費 浙省財政。承頻年虧耗之餘。不但庫空如洗。抑且負債纍纍。加以軍事初定。征收機關。未復原狀。賦稅收入。短絀異常。前在財政委員會期內。解墊中央軍事等費。共達五百八十餘萬元。大半係向省內外金融機關。設法借貸而來。自改組財政廳後。對於逐月代墊中央軍費。仍須繼續擔任。而本省原有軍政各費。因事實上之需要。亦不能不酌量增加。以致逐月應支之數。合諸收入之數。超過甚鉅。彌縫乏術。周轉益難。每當青黃不接之際。各方面環索紛催。無以應付。輒恃私人信用。向商界暫時挪借。藉渡難關。困苦情形。匪可言喻。上年六月。中央舉行財政會議。浙廳奉派每月解

款五十萬元。其實浙省代墊中央軍事等費。以及先後實解款項。合併計算。實已不止每月五十萬元之數。本年一月間。宋部長蒞浙。又復重申前議。並准許就五十萬元中。每月劃撥本省建設費十萬元。以抵補原有捲菸稅款。其由浙省原墊之軍事費。及國立浙江大學省黨部經費等。仍暫由浙省照舊墊撥。不得劃扣。是以自本年以來。對於中央實解劃解餉需各款。月計恆在七十萬元左右。本省政府向以擁護中央為職志。際此北代進展萬急。不得不勉為其難。始終維持。故本省軍政各費。有時往往積欠至兩月以上。而對於中央稅款。按期設法籌解。從無愆誤。綜計一年之中。報解及代墊款項。除前財政委員會期內不計外。又達五百六十餘萬元。所有一年來省庫收支實數。分列簡明表於後。

收入		支出	
款別	數目	款別	數目
田賦	六、五一九、七四二、九一六	報解中央稅款	一、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捐稅	七、二六七、九三二、一四一	代墊中央各款	三、七六九、四九四、九六五
雜項收入	七六三、五七八、八三〇	本省軍費	一、九五〇、八六三、〇〇〇
借款收入	一、五五七、五七九、〇五〇	本省內務費	二、八三八、九一四、六八八
收回公款	八五五、四六七、六六四	本省教育費	一、二九三、八一〇、五二〇
合計	一六九六四、三〇〇、六〇一	本省實業建設費	七六九、二八二、四五一
		本省司法費	八八〇、九六九、九二二
		本省財務費	三二八、〇六四、〇八八
		本省外交費	一、五四三、三二一、二六
		雜支各款	一二、九五五、一七七、〇
		償還債款本息	三、五三九、三五五、二〇六
		合計	一七、二五五、二四九、七三九

(說明)本表所列收支各數係以十六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七年四月底止金庫實收實支數目爲限尙有各縣政府各征收局等逐月坐支經費未經收支作帳者均未列入

(二)籌增臨時收入 浙省財政困難。既如上述。對於協濟中央稅款。固不容稍有短少。而本省一切經常用費。亦當設法維持。逐月收入之數。既不足以抵支出之數。揆諸量出爲入之原則。自非另籌增加收入。不足以資彌補。惟以軍事甫定。民困未蘇。另闢稅源。事實上亦有所爲難。不得不就固有稅收項下。酌量附加。較爲輕而易舉。爰照江蘇征收漕糧特捐之先例。暫就地丁抵補金項下。帶征軍事善後特捐。規定每地丁銀一兩。抵補金原米一石。各增加銀一元。自十七年四月一日起。無論新舊銀米。一律照率征收。預計每年收數。約得二百餘萬。用以抵補預算之不足。此項特捐。係屬臨時性質。一俟北伐告成。本省財政稍舒。卽當停止帶征。暫忍須臾之痛苦。藉濟黨國之要需。政府不得已之辦法。當爲民衆所共諒。

(三)整頓各項捐稅 統捐爲浙省收入之大宗。浙省統捐捐率。自民國初年訂定以後。迄未更改。十數年來。物價騰漲。比較從前。相差至一倍或數倍不等。舊有捐率。事實上已不適用。亟應從事修訂。惟若照現在物價。按值百抽五計算。則原定捐率。至少須增加一倍以上。爲國計商情兼籌並顧起見。特將統捐捐率。暫行普加十分之五。重行修訂。其

屬於大宗出產之絲繭茶三種。關係農業經濟。國際貿易。以及洋廣船貨閩貨各捐之具有重複性質者。分別剔除。免其增加。土布一項。尤於貧民生計有關。並予折半征收。於釐定捐率之中。仍不失維護民生之意。已於本年三月一日。開始實行。對於各征收局比額。除照應加成數。遞推照加外。並考察各局徵收實際狀況。重行核實規定。按期秉公考核。分別獎懲。又各項認捐。向來未盡核實。亦經按照最近產銷情形。酌加認額。如杭州綢捐。由年額十六萬餘元。增加至四十八萬元。杭甯紹金衢嚴六屬。洋布認捐。由年額九萬餘元。增加至三十萬元。杭紹人造絲向由捐局徵收。偷漏甚多。每年收數甚微。現以年額八萬元。招商認辦。金華火腿鹹肉捐。由各統捐局征收。年計不滿四萬元。現亦以年額六萬三千元。招商認辦。尙有錫箔認捐。及郵政包裹稅兩項。正在着手整頓。奉令收歸部辦。因而中止。煤捐一項。向由各統捐局徵收。頗多弊混。現特另設專局辦理。以資整頓。其他對於契稅。屠宰稅。則規定比額。責令各縣切實查擠。牙帖則派員實地調查。認真清理。凡所設施。不外嚴杜隱漏。剔除中飽。以期化私爲公。增益稅收。

(四)清理歷年舊賦。查浙省各縣應徵成熟田賦。歷年以來。均有積欠。除民國六年以前。已辦豁免不計外。其自七年分起。至十四年分止。均爲舊賦。核計欠數。多者數十萬。少亦數萬元。其中欠戶實在無力完納者。固所不免。而大戶玩抗。及胥吏糧役。弊混中

飽者。亦頗不少。其或糧戶尙非力不能完。而意存觀望。經徵官吏。視催科爲具文。怠不奉行。以致積欠愈多。收數愈絀。夫完糧納稅。本爲人民對於國家應盡之義務。既非額外誅求。豈容任意滯納。當經議訂清理各縣民欠舊賦辦法十四條。通行遵照。並就欠數較多縣分。特派專員。會同辦理。由廳隨時督促指導。切實執行。明定期限。分別清理。嚴其攷核。實行獎懲。其有貧苦小戶。確係無力完納者。准其造冊具報。另行酌辦。以示體恤。自上年十一月開始清理以來。綜核各縣收數雖未十分踴躍。而截止本年四月底止。催起銀米兩項。折合銀元。亦有五十萬元以上。於省庫收入。不無小補。且對於清理舊賦。既經嚴厲執行。足使一般糧戶。有所儆惕。咸曉然於滯納之終難倖免。於應完新賦。並可提前完納。不致仍前觀望。此後仍當隨時察酌情形。繼續進行。減少一分之帶欠。卽增加一分之收入。

(五)清理各縣交代 浙省自前年軍興以後。各縣知事。接替之際。每多倉猝離職。未及移交清楚。後來更調頻仍。或不及盤查。或盤查未竣。或將次會算。旋又相繼卸任。輾轉移交。不得不飭由後任併接。而併接人員。輒復藉口困難。心存觀望。希圖諉卸。甚者幾以爲交代可以不接。盤查非其職責。一味延宕。任催罔應。其能違章查明。會算結報者。殊不多覯。亦有現任已造復冊而前任延不結算。交代既未算結。卽欠款亦無憑查追。

種種延誤。以致各縣未結交代。多者五六任。少亦二三任。愈積愈多。結束無期。長此遷延。於省庫收入。地方財政。均有妨碍。爰特明定期限。列表公布。嚴飭各縣前後任知事縣長。將應算交代。一律限於十七年六月一日以前。依照交代條例。分別算清。如再逾限不結。卽予從嚴懲處。現在具報清結者。已有多處。其未結各縣。仍當嚴限勤催。務使將歷任交案。均得有準確之冊報。對於欠款未清者。可以按名追繳。虧款遠颺者。可以行文通緝。而對於各縣以後之徵解款項。均可按圖索驥。隨時考核。界限清楚。不致有所牽混。

(七)清理舊欠債務 浙省歷年以來。因預算上之入不敷出。各項虧欠。積數頗鉅。所有不敷之數。無非暫時息借商款。藉資挹注。加以上年軍事期間。地方借墊軍用款項。據各縣呈報有案者。爲數亦復不少。凡此種種欠款。均爲省政府對於一般人民。所負之債務。此項債務。如不照案履行。則信用一失。嗣後倘遇緩急通融。以及籌募債券等事。均有莫大之障礙。且各縣借墊之款。大都係以就地賦稅收入。指定抵償。於省庫固有收款。尤有直接之影響。而每年負擔利息。總數須達百萬元以上。損失亦屬不貲。爲整理財政計。非先將原欠債款。別籌償還方法。不足以資周轉。而圖補救。當經決議。發行償還舊欠公債票額六百萬元。以浙省原有善後整理兩項。鹽勛加價。接續指充還本基金。又

在杭州綢捐項下。年撥三十萬元。並新增鹽勛加價。每擔二角。年約三十餘萬元。一併作爲保息。規定三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開始抽籤還本。分作五年半。全數清償。是項債票。專作償還舊欠之用。將原欠各項債款。酌量緩急。概以債票。分別抵還。在債權方面。不免稍受損失。並非出於樂從。勉以大義。始各承認。如是。則舊欠債務。暫時可以作一結束。預算上。既得減少利息之支出。並可騰出固有收入。以供一切經常之需。省庫情形。不致仍前竭蹶。而浙省財政。庶可着手整理。

(八)中央特別委辦事項。(甲)勸募庫券。查中央第一次發行二五附稅國庫券。浙省奉派。代募券額五百萬元。當經分投設法募集。共收券額。四百七十八萬一千元。內逕解財政部者。四百四十八萬一千元。撥交上海中國銀行劃還代墊部款者。三十萬元。第二次續發二五庫券。浙省派額二百五十萬元。早經募足清解。第三次加額續發二五庫券。浙省又派券額。二百萬元。亦已將次募解足額。綜計一年以來。先後經募庫券額數。共達九百二十餘萬元。其間對於所屬各機關。應募券額之支配。與夫宣傳指導。督促進行。種種籌畫。煞費苦心。仰賴黨國之威信。並以民衆之熱忱。幸得集此鉅數。尙無貽誤。惟經此迭次勸募之餘。人民負擔。已屬匪輕。現又奉令派募捲菸稅庫券。一百萬元。雖經督飭所屬。繼續進行。而強弩之末。效力甚微。能否足數。殊無把握。然款關北伐軍餉

。至爲緊急。縱未能照額籌足。亦必盡力設法。隨時報解。以應要需。(乙)征收房租濟餉捐。十六年七月間。奉中央命令。徵收房租兩個月。以充北伐軍費。而地方人民。則以負擔不勝。紛紛請求邀免。省政府爲兼籌並顧計。不得不另定妥善辦法。以利推行。當經擬訂施行細則。將部章三元以下。免捐者。改爲十元以下。並將兩個月房租。分作四個月徵收。以示體恤。一面勸告民衆。勉力擔任。並通令各屬。先行着手編查。分期實行徵收。計自開徵以來。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共收起銀五十八萬餘元。均已先後劃撥軍餉。尙有數縣因開辦較遲。未經收齊者。正在嚴催結束。彙總報部。(丙)辦理驗契。上年十一月間。財政部頒行驗契條例。令飭遵辦。同時復派稽核員來浙。會同辦理。當時浙省方面。以驗契問題。按照中央。劃分國稅地方稅標準。其性質上尙有研究之處。須與財部有所商榷。是以暫緩實行。本年宋部長蒞浙。將此案提出討論。始准以驗契事務。完全歸浙省辦理。部派稽核員。一律撤回。並由本省另定驗契補充辦法。咨部核准。當經通頒各縣。於本年四月一日起。開始舉辦。此時正在進行之中。

以上爲浙省財政上一年以來。經過之事實。所有一切困難情形。與夫臨時救濟方法。略盡於此。尙有正在計畫。而未經實行者。厥有數端。一併附列於下。

(二)整理田賦。查浙省田賦。自前清康熙年間。舉行大丈後。迄未續行清理。咸同以後。

復罹兵燹。各縣魚鱗冊籍。蕩焉無存。僅憑歷久相沿之實征冊串。爲徵納之標準。其間飛灑詭寄。弊竇叢生。莫可究詰。甚或有產無糧。有糧無產。催繳錢糧。主名難索。民以滯納爲故常。官於催徵無善策。以言澈底整理方法。自非清丈不爲功。顧茲事體大。籌辦匪易。應歸入整理土地範圍。另行從長計議。以定具體之規畫。目前所認爲亟須改革。而整理較易措手者。其惟改正田賦。統一稅法。爲整理之初步。按浙省現徵田賦。沿前清舊制。分地丁抵補金兩種。而以銀米爲本位。復由銀米折算。徵收銀元。如每田一畝。徵地丁銀若干。折合銀元若干。又抵補金原米若干。折收銀元若干。此項銀米科則。至爲瑣碎。核算極繁。造串開徵。幾費手續。且一產之中。既徵銀。又徵米。名目兩歧。揆之課稅原理。亦有未合。與其存此無謂之名稱。不如改爲一條鞭法。廢除銀米本位。直接征收銀元。正其名曰田賦。將原徵銀米。折價數目。合併爲一。如每田一畝。徵收田賦正稅。及縣地方稅。銀元若干。較爲直截了當。至各縣原有田地山蕩。畝額科則等別。業經由廳通頒調查表式。令飭查填。尙未報齊。而徵諸從前案牘。間有僅存戶名糧額征冊。其某戶有某則田若干。某則地若干。無從稽考分晰。辦理至感困難。且數百年來。滄桑幾變。或昔爲沃壤。今爲瘠土。或昔屬蕪穢。今成良田。非經清丈之後。斷難更定稅率。否則如治絲益棼。欲整理之。而轉以紊亂之。此大可慮也。是以原有

科則等別。在未經實行清丈以前。暫不變更。以免進退失據。其向來征銀不征米。或銀米併征者。悉依原科則辦理。如是稅率純一。數目瞭然。人民完納。知所依據。而政府征收手續簡便。舉從前折價朦混計算繁雜諸弊。一掃而清之。此整理田賦治標辦法之一也。惟照此改革。事屬創始。其省縣稅之如何劃分。附稅之如何規定。縣地方用途之如何支配。在在均關重要。自非通盤籌算。逐細研究。不足以資改善。而策進行。擬先體察情形。精密計畫。訂定詳細辦法。通頒各縣。先期籌備。以便下屆征收新糧開始實行。

(二)改革統捐。釐金一項。蠹國病民。百弊叢集。在稅法上。本已無復存在之餘地。惟以裁釐加稅之議。迫於環境。尙未實行。在此過渡時期。一方因當暫維現狀。以免收入之銳減。一方尤當設法改良。以爲裁撤之準備。浙省舊有統捐。原係釐金之變相。歷年以來。雖已幾經整頓。而對於司巡之舞弊營私。奸商之取巧偷漏。殊無絕對防止之善法。加以貨物產銷之狀況。與夫水陸道路之交通。隨時均有變遷。舊有編制。大半已不適於現情。因時改革。實爲要圖。目前入手辦法。首在重行劃定徵收之區域。亟應遴選熟悉捐務人員。分赴各地。詳細考察。將各種貨物之來源去路。產銷情形。以及附近各局間相互之關係。逐一調查明確。據實報告。勘定扼要處所。作爲設局地點。其他對於征收

查驗。無關緊要。或管轄範圍。涉及重複衝突者。應將原有總分各局。分別酌量裁撤。歸併辦理。尙有向來所稱之特別捐局。如洋廣。船貨。閩貨。等捐。性質既有重複。亦應一律歸併統捐辦理。所有裁節之徵收經費。仍儘數支配於受併之局。藉以養其廉潔。其各處大宗落地貨物。並可規定捐額。准由商人投標認辦。至向來一切近銷零星物品。捐數無多。應行酌予免除。於此亦可減少局卡之設置。總之此次計劃改革。其主旨在執簡馭繁。統一事權。徵收上可以杜絕從前減折招徠諸情弊。而商民運輸貨物。得以解除節節留難之痛苦。對於經征官吏。責任既專。考核亦易。在公家通盤計算。收入當不致有所減少。將來實行裁厘之際。無論改行產銷稅。或消費稅。辦理亦較易着手。

(三) 籌辦特種營業稅。查營業稅一項。公平普遍。爲世界最良之稅法。上年中央財政會議。決定將此項稅目。劃歸地方範圍。浙省並已訂有單行條例。籌備征收。乃以中央裁厘加稅一案。未能如期實行。致浙省營業稅問題。因人民負擔上之重複。發生連帶關係。不得不暫從緩辦。惟浙省財政。既已困難萬狀。除整頓固有收入外。尤當別籌開源之法。增加歲入。以補預算之不足。現擬根據浙省前次議決之徵收營業稅條例。先就與統捐不相衝突之範圍內。指定數種營業。辦理特種營業稅。以爲將來推行一般營業稅之預備。其關於營業之種類。以及課稅之標準。當再詳細考量。妥擬辦法。以便提議施行。

(四)確立預算。預算案爲收入支出之標準。凡一年度內。收入之能否敷用。支出之應否增減。均須於辦理預算時。先行計畫確定。不使稍有浮濫。以符收支適合之原則。倘預算不能成立。則收入固無所依據。支出亦漫無限制。實爲行政上莫大之缺點。浙省自上年改革以後。因各種機關。存廢無常。一切支款。尙無確定之標準。故十六年度全部。詳細預算。迄未成立公布。現在十七年會計年度。已將開始。所有全部收支預算。亟應妥爲編製。擬將收支各款。分爲兩大部分。一爲國家部分。一爲省地方部分。查財政廳現管之國家稅。僅有統捐一項。全年收入。約計六百餘萬元。此六百餘萬元之中。凡逐月報解中央之稅款。以及代墊中央軍費。並浙江大學。省黨部經費等項。應由國稅支出者。均須取給於茲。擬將前項收支款目。彙編國家預算。如收支相抵之外。尙有餘多。自當儘數解部。倘有不敷。亦應請求中央另行指款撥補。以清國家地方之界限。至本省地方預算。值此訓政時期。百端待舉。因陋就簡。固屬有礙進行。而過事擴張。財力實有所不及。應由各主管機關。先將各項收入款目。詳列預算。彙交財政廳。編成全部歲入預算書。卽就預算書內。所列歲入總數。由省政府委員會。按照本年度施政方針。除去省政府經費之外。其餘分爲軍事費。內務費。教育費。建設費。司法費。財務費。預備費七項。各定一支配標準成數。(將收入總數除省政府經費外。其餘分作一百成。某項

應得全數百分之幾。分別支配確定。仍以不超過總數爲度。再由各主管機關。各就所得支配成數。編列詳細預算。交由財政廳。彙編全部歲出預算書。提出會議。通過實行。如是則省庫出納。得有一定準確之範圍。庶計政前途。漸收畫一整齊之效果。

夫財政問題。千頭萬緒。損益興革。不在空言。其采竊不自量。膺茲艱鉅。既乏理財之經驗。又鮮專門之學識。一年以來。個人心力。大平均消耗於張羅應付之中。根本之圖。未遑計及。雖係環境所關。抑亦有忝厥職。私心負疚。何可言宣。所望財政專家。經濟學者。有以匡正。而指導之。幸甚幸甚。

中國財政之現在與未來

演講者諸青來先生
記錄者程家本

今天演講的題目。「中國財政之現在與未來。」範圍很廣。所以祇能講其大概。要講中國財政現在與未來。須先講過去的概況。以明了其沿革。現在我們分作六點來講。

一 財政爲各種行政的原動力。中國現在建設開始。建設中最重要。不外教育實業。而發展教育實業。當然非有款項不可。款項何以能籌措。必先整理財政。所以財政是各項行政的原動力。譬如工廠中的機器。大部分三部。一部叫發動機。一部叫傳動機。一部叫工作機。工作機雖各各不同。而發動機和傳動機。則大致相仿。現在把工作機譬仿行政。財政雖極重要。然而還不能說是發動機。不過是一種傳動機的地位。政治才是發動機。假設政治沒有辦

法。財政就沒有辦法。但是政治。不在本題範圍以內。暫且不論。財政雖非發動機。究竟還是很重要。因爲發動機。倘有損壞。工作機當然不能工作。我們現在講整理財政。譬如充修理傳動機的工匠。至發動機如何。則另有專司。我們祇好擱在一邊

二明瞭中國財政狀況之困難。調查外國財政狀況。比較中國就容易得多。因爲中國財政的組織。條例都不完備。財務行政的要端。不外編制預算。執行預算。核定決算。嚴格的講起來。可以說中國從來沒有執行過預算決算。在清末變法的時候。曾清理各省財政。發行過一部二十多冊的財政說明書。其內容雖繁複並無條理。預算在形式上也成立過兩次。所謂宣三宣四預算。經資政院通過。但是去問他結果。仍就多沒有實行。我們依據各國現行的財政來講。中央政府如果是內閣制。則編制預算。須由內閣完全負責。如內閣編的預算。國會不通過。則內閣就引咎辭職。至於後來的執行預算。更是絲毫不容苟且。我國自光復以後。全國的預算。雖有民五民八預算。但是民國五年。國會已經解散。民八預算。形式上雖通過。但是也沒有實行。講到內容。雖不正確。然因中國無預算。所以說到全國財政。只好拿民八預算來充數。民八預算。規定收入數是六萬萬四千七百餘萬。支出數亦如上數。表面看來。似乎收支適合。但在收入全數六萬萬七千四百餘萬元中。有二萬萬是募債。就這一端看來。已是根本不正確。不必說其他。所以中國現在預算也沒有。決算也沒有。就像現在北平移交南

京的檔案。從未整理。也不齊全。講到全國財政詳細情形。不論現在或過去的財政。部中服務人員。一定沒有一個人能夠答覆。並且連收支總數。也不曉得。政府尙且不明瞭。我們民間更無從研究了。所以現在祇能把全國財政概況。略爲一談罷。

三過去財政與現在之不同點。以前財政劃分國家稅地方稅的辦法。與現在不同。在前清國家與地方。並沒有劃分。民初指定關稅鹽稅田賦厘金貨物稅。菸酒稅印花稅等爲國家稅。地方沒有大宗獨立的收入。祇有丁漕附加稅及零星雜稅而已。在民國十二年。北京憲法會議。頒布憲法。其中規定以田賦契稅劃歸地方。事實上雖未實行。但此項重大變更。實有記入財政史的價值。現在國民政府也以田賦劃歸地方。所以地方收入數量大增。但地方支出亦同時比從前增加的多。如以前歸國家支出的。省縣公署行政費警察費。現均須歸地方支出。如江蘇地方。以前收入祇三百餘萬。十六年度。則收入九百餘萬。這就因田賦劃歸地方的緣故。此是過去和現在不同的一點。從前財政。要算北京政府最爲困難。因爲連京兆區域內的收入都管不到。現在的中央政府。雖然不是這樣。但是還沒有統一。全靠江浙二省的收入來維持。中央既自有地盤。可不至像從前北京的困難。計十六年度中央支出爲一萬萬五千萬。但內中一萬萬三千萬是軍費。此在北伐時期。多支軍費。當局固以爲出於萬不得已耳。四過去財政。過去的全國財政。可根據的。還是民八預算。田賦一萬萬元。關鹽兩稅約一

萬萬七千萬元。厘金貨物稅四千萬元。尙有其他收入。共有四萬萬四千餘萬。而支出則軍費二萬萬五千萬。償債二萬萬。政費二萬萬。自民八以後。各省軍隊。逐漸擴充。至民國十三年後。中國到底有多少兵。大家多不能知他的確數。僅就河南一省言之。約有兵三十萬人。其他如奉天四川年支軍費三千萬以上。廣東起初年支三千萬。後增至七千萬。總之全國軍費。民八比民五多。民十一十二又比民八多。至民十四。則多得不知確數。此項軍費。名爲國家支出。但國家不過是空洞名詞。其實多就地籌款。取之於地方人民。至於債務。在中國大約內外債共有二十二萬萬。年年還本付息。現在約支出一萬萬。其餘無着落的內外債。很多很多。像安福系向日本借的西原借款。竟至連賬都不清楚。外國曾想借關稅會議的機會。增加中國關稅。來清理外債。中國現雖無力償還。然總須想一辦法。因爲現在的中國。還非利用外資來開發利源不可。近新自外洋歸來的要人。都與外國資本家接洽。其用意也不外乎此。

五現在財政 十六年度的中央收支。是一萬萬五千萬。內有一萬萬三千萬是軍費。已覺十分支絀。最近據宋部長報告。每月中央收入四百萬。支出九百萬。尙不敷五百萬。收支既不相抵。只得發善後公債。以濟燃眉。然借債究非永久之計。且借債不用於建設事業。而用於軍費及行政費。更屬非計。故深望當局想一長久方法。中央現狀如此。其在各省。亦均感財政

困難。

六未來之希望 未來之希望。不過我個人的一種意見。未必能見諸實行。照各省最近狀況。如江浙東三省廣東等主要省之財政。廣東每年收入最近有七千多萬。但內中有兩種不正當的稅。一爲賭稅。一爲鴉片稅。(兩共約二千萬元。)至支出方面。則軍隊即使裁減。尚須五千萬元。再加行政費二千萬元。當然無款接濟中央。東三省現在還未易幟。即使易幟。因軍隊向來很多。稍加裁汰。仍無餘款協助關內各省。浙江因致力於本省建設事業。解往中央。亦屬有限。江蘇上年度解墊之款。有九百萬餘元。安徽僅百餘萬解部。至於江西。亦無款解到。山西河南河北等處。並須向中央索款。故未來之希望。首在整理各省之財政。貧苦的省份。先求自給。不要向中央索款。財力有餘的省。竭力收縮軍隊。致力於建設事業。惟收縮軍隊。亦當看其程度若何。據現在裁兵的計劃。第一集團編定爲十五師。第二集團定爲十二師。第三集團定爲十二師。第四集團定十二師。總共縮編五十師。他如兩廣東三省四川等至少還有二十餘師。共須七十師。設軍費每師需款三百六十萬元。則一年的軍費。已經要二萬萬五千萬元。尚有海軍航空軍事教育兵工廠等。約一萬萬元。則共須三萬萬五千萬元。中央政費三四千萬元。亦不可少。支出共約六萬萬元。統計全國收入。不過四萬萬餘。尚差二萬萬元。如無着落的內外債。暫時擱起。不去理會。則減支一萬萬。尚差一萬萬。故欲養七十師

兵。量出爲入。勢不得不另辦新稅。我對於辦新稅的意見。與他人不同。據我個人的意見。像所得稅遺產稅。非將戶口調查清楚產業登記辦妥。日前收數。未必有把握。至特種消費稅。則日常必需品。如米麥麵粉棉紗煤油等等。不論天然產品或工廠製造。均不應當抽稅。就厘金的弊病講。一是含通過性質。二是無物不稅。連日常必需品。亦不能免。所以如果要辦新的特種消費稅。不應當再蹈厘金惡轍。捐及日常用品。國家究應顧全人民生計。抑應顧全稅收之多寡。此由當局自行決定方針。倘使政府能顧全人民生計。則日常需要品。不應收稅。收入當然減少。那末三萬萬五千萬軍費。又將如何設法。在此危急時期。我想政府最好從量入爲出着想。但照目前現況說。全國軍費。更不止三萬萬五千萬。究竟確數幾何。連當局亦不知道。我以上所論。更屬書生之見。不值一顧的了。

打倒包辦制度

演講者戴謫廬先生 記錄者程家本

中國財政界最大的特色。是包辦制度。包辦制度。有歷史上的關係。差不多在中國。已經有一千多年的積習。自從有包辦制度以來。就容易引起一般人去做貪官污吏。如以前做縣知事做厘卡局長的人。薪水並不大。但是可以賺許多錢。這就是因爲有包辦制度的緣故。我們可以說包辦制度。是政府獎勵他們做貪官污吏的制度。所以這種包辦制度。應該要打倒。譬如派一個機關裏的庶務。在中國人的心理。薪水一定不必大。甯可讓他們賺點外快。問他

的原因。無非多從包辦上發生的。現在我們把包辦可以分作兩種來講。一官包。二商包。如從前田賦包給胥吏。照比額多收的數目。即可落入私人的腰包。胥吏既是一種很美的肥缺。所以不得不花錢買了。一縣如此。推而廣之。全省全國。亦莫不如此。統捐亦是包辦。所以做着厘局的人。都可以發財。這都是考成(比較)制度促成他們的。所以承辦一種稅的人。如果徵收得多。當然是中飽。如果征收得不足額。甯可自己賠補。等到明年。再想出苛刻的方法來。盡量的搜括。一半也是老百姓太好說話了。現在的商包。像鹽稅就是一種。鹽由人民製造。由商人專賣。浙江莊崧甫馬寅初兩先生。亦曾提議廢除鹽商專賣。改爲就場收稅。商人包辦。當然是想好處。所以願意先繳納保證金。由此知稅收之數。當然不止商人所包之數。照以上看起來。官包商包的弊。最顯明的。就是能使國家稅收減少。因爲中飽的太多了。第二點。包額與收入。若相差無幾。則不能多賺錢，非要額外需索不可。且老百姓不明瞭狀況。要求少麻煩。祇好多花錢了。如江蘇查驗局。可以將各種貨物。隨意拆開。檢查有無夾帶。留難之苦。難以言語形容。所以老百姓。不得不用賄賂。第三點養成人民一種貪污心理。以爲做官發財。有連帶的關係。做官應當做貪官污吏。此等觀念。根深蒂固。一旦不易革除。考其由來。大半都是包辦制度所促成的。

現在各國都沒有包辦制度。因爲包辦的弊太多了。然而中國現在很窮。若不用包辦制度

。必須減少收入。例如田賦不用包辦。人民未養成習慣。往往延宕不繳。又如商人包辦了鹽稅。就可以先向他征收。照中國現在百姓智識淺。如由國家直接徵收。則反要減少收入。所以照現在情形。還是採用包辦制度。包辦制度。雖然也可說有利有弊。然而弊多利少。並且所謂利。亦祇能維持現狀。而其弊害。是永久存在。所以我們現在還是主張打倒包辦制度。打倒包辦制度之辦法。要立刻打倒。當然不可能。非得使老百姓大家都明瞭包辦制度的害處。並且先從商包着手。革除商包以後。由政府派廉潔的人去徵收。則稅收一定可以增多不少。如成績優良。第二步即革除官包。革除官包以後。國家對於服務人員。應當要有種種的保障。如養老撫卹。辦事沒有錯誤。不得擅自更動。每年加薪等。則人人安居樂業。決不願作貪官污吏。而致前功盡棄。中國郵政及海關。比較辦理良好的原因就在此。現在的大缺點。即對於統計太不注意。並且沒有相當的憑據。所以廢除包辦制度。以後必須要有精密的統計。使稅收之增減原因。均能明瞭。則弊端自少。還有要注意的。是服務人員。都要經過考試。以及增加服務人員的生活費。不要像以前的任用私人。以及祇注意正常開支。而不注意於人員生活費用。結果貪污就不能免了。這是我個人所希望的。幸大家起來。促成廢除此種萬惡的制度。

中國古代田制考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在中央大學演講

謝冠生

中國農業發達最早。關於農事之各種制度。組織亦最完備。茲就故書所載。可考見者論之如次。又為講述便利起見。分周以前與周代為二時期。依次述之。

一、周以前之田制

(一)耕制之進化 上古之時由漁獵時代進而至游牧時代。伏羲之世。作網以漁。見易 教民以

獵。見尸 而田獵所餘。留為儲蓄。由野畜易為家畜。而游牧制度以興。故伏羲亦號炮犧。見漢

書 及神農教民播穀。見淮 南子與民並耕。見尸 始由游牧易為耕稼。然欲啓田疇。必焚林木。焚字故訓

田故農術首重火耕。而神農亦名烈山。見禮 及地力既竭嘉穀不生。乃棄舊疇。闢新土是為陽

耕制度。說文陽字下云不生也。從田易聲又場字下云。祭神道也。一曰山田不耕者。一曰治穀田也。蓋場陽古通。穀田不耕。則廢為場。故字含三義。 而舊疇之地。休田作牧。田

以播穀。萊以牧牲。觀周禮遂人。仍田萊並言。則此制至周猶存。 為游牧耕稼並行之制。至新疇力竭。復闢舊疇。而休

田之制。易為耨田。見說 文。即爰土易居之義也。見漢 書注故夏殷之田。咸區不易田。上 一易田再易田之

地為三等。鄭玄 而殷代耕制。歲耕稼者謂之畚。間歲一耕者謂之新田。三歲更耕者謂之菑。

見爾雅釋地。釋地言一歲曰菑。即言三歲之中僅有一歲可耕也。二歲曰新田。即言三歲之中僅有二歲可耕也。三歲曰畚。即言三歲之中每歲皆可耕也。此皆耨田之制也。

(二)土地之區畫。昔神農樹穀淇山之陽。見管 子。復推行其法於域中。土地之區畫。蓋於此肇

其端倪。及黃帝經土塞井。以塞訟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為井。井開四通而介人

宅。鑿井於中。井為一鄰。鄰三為朋。朋三為里。里五為邑。邑千為都。都十為師。師十為



州見通此卽井田之權輿也。后稷始爲畝田之制。廣尺深尺。爲一畝。合三畝之地爲一畝。漢

書是爲畝制之始。及大禹咸則三壤。見禹潛畎澮。見皋陶謨而治溝洫。見論使百井爲成。左傳衰元

成。有田一故知溝洫。夏代溝洫之制不可攷。另於周代田制詳之。立甸之制。即計井田出咸禹所爲。參看詩殷周特襲用其法

也。又夏代之時。土廣民稀。田畝廣大。故一夫授田五十畝。見孟子。殷民稍密。故一夫授田七

十畝。同以六百三十畝爲一井。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以外八家。各受一區。據夏小正

公田。特制不可攷。非殷代盡改夏制也。特畝制有廣狹大小之分耳。參看顧炎又夏殷之制。百里之國。

三十里之遂。二十里之郊。郊爲近於都邑之田。遂爲遠於都邑之田。七十里之國。二十里之遂。九里之郊。五十里之國

。九里之遂。三里之郊。見伏生而殷代之制。以郊野之地爲田。郊外爲牧。見爾雅釋地。卽游牧之

地也。夏時亦以萊夷之地作牧。足證游牧之制。至夏殷猶存。野外爲林。同卽未墾之地也。故殷代方千里之地。僅有田六百

萬畝。見王制。又殷代爲圭田。見王制爲零星不成井之田。用爲貴族之分地者。孫蘭其不可攷。

(三)賦稅之定額 上古之時。人盡爲兵。後乃有納金免役之制。是爲人民納賦之始。故賦字從

納賦與納稅不同。納稅者。所謂籍田以力而砥其遠邇也。見國語。夏代之時。洪水初平。受水患

淺則耕種易施。受水患深則地力難復。故分九州之田爲九等。雍田上上。雍州今陝甘北境徐田

上中。徐州今蘇魯之交及安徽東北隅地勢稍高青田上下。青州今山東東境。地近於山。水退較早。豫田中上。豫州今河南黃河以南。及湖北北境。稍受河患。冀田中中

。冀州今山西直隸。兗田中下。兗州今直隸東南山東西南之地。受河濟之患。梁田下上。梁州今四川境受長江上游之患荆田下中。荊州今兩湖接壤之地。

受長江中揚州今蘇皖南境及浙贛北境受游之患。揚田下下。長江下游之患以上皆見禹貢納稅之制。於五十畝之中。計五畝所入者以爲貢。

見王制疏名曰貢法。較數歲之中以爲常。見孟子。稅之所徵。大率皆爲穀。穀類之中。又以其精粗。

別爲納總納銓納結納粟納米五種。凡禾之初刈者曰總。刈穗者曰銓。去穎者曰結。穀之未去

者曰粟。穀之既去者曰米。見禹貢納賦者所謂賦里以入量其有無也。見國語夏代之法。冀州厥賦上

上錯。兗州厥賦貞。暫免十三年青州厥賦中上。徐州厥賦中中。揚州厥賦下上上錯。荊州厥賦上

下。豫州厥賦上中。梁州厥賦下中三錯。雍州厥賦中下。至納賦之多寡。悉憑井田每井之高

下以爲差。參看禹貢鄭注

(四)農夫之地位 上古民不知耕。及生齒日繁。乃以戰勝所獲之敵。降爲農僕。使之從事於

耕耘。參看嚴譯甄克思社會通詮故後世以農民爲庶人。如疇爲田民。疇與氓同。而氓又訓民。蓋古代所謂人民。十九皆農民也。及井田制立。舉天下

之田歸之天子。而諸侯大夫。咸有一定之分田。由在上者按畝授民。以行畫井分疆之法。雖

黃帝行共田之法。見祭法夏代行均田之制。六十還田。韓詩說又殷代之制。田里不鬻。見王制所以

民田受於公。非民之所得私也。見王制鄭注又古代農民。工作咸有定制。夏制正月農緯厥耒。初

服於公田。二月耰黍。三月祈麥實。五月種黍菽。九月樹麥。見夏小正及農事告畢。復入執公功

。風。見爾雅如九月除道。十月成梁是。見國語引夏令殷制亦量地遠近。興事任力。惟咸任年壯之人。故

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見王制又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同上所謂任力以夫。而議其老

幼也。然咸用之於農隙之對蓋古代人民皆以力田爲務。故男字從田從力。而農夫之職役。亦頗爲繁重也。

(五)農政之施行 當神農之時。歲終獻功。以時嘗穀。祀於明堂。見淮南子復有饗農之典。見郊特牲

皆古代重農之證。又少昊之時。以九扈爲九農政。見左傳堯命羲和治歷。敬授人時。見堯典人時卽

農時。此上古農政之可考者也。及舜以黎民阻飢。使后稷播百穀。同上而后稷子孫。世襲農官

。以服事虞夏。及夏衰棄不務不窟。始失其官。見國語然洪範八政。仍以食爲首列。而夏代天

子。復有籍田詢農之典。故有農大夫農師農政諸官。而司空司徒太史太師太保宗伯諸職。亦

隨天子徇農。見佚周書黃以周禮書通故定爲夏制殷代亦有勞農之典。見王制惟殷之重農不及虞夏。劉師培說故殷代農

政。鮮有可考。

二、周代之田制

(一)耕制之仍舊 周代耕制。仍用耜田之法。逼上田中田下田爲三等。不易之地。是爲上田

。一易之地是爲中田。再易之地是爲下田。見周禮及漢書歲耕稼者謂之田。休而不耕者謂之萊。見周禮

萊以牧牲。觀周詩無羊篇猶有游牧時代餘習。故孟子言雞豚狗彘無失其時。是每戶皆有牲畜也。且不耕之地。萊即叢生。故詩言田卒汙萊。卽中田下田暫休者也。此

周代仍用耜田之證

(二)土地之區畫 周代之田。一夫受可耕之地百畝。足爲私田。周禮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不易之地即遂人所謂田百畝萊五十畝也。一易之地即遂人所謂田百畝萊百畝也。再易之地即遂人所謂田百畝萊二百畝也。是知周代授田。必使每夫有可耕之地百畝。之地為廬舍見五經異義引韓詩說而制地之法不同。今述之如左

(甲)平土之法 文王在岐。用平土之法。故建司馬法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

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提封萬井。

同十為封。封十為畿。畿方千里。

(乙)溝洫之法 周制遂人掌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

。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北鄉人用溝洫之法

也。用之近郊鄉遂。

(丙)井田之法 周制。匠人為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甿

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

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專達

於川。此都鄙用井田之法也。用之野外及縣都。按孟子有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之說。其後鄭康成注周禮。以為周家之制。鄉遂用黃法十夫有溝是

也。都鄙用助法。九夫為井是也。自是兩法。朱梅菴乃謂遂人以十為數。匠人以九為數。決不可合。然管攷之所謂

野九一者。乃授田之制。國中什一者。乃取民之制。蓋助有公田。故其數必拘於九。八居四旁為私。一居其中為公

。是為九夫。多與少皆不可行。若實則無公田。孟子之什一。特言其取之三數。遂人之十夫。特姑舉成數言之耳。若

九夫自有九夫之貢法。十一夫自有十一夫之貢法。初不必拘以十數。而後貢法可行也。蓋自遂達於溝。溝達於洫。若



之百畝。所謂溝洫者。不過隨地之高下。而爲之蓄洩。此二法之所以異也。是以匠人言遂。必曰二尺。言溝必曰四尺。言洫言澮。必曰八尺曰二尋。蓋以平原廣野之地。畫九夫之田以爲井。各自其九以至於同。其間所謂溝遂洫澮者。隘則不足以蓄水。而廣則又至於妨田。必有一定之尺寸。若遂人止言夫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蓋在山谷藪澤之間。隨地爲田。橫斜廣狹。皆可墾闢。故溝洫川澮亦不言尺寸。大意謂路之下卽爲水溝。水溝之旁卽爲田耳。若非匠人之田。必拘以九夫。而溝洫之必拘以若干尺也。

周代田制。既有鄉遂及都鄙之殊。而任地之法。復各不同。大抵以土地之遠近。定田制之區。畫人民所居之地爲廛里任之。場以登禾黍。圃以植果蓏。樊圃謂之園。園地則以場圃任之。宅舊卽五畝之宅。二畝半在田。士田卽仕者所受之圭田。賈田則賈人有事官府者所受之田也。近郊之田。有此三等。五十里爲近郊。又有官田者。庶人在官所受之田。牛田。牛人之田。牧養公家之牛者。賞田賞賜之田。牧田牧六畜之田。遠郊之地。有此四等。百里爲遠郊。自甸工外。以至畺地。有公邑。有家邑。有鄉采之地。有公采之地。有王子弟所食之邑。皆任土之所宜以制賦。司其事者。行有載師之官。莊存與周官記。有載師任地譜。言之最詳。可參看。

(三)農政之進步 周自后稷以來。卽以農業開基。故特崇農事。春有藉田之曲。並有祈穀上帝之典。夏有大雩之禮。冬有勞農之禮。皆天子躬行之。至於掌農政之官。職各不同。大司徒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飲財賦閭師時徵民之賦。縣師辨人民田萊之數。以歲時徵野之賦貢。均人掌均地征。遂人入野職野賦於王府。里宰掌徵飲財賦。旅師掌祿野之勸粟。民相助作一井之中所出九夫之粟也。屋粟民有田不耕所野開粟一夫征粟土均掌平土地之徵司稼延野觀稼

。以年之上下出歛法。蓋周代土田廣郭。故特設飲稅之官。以收農民之稅飲。此周代徵田賦之政也。又小司徒掌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載師掌任土之法。以物地事。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以田里安氓。遂人經牧其田野。以辦其可食。即當耕之田縣政掌頒田里。旅師掌新氓工治。以地之美惡爲之等。蓋五方土地不同。則田之美惡亦殊。故區民田爲數等。而疆界之區畫。田土之分頒。皆爲體國經野之政。故各設官以掌之。此周代經田野之政也。又司稼掌延邦野之稼。而辨種稂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爲法。而懸於邑閭。遂人延其稼穡。遂大夫正歲簡稼器修稼政。縣正趨民稼事。則又周代監督農事之官也。以上皆見周禮地官至如其他主伯亞旅之設。則又農民之長官。所以爲農者之表率也。見詩經周代之重農政。可以見矣。

要之我國古代。最崇農事。故田制最爲精密。力田之農。列於四民之次位。農之子又恆爲農。不見異物而遷。而國家之財政出於田。國家之選士出於田。觀詩我髦士可見即國家之軍伍亦出於田。其餘各種政制。要莫不與田制相表裏。故凡欲明古代社會。種種制度。不可不研究古代之田制。

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

馬倣予

人與人機關與機關相在間。有所謂收支。所以握其樞紐者。是曰財政。清末以前爲百政

無生氣時代。當時財政情形既紊若亂麻。吾人可勿具論。自民元以迄今日。經過十七寒暑。此十七年中之財政。由各關係方面情形觀察。直已破碎不堪。淪於無從收拾之境。國人對此。競競是慮。現在北伐成功。訓政開始。百廢待舉。建設爲先。顧以事業之成。賴諸經濟。則欲言建設。是又不得不先謀諸財政。故當局努力於財政之整理。不可須臾緩。

財政如何整理。整理方法。宜先從何處入手。此兩問題。若不先行決定。所謂財政整理者。亦徒等於空言。恐再歷十七年之過程。難保不蒙依然故我之誚。是豈當局之所願哉。如統一財務事權。注重財務專門人才。改良徵收方法。以減輕人民負擔。而使收支符合。凡斯種種。胥爲整理財政之先決要圖。而養成專門人才。浙省更首先舉辦。

此次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成立。所長魏君頌唐。以諸同學均於開學日到所受課。所有諸名家演說。擬卽彙印成編。以留紀念。復飛牋來徵予稿。儆予不學。殊深愧汗。祇以諄囑必踐。爰就俚見。寫成草議。自知不堪覆瓿。尙祈 諸名家進教之。

往昔浙江財政之紊亂。收入不敷支出。其情形早於陳鬻士君魏頌唐君所著之浙江財政之迴顧。與浙江財政最近狀況之調查兩編中。詳述靡遺。不再贅述。而浙江財政之所以紊亂。收入何以不敷支出。固由於辦事人員。多屬稍具普通智識。與粗淺計劃者。根底未深。致成怠惰現象。今日整理財政。固宜力除積弊。而延用非所學之人。未經訓練。誤認原旨。無形

損失。勝諸作弊。尤應積極設法。使專材集中。此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之所由設也。從此在所諸同學即已負起整理浙江財政之責任。在此學深責重之時所應注意之幾點如下。

(一)莫視爲常談 據余所知。在所同學中。現任財政行政人員有之。大學經濟科卒業者有之。專門學校學生與黨務人員尤居多數。所中所定課程。或經濟曾經研究。或簿記從前故習。深恐因此而講授之時。以爲老生常談。泰然忽略。似宜各自虛懷。從一攻求。蓋學途雖一。而其化用。則千端萬緒。各有不同。

(二)多試爲悟變 吾人讀書作事。在能悟變。一日千里。庶幾可望。譬如簿記有流賬分賬之區。正不妨再就流賬分賬。悟變爲其他較流賬分賬更形嚴密之賬式。期其進步。一反三隅。乃其原則耳。

(三)宜課外工作 在小學時代。有課外遊戲。在中學時代有課外運動。及大學有課外實習。諸同學既自願入所。抱決心於將來財政界有所貢獻。亦正宜利用課外時間。規定工作。

(甲)調查浙江財政最近情形(乙)研究各國財政最近情形(丙)比較各省財政最近情形(丁)撰述個人對於最近財政之心得(戊)互相批評財政財務之過去與現在

以上所述。爲就學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諸同志。亟宜先決之要點。亦即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果能見諸實行。吾知有助於財政界必不少。敝予謹額首以慶焉。

浙江財政與農民經濟之關係

許璇

前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璇幸獲觀禮。而以不諳財政。未敢進一言。嗣所長魏頌唐先生囑補綴數語。辭不獲已。因念頌唐先生精通財政。復深明農民經濟之情形。璇憚於財政而於農民經濟情形。倘有所知。因草是篇以質之。璇附識

經濟與財政之關係。如形影聲響之不能相離。人盡知之矣。顧經濟之範圍至廣。門類亦繁。而從產業上區別之。得分爲農業經濟。工業經濟。及商業經濟。財政自收入與支出而成。尤以收入爲財政之源泉。欲明財政與經濟之關係。應就財政收入與經濟之關係論之。而此財政收入。與農業經濟。工業經濟。及商業經濟之三者中。何者關係最爲密切。斯亦應行研究之問題也。世界各國經濟事情。因地而殊。財政制度。亦復歧異。固不能執一以繩之。而就我國言。則財政與農業經濟之關係。最爲密切。徵之歷年歲入預算表。田賦爲歲入之大宗。田賦取之於農者也。以是足證我國財政與農業經濟之關係。卽就吾浙而論。此種關係。益以明顯。吾浙財政之收入。就現行稅目觀之。國稅共有七項。以統捐鹽稅爲大宗。捲菸統稅菸酒稅費關稅煤油特稅及印花稅次之。自租稅之歸着點論之。此等稅目中。前列六項。皆爲間接稅。印花稅之大部分亦屬之。吾浙人口。以農民爲最大多數。其間接負擔此等課稅。（捲菸爲奢侈品應作例外）爲額當不少。更就上列各稅分別論之。鹽爲吾人之日用必需品。間接負擔

此稅者。必以農民爲最多。統捐在上一列各稅中。稅額最大。而以百貨捐範圍爲最廣。其中應捐物品。如皮毛牲畜棉花廠紗木竹藥材及食物。概爲農產物。或其加工品。此外絲繭茶。爲吾浙名產。其量亦豐。均另定稅則徵收之。是吾浙統捐之稅源。大半爲農產物。或其加工品。農民之間接負擔此稅者。更上於巨額可不煩言而解。統捐與鹽稅。均爲國稅之大宗。而農民負擔特多。卽此已足見農民與國稅之關係矣。更就地方稅觀之。吾浙現行稅目。共有五種。其中以田賦爲大宗。約可收六百萬元左右。占地方稅金額之大部分。其次爲契稅契紙價可收九十萬元左右。他如屠宰稅牙帖捐稅常帖捐稅等。則自鄙而下。可無論已。田賦爲農業上之直接負擔。契稅雖有田房之別。而必以田契稅爲多。此亦屬於農業上之負擔。地方稅收入。與本省財政。尤有密接關係。而如前所述。吾浙地方稅。多係農業上之負擔。以是益知吾浙財政與農業之關係至爲深切。從財政學上論之。凡租稅必有一種之稅源。而稅源與資產總收入純益及納稅者之負擔力。均有關係。尤以負擔力爲最要。所謂負擔力者。卽足以負擔課稅之經濟能力也。稅率須適應於負擔者之經濟能力。爲財政上之一原則。故欲望租稅之多額。且易於徵收。必先求其稅源之確實及豐裕。尤須求其負擔者經濟能力之大。就田賦言之。田賦之稅源爲土地收入。而獲得此收入者之經濟能力。亦足以左右之。欲求田賦之多額且易於徵收。宜先增加土地之收入。尤須使有土地者或耕地者之經濟能力。臻於充裕。以涵養

稅源。且增進之。顧土地收入。非能自增加也。必有使之增加者而後能之。增加土地收入之要件雖多。而其權實在於經營土地之農民。農民之能否增加土地收入。固視種種事情而殊。而其經濟狀態之如何。尤足左右之。農民之經濟狀態。苟趨於良好。則可多投資本。或多用勞力。土地之收入自增。否則資金枯竭。而望其改良耕作法。以增加土地之收入。是緣木求魚也。由是可知田賦與農民經濟之關係矣。或謂吾浙地主自耕者少。田賦出自農民者。不出自地主者之多。似農民經濟。與田賦之直接關係不甚大。不知地主雖非自耕。而其納稅能力之大小。仍視土地收穫量之豐歉而歧。是足左右土地之收穫量者。為農民之耕作法。最足左右農民之耕作法者。為農民之經濟狀態。以是益知田賦與農民經濟之關係矣。况自今而後。耕者有其田之說。行將逐漸實現。農民經濟與田賦之關係。更當緊切乎。田賦在今日。已為吾浙財政上最重要之稅目。將來釐金裁撤。實行營業稅條例。則本省地方稅。應全自營業稅與田賦而成。田賦若善為整理。其收額當超於營業稅。為財政上之最大稅目。而如前所述農民經濟與田賦之關係。既若是其大。則將來田賦在財政上之地位益高。農民經濟與財政之關係亦當因是而益深矣。即就營業稅而論。亦與農民經濟有至大關係。蓋營業稅之多少。視營業之盛衰而殊。營業之盛衰。視國民購買力之大小而異。故欲求營業稅之豐。應先培養國民之購買力。吾浙農民既占人口之大多數。其購買力之大小。實足及影響於營業稅。而農民

購買力之大小。概因其經濟情形而歧。以是知農民經濟。與營業稅亦有至大關係。而農民經濟與財政之關係。更可因是而益明。田賦與營業稅。在吾浙將來之地方稅中。必均爲最重要之稅目。而其與農民經濟之關係如是其深且大。然則研究浙江財政者。其可不注重農民經濟。而講求相當之政策以改良之耶。

我所望於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者

吳 蔭

財政者一國之命脉。百政之樞紐也。凡一國家。欲謀國運之隆盛。庶政之推行。必先自整理財政始。我國數千年來。政治習慣。諱言興利。故對於理財一端。極鮮措意。上而中央。則計政凌亂。絕無系統。下而地方。則財務機關。各自爲政。既未統一。又不公開。其結果也。貪官汚吏。乾沒漁蝕。而無從檢發。財力耗竭。而百廢莫舉。演成今日上下交困之局。若不急圖挽救。則國家之亡。將不亡於敵國外患。而亡於財源枯竭矣。今國民政府成立。財政長官。廉潔自持。對於財務行政。抱銳意改革之心。各省財政當局。亦頗能秉承中央意志。力圖改革。循是以往。財政前途。必可樂觀。惟是整理之初。經緯萬端。非有富於新知並熟悉國內財政源流之人才。不足以任斯重任。則培養財政專門人員尙矣。頃者浙江財政廳有創設財務人員養成所之舉。任財政專家魏頌唐先生爲所長。招集省內外有志之士研習賦稅會計等專門學科。造就實務人才。備將來整理財政之需。以頌公之學識經驗。及來學諸君子向學之殷

。將來該所之成績優良。人才蔚起。堪以預卜。茲屆該所印行開學紀念刊之期。承頌公不棄疏劣。屬弁一言。用敢不揣譎陋。將個人所希望於該所者。列舉於左。聊作芹曝之獻。

(一)養成實用人才 吾國財政紊亂。已達極點。欲圖整理。則主其事者。必須具有專門之學識。尤須熟諳國內財務行政之現狀。方克勝任。墨守舊規。既不足以資因應。而全憑學理。亦不足以利推行。學理實驗。二者俱備。方為實用人才。深望該所對於各學員。除授以新學理外。關於吾國財政沿革。組織系統。及現在狀況與其利弊等。亦使其瞭然於胸。庶體用兼賅。出為世用。不致有扞格不通之虞。

(二)擬訂財政法規備主管財政官廳採擇施行 財政事務。極為複雜。其處理上必須有整齊完密之制度。不有規章。曷資遵守。以言行政職權如何分配。稅款徵解按何程序。款項出納循何手續。以及簿冊如何登記。帳目如何稽核。皆當有一定之法規。以為依據。該所職教諸公。悉為當世俊彥。計學專家。希望本其學識與經驗。斟酌實際情形。參以計學原理。擬訂各項財政規程。貢諸財政當局。分別採擇施行。俾向欠劃一之官廳會計。漸入正軌。則整理財政之道。功過半矣。

(三)特別注意訓練簿記人才 整理財政。千端萬緒。而揆厥大要。應從統一官廳會計入手。統一官廳會計。應從改良官廳簿記入手。蓋簿記之功用。在記載明確。使紛雜之事實。有簡

明之表示。吾國財政機關。非特無劃一之簿記。卽同一機關。亦往往以主管人員之更迭。而隨時改變。帳目紛歧。程式不一。簿書山積。徒應故事。絕無系統之可言。長此不改。必致財政問題。治絲愈棼。推其結果。非惟會計無獨立之望。卽整理財政。亦將無從下手矣。今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之設。宗旨本在培植專門人才。以應將來革新財政之需。私心切望該所對於簿記一門特加注意。以爲編訂簿記。改進官廳會計之預備焉。

財政公開之先決問題

耕緣

自古言理財者。雖不一其道。要之取於民者。仍用之於民。斯卽財政公開之最良法意。夫曰財。曰政。曰公開。試就文解義。財之生。在生食爲用。大學言之詳矣。政者正也。孟子所謂無政事。則財用不足。生無道。取無度。用無節。均不得其正之弊。公開云者。無少隱。無或私。近代用各種宣告及徵信方法。以昭其實在。卽其一例也。雖然。財與政。既不易言。卽公開云云。亦大有可研究者在。姑就淺焉者言之。一縣之收入與支出。能有幾何。而新舊任之交替。送一交冊及復冊。非數月不辦。主其事者。非經驗有素於此中三折肱者。且無從措手。蓋舊案新章。難免出入。甲項乙款。容有混牽。個中複雜情形。以普通頭腦觀察之。鮮有能辨其究竟者。由斯以觀。一方以公開爲目的。其他一方亦須能明辨其公開之旨趣。蓋不如是。則雖名爲公開。是與非。正與誤。見之者依舊茫然。而公開之效用。終不能見。

然則如之何其可也。曰。養成相當之人才。改善單簡之章制。而先決中之最先決問題。尤須一般人具有財政上之常識及了解。

養成之希望

章子梅

吾浙創設財務人員養成所。定正科學生。二年畢業。專修科一年畢業。研究實習。均各半其時。或謂此短期間。研究者幾何。實習者幾何。其所以養成之者幾何。余曰不然。短期間研究現行法意。已足養成其學識。短期間實習應用手續。已足養成其能力。時間雖短。器使有餘。非遵總理種種建設短期實現之遺教而何。不特此也。教育上之時間有限。教育上之道德無窮。蓋財務道德。廉潔二字。足以盡之。建設廉潔政府。必自財務始。養成廉潔政府人員。必自養成財務人員始。

吾國近百年來。官吏之不廉潔。習焉成風。無可爲諱。新進者每被同化。砥礪者輒被摺棄。而以財務人員爲尤甚。卽就曩日厘金一項而論。綜其弊竇。在徵收方面爲賄放。爲中飽。在支解方面。爲浮報。爲侵蝕。種種習染。如有師承。至若公然虧負。則視爲可原。沿例陋規則視爲當然。官吏明知之而故犯之。政府明知之而故縱之。於是國庫應有之收入。十不二三矣。國用不足。則仍取盈於民。國與民交受其敝。嗚呼。廉隅不立。國終無以立也。今國民政府。以黨義治國。圖民族之生存。以廉潔建設一切。浙省政府。厲行斯義。烏能任

財務人員之重染舊習。顧欲一般財務人員。悉受黨化。信仰乎黨義。警惕乎法令。耳濡目染乎政綱。羣堅其廉潔之操。以辦理財務。非先事有以養成之。是有虧教育也。吾故以爲養成所之設。非止養成其學識能力。尤應養成其廉潔之道德。

改革浙江財政之商榷

龔 豪

吾浙財政。自民元以來。無日不圖整理。但歷年軍閥專橫。巧取豪奪。日言整理而日見紊亂。以致債台高築。財政之命脈掌於他人。悉索敝賦。小民之生計幾無餘地。人民之負擔日增。國家之財力反日蹙。去歲國軍抵浙力圖建設。對於財政上應行興革之點。無日不在計劃進行之中。一去以前空談之惡習。力求事實上之改革。迄今全國財政會議告成。各省財政將有刷新之望。吾浙當仁不讓。何敢後人。余不敏。以管見所及舉其犖犖大者。與吾浙人士一商榷之。

按各國之財政。皆以量出爲入爲原則。政府制成預算。然後按照應支出之用途。取之於民。人民爲國家之主人。納稅乃當然之義務。卽放棄其主人之資格。凡屬國民。當人人具此觀念。國用日增。人民之負擔亦日增。國用減少。人民之負擔亦減輕。此不易之理也。但同時之應注意者。人民之負擔日增。人民之利益。是否日增。反之。則政府支出不當之咎。不能辭矣。故以量出爲入爲原則。一方面可使政府有伸縮收支之能力。一方面使人民有權衡。政府

收支當否之機位。良法美意。誠足效也。雖然。吾國財政。紊亂已極。如欲效法各國。而實行上述之原則。實爲不可能之事。蓋此原則適用於經濟發達之國家。我國生產落後。已達極點。國民富力。較之他國。大相懸殊。如欲量出爲入。將使人民感受莫大之痛苦。因政府當然努力於建設之一途。欲用之於民。人民之財力有限。不能按政府支出而供給。則量出爲入之原則。而根本破壞其補救方法。卽以一定之年限。暫時行量入爲出之法。待國家之經濟發展。待國民之富力增加。然後再行變更。此實過渡時代。不得已之辦法也。一國如此。一省亦然。吾浙財政。改革伊始。自應暫採量入爲出之原則。以培養省民之原氣。此應商榷者一。

夫理財之道。首重開源節流。吾浙土地肥沃。物產豐富。宜於業農。理財者欲圖開源。必自獎勵農業。使原料輸出。外資流入。使人民之富力增加。然後財政得以充裕。但振興農業時。不過其一端。其他如開礦也。造林也。皆爲開源之道。而絲蠶爲吾浙出產大宗。猶宜培植人材。特別獎勵。使吾浙產絲。在海外市場。佔一席地位。其利益實不可勝計。至於保護名勝古跡。復吸收外人之遊資。增加地方之收入。事雖細微。而結果大有可觀。更論節流。尤爲當務之急。蓋徒持開源。而用途漫無限制。則危險尤甚。源有時或因特別之原因而竭。而用途日增。欲減非易。俗諺所謂『由奢返儉難』是矣。但節流之道。亦貴有標準。用之而有

益於民者。用之。無益於民者。省之。如裁汰冗員。取消駢枝機關。則一年之支出。當能節省不少。此應商榷者二。

夫土地稅爲地方收入之大宗。各國行之已久。成效甚佳。地稅爲對物稅之一種。不易轉嫁。且能因市面之繁盛。人口之增加。隨時伸縮。吾浙田賦。其實卽地稅也。惟制度不良。土地測量漫無標準。以至紊亂錯誤。收入大減。吾浙田賦一項。年收不過六百萬元。其實何只此數。自以改革財政。清丈土地。改田賦爲土地稅。實爲刻不容緩之舉。惟清丈經費浩大。人才缺乏。自宜急於培植。經費亦宜籌措。此項經費。當然須由土地之所有者負擔。然圖百年大計。吾人亦應忍目前之痛苦。努力擁護。以觀厥成。則此後收入固定。百廢皆興。吾民受惠非淺。此應商榷者三。

夫政府與地方。當有一定之標準。何種收入。當歸諸中央。何種收入。當歸諸地方。當有劃分之必要。使中央與地方。皆有預算之可能。不至感無把握之痛苦。以前軍閥專政時代。各省之擁兵自衛者。每置中央於不顧。巧取豪奪。徒飽私囊。以至政費無着。百廢不興。迄今革命告成。中央對於地方。當盡量襄助。地方對於中央。當然擁護以誠。財政一端。自宜切實劃分。規定一成不變之標準。以防此後之紊亂。中央地方。交受其益矣。此應商榷者四。夫改革財政。自以改革稅制爲最要之事。納稅爲人民應盡之義務。惟人民之貧富不等。若稅

率相同。則富者較貧者負擔易。與道德上。與法理上。有背平等之原則。於是納稅。當以比例上負擔平均爲標準。收入多者。納稅較重。收入少者。納稅較輕。惟我國向例則不然。實由於漫無統計。稅制不良之故。試舉一例。如鹽稅之累增是也。蓋貧者用鹽。較富者爲多。此事上之現像也。故鹽稅重。則貧民之負擔較富室爲鉅。各國對於鹽稅。均課以較輕之稅良有以耳。吾浙財政改革伊始。新制將行舉辦之時。自應根據學理。慎重將事。務使人民之負擔平均。無畸輕畸重之弊。此應商榷者五。

政府徵收賦稅。自設有固定之機關。一機關之中。當有若干人員。分別辦理。而辦理者之廉潔與否。實與財政收入之盈絀。有莫大之關係。吾浙國軍未底定以前。徵收官吏之貪污者。時有所聞。而當局者。均係軍閥之爪牙。徵收官吏。皆其親友故舊。視徵收爲發財之捷徑。以小民之汗血。而飽其私囊。人民敢怒而不敢言。以至民窮財盡。竭澤而漁。念言及此。曷勝浩嘆。現改革伊始。用人行政。一秉至公。對於徵收官吏。尤須慎選。如有貪污性成。不惜損公肥私者。一經發覺。當處以極刑。蓋殺一禁百。足令貪污者。及早回頭。廉潔者。臨崖勒馬。法峻刑森。誰敢以身試法。庶幾財政得以充裕矣。此應商榷者六。

上列數端。不過感想所及。舉其犖犖大者而言。一得之愚。隨意發揮。願與讀者討論之。

節用爲本

魏頌唐

理財之道。其端至繁。而其大本。實惟節用。蓋天地所生貨財。止有此數。豐於此卽嗇於彼。取之無藝則民窮。用之無節則國亦窮。是以周禮有言。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先哲言財用不節之危害。深切著明如此。善乎宋人劉荀明本釋一書。其節用一條。引蔡君謨富國議曰。籠天下之利。至纖至悉。宜乎國家富有。府藏充牣。今則每有支費。常遣使諸路僅能自給者。養兵一百二十萬。自古無有也。兵日益冗。財物有限。而支費無涯。此所以貧也。必先用意於兵。然後可言富國之術。其言宋代國用不節之弊。實足爲今之理財家殷鑒。然此猶就國用兵費一端言之也。至若庶政之設施。百工之趨事。推而至於一人一家之生活。欲求其財之能理。亦必先以節用植其基。而後財乃常處於有餘。其在周易。節之彖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其在周官。太宰以九式均節財用。曰制度。曰式。皆所以示節用之標準也。此卽近世審計會計預算決算諸制度之權輿。故古今善理財者。節用有要術焉。可以與。可以無與。可以取。可以無取。必以經常之制定爲範。尤必以事理緩急輕重之至當者爲歸。非第蹉蹉乎出納之吝。惜小費而墮大計也。吾人能明乎此。則奢侈之嗜欲。浮濫之消耗。不急之支應。皆在所當節。不待煩言。小之私人能節用。儉固可以養廉。大之國家能節用。儉亦可以保富。節用之義大矣哉。吾讀劉氏書。言節用爲理財之本。不禁慨然有感。因揭以顏吾治事之齋。並推論其義。張諸齋壁。以爲座右銘。

銘曰。國家制用。所以爲民。九賦所斂。非以取盈。愛惜物力。道無古今。以約失之者鮮。以奢行之者傾。養成廉潔。唯儉與勤。古訓可式。以銘吾心。

今後建設浙江財政之希望

魏頌唐

訓政開始。首重建設。依照

總理建國方略程序。千端萬緒。應興應革之事。誠非一朝一夕所能並舉。惟財政爲凡百事業之母。不於財政上先謀建設。則其他諸事業。亦必不易推行。浙江財政。原非貧瘠之區。但歷史上習慣上沿襲不良的制度。不合租稅原則不合經濟原則的弱點。實在不少。自民元以來。歷經軍閥把持。紊亂糾紛。尤爲不可究詰。以致財政上現象。地方人民。苦稅捐之重疊。而公家收入。尙不足以抵支出。現在欲謀浙江財政上根本的刷新。自以實行地價稅法。禁止一切額外征收。及規定各縣對於國家負擔之限度爲原則。但前項辦法。手續繁重。尙待順序漸進。今爲治標計。惟有以均賦會議解除不平等的負擔。以裁釐會議廢止一切苛捐雜稅。以預算會議確定收支標準。卽以此三大會議。爲建設浙江財政之初步。茲將其理由。分述如下

一、以均賦會議解除不平等的負擔

浙省地方收入。以田賦爲大宗。征收制度。亦以田賦爲最古。惟是沿襲既久。積弊叢生。虧課病民。不可究詰。其弊之最甚者。莫過於人民負擔之不平等。本省銀米科則。不獨浙東浙

西。輕重懸殊。卽以浙西而論。甲縣乙縣。亦不一致。且產業等則。繁簡又各不同。等則最多縣分。合計竟達六十餘項之多。複雜紛紜。實已達於極點。試一翻閱財政審查委員會所編田賦一覽表。所有各縣人民負擔不平等情形。便可了然。爲今之計。如恢復畝額。廢除銀米。確定課稅主幣。均衡賦額。歸併科則。均爲當務之急。亟宜召集均賦會議。並由各縣推舉完糧真實業戶。爲納稅人代表。參加公開討論。關於因革損益事項。總以刪繁就簡。切實可行爲主。以期裕課便民。雙方兼顧。凡舊日人民負擔不平等之惡例。新建設時代。實不容其一日之存在。解除惡例。似爲今日財政上建設之先務。

二、以裁釐會議廢止一切苛捐雜稅

釐金病民。舉世共詬。裁釐載在黨綱。並爲中央已定之政策。本年七月間全國財政會議。曾有萬惡釐金。及類似釐金各稅。妨害國民經濟力之發展者。應儘三個月內一律裁撤。並設立裁釐委員會。討論切實裁釐方案之議決。又裁釐委員會議決案。並有裁撤國內通過稅改辦特種消費稅施行大綱。各省徵收營業稅辦法大綱。及裁釐委員會各省分會組織大綱等規定。至浙江方面。上年爲整理稅制起見。主張裁撤釐金。及其他一切苛捐雜稅。改辦營業稅。曾經省政府將營業稅條例公布有案。卽營業稅施行細則與罰則。以及營業稅局組織大綱。亦均由前財政委員會擬有草案。嗣以釐金不裁。故營業稅亦未開辦。現在財政部對於裁釐一事。仍

屬無形停頓。但江西業經宣布裁釐。福建亦設立裁釐委員會分會。從事籌備。浙省發起最早。尤當積極進行。惟裁釐之後。是否按照此次裁釐委員會議決。改辦特種消費稅及營業稅各大綱施行。抑仍依據上年浙省原定營業稅條例辦理。亟宜召集裁釐會議。由杭州甯波兩總商會。推舉代表。加入共同解決。至營業稅實行後。所有本省現行牙帖捐稅。當帖捐稅。錢業捐。屠宰稅等。以及其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捐稅。亦即同時廢止。如是則凡從前沿襲而來之各種苛捐雜稅。均可一掃而空。庶幾財政上稍有清明的氣象。

三、以預算會議確定收支標準

預算案爲收入支出之標準。一省之大。政務萬端。凡有措施。罔不需費。使當局者對於財政上。事前無一定之計畫。則需要與供給。卽難兩劑其平。現值訓政開始。建設事業。極關重要。省政府爲一省最高行政機關。不可不就財政上先立一定之計畫。否則各廳所取主義不同。難免各自爲政。行政上之設施。與財政上之分配。絕不相應。則必有收支不能彌補之虞。浙省自上年改革以後。因各種機關。存廢無常。故十六年度全部預算。並未成立公布。現在十七年度預算案。大體雖經省政府議決通過。亦尙時有變更。此皆由於施政方針。未能確定所致。亟宜召集預算會議。由省政府委員會及所屬重要各主管機關長官。通盤籌畫。分別政務之緩急。確定收支之標準。或採量出爲入主義。或採量入爲出主義。或就量出與量入二者

兼籌並顧。並以全省收入中。指定若干作爲建設部分支出。若干作爲教育部分支出。若干作爲行政部分支出。標準計畫。既經確定。則各廳之施政方針。皆可統一。而財政上亦自有一定之步驟。庶幾收入與支出。基礎可期穩固。不至蹈破碎支離之弊。

以上三者。雖非財政上澈底改造方法。然以急則治標論。尙可認爲現時所需要。管見所及。爰貢一得。以備採擇。

清丈土地與改徵地稅

魏頌唐

清丈土地。改徵收稅。爲黨國建設進行中第一要政。第此議倡之已久。其所以尙多阻格者。實因各省轄境。面積甚大。舉行清丈。既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尤非有鉅額之經費不能舉辦。且各地方之土地狀況性質習慣。亦各不相同。故從前議行清丈。以此種種原因。至今未能實現。今欲舉行此項要政。自必以寬籌經費爲前提。但體察現在地方情形。欲籌鉅額之款。實非旦夕所能集事。竊以爲政府舉辦清丈。與其以一機關獨負其責。不如使各縣分任同時進行之爲便。所需經費。即可由各縣自籌。在省府但爲之制定一種通行條例以督促之。使各縣共同遵守。蓋以縣爲單位。則各縣範圍較小。以各縣自籌經費。舉辦其範圍內之清丈。力分而事亦易舉。至改徵地稅方法。仍宜統籌全局。凡已經清丈完竣之縣分。卽應按照地價抽稅。除原有賦額仍照舊解省外。其因清丈改徵溢出之地稅。但使其額數在原有應解省款之外。

無論其數增加至若何程度。或竟倍於解省原額。均得由各縣留充地方自治經費。如是辦理。庶各縣自辦清丈。其經費不患無着。且在清丈尙未一律辦竣期間。各縣改徵地稅後。其所負擔省稅。亦無倚重倚輕之弊。則清丈土地。與改徵地稅。均不難尅期觀成。而於建國方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載定地價一事。由地方自治舉辦。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前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則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等規定。亦尙符合。爰就管見所及。聊貢一得。以備商榷。

我對於養成所諸君前途之希望

楊士龍

財政爲國家生存之原素。與國家經濟。社會經濟。均有密切之關係。歐美各國政治家。知財政之意義。甚爲重要。無不有專門學者。研究學理。著爲學說。剖析推闡。極其精微。有所謂重農派。重商派。自由派。保護派。學說如林。人各不同。要皆視其立國之根本所在。與夫環境事態爲轉移。是以同一學理上原則。而有廣義狹義之殊。主觀客觀之異。世界學術政治日趨進化。方且日新而未有已。此治國聞者之所共知也。吾國財政歷史上之陳迹。向來未有專科研究。任其事者。但重經驗。無所謂學理。更無所謂學派。當此歐化東漸。各國挾其經濟政策以相壓迫之時。彼有學理上精密之知識。以與我相周旋。而我乃以不學無術應之。其何能淑。況自民元以來。財政上歷爲軍閥所劫持。積虧至深。紊亂尤甚。吾人不於財政學上經濟學上有相當之研究。其何以謀澈底之整理。卽就現行財政制度言之。國家歲入。以租

稅爲中堅。而稅目複雜。往往人異其法。地異其制。無系統之可言。甚或重複遺漏。與租稅原則經濟原則相抵觸習非成是有待於改革者亦正多。今浙省政府特設財務人員養成所。以爲諸君子講肄之地。實開各省之先例。諸君子應時勢之要求。合羣研究。以學理考事實。更以事實證學理。各奮其聰明才力。期於坐言起行。造成財政上專門名家。將爲吾浙財政人材開一新紀元。樹四方之風聲。是則諸君子之所負荷。固甚弘遠也。先哲有言。當仁不讓。願爲諸君子誦之。

清代田賦之大略

沈子豹

民國田賦。承前清之後。惟征收方法。稍有變動而已。故欲明了民國田賦之前。非對清代田賦略加研究不可。按清代對田地二者。所下之定義不一。有以已墾爲田。未墾爲地。有以高者爲地。低者爲田。有以有水爲田。無水爲地。解說紛紜。毫無定見。至田地之名稱及分類。亦極繁多。據皇朝政典類纂田制部所列。則有

(一)民田

(子)民田賦(普通有稅之田全國以此種田地最多)

(丑)更名田(明代之官莊。至清改名曰更名田。)

(寅)農桑地

(卯)蘆課地(種蘆之地)

(辰)歸併衛所地(明末清初之衛所(駐防兵。後歸入民田。)

(巳)退圈地(旗丁之圈地退回民田。曰退圈地。)

(午)竈地(製鹽場)

(未)草地

(甲)土司地(苗族土司管轄之地)

(酉)番地

(戌)獠地

(亥)苗地

(二)官莊

(子)內務府莊田

(丑)近畿官兵莊田(京兆)

(寅)宗室莊田

(卯)盛京駐防官兵莊田

(辰)直省駐防官兵莊田



(巳)井田(井田即旗田也。雍正時欲以無業旗人耕之。結果未行。)

(三)官田

(子)祭田

(丑)學田

(寅)牧田

(卯)藉田

(四)屯田

(子)直省屯田

(丑)新疆屯田

(寅)西路屯田

(卯)北路屯田

按大清會典對田地之分類。與皇朝政典相似。然較爲簡單。計分

(一)皇室莊田(共有三十二所。民國成立時未有收回。清制於三十二莊。設莊長管理。由盛

天。保定。河間。永平。天津。正定。宣化。等各府莊長納稅。交內務府。稅額以地之

上中下定之。)



(二)宗室莊田(爵愈大者。田亦愈多。)

(子)親王莊田

(丑)郡王莊田

(寅)貝勒莊田

(卯)貝子莊田

(辰)公主莊田

(巳)公 莊田

(午)侯 莊田

(未)將軍莊田

(三)八旗官莊(爲旗兵有功者之田。自食其力。無納稅之義務。且田得以世襲。地方官吏無管理之權。然此爲欽賜之地。故規定所有權不能移轉。戶名不得更改。然旗丁若歸入漢藉時。而遠出至五百里以外者。必須賣其地於他旗丁。或歸官。官給以相當代價。如歸漢藉而遷居在五百里以內。則可申請保留其土地。八旗官莊之所以不准賣給漢人者之故。防民田與旗田之混合也。

(子)正黃旗官莊



(丑)鑲黃旗官莊

(寅)正紅旗官莊

(卯)鑲紅旗官莊

(辰)正白旗官莊

(巳)鑲白旗官莊

(午)正藍旗官莊

(未)鑲藍旗官莊

(四)官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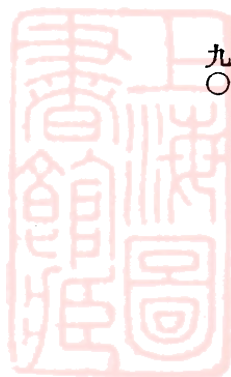
(子)牧地(供馬糧之地。莊丁開墾。)

(丑)學田(書院之產爲貧士求學之需。)

(寅)藉田(天子耕農之地。如北京之先農壇卽是。「值藉以爲五穀之祥。」)

(卯)祭田(如孔子之後。祭祖先之田。)

(五)屯田(明代防守之兵給以自糧。取寓兵於農之意。清代撤屯兵。屯田歸州縣管理。惟漕運運丁所有之屯田。仍照舊歸運丁耕種。及後漕運廢除。改爲海運。運丁因之取消。於是屯田亦逐漸變爲民田。故屯田在清末已早有名無實矣。)



至清代地租之制。廣義上可分爲二類。

(一) 人民以米穀納稅。內分爲

(甲) 漕(由各省運解京師。以供御用。)

(乙) 糧(歸各省本地用。)

以上二者。統稱爲漕糧。後以國內山川阻隔。載運艱難。遂將米穀折成銀兩。名曰折銀。

(二) 人民以銀兩納稅(折銀)

(甲) 地丁(普通民田之賦。)

(乙) 租課(民田以外學田祭田……等之稅。)

合上二者。統稱爲地租。地租以外。尙有耗羨(征收時之手續等費。及附加稅二者。地租廣義上可分之爲

(一) 地丁(雍正朝仿明代一條鞭之利。將丁稅攤入地租。無地者從此無丁稅。有地者始負擔之。地稅與丁稅相合。故統稱爲地丁。)

(二) 漕折(漕折爲銀)

(三) 糧折(糧折爲銀)

(四) 租課



考地丁在荒眚之年。人民得以緩繳。如翌歲災荒未已。則由督撫上奏。可以全體蠲免。漕糧由各省運解京師。爲清代宗室八旗駐兵之糧。運糧時名漕運。漕運有正兌改兌之分。正兌必須爲糧食。改兌可改折銀兩。然全部改兌者極少。故通常一部分爲糧。一部分爲銀。然運糧折銀均有損耗。凡耗去者。亦須補足。故有

(一) 正兌正糧

(二) 正兌耗糧

(三) 改兌正糧

(四) 改兌耗糧

之分。後以邊陲之省。交通不便。運費頗鉅。途中且時有失盜等危險。而旗丁之習慣又喜食麵。故規定僅須江蘇浙江等省解運漕米。其他各省。均折改銀兩計算。其仍用米者曰本色。改銀者曰折色。本色則耗於

(一) 修理

(二) 船夫兵卒川資

(三) 州縣手續費

(四) 運河開濬費

等四種費用。及後改銀以後。上列之費用雖省。然人民方面仍須擔負。隨同繳納。於是田賦收入遂因之大增。

田賦帶徵各款在前清奏定者。地丁有隨征耗羨。漕糧有隨漕糧耗。按耗羨本爲雜費及手續費等。照名詞解釋。耗爲虧少。英文作 *Loss*。羨爲補足。英文作 *Mortgage*。故耗羨實有虧耗補足之意。及前清末葉。耗羨無有限制。污吏貪官任意濫加。以作進身之計。人民苦痛已極。清康熙時雖有永不加賦之諭。及後賦雖未加。而其他附征之名目。每朝均有增添。故在宣統元二年。賦率已較康熙時大至三倍以上。然表面之賦。仍未加也。民國成立。規定地方有附加稅。官廳有徵收費。中央專款有附稅。原因複雜。名目繁多。其性質均係額外加徵。而各省又大都各自爲政。並不一律。吾浙照民國三年所規定。以一元八角爲正稅。餘爲特捐。各縣奉經核准帶征之附捐。得照舊征收。爲縣地方之用。地丁征收費。照正稅一元八角規定數帶征百分之九。凡從前帶征之串票錢文及各種陋規。一律革除。

至納銀納米。錯雜紛紜。省與省異。縣與縣殊。征收官吏勾串舞弊。上下其手。納銀或勒洋價。或貼平色。奇零折算。輾轉增重。納米則加收斛面。索取兌費。或以對面所餘。作爲墊席。或藉米色不純。私自增加。而土豪蠹役。把持壟斷。情弊百出。莫可究詰。民國成立以後。財政部爲劃一幣制。改良征收起見。一律改折銀元。各省雖有大部分遵照辦理。而尙有

小部分仍藉口習慣之難易。未改徵者。

清代田賦征收時期。大部分上忙下忙。奉、直、晉、豫、皖、浙、桂、等省。以二月至五月爲上忙。八月至十二月爲下忙。蘇、陝、川、以二月至七月底爲上忙。八月至十二月爲下忙。粵省以七月至八月底爲上忙。十二月至翌年一月底爲下忙。滇、貴二省。以九月至十二月爲上忙。翌年一月至三月爲下忙。上忙下忙各省相異之故。因收穫之季節不同。故就各省情形。而別其遲早。

清代征收之情形。本有魚鱗冊黃冊爲根據。魚鱗冊田地之地圖也。田地之面積疆界四至。皆詳細繪圖。黃冊業主之名藉也。某甲有甲地。某乙有乙田。均記載分明。故二冊相合。納稅者實無可逃免。地方官吏藉此造冊。列納稅者之姓名。出通知書及滾單。命都莊之團保催收。或設櫃由人民繳納。或經書吏糧役之手征收。另立實繳冊。以重各都之實繳數。人民完稅後。給以執照。名串票。串票分三。

(一) 票根 收稅人用以登帳

(二) 納戶執照 付稅者收存

(三) 比期裁查 地方官用以稽考。

及後洪揚劫起。魚鱗冊失毀者甚多。而數十年來。土地滄桑之變又衆。官廳失其依據。於是

經界混淆。糧不根土。隨意飛洒。有糧無產。有產無糧。良善者空完無產之糧。狡黠者不特空糧不完。卽產連阡陌。故分多戶以一串影毆數戶。甚有永不破白者。此非藉將來清丈。實無以言補救之方也。

整理縣政府會計之我見

孫燮和

我國官廳會計之不講也久矣。上焉者以簿書會計。爲俗吏之事。鄙焉而不屑注意。下焉者則利其紊亂。利其腐敗。俾得蝨於其間。以爲姦利。加以羣醜亂國。政局未清。雖有深識之士。洞明計政之要。而懷改革之心者。亦皆格於環境。末由展布。遂令國之財政。長在混亂窘迫之境。國庫空於上。民力竭於下。推厥原因。固由政失其軌。人放於利。而立法未備。會計不良。要爲其最大之因。蓋因立法之未備。會計之不良。則財政上之一切收支。舉莫由知其底蘊。考其盈朒。綜核無術。稽察末由。貪官污吏。遂得肆無忌憚。恣其侵漁。國之收入。損失於冥冥之中者。不知凡幾。是誠國家之大蠹也已。今幸我國民政府統一中國。盪滌瑕穢。以建設廉潔政府爲標幟。以打倒貪污爲口號。則凡舊日之污習。斷不能復任其存留於青天白日之下。而財政上之積弊。尤不可不謀澈底澄清之法。澄清之法。第一須有精密之會計。俾得綜核收支。絕其弊竇。務使款不虛糜。錢無中飽。民之所納。卽國之所入。如是則富國足民之效。旦夕可待。惟是會計之事。至爲重大。關乎全國。當有待於中央之規定。

愚不敏。不敢妄有論列。茲篇所陳。不過僅僅關於縣政府之一部分。而略摭管見已耳。

縣爲自治之單位。整理縣治。爲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工作。亦爲一切建設之初基。縣治而有辦法。則一切建設皆不患無辦法。居今而談整理縣治。其事至爲夥頓。而整頓其內部之會計。實爲首要之工作。何則。會計無辦法。則財政不能公開。財政不能公開。則無以取信於人民。而遇事必發生阻力。訓政必不能順利進行。况乎積縣治而成省治。縣政府之會計。無法整理。則省政府之會計。亦將受其牽制。而不能納之於軌物。省政府之會計。不能內於軌物。則一國之會計。亦不能有統盤之規畫。而國之財政。勢必長在此紊亂匱乏之狀態中。而永無澄清充裕之望。登高自卑。行遠自邇。整理縣政府之會計。實爲整理財政之起點。在訓政開始之時。要不可不首先注意及之也。

今日縣政府會計之腐敗。無庸諱言。僅就帳簿一端而論。既無一定之格式。又無記載之方法。科目任意。組織毫無。混淆龐雜。紛不可理。蓋雖有帳簿之名。而無帳簿之實。稽查既極不易。交代尤感困難。且歷來惡習。一遇移交。往往將舊有帳簿。悉攜以去。後任盤查。必須檢查逐項案卷。經年累月。不能得其究竟。一般縣長。因皆視交代爲畏途。一任人之把持操縱。而已則徒作傀儡。此皆由於各縣之無正式帳簿。與雖有帳簿。而視爲私人之記錄。不肯公開。有以致之。他如收支之無定程。征收之無定規。私人與公家無則。征收與出內

不分。預算既無準繩。收支亦皆臆造。（如各縣每月之收支對照表。幾於無日不支多於收。由縣長捐俸彌補。可發一噓。）甚或毀滅案卷。侵吞公款。種種弊病。不可勝言。會計之腐敗。可謂達於極點。於此而欲達財政公開之目的。造成廉潔之縣政府。不戛戛乎其難之哉。改革整理。爲不容緩矣。下列數事。卽爲整理改革之方案。

一、縣政府會計規程。應速訂定頒布。以爲各縣辦理會計之準則。夫法者所以範圍人者也。有法。則辦事者得有所依據。以爲準繩。不至如無法時之茫然無據。而各自爲政也。故西諺有曰。惡法愈於無法。我國官廳。向無所謂會計規程。辦會計者。一是以意爲變化增損。遂致造成如今日之混亂腐敗的狀態。此所謂無法之弊也。補救之道。唯有從速訂定縣政府之會計規程。由省頒發各縣。強之遵行。有違反者。則繩之以法。不稍寬貸。如是則各縣會計。始可收整齊劃一之效。而其收支之實情。亦可得而稽核矣。至於訂定縣政府會計規程之時。所應注意之點。如憑證單據之整理。會計科目之釐訂。收支權限之劃分。與夫預算決算之方法。收款解款之程序。固應詳密規定。而簿記之格式。必須採用新式簿記。夫我國之舊式簿記。起源甚古。實較歐美舊式之單式簿記爲勝。稍加改革。亦未嘗不可爲官廳簿記之用。然若與歐美之新式簿記。絜長比短。則又不及其精密明瞭。而易於發覺錯誤。故今之談簿記者。咸以新式簿記爲歸。今當改革會計之始。宜採一勞永逸之計。以免日後多所更張。

况乎今日已施行新式會計之官廳。所採用者。均爲新式簿記。縣政府之簿記。似亦不宜獨異。

二、縣政府會計。應採取獨立之制。以打破向來會計人員爲縣長私人帳房之惡習。今日官廳中致弊之源。最大者無過於會計人員。由長官委充。凡司會者。皆爲長官之私人。其心目中。只知有「東家。」而不知有公家。此等惡習。亟宜打破。打破之道。惟有採取會計獨立之制。自今以後。各縣辦理會計之主要人員。均應仿照去年財政部所定之會計主任辦法。由省直接委派。予以保障。不隨縣長之進退爲進退。凡縣政府範圍內之會計事務。統歸其負責辦理。一面並嚴令各縣不得阻撓其行使職權。如是各縣辦理會計之人。與縣長不發生連帶之關係。則通同舞弊之事。庶幾可以減少矣。請以實例證之。今日我國新式之大銀行。其會計大率採取獨立之制。行長對於會計主任。無進退干涉之權。故行長之營私舞弊。絕少聞見。反觀錢莊。其司理會計者。大抵爲經理之私人。而虧空作弊之事。遂數見不鮮矣。由此可見會計實有獨立之必要。

三、各縣行政費應取消包辦制。實行新預算。以增進政治上之效能。現在各縣之行政費。均係保辦。原其最初之用意。在限制各縣之經費。使不浮濫。一也。其數可以預計。二也。然其結果。一方便縣長厲行極端之節約主義。而於辦事之效能若何。不問焉。一方便縣

長與其他職員。肥瘠不同。苦樂懸殊。且既已包辦。則行政費一部分之會計。似不能必責其公開。是頗近於獎勵舞弊。與造成廉潔政府之旨。頗相乖謬。在縣政府會計無辦法之前。爲防止各縣支出之浮濫。此制固不宜於驟廢。然若縣政府之會計。既有精密之規程。又有獨立之會計員司。則縣長舞弊浮報之機。業已絕少。爲增進施政上之效能。及統一縣政府之會計起見。包辦之制。似亦以取消爲宜。此外各縣糧櫃之經費。亦大都包與糧櫃主任。糧櫃之辦事人員。經縣長與糧櫃主任之兩重剋扣。故其薪水。至爲微薄。而所謂糧差者。其薪水之低。尤爲可驚。如吾鄉紹縣。糧差之薪。月僅二元。在此百物昂貴之時。何以維持其生活。其不能不出於舞弊侵蝕之一途。蓋亦理勢之所必至也。是以各縣糧櫃。尤爲積弊所叢。田賦之積欠。多者百萬元。少亦數十萬元。而夷考其實。實欠之在民者。無半數焉。整頓之方。第一次取消糧櫃經費之包辦。將徵收經費。一律歸公。辦事人員。均由縣長委任。與以相當之薪給。然後再改良征收之法。管理之方。則糧櫃之積弊。可以清除。而田賦之收入。亦可望增加矣。事之多費而不費者。此類是也。偶因討論縣政府經費之包辦制。而聯想及之。

此外。如籌設縣金庫以劃清徵收機關與出內機關之權限。劃分省縣稅。以充裕地方之收入。改訂各縣款產委員會之章程。以統一縣政府之財政。實行以銀元計算田賦。以求計算時之簡便。凡此種種。皆與整理縣政府之會計有關。限於篇幅。不能縷述。暇當另篇論之。

廉潔與清慎勤

李森

民國十有七年十月。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禮成。所長剡溪魏先生頌唐。將編次紀念刊。索言於蒙。蒙不文。其何能言。雖然。請按切事實。一言其略。可乎。曰財務。別於財政之謂。就官制論。有政務官。有事務官。就治術論。有財政。又有財務。蓋財政統其綱領。財務散爲條目。求合作必先定分功也。此人員養成所之所由以財務名也。政府發一政。施一令。直接行之收稅官。收稅官非能以一手足之烈舉其事畢乃功也。必有佐治人員相助爲理。使佐治者不學無術。法令未諳。則債事多矣。使收稅官。不得相當佐治人員而債事。則失職多矣。使上級政務官。不得稱職之收稅官而債事。則發政施令。動多扞格。何能收身使臂指之效乎。此財務人員所由必要養成不容一日緩也。溯諸清季。有主計人員養成所之設。夷考其實。偏重學理。實驗不問焉。故其收效也淺。今者學科規定。半以講授。半以實習。俾莘莘學子。新章舊制。盡窺全豹。坐言者更起而行。無識驗不足之病。以此例彼。其將來所造就。必非同日而語。方今革命告成。訓政開始。揭櫫廉潔二字。爲建設一切根本。上有所感者。下必有應。使更授以清慎勤三字訣。人人具廉明之操持。縝密之思慮。自強不息之精神。以應事功。治吾浙可。治全國亦何不可。語曰。作始也簡。將畢也鉅。請於斯卜之矣。

儉以養廉的意義及其政策

韓祖德

本所的校訓，雖然只有很簡單的四個字，我以為要實行做去，已是很不容易。倘然本所同人，都能夠照着去實行，那末，本所的設立，在財政界上，可說已有極大的貢獻了。因為儉以養廉這句話，實在包含了一個財政的秘訣在內。我們設立財務人員養成所的唯一宗旨，是想去改良將來的財政。但是拿儉以養廉這一句話，來作財政的政策，我國的財政，便有極好的辦法了。

對於儉字的普通解釋，多是傾向於狹義的。所以有許多人，對於整理財政的意見，總以增加稅源是增加稅收的不二法門。如果增加稅源不能達到，只能夠退而實行減政主義。因為減政足以節省徵收的經費，經費減少，也便是收入增加。所以我國過去的財政界中，凡以儉約相標榜的人，沒有不受社會歡迎的。至於廉字的狹義，往往只注意在個人名譽和採守的方面。他們以為在上位的人，祇要不伸出手來要錢，財政界上的黑幕，便可減少一半。反之，倘然為發財而來作官的人到任了，財政上的笑話，那就不堪聞問了。但實際上是什麼呢？我們可以大胆的說句話，在今日以前的財政界上，如果把他們分析起來，却祇有二派人。一派不知有廉字，只知道要錢；一派知有廉字，也知道要錢。不知道有廉字的人，要起錢來，先私後公，固然卑不足道。知道有廉字的人，辦起財政來，甚至因乏缺手腕，反及不了貪官污吏的成績，逼着跑到貪戀位置，不負責任的途上去，便是主持廉介的人們的退步。肯像先哲

不得其志，則去而之他的人，真是絕無僅有。以上二重解釋，實在可以代表以前辦理財政者的心理。他們所知道關於儉以養廉的意義，不過如此，所以絕對談不到用儉以養廉，來作他們的財政政策。我以為儉以養廉這四個字，至少可分爲二種見解。一個是消極的見解，凡是作財務官吏的，本人都要抱定一種志願，不要見了金錢，賣了人格。保全人格道德的方法，只有心目中時時存着一個廉字，那才能入汙泥而不染。但是要作到一個廉字，却不能不有一個儉字作伴。沒有儉約的行爲，就是缺乏廉潔的基礎。在歷史上，我們可以看到唐朝的劉士元，他對於財政，最有研究。並知道讀書的人，好名之心，重於好利。所以他便派士人去作徵收官吏，而不派商人。一時廉潔的風氣，非常盛行。財政黑幕，爲之一清。降至近代，實際上執行財政的人，差不多都落在一班厘蠹胥吏之手，他們一作了征收官吏，就擺出作官架子，什麼嫖賭烟酒，無一不來，正經公事，反而交給別人去作。加以出入車馬，起居精良，實際上他並不會掘得金鑽，他却倚着差使，當作寶山。試問他們既不儉約於前，又何能廉潔於後呢？其中弊竇，自然不問可知了。這種現象，在國民政府之下，是否仍許他們如此，固然還是一個疑問。但我們青年的人，尤其是預備向財政機關去辦事的我們，看到人欲橫流的社會，已經不勝其臨深履薄之誠，何況將來要具入死出生的決心，向闊淡的財政界中去奮鬥，若不趁現在在儉字廉字上，尅意下一番工夫，試問我們可有不被惡社會同化的自信麼？所

以我們要時時刻刻不忘這個校訓的意義，才不致失去我們在所中研究的目的，這是關於消極方面的見解。

第二個見解，是積極的，就是說儉以養廉，是一種理財的政策。我們現在聽到辦理財政的人，都說中國的財政，需要改革，需要整理。但他們又恐怕多費錢，違背了儉約的傳統的政策。這種論調，實在是不澈底之極了。近來外國的財政家，都主張整理財政的辦法，只有努力去應用科學管理法。我們知道科學管理 Scientific manage Ment 的價值，是注重在取得效率，Efficiency 便是在取得經濟。Economy 經濟二字的定義，是以最少的代價，去博得最大的報酬，或最多的工作。我們辦理財政，當然需要經費，需要人才。而且，在希望改革財政的人，唯一的目的，在增加財政的收入。但財源不能自由增加，不得不轉而希望減少用人，減少行政，從而節約經費。所以只有應用儉以養廉的政策，然後可以減少用人，而不減少固有的工作；減少行政，而不減少行政的成績；減少經費，而達到增加歲入的目的。因為「儉」字的廣義，便是經濟，也便是效率。要得到效率，或經濟的結果，便須應用科學管理。應用科學管理方法去改革財政，便可將賦稅制度，化繁為簡；把惡稅改為良稅。不但可以除去許多無謂的苛擾，並且可以減少許多繁複的手續。對於偷漏，可以先事預防；對於征收，足以剷去一切陋習。譬如將統捐制度決意裁撤，改征營業稅，便是應用科學管理方法，整理

財政的一種手段。結果不但種種積弊一掃而空，恐怕收數上亦必能夠增加許多呢。

但是儉以養廉的政策，是須建築於人才主義上的。所以首先須集中人材，施以相當的訓練，才能利用科學的管理方法。所以像本所的設立，就可以說是實行儉以養廉政策的預備工夫。凡是新的機關，倘然採用科學管理法，便能將行政事務的手續，減到最少，而不失以前的效用。例如儲藏案卷的室中，如果採用任何一種排列制度，File System 便可以任人自由檢查，不必專雇書記看管了。而且科學管理的效用，是手續快，效率大。手續既快，弊端就可以減少：效率大，辦事的人，便可減少。所以薪金方面，便可相對的增加。薪水高了，不但有學識的人，都肯進來作事，而且任事之後，因為有固定的俸薪足夠養廉，自然不致引起貪妄的觀念了。這點，我們可以從心理上和事實上來證明。所有貪官污吏的動機，大半都是在入不敷出的局面之下促成功的。我們試看現在的各機關中，組織既然簡單，用人又無標準。表面上人才濟濟，實際都不會作稍為專門的事情。但是粥少僧多之下，往往通行薄俸主義。這班人正俸既不能滿足慾望，用途却省無可省，最後一着，不得不出不正當的手續，向小百姓去敲詐了。所以儉以養廉的主義，如果能成爲一種理財的政策，此種現象，又可一掃而空了。

我很希望，在最近的將來，我們的同學，出去任事之後，便負起責任來身體立行這個校

訓。並且，進一步去發揮儉以養廉的財政政策！

新稅應適用新人才

來承志

理財之道。以適應時代爲難。曩昔國用單簡。租稅盡出於田賦。我國之井田。英倫之公地。幾同一轍。租稅不繁。理財較易。及後人事日多。租乃不僅出諸土。迄乎今日。經濟社會之進化。一日千里。昔時稅制。有失其均。故厘金之不能不裁。所得之不能不稅。卽其著例。稅制既變。則舊稅人材自難以適應。新稅人材遂漸形需要。此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之所由設立。於以求財務之革新。除財務之積弊。全浙人士之期望於求學諸君者。固甚切也。承志猥以幹材。忝任教席。汲深綆短。覆餗堪虞。微有說者。諸君在所時間甚少。或僅半年。或只一載。在此短促之期間。欲求精深之學識。以副浙人革新財務之期望。談何易易。所幸負笈而來者。本爲經驗學識俱富之士。自不難本其所學。宏其造詣。然爲學初無止境也。試登烏拉山之峯。知必以五嶽爲卑矣。沅太平洋之水。知必以四瀆爲夷矣。學亦猶是。誠有如莊子所謂吾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之慨。湘潭曾氏亦謂雖有生之姿。累世不能竟其業。亮哉斯言。諸君宜如何鍛鍊身心。月將日就。以底於成。承志願與諸君共勉之。

對於養成財務人員之希望

錢慶雲

財政一道。經緯萬端。近來專家輩出。學理無窮。質言之。財務行政與國民經濟有密切之關

係。故善理財者。於國計民生。無不雙方兼顧。以視昔之言度支。僅以預算決算適合收支爲能事者。不可同日而語也。今則北伐告成。訓政開始。而於財政方面。未克澈底改革者。良以積重難反。鮮補偏救弊之策。雖有善政。又復乏人施行。故補救之法。首重育才。專事訓練。尤須研究與實習並重。使新舊之間。融會貫通。可以見諸實施。吾浙爲財富之區。苟能變法整頓。定有刷新之望。本所既定以養成財務應用人員爲宗旨。對於學習諸君。希望將來根據歷史。攷察事實。探學理之所長。定施政之計劃。辦理賦稅。務採單純平均之原則。革除苛擾之雜捐。對於經費。務以節用爲本。藉輕民衆之負擔。若取之盡錙珠。用之如泥沙。微特不能養成廉潔。竊恐易起貪污之嫌。收支款項。尤須分文登記。隨時公開。一洗從前秘而不宣。互相猜疑之弊。對於實施之辦法。必求簡易可行。力祛繁重紛擾。以免徒勞無補。蓋亦爲政不在多言之意也。抑更有進者。辦理財政行政。須有遠大眼光。精密之稽核。例如籌集款項。施行新政。須體察各方情形。以輕而易舉爲原則。又如盤查交代。非熟悉章程。詳查案據不可。否則稍涉大意。出入卽盈千累萬。豈可忽哉。他如整頓田賦。改辦營業稅。統一會計制度。實行清丈地畝。均爲當務之急。尤待從長計議。起而改革。希望如斯。願與學習諸君共勉之。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應負之兩大使命

昔德意志。有郝尼格者。感當時德國經濟之衰頹。乃發爲文章。以抒其憤。曾有詩曰。『德意志國家兮。受人之欺。若是情勢兮。怒何以息。異國商人兮。爰逞其技。吮吾脂膏兮。金錢之力。他人百物兮。且莫我寄。我所仰賴兮。惟彼之衣。奮吾精神兮。揚吾之旗。富貴尊榮兮。金錢武力。』於是發奮爲雄。乃有計臣學派之興起。

維時各大學。均有計臣學講座之設。人謂『計臣學爲經驗中之學問。救濟德意志諸邦。在十六十七兩世紀。所受經濟上之巨創。實卽爲訓練官吏之學。』然其思想之特徵。其勢力之偉大。亘越三百餘年之久。使德意志由衰頹而進於富強。且以開近世經濟學進爲科學之導源。其樹立誠爲至鉅。

今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之設立。其宗旨在養成財務應用人才。其科目則學術與事實並重。實與德意志計臣學派。有暗合者。我國經濟受外人之壓迫。何異於西歷一六八四年前德國情狀。德國有計臣學派之興起。以經驗中之學問。訓練官吏。乃得以轉衰頹而躋於富強。我之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其用意既與德國計臣學派暗合。則所負責任。當以德國計臣學派爲借鏡。爲講師者。當盡心教授。爲學子者。當努力研究。期立解除外人經濟壓迫之基礎。作領導我國財政革命之先鋒。爰於本所開學之始。書以自勗。兼勗同仁云。

財政革命爲我們所負之新使命

張志鵬

財政爲凡百政治之原動力，尤其是建設工作之推進機，我們站在革命的觀點上，欲解決整個的財政問題，一言以蔽之，必須實行財政革命，然後貪官污吏有打而倒之可能性，廉潔政治，有根深蒂固之新希望。

中央是省的集團，省是縣的結晶，先總理以縣爲單位者，所以圖本也，况國稅由省而解，省稅由縣而徵，必縣財政先有整個之計畫，斯能謀改革之統一，不然，縣財政若無革命之精神，根本上即談不到省與中央的問題，在縣財政革命之過程中，一切應與應革事宜，嚴格的說，必須衡量民力，根據經濟的原則，要言之納稅本人民應盡義務，負擔要在平均。政府當以人民納稅，是否涓滴歸公，爲民衆謀利益，此即爲財政革命之焦點，故絕對非「戴假面具」「喊空口號」所可同日而語也。

本所設立之目的，是要集中我們的力量，腳踏實地，共同奮鬥，去努力下層工作，爲將來浙江財政革命之生力軍，現在我深切誠摯希望同學們，第一步要養成高尚之人格，鍛鍊健全之身體，融會新舊學理，認識「知難行易」，「遵」儉以養廉」之校訓，本「天下爲公」之精神，第二步爲政不在多言，取民貴於有制，以親愛精誠充其體，以清廉勤慎達其用，毋因循，毋紛擾，毋誇張，毋固陋，有革命化，有科學化，有銀行化，益之責任心，組織力，以此理財，當必有濟，以此改革財政，始不負我們所負之新使命。

最近本所魏所長，主張今後建設浙江財政之希望，分三步驟，以均賦會議，解除不平等之負擔，以裁厘會議，廢止一切苛捐雜稅，以預算會議，確定收支標準，竅要洞中，誠爲當務之急，上關國計，下繫民生，尤須於最短時間，共同促其實現，大旱之望雲霓，民衆困苦久矣，瞻念黨國前途，我們所負財政革命之新使命……重大……努力……

預算制度之研究

蔡奎農

嘗考編造預算之基礎。必須以既往之事實。證之將來之事實。乃可以得其綱要。窺其端倪。故世界各國之編造預算。於行政各機關編製概算以外。尙須附送已往年度之收入支出會計報告書。並參以從前之決算。乃能互相印證。而后可以得確實之標準。然而我國編造預算果以何者爲參考之資料乎。前清時代之編造報銷冊子。既皆沿循舊例。敷衍了事。不足以昭確實。泊乎民國肇建。並此循例之報銷。亦有時而弗與。故全國收支之款。每年究爲實數若干。不獨無編製之成書。精核之審計。卽以概括之約數。質諸財政部。亦且瞠目而不能答。以故一機關之維持。一事業之興革。究應需用若干經費。局中局外。俱無依據之可言。於是編造預算者。非虛列款項。以期取盈。卽疎漏多端。動生窒礙。譬之涉遠道而無計程之表。濟滄海而乏指南之針。其何以達前途而登彼岸哉。此預算制度所以爲當今之急務。而不容須臾或緩者也。

夫預算之性質。在於歐美各國。學說多歧。有謂具有法律上之性質者。有謂無法律上之性質者。然此乃屬於國法學之範圍。於預算制度無甚關係。姑勿具論。茲略揭其梗概。約分三說。舉述如左。

(一)委任財政說 此說以政府有支出之義務。人民有納稅之義務。雖依法律而成立存在。而預算者。付與政府以現實執行此等事項之權能也。故預算既成立。則一面握徵收之權能。一面即負支出之責任。

(二)根據法律說 此說在歐美大陸法系憲法中。以爲預算所設之規定。係法律上規定須經議會之協贊。例如丹麥。瑞士。德意志。法蘭西。奧大利。比利時是也。持此說者。又分兩派。或謂其爲純然法律。或謂其雖可爲法律。但係形式上之意義。然其稱爲有法律上之性質。則固爲一致也。

(三)免除行政責任說 此說以爲預算制度者。其實在之性質。本非法律。不過爲政府之財政計畫而已。對於行政官廳命令而爲預算。有訓令之性質焉。蓋其本質。行政機關自己行爲之條件。因有自定之規則。而議會參與此行政規則。不外豫爲政府解除行政上之責任云爾。

雖然。預算之性質。既如上述。而編造預算之困難尙有更甚者焉。蓋我國數千年來。縮財政

者。不知預算爲何物。驟爾提倡預算之編造。固不能無所困難。而其困難之最顯著者。約有二種重要之原因。茲分甲乙兩類。說明如次。

(甲) 因無一定之標準。

(乙) 因無一定之期限。

今姑就甲類重要之原因言之。(即無一定之標準)夫預算者。乃國家行政各機關一歲收入支出之預計。足以發生將來之拘束力者也。而收支之雙方。實以支出爲尤重要。苟預算太少。則行政不能靈活。預算太寬。則浪費因之而生。故編造預算。不可不有一定之標準。與夫國家歲入歲出之明白界限。始能精密而無有差違。若缺一於此。預算即無由編造。縱使強行編造。亦未必能見實行。理想預算。暨複雜預算。均與無預算等。此財務行政。所以崇尚實事求是也。然我國伊古以來之財務行政政策。本無系統可言。溯自遜清宣統初元。始有國家行政機關預算綱目之編製。然此不過當時虜廷以革新之計畫。塗附天下之耳目。非真有意於率循也。鼎革以還。內閣迭更。軍閥橫行。民不聊生。而行政無一定之方針。經費無一定之分配。甲部有權。則用款可以優裕。庶事皆從擴充。乙部無權。即不得不縮小範圍。束手聽命。事之緩急不問也。款之有無不問也。一切行政經費之增減。俱視各方面權力之消長。隨時以爲等差。依勢而爲進退。於此而欲編造預算。固知其所不能也。且因預算無一定之標準。致



發生下列之結果。分述於左。

A 養成貪污之心理。我國財務行政各機關之徵收長官。下逮於會計司事人員。其間深明財政預算制度者。固不乏其人。而不知預算制度爲何物者。亦比比皆是。現金在握。姑快我意而用之。將來如何造報決算。決算與預算不符。將生如何之處分。俱可不問。且不獨此也。我國舞弊之術至巧。而彌縫之技亦至工。將來之決算。未嘗不可以僞造。即使不能僞造。而事過情遷。不予核准。亦不生如何之效力。前清宣統三年之預算。固曾經資政院通過。而公布施行。然其時各機關之用款。實未嘗遵守其限制。論者謂幸而革命告成。時移勢易。不復更有資政院執議決之預算案以繩之。否則違法之彈劾案。殆不可免。予則謂即使是年並無革命之事發生。然全國朝野。藐視預算制度如弁髦。法律業已破壞。彈劾又復奚益。蓋法律者。死物也。必由於官吏人民共同遵守奉行。乃生效力也。善夫司馬子長之言曰。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源。有以哉。有以哉。

B 發生事實之困難。前述之貪污心理。謂官吏之不遵守法律。及藐視預算之制度也。茲姑再讓一步。謂革命以后。各行政機關官吏之法律觀念。已漸普及。苟有預算。必有多數可以遵循。斷不能謂絕對無效。雖然。亦須視此預算之內容爲何如。蓋我國固無正式成立之預算。然民國三年度暨十一年度之修正案。固已頒布於行政之各機關矣。其中經費之分

配。究能適當與否。乃屬於國家政策問題之範圍。本篇姑置弗論。茲就該預算制度之編造形式研究探討之。亦有發見下列之二種短處。

(甲)對於行政各機關之經費。不免有挂漏之虞。

(乙)對於分配行政經費。不免有參差之患。

今依甲項而言。財政之編造預算。僅據各機關之概算。良以各機關官吏之於預算性質。未能普遍明瞭。故其所送之概算。遂復繁簡各異。而預算之分配。即未能整齊畫一。如各省財務行政經費之收支所列各項。則或略而或詳。各機關之臨時經費。則或無而或有。其他所列之疎略。參差。挂漏。即此可以類推。

且依乙項而言。如鹽務經費。總表列之爲項。而專表列之爲款。海關常關經費亦然。總表專表所列不同。究當從總表之規定乎。抑當從專表之規定乎。蓋如以爲款。則俸給辦公雜費。即當列之爲項。受不可流用之限制。如以爲項。則上列三者。僅須定之爲目。目節爲行政科目。彼此可以流用。編造預算者。此焉不察。致使總表與專表所定。各有參差不齊。自相矛盾之處。於此而欲責人以實行。其何能濟。蓋必有一定之方式。而后司會計者。乃有所遵循也。

若夫依第二種重要之原因言之。(即無一定之期限)則莫如考核歐美各國之編造預算。關於準

備之時期。大概可分爲三。茲說明於次。

(一) 調查時期。

(二) 編造時期。

(三) 決定時期。

右列三種時期。各國謂之法定時期。因預算制度成立所必經之程序也。然各國制度不同。而期限亦有差異。最短者如意大利。及西班牙。葡萄牙。自初著手以迄於編造完畢。爲期僅二月有半。最長者。爲土耳其。英吉利。瑞典。那威。自初著手以迄於編竣。爲期須一年又三個月。然無論如何。要必有一定之期限。我國在軍閥時代編造預算。於調查。編造。決定。俱無一定之期限。往往年度業已開始。而各省歲入歲出之概算。尙未送達於財政部。雖欲編造總冊。亦苦無從措手。遑論提出公布。譬之建築屋舍。木石磚瓦。俱未籌齊。雖有良工。亦終無落成之望。故予謂預算無一定之期限。則預算制度。必不能畫一進行。且有遷延因循。搪塞遲滯之弊焉。

綜之。預算之編造。其困難既如彼。編造而完竣。欲期其實行。其不易又如此。由是愈知預算制度之重要。勢非不學無術者。所能僞託也。淺學如予。直門外漢耳。鼓唇高論。徒增識者之笑。雖然。螢芝作食。猶希一窺之明。釜石實中。千慮必有一得。夔龍不敏。敢貢管窺



之見。與諸君一研究之。

民生主義的新租稅政策

高紹英

租稅政策，在民生主義的財政裏面，也很佔重要位置，原來實現民生主義的辦法，在同盟會時代，只定了平均地權的一個辦法，係採用亨利喬治(Henry George)土地單稅說的意思。那時中國尚在純粹農業經濟時代，所謂社會經濟問題，大都是土地問題；如土地政策，能運用得當，民生問題，便可解決大半，後來看見資本主義也漸漸在中國得勢力，所以於平均地權之外，又加入節制資本的一個辦法。然而「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的方法，在表面上看起來雖非似乎租稅的政策，而是預防將來社會發生貧富懸殊問題；其實際完全是租稅性的。何以？平均地權的辦法，已經有土地徵稅法和土地增價稅；節制資本的辦法理面，也有累進稅率徵收財產所得稅，和徵收遺產稅。綜之，租稅政策，在民生主義的財政裏面，佔有重要的位置。

我們現在研究租稅問題，應舉辦和應廢除，必須根據總理所手創的民生主義為原則。在中國現在的時候，理財的人們，唯一的手段祇求能得收入，使收入應付支出，不管稅制在財政原則上正當不正當。我們仔細考察，中國的稅制，總覺有些是犯了無條件，不完全，太重複的弊病，這是中國租稅的現象，是無可諱言的。但現在國民革命已由破壞而達到建設的時

期，一切政治上的設施不但將腐敗的制度剷除，非但做「守法奉令」的好國民，也當做「以廉肥國」的實行者，一定要具有政治及經濟上相當的識別力，這種識別力，就是使我們認識那種政策是良好的，正當的，那種制度是不良的，不正當的。本文就是研究正當不正當租稅政策；現在將民生主義的新租稅政策中應辦的幾個制度，列舉如左

一、地價稅 此稅係包含耕地稅，屋地稅，曠地稅等，都應從價徵稅。其辦法，在每縣開辦自治的時候，由縣政府調查私人所有之土地，使地主自由呈報地價，縣政府即一面照他所報的地價，規定地價，每年照價值百抽一；一面仍保有隨時按照報價收買之權。如此辦法，如上海一隅，據確實調查，若實行地價稅，每年最少可收入七八百萬元。使全國推行盡致，只此一稅已不少，中國財政何愁窮了。

二、所得稅 此稅為現代最完善，最公平的直接稅法。英美德意日本等國，在大戰前已舉行所得稅，法國在大戰後也極力仿行。現在所得稅政策，已成爲各國租稅制度的中堅。民生主義節制資本中的所得稅，可分爲勤勞所得稅和財產所得稅兩種。這兩種所得，性質既不同，影響也有區別，勤勞所得，是個人體力和心力的報酬，財產所得，是個人不勞而獲的收入。所以兩種所得，應該加以差別的待遇。中國在前月財政會議，也通過了所得稅具體方案，頗與民生主義的趣旨相符。不過我們希望他把勤勞所得和財產所得，更加嚴密區分；把勤

勞所得的稅率，更爲減少一點，財產所得的累進稅率，更爲提高一點；庶於財政收入，和社會經濟兩方面，都有裨益。

三、遺產稅 這次財政會議，對於遺產稅，也已議決方案。但是他們所得的累進原則，仍沒有脫離舊式的兩種標準：一爲遺產之多少，一爲繼承人對於遺產人的血族關係的親疏。我們以爲民生主義的遺產稅，應該選擇幾種最適於公家經營的生產工具或財產，以各部遺產之相對的年代或轉移次數爲標準，係意人呂那羅 (Eugenio Rignano) 所草創。其法先由政府把各部遺產，以貨幣數量估價，並區分轉移次數等級以後，即徵收各種遺產稅如下法：(1) 抽死者自己勤儉所積蓄下來的遺產，稅率照常。(2) 抽於死者間接父親（即從祖父再從父至身，）繼承來的遺產，稅率爲百分之五十。(3) 抽於死者間接父親（即從祖至父，再從父至身，）繼承來的遺產，稅率非常之高幾乎沒收。這種累進稅率，手續簡而易行。不獨國家可得大宗收入，且可以和平的，妥善的，解決社會經濟問題。慢慢的把租稅做基礎的財政制度，變爲完全國有產業之收入的財政制度，而民生主義，使可以大半實現。

四、營業稅 此稅確實是良好的一種租稅，在財政方面，經濟方面，和社會方面，也能統統顧到。而且爲對物稅之一種稅，祇問營業而課稅，不問營業者是何人。但營業稅徵收的方法，和徵收的標準，我們以後應該切實的研究。

五、奢侈稅 這種稅在民生主義上講，不僅是禁止奢侈，實在是平均貧富的負擔。大戰後的英美德法意諸國，勵行社會政策，也大大的增加奢侈稅。雖平時反對間接稅及財產稅的人，對於奢侈消費稅，及奢侈財產稅，也無不一致贊成

六、保護稅 此稅雖屬於產業政策的課稅，然當農工商業的生產力，都被資本帝國主義者壓迫摧殘的時候，保護新興的產業，也是民生主義者第一步應有的工作。極力主張關稅自主，也就是爲的這個。

如前面所述各種財政政策，能一一見諸實現，國家財政沒有不充裕的道理。所以我們敢根據民生主義的見地，大胆的主張，將所有一切苛稅如厘金和原料糧食消費稅，一例廢除；此外關於國民的納稅道德，和財政學的知識，也當想法提高。我曾說：我們要做「以廉肥國」的「實行者，一定要具有政治上經濟上相當的識別力，去改善徵收的方法，與稅率的標準

養成廉潔之途徑

吳煥章

政府爲人民謀福利而組織。人民爲維持政府而盡應盡之義務。兩者之間。胥賴官吏爲媒介。以達其目的。彼從政者。於政府人民之間。既有密切之關係。則不能持等因奉此之腔套。貪婪詐欺之慣技爲能事。當以政府施政之方針。社會之現象爲前提。以束身自愛。勤勉從公爲依歸。庶無負政府人民之付託。不背廉潔之宗旨。至政府對於官吏。務須依經濟狀況。而確

定其相當之待遇。以保障其安適之生活。似不能僅爲撙節開支。致有志之士。墮爲貪污之流。國課不見其利。民生大受其害。可不慎哉。蓋人性本善。其甘爲貪污者。或以惡劣之環境使之然也。按現在浙省。無論行政司法各機關之事務官吏。薪給微薄。而生活程度。日見增高。仰事俯蓄。時虞不足。因貧而貪。事所難免。且對於勤慎廉潔之員。政府無獎勵之辦法。以致挺而走險。亦所不惜。如能確實仿照郵電政及海關之辦法。提高待遇。以保障其生活。俾得安心任事。則操守可堅。貪污可杜矣。故曰廉潔爲官吏之宗旨。提高待遇爲政府之急務也。

怎樣改革財務人員貪污的行爲

葉少閒

全國的財政，關係全國政治的施行和建設，并影響全國人民的經濟；一省的財政，關係一省政治的施行和建設，并影響一省人民的經濟；就是一縣，一鄉，都是不能夠逃此公例。可見財政的『改革』和『完善』，是多麼重要的問題！現在正值訓政開始的時候，百廢待舉，以前首都所開的全國財政會議，爲民國從來未有的創舉，關於舊時財政上的腐點，多所改革。浙江省是全國文明的區域，所以財政當局諸公，於改革浙江財政，更是非常熱心；裁撤繁複的雜稅，推行簡單的新稅，尤爲浙江財政當局者所朝夕不忘的，急欲實現的，這是財政前途的大樂觀呀！但是，我對於財政上，猶有一點小小的意思發表：

財政收入的大部份是賦稅，故財政是否完善，須看財政上施行的賦稅，和賦稅上施行的法規而定，固然不錯。但是，執行賦稅法規的主動者，是財務人員。苟主動的不得其人，那麼賦稅的辦法，無論怎樣完善，都變成一紙空文。政府的稅收，仍然是不能夠充裕；人民負擔，仍然是不能夠平均。所以要整頓財政，先要整頓財務人員。

以前各財政機關的財務人員，有學識的寥如晨星；所以多不知道財政的性質，一方面是在政府重要的地位；一方面是與人民的經濟，有密切關係。至於默察賦稅的利弊，酌量地方的情形，怎樣改革，怎樣進行，更是談不到了。惟有大施特施其貪污手腕，以飽私囊；財政所以日趨黑暗，這是一個很大的原因。故任用財務人員，當具有財政學識的，財政經驗的，方可謂人稱其職。但是，有學識，有經驗的人，就不會貪污麼？這是靠不住的，那又怎樣辦法呢！

我看以前財政界的惡習，多是存一個私心，上級機關的主體一換，新來接替的人員，有什麼親戚呀，朋友呀，都團團圍着，想謀一個位置；所以下級機關固有的人員，大多數都被撤職，佈置親戚朋友的地步；一個機關的主體一換，機關內固有的辦事人員，更是一掃而空。以國家公共的機關，變成私人的產業。所以凡是財務人員，都存一個朝不保夕的心，有權在手的時候，乘此機會，大貪特貪，大污特污了。財務人員貪污的原因，雖不是盡由於此，

然此實佔貪污原因的大部份。

我國最有成績的機關，要推郵政和電報，這是誰都知道的，究其原因，豈不是因為嚴於考核；辦事人員，不常於撤職麼！故欲改革財務人員貪污的行爲，須採仿郵電局的辦法，上級機關，不得無故撤換下級機關的人員；一個機關的主體，不得無故撤換機關內辦事員。並須嚴爲考核，置功過簿，有功的升，有過的降。各機關的辦事人員，預繳相片一張於主管的機關，以後如有發生貪污的行爲，除撤職嚴究外，並將相片登報，永不錄用。能夠如此辦法，則財務人員，一方面有上進的希望；一方面有損失名譽的戒心。非特不敢有貪污的行爲；並且勤慎從公，這豈不是根本的解決麼！

凡事久則生弊，使財務人員久居一地，難保其種種弊端，不由此發生。並須於一二年後，將甲地的人員，調至乙地；乙地的人員，調至丙地。變其辦事的地點，不變其辦事的職位和薪金。如此，不特可以消滅財務人員的弊端，並使財務人員多得各地的經驗，所謂一舉兩得的。

以上所說的話，不過是我個人片面的思想，事實上有無別的阻礙；是否能夠實行，這是當局者，自有詳細的討論。

整頓浙省田賦之我見

訓政伊始。首重建設。而整頓財政。尤爲切要。浙省財政制度。在全國中。較爲完密。但行之既久。弊竇叢生。欲圖刷新。似非改革不可。學禮分屬梓桑。理難坐視。回憶幼年隨宦。耳濡目染。於田賦一項。略悉個中情弊。謹抒管見以備採擇。

浙省田賦。當洪楊亂後。魚鱗柳條等冊。散失無遺。積弊之深。匪伊朝夕。近年經掌理財政長官。逐端改革。稍有頭緒。然澈底改革。談何容易。論治本方法。應從清丈入手。而按縣清丈。非數年不能歲事。田賦爲地方收入。待用孔急。斷不能因此少有停頓。茲先就治標方法。擇其最要者。列舉五端如下。

(一)各縣田賦科則。應刪繁就簡以省煩瑣也。浙省各縣田賦科則。浙東浙西。固屬不同。卽一縣之中。亦復參差互異。甚有最多至數十項者。按項核算。不免太煩。今若刪繁就簡。仿禹貢成賦之法。分作三等九級。視田地之高下。定科則之重輕。則辦事上自便利不少。

(二)各縣田賦科則。應廢兩改元。重訂課稅辦法以昭劃一也。浙省田賦。在前清時。以銀兩爲本位。故每畝田賦。按照科則課稅。均以銀兩爲標準。嗣後幣制改革。折徵制錢。轉輾折合。而平餘之弊以生。光復後。力矯斯弊。改徵銀元。以每兩折徵正稅一元五角。省稅三角。合共一元八角。法固良善。終不能澈底。且適爲官吏舞弊之基。今若就原有科則。將銀兩改徵銀元。凡正稅省稅縣稅及帶徵之征收費等名目。一律合併。每畝徵一總數。在串票上

填明銀元數目。則人民便可一望而知。然後以百分法定正省稅縣稅及徵收費等分配之標準。則種種弊竇。即可革除。

(三)各縣上下忙田賦。應併作一次徵收以利人民也。浙省各縣田賦。向分上下忙徵收。攷厥原因。無非爲體恤民艱起見。現查各縣上忙收數。總計不過全年徵額三成左右。此因業戶遠處鄉僻。完納不甚方便。且收租均在冬季。墊錢納賦。又爲普通業戶所不能。今若將上下忙一起併徵。按照各縣慣例。以十一月十二月爲開徵日期。既省煩勞。人民又便於完納。且與會計年度。又可一致。於預算上更無參差之病矣。

(四)各縣串票。應由財政廳頒發以杜弊竇也。浙省各縣田賦串票。原由財政廳印就頒發。嗣因手續繁瑣。改由各縣自行造填。而僞串之弊。坐是以生。自應恢復舊章。由財政廳仿照統捐局領用捐票辦法。分縣頒發。由廳登數。其每日所收稅款數目。及截送報單。責由各縣按日造表彙報。以憑查核。其有短缺串票。按照定章處罰。則僞串諸弊。自然免除。

(五)各縣應設立縣金庫以防侵吞公帑也。浙省各縣田賦。向由縣政府設櫃征收。征存款項。由縣保管。按旬報解。其會計人員。類皆縣長私人。取攜既便。難免發生虧短公帑情事。歷任交代。每多不清。皆職是故。近雖就杭縣嘉興吳興紹興四合併縣設立財政公所及保管庫。將徵起款項。由保管庫保管。但各縣保管庫。既未徧設。且賦款仍須經徵收人員之手。不

免尙有匿留公款情事。不如仿照海關納稅辦法。在各縣設立縣金庫。專任收稅之責。每日將所收實數。報告財政廳。便可與縣政府送廳報單核對。如有舛錯。立時發見。至徵收人員。僅令掌掣發串票等事。侵吞之弊。藉此可免。且與會計法第五條所規定各官署不得另有儲金之旨又相符合。惟縣金庫就各縣設立。事實上頗難辦到。最好將省地方銀行範圍擴充。在各縣徧設分行。卽就該行作爲地方金庫。較爲易舉。而該行亦可因此以調劑全省金融。誠爲一舉兩得之善法。

上列五端。均屬目前整理田賦要圖。果能一一實行。自有刷新之望。一得之見。未敢自信。世多卓識。幸有以教之。

中國歷史上的土地問題（由井田制說到平均地權）

丁祥嵐

（一）『革命。就是要求土地問題的解決。』在俄國是這樣講。在中國也可以照這樣講。中國自古是以農立國。中國的農民。要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人口四萬萬計算。農民要佔三萬萬二千萬人。農業的根本要素。就是土地。所以要解決農民問題。也就要解決土地問題。土地問題。是中國的一個重要問題。土地。本是自然界供給的一種物質。照道理來講農民是應該爲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品。要歸自己所有。但是在現制的土地分配底情形之下。農民都不耕自己的田。所出的農品大都給田主得去了。照這不平等的現象。就給社會上增加了不

少糾紛。所以土地問題。便成了一個極其重要的問題。我們若打開中國的歷史一看。許多先知先覺早就注意到土地問題。有歷史以來的朝代。對於土地制度。都不斷的發生新的見解和新的運動。有幾次確有一點具體解決的方法。現在我們把牠詳細研究一下。

(二)在原始時代。人類的生活很簡單。穴居野處。採取天然的動植物果腹。而人烟疏淡。地大物博。故對於土地觀念。好像我們現在對於空氣一樣。根本還沒有佔有的思想。後來到了游獵時代。人類與社會關係漸為密切。生殖也比較繁盛。因血統相同。遂聚族而居。各種族欲各謀本族的生存。就對於本族獵取鳥獸的地域。劃分疆界。據為私有。自此人類對於土地就發生所有觀念。人類再進化一些。知道了耕植。對於土地也就用途日廣。人口生日見繁密。社會生產逐漸發達。生活資料逐漸豐富。土地的需要。也就逐漸增加擴大了。在這種情形之下。不免召爭執土地的事實發生。我國解決土地問題的霹靂第一參。就是井田制度。井田制度的根本要旨。乃在收天下土地為公有。而均分於各家。使他們收益使用。是一種比較完滿的土地國有。平均的授與農民耕種使用的制度。這種制度行之於三代的時候。據說田之分配。像個井字。井字分開。成為九方。而以八家分之。各得一方。餘一方則為公田。故叫做井田制度。中國經過這樣階段。直至秦商鞅開阡陌。土地私有制才算確定。

(三)到了漢朝。社會的貧富階級日即懸殊。土地的兼併風潮。也就日盛一日。到漢武帝

的時候。就有行限田制度的建議。但是終未實行。王莽執政。依據周禮。以天下的田地。名爲王田。作爲公有。禁止民間買賣。規定一家佔有額。不得過一井九百畝。有餘田的。就分給九族鄉黨。有變更這種制度的。便處死刑。行之不久。起了反動。故當時土地問題。終沒有得着解決。到了晉代。施行佔地制度。照百姓的男女年齡。課以一定額的土地。使其耕植種作。無主的土地。亦使百姓耕種。同時並限制王公官吏的佔有額。這個目的。乃在增加稅源。結果。仍免不了豪強者兼併土地。這個問題。仍然不會得着解決。

(四)後魏孝文帝容納李安世的建議。把天下的田地。平均分給人民。名爲均田法。均田法的大旨。是把田地分爲露田與桑田二類。露田是種穀的田。桑田是種桑榆的田。人民達十五歲男子便給露田四十畝。桑田二十畝。女子便給露田二十畝。卽奴婢也有分給。但是人民耕種到七十歲或是身死。須將露田歸還官府。桑田可以爲其家的世業。不必歸官。土地的還受。在每年正月調查人口時舉行。這種土地政策。皆因當時大亂以後。豪強跋扈。稅制紊亂。人民散失各地。土地荒蕪。用以安插遊民。獎勵稼穡。以荒閒的土地。給與貧民使用。以圖增加稅源。不是根本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

(五)唐武德七年。又頒布一種班田制度。名爲租庸調稅法。凡十八歲以上的男子。每名給田百畝。其中以八十畝爲口分田。以二十畝爲永業田。六十歲以上以至老死的。則給以口

分田之一半四十畝。篤疾廢疾的。也給四十畝。女子係附庸男子。不給土地。但無夫之寡妻寡妾。得給三十畝。如獨立一戶的。則增二十畝。其中皆以二十畝爲永業田。其餘爲口分田。永業田與魏時的桑田一樣植桑榆棗等樹。口分田與魏時的露田一樣。耕種稻穀。每年十月農事清閒的時候。舉行田地的受授。這種班田制度。可謂集有晉以來的田制之大成。他的目的。是在整理租稅。並非沒收富者的田地分給貧民。所以容許人民遷徙。並容許人民將所分之田買賣。而且給與親王羣王親族的永業田。甚至數千百畝。成了一種特殊階級。無力的小農。多因之失業流亡。所屬田地。遂由豪強兼併。乃至安祿山亂作。班田制度遂告廢除。此種土地階級制萌芽。遂流衍爲莊田制。形成一種封建的大地主階級。大地主時用強迫手段。兼併貧弱人民的土地。既奪其土地。復以重大的擔負。加於諸貧弱人民之身。強到宋代。謀行限田制度。以圖稍加制止。其後仍未得到良好的結果。

(六)胡人入寇。金元崛起。挾侵入民族的威力。奪取漢人之田甚多。至啓民族間重大之惡感。明朝雖恢復社稷。而濫設莊田。也引起豪強兼併平民土地的事實。在武宗時代。皇莊達三百餘處。管莊官及莊頭。濫用威力。欺虐平民。而每莊田畝。竟有達二萬頃者。勳戚田莊。尚不在此數。富農多獻地於王公。藉莊田之名。以避賦役。有偌大土地。真成了一種封建的大地主階級了。直至滿清入關。才以一部份土地還之於受欺的故主。但是仍有一大部份

土地。分給與滿蒙漢軍各八旗兵。更用炮馬行圈的方法。圈地甚多。這就叫做旗地。又叫做旗田。雍正年間。京兆固安縣行八旗井田制。將官有地分給八旗貧民。這地不過一部份民族所享的權利。是不能解決全部中國農民的土地問題。洪秀全楊秀清崛起田間。不僅具種族革命的思想。且有農民革命的意義。太平天國成立於南京。即宣布一種含有均分共有性質的土地政策。可惜後來太平天國滅亡。此政策也隨之消滅了。

(七)自井田制度一直到太平天國的土地政策。均未能將中國的土地問題。根本解決。究竟土地問題。要怎樣解決。近世學者有三派議論。(A)亨利佐治和穆勒。主張土地私有制仍然維持下去。對於土地增加地租。使之全部用課稅法歸公。(B)農業社會主義者。主張把土地所召權交給國家。使用權仍然給與人民。但限制土地的借貸和租佃。(C)馬克司主義者。連土地私有制根本推翻。實行土地國有。在這三種潮流中。孫中山先生手定的民生主義便採取亨利佐治的主張。以平均地權爲民生主義的重要原則。他以爲土地是生產的第一個要素。土地於人類生活。有重大關係。土地權爲少數人所操縱。最容易釀成經濟的不平均。所以要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的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政府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買之。原有地主如果將價報貴了。政府便照價征稅。如果將價報低了。政府便

照價收買。地主不能取巧。不能居奇的。定價以後。那些土地。因為交通工業的影響。價值會增加起來。這增加的價值。無論加到幾十倍幾萬倍。地主所能享受的。還是原來的價值。至其餘的價值。既是由社會使之增加的。就歸於社會公有。經營社會的事業。這樣一來。於私人原有的利益無損。而於社會公衆的利益增加。這是最公平正當的辦法。這種辦法。能一一實現。則中國幾千年來未曾解決的土地問題。也就隨之解決了。

按這篇文章。是我上半年在報紙裏錄出來的。因為對於田賦方面。有點關係。所以將牠轉載於本所開學紀念刊中。以供諸位瀏覽哩。

廉與智

吳益遜

建官立國。所以養人也。賦人取財。所以資國也。資國而以養人。則人民之應有相當負擔。而國家之應盡保護之責者。理也。而國家之征科。人民每等之於蛇虎者。其故何歟。是蓋所取者苛。而當人民之顛沛流離。而又鮮能拯之於水火也。苛歛暴徵。不量民力。已爲過矣。而國計匱乏。無以養人。賦人而不能養人。此人民之所以視若蛇虎也。所以然者。誰使之歟。試以問人。則必曰貪污者。有以致之。固矣。取於民者無窮。入於公者有限。貪污者上下其手。漁利於中。以人民之膏血。供個人之享樂。人民因之困窮。國計於以匱乏。故人民之疾視國賦。蓋貪污者有以致之也。然則吾不爲貪污。則吾將裨益於國與民歟。曰。唯唯否否。

。每見茅廬初出。一志向善。以利國福民爲己任者。其立志不可謂不善。然不學無術。尠所見聞。勢不能不假助於人。倚爲左右手。於是作人傀儡而不知。及怨尤交至。則憤然曰。吾固欲福茲民也。而民乃怨我。尤我。善可爲乎。善不可爲也。若斯人者。初不能謂爲不善。而成効未見。民不能被其澤。國不能受其利。仍致國計民生於困窮之域者。蓋不智有以致之也。是故徒智不可以爲善。徒廉不足以爲用。智而不廉。智所以助其爲惡。廉而不智。則亦安所用其廉乎。故廉者不可不智也。智者不可不廉也。廉而智。然後致於至善。茲際訓政之期。百廢待舉。建設之要。首重財政。吾浙當局。有見於此。乃有本所之設立。意在造就一般人才。以備國用。建新革舊。求財政前途之光明。作種種建設之初步。其目的。亦曰。爲人民謀福利耳。吾同學負笈來此。誠當努力自振。以平日涵養之功。俾將來亦廉亦智。而合國家賦人養人之本旨。方可不負此舉也。願共勉之。以爲吾所爭光榮。

述我浙田賦契稅徵收上窒礙之原因及應行改革之點

單醒宇

查我浙現行地方收入。以田賦契稅二款爲大宗。在地丁收入。每年額徵數共爲三百十七萬六千八百五十兩六錢六分九釐。其應徵數共爲二百七十五萬二千五百零一兩四錢九釐。一八折合銀元。正省稅共計四百九十五萬四千五百零二元。在漕南抵補金收入。全省統計額徵數共爲一百零一萬三千一百九十九石一斗五升三合。而應徵數則爲七十七萬一百六十三石四斗八升六

合。照最近折合。每石三元三角計算。共爲二百五十六萬四千六百七十元。統計上下忙地丁抵補金有七百五十一萬九千一百七十二元。契稅照十三年度計全省共五十三萬四千二百八十五元。不可謂不多矣。然各縣實征數田賦於每忙徵解限滿。通扯不過八成左右。而間有不及七成者。契稅則各花戶不甚踴躍輸捐。其故何哉。揆其原因。無非受荒丁絕戶之影響。劣紳惡吏之把持壟斷。以致地方收入。受極大之支絀。夫田必有糧。糧必有戶。戶必有契。而其所以成荒丁絕戶如此之多。契據投驗。如此之少。使政府何從稽核詳其底蘊者。半爲民偷。半爲吏奸也。而官之賢者雖心知其病。亦莫可如何。其不肖者。往往因循敷衍。置之於度外。此誠徵收田賦契稅根本上之大病。不可不加之考究也。蓋一縣之田賦。各依莊書實徵之呈報。而課各糧戶以納賦之科則。而由單上之填註各戶地丁銀若干。抵補金原米若干。折銀若干。俱照莊書實徵上之各戶分數。分別核算填明。俾各戶遵命完納。是莊書之任。可謂重矣。其爲政府徵賦之魂魄也無疑矣。何如爲莊書者。忠厚者少。浮滑者多。且普通人民之智識。只知有家。不知有國。視政府之徵賦爲畏途。往往貪蠅頭之小利。而遺公家之大計。二者因緣爲奸。於是詭寄飛灑遊戶插號諸弊生焉。荒丁絕戶。越弄越多矣。而契稅則民十以前。由縣委紳辦。民十以後。概由莊書兼辦。紳辦固不免弊竇叢生。人民負擔之不均。而吏辦亦難免人民叫囂乎東西。隳突乎南北。可得良好之成績也。是露霜結冰。非一朝一夕之故。由

來漸矣。醒字不避子誠齊人之譏。茲將吾瑞安莊書作弊之手段。及民間對於田地山蕩買賣之情形。收糧過戶之狀況。契據投驗之作偽。表而出之。以爲後之來整理吾邑財務者告。猶不知其他各縣。亦若是否乎。述之於左。

(一)田地山蕩賣買之情形。我瑞安人民對於田地山蕩等賣買。除夏歷年關外。平日極少。試就田而言。其一畝田之賣。必分二次。或數次者。一筆絕賣者寥寥。其二次賣買之中。第一次賣田之骨。第二次賣田之皮。或第一次賣皮。第二次賣骨。所謂骨賣者。糧賣也。田骨既賣。買戶得推收糧號。而其田皮未賣。賣主仍不失耕種管理之權。惟每年交買戶以若干觔之田骨租耳。所謂皮賣者。耕種管理之權。賣於他人。而糧號問題。不准推除。賣主之所有權。仍未少殺。且每年可向買戶索其田骨租若干觔。其田骨租之多少。以契價輕重爲標準。間有皮骨於一次中俱賣。而契內則載明不拘年份回贖云云。名曰活契。倘賣主此後。力能贖者。則不生問題。其不能者。則向買戶以加價。至有二三次至六七次不等。否則彼此攻擊。訴訟繁興。終至於破家蕩產而後止。倘買戶不與計較。高其價。逞其慾。而賣主始行寫立絕賣契。名曰盡契。或名死契。其弊一。

(二)收糧過戶之狀況。因上例買賣之分有皮骨。契之有死活。而收糧過戶。往往不與買賣同時。買戶對於活契之賣買間。視爲不是己之實業。爲節省收糧之莊書手續費起見。(莊書

對於該項手續費。不問田畝之分數多少。只觀自家柳條冊籍上糧號之條數多少而定。每條大約收銀幣三角左右。）藐不收糧。相率成風。該項糧號。買戶既不推收。莊書於實徵之報告。當然以賣者原戶繕入。丁此時也。賣主既認爲因窮發賣。無力納賦。莊書實征何從呈報。地方收入。將何處着落。其弊二。

(三)契據投驗之作偽。由買賣之有皮骨。而其契據中間。於賣田骨時。則書立賣正契。遇皮賣。則書立賣副契。正契者。得行推除糧號也。副契則反是。而正契上之契價。往往比副契上之田價少至六七倍。譬如一畝田之總值爲一百元。其於副契上則書七十元。而於正契上只書三十元。是爲求驗契費上之經濟起見。蓋政府不知其田之有二契。只謂價值如此而不疑。在田畝未登記以前。固如是也。地方契稅上之收入。豈不受其虧累哉。其弊三。

(四)驗契委於紳辦之經過 我浙自光復至民十以前。政府對於人民所有權轉移之稅。頒行各縣。令委紳辦。而紳之純正廉潔者。固不乏人。貪墨斂錢。又復不少。劣紳對該項之工作。卽多方運動。一得委令到手。卽揚眉吐氣。視爲奇貨可居。不問其成數如何。而以自己賺錢爲唯一目的。間有幾分成數者。不過是其頓項之餘粒耳。平民之遭其魚肉者可勝道哉。其弊四。

(五)驗契委於吏辦之現象。民十以後。財政當局。以紳辦契稅無成績之可言。改爲吏辦。

詎料以暴易暴。不知其非。紳辦雖屬濫汙。然於豪家富室。或則不懼。而吏辦則上要保自己之飯碗。以足成數。中又勾結巨室劣紳之歡心。而恐攻擊。惟對於一般下愚之農民任意需索耳。竟使政府收入之契稅。於富有巨萬者。一毛不拔。而少有之家。僅足以維持生活者。稀有不受其支配也。其弊五。

(六) 莊書作弊之手段。民間買賣既如上述。爲正直之莊書。理合呈請政府出示禁止。而我瑞之莊書。竟導其流。而浚其源。使荒丁絕戶層列疊見。所在皆是。譬如由上種之買賣。田不跟糧。時遷事異。則田在甲家。糧在乙戶。田在丙都。而糧在丁圖。甲丙者既何從審其糧之在乙丁。而乙丁者亦不知該糧之配田爲不符也。是時甲家將該田轉售之於戊。立找契。取其值。戊則持契向莊書收糧。經莊書柳條魚鱗等冊籍一查。而甲家無此糧。戊以田價業已付訖。愁雲滿面。不知所安。莊書則從中布弄。詭而曰有法。請厚贈吾。吾當代君化解。於是雙方估值。私相授受。莊書既得其私。則於各絕戶中尋一條分數相似糧號。不管他田地山蕩。卽移山走海。詭而寄之甲戶。轉由甲戶推入戊戶。使買賣名義上相符。美其名曰遊戶。而對於戊則曰插號。使授者反讚其功頌其德。而不疑。然荒丁絕戶有限。人民買賣無窮。莊書爲自私自利計。每逢甲乙買賣中。不盡推甲糧而入乙戶。譬如甲有田一畝五分七釐三絲四忽。則推入乙戶者只有一畝五分。而留其餘。於甲戶。先行詭寄。作爲他日飛灑之用。美其名曰

輕糧。是漏糧也。買者不察。反爲省一部分之田賦。而不知中其毒已非淺鮮矣。於是彼此影
毆。竟使公家之柳條底簿等冊。均無可核。雖有魚鱗可以五梅花之查核監對。而知者却少。
一縣之糧號複雜滑混如此。其欲徵收田賦之達到應徵數之目的。豈可得乎。其弊六。
總上六弊。乃財政根本上之大病。最足以窒礙地方上田賦契稅之收入。初以爲我瑞安單獨之
惡習陋俗。嗣復徵求浙東諸同學。多謂大同小異。於是疾首蹙額曰。此是遼東之豕乎。抑一
坵之貉乎。豕也。貉也。勢不能不厲行肅清也。况當此訓政開始建設待興之日。本 總理之
遺教。而於社會計劃。人民請命。誠當今之急務。更不能不改革者也。茲隨管見所及。欲除
其弊興其利。在地權未平均以前。對於第一第二兩弊。政府應爲森嚴之佈告。凡人民賣買。
當於一次絕賣。不得分正副二契。且契上買賣之年月。須於糧號回收上之年月相符。否則一
經察出。卽認爲不成立之買賣。作爲廢紙。庶人民懼怕。不敢囿於惡習而作僞。田賦收入。
可形增加。對於第三第四第五三弊。政府於人民買賣田地等之契紙。概由官備。其契紙加蓋
戳記。由附近之警察局。警察分所。或殷實之商店代售。但該項契紙。須平價發賣。不得從
中賺益。俾人民賣買之契紙樣式一例。免致意外之訴訟。而從契紙購去。買賣成立後。限幾
日卽向政府投驗。否則作爲無效。如以多報少。以少報多。可以平均地權之方法收而買之。
是由人民直接向政府盡契稅之義務。較紳辦吏辦爲愈也。對於第六弊。掌一縣之財政長官。

於莊書問題。須行考試制。將各都之魚鱗柳條各冊籍。收而藏之縣政府。將從前貪污慣於作弊之莊書一律開除。一面廣爲佈告。使人民之願投考莊書者。不問性別。一律考試。經考試及格後。方可准充。若然。則那種喙民誤公之莊書。一經推翻。而後進者鑒此前車之覆。當有良好之結果。地方收入。定不止若斯也。然醒宇才不足。力不及。顧以平日觀此傷風敗俗。目擊心懷。隱於欲言不敢言。敢言不盡言之苦衷。成此一幅紙上談兵。貽人笑柄耳。關心財政者。苟以爲可教。而辱教之。又幸矣。

論建設現在吾國國民經濟問題

楊芝綬

慨吾國自道光以還。門戶開放。列強環逼。供億漸煩。兼之內政不修。官吏侵削。以致民困財竭。莫茲爲甚。論者咸以滿人罪。斯固然也。然自辛亥革命以後。頻年兵燹。水旱爲災。與夫軍閥之橫征暴斂。惡稅重重。益陷吾國民經濟於衰頹之境。較清時爲尤甚矣。斯咎又安歸耶。值茲革命軍興。全國統一。軍事結束。訓政開始之時期。凡百事業。急待建設。固不待論也。然欲建設一切事業。非一二年所能告完成之目的。除借債外。苟非逐年有鉅額財政之收入。不可爲也。維吾國財政之紊亂極矣。國民納稅之負擔自若。而財政上之收入日蹙。其故安在。此當局所以急謀整頓財政。良有以也。夫財政收入之根源。當然屬諸國民。苟不顧國民經濟負擔納稅之能力。而徒謀財政上收入之增加。是猶緣木求魚之策耳。此經濟委員

會之所以設也。雖然。余尤有惑焉。夫設立經濟委員會之主旨。不過調查各地方經濟實況。以定賦稅之準繩焉耳。是亦一時消極治標之策也。何建設之可言。况吾國逐年受外人產業競爭之打擊。利權外溢。歲以數萬萬元計。長此以往。必致國民（國與民）交陷於破產地位而後已。其危孰甚。於是吾故曰。圖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實爲訓政時期中最要之政策也。其政策維何。不外乎講究農工商業之政策。與夫失業者之處置方法耳。夫講究農政之要旨。無非節制地主資本。提高佃戶地位。卽地主與佃戶間農作物分配之合理規定。與夫政府購置農業上所應備之器械。交由農民協會管理。而貸與佃戶使用。一面籌設農業銀行。及各種合作社。以改良農民經濟狀況等是。於工業。則增加工人工金。減少勞動時間。一面勒令各大工廠注重衛生。如浴室。遊戲場等設備。以保護勞動者之康健。及勞動保險之實行等是。於商業。各國咸利用關稅。而採取保護貿易主義是也。至失業者之處置問題。據德國職工組合之報告。在經濟界興盛之一九〇六年。失業率僅百分之六。反之。一九〇九年衰頹之際。失業率竟達百分之三十三云。可知國民經濟之盛衰。關係失業率如此其鉅。以吾國國民經濟之衰頹。與夫今年軍備縮少之結果。其失業率。實不可以數量計也。考失業之結果。增加貧民。終陷國民經濟於危險地位。故失業者之處置方法。亦國民經濟上之一重大問題也。論其處置方法。無非多設職業介紹所。所以預防失業而謀減少。一面宜令勞動者。貯蓄在就業時收入之部

分。以充其失業時之支出。然彼無智識之勞動者。必不肯貯蓄相當之金額。非強制執行之不可。他如勞動者疾病保險失業保險制度。亦應切實採取規定之。所以使因病或失業之勞動者。得有所養。如是可望逐年減少其失業率矣。故吾深望吾當局能澈底實行上所述之數端。則吾國民經濟之發展。庶可期也。至其籌畫建設之程序。及因地制宜之措施等。則此項人才濟濟。何煩余之詳述也。而或曰。夫建設國民經濟上之事業。與處置失業者之位置。固屬當今要務。當局非不知也。奈限於財力何。余應之曰。當英國經濟幼稚時代。曾向荷蘭輸入資本。用以建設國民經濟上之事業。僅數十年間。竟反壓倒當時債權國之荷蘭。而占世界商業上之第一位置。又如美國在十九世紀之中葉。亦從歐洲先進國輸入資本。用以敷設鐵道。講究農工商業政策。不數十年。非唯償還其債務。而且進爲債權國矣。殷鑑不遠。願吾當局倣行之。或曰彼諸先進國。均有海關以保護其國內之產業。非若吾國之無關稅權可比也。即使借款以謀產業之發展。亦難與各國角逐於世界市場之上也。故吾國借債建設之舉。應從關稅自主後。始可行之。余曰夫關稅收回之期。操在外人。不能預決。今以急待建設之事業。限以無定之歲月可歟。况一國產業之盛衰。未必全繫乎關稅權之取得與否也。今試以日本爲例以證之。考日本明治政府之初葉。其關稅權與治外法權。均被外人所束縛。猶不若吾國之現狀也。泊乎明治二十五年。陸奧伯爲外務大臣時。始得修正條約。撤去治外法權。僅恢復稅

權之一部而已。然日本產業之發達。而與通商國角逐於世界市場之上者。實在於未修正條約之先。此爲吾人所共知也。故唱自由貿易者。據此爲事實。以證日本產業發達之道。無採取保護貿易之必要。可以放任個人之活動云。但日本產業。雖不由於關稅保護之效。然亦非放任個人活動之政策也。何則。在明治初葉。自歐洲輸入物質文明後。郡布設官立之農園工場等。並招聘外國技師。示爲國民之模範。又從外國購入苗種機械原料等。以分與或貸與國民。以資其業。同時羅立貧民學校。派遣留學生。而以積極之精神。講究產業之發展。此實賴其政府之助長政策之所賜也。吾故曰。以吾國現在經濟之支絀。既欲建設國民經濟上之事業。非貸外債不可。並須倣取日本政府之助長政策。以發揚吾國民經濟之地位。而財政收入。亦不致有恐慌之虞。則其他一切事業之建設。庶可迎刃而解也。雖然。或者以爲今日各省。徒有統一之名。而無統一之實。擁強兵而不服從中央者。實繁有徒。結果外債借得之後。必爲彼輩要素而去。豆剖瓜分。中央能用之於建設事業也難矣。況在今日帝國主義未打倒以前。多借一項外債。卽加重一重壓迫。是建設尙未有效。而國民又增加無限之負擔矣。是論也。我嘗加以精究矣。似是而實非也。蓋今日之政府。已非復昔日之腐敗政府。今日之民衆。已非復昔日無智識之民衆。苟能上下一心。皆以建設爲重。萬苦千辛。非達此目的不止。則將來多一分建設。卽可增加一分國民之經濟勢力。結果必能造成整個推動小農業手工業之舊

經濟社會之新經濟勢力。而完成新中國也。願吾當局民衆。共勉之焉。

浙江財政改革論

張履政

軍政告終。訓政肇始。一切建設改造問題。均如雨後春筍。亟待解決。而各問題之最難點。幾莫不在財政二字。是財政問題。實爲解決其他一切問題之關鍵。我國財政。自辛亥以來。日趨竭蹶。事權既未統一。財政遂形紊亂。兼之內戰頻仍。民生凋敝。中央藉外債以度日。各省逞搜刮以自肥。苟有可取。不嫌竭澤而漁。官絀於上。民病於下。誰實爲之。至於斯極。洎夫革命軍興。克湘鄂。復蘇浙。浩浩蕩蕩。直搗幽燕。當斯時也。軍事倥傯。需款孔急。整理財政。實爲難能。今幸大憝剷除。全國一統。而此山窮水盡之財政問題。不可不謂已達其亟須解決之時期矣。

若就浙江省單獨而論。自亦與全國大勢。呈同一之情況。然較之其他各省。幸能差勝一籌。蓋吾浙經濟情形。本在全國有較善良之地位。而疊次戰爭。地方上亦未受重大損失。加以吾浙財政上之章制。多係民三張壽鏞先生所手訂。因立法之精明。故財政亦比較的上正當之軌道。雖法久不免弊生。然有此基礎。自覺易於着手。吾師魏頌唐先生謂民五以前。爲本省財政極盛時代。民五以後。爲退化時代。至於今日。爲亟應變法時代。洵至論也。雖然。改革豈易言哉。財政事業。經緯萬端。稍一不慎。顧此失彼。卽足以貽害社會。影響

國政。且每因歷史關係。不免有積重難返之感。故言財政者。首當注意國民經濟情形。次當顧及向來歷史關係。吾浙財政。有較善之歷史。已如上述。至於經濟情形。因無確切之統計。足資參考。不學如予。欲求明白敘述。實非所能。但默察大勢。有足言者。如機器製造漸有代手工業之勢一也。以田畝爲個人財產多少之標準。已漸趨破壞二也。各城市着意建設。商業日盛三也。佃農因減租辦法之實施。生活已漸趨穩定四也。中產之家。因田租減少。均移其資力向工商業發展五也。總之。吾浙現已有由農業經濟時代。而轉入工商業經濟時代之趨勢。是以財政之設施。亦不得不改變策略。以求應付之。扶植之也。

考吾浙現時財政。其不足應付此趨勢。毋容諱飾。而其竭蹶情形。亦已圖窮已見。茲就十六年度本省預算收支情形。分項列下。藉見一斑。

浙江十六年度預算

(甲)歲入(以元爲單位)

田賦

五五五八七四五

契稅

七〇六四八三

屠宰稅

四〇〇〇〇〇

牙帖捐稅

一八〇〇〇〇

當帖捐稅

三〇〇〇〇

雜收入

六九六五七六

各項徵收費

四一九五七〇

共計

七九九一三七四

(乙)歲出

省政府經費

二四八〇四〇

財委會經費

三七九二〇

民政廳及附屬機關經費

九五二二一八

軍事廳及附屬機關經費

二七三八五六八

財政廳及附屬機關經費

一二二九八五一

司法廳及附屬機關經費

一三二一七一・〇四

建設廳及附屬機關經費

四〇〇六〇四

土地廳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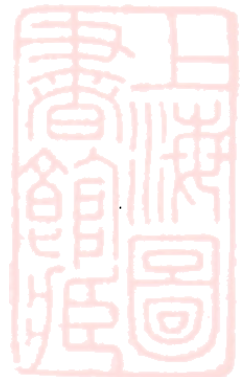
五七五一六

浙江大學及附屬機關經費

二三四四七七六

借款利息

一六二七五〇〇



雜支出

二三五六九八

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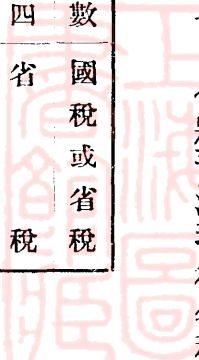
一一一八四四〇二・〇四

統觀上表。吾浙財政收支相抵。尙不足三一九三〇二八・〇四元。而省債就借款利息一項觀之。其爲額之巨。亦可想見。就收入而言。田賦約占全額三分之二。亦卽本省開支之三分之一。由地主負擔。至支出方面。以軍事廳占首位。約當全額百分之二十五。次爲教育費。約占百分之二十一。第三則爲公債利息。約占百分之十五。軍費之鉅。爲戰後所當然。教育費之鉅。乃地方費必然之傾向。蓋據統計所得。凡自治最發達之國。地方所費。多用在公共企業。稍次。則多用在交通機關及道路。若自治初建之國。則多用在教育也。至借款利息。則足以表示吾浙財政之窘况。考吾浙公債及各項長短期借款總計約達二千萬元。部派善後公債一百五十萬元尙不在內。債額之鉅既如此。經費之絀又如彼。將來訓政發展。費用澎漲。則支絀情形。勢必更甚於今日。若不改弦更張。清理積弊。重訂章制。另闢稅源。以增歲入。而應需要。否則負債既已累累。需用日復浩大。人民之脂膏有限。經濟之墮落堪虞。瞻望前途。何堪設想。爰就管見。擇要述之。

吾浙收入。以租稅爲大宗。蓋租稅一門。在財政上向屬重要。東西各國。莫不皆然。故言財政者多從租稅始。欲論浙江之租稅。必先就國地兩稅作一通盤之討究。蓋二者同屬吾民之負

擔。均直接影響於浙江之經濟。况在此初次劃分之秋。其關係尤為密切。今將吾浙現行各種稅類。列表如下。

稅	收		入				課			利		
	田賦	房捐	屠宰稅	菸酒牌照稅	牙稅	當稅	錢業稅	所得稅	行	為	得	
類收	8248794	89215	674328	198000	221429	35721	8000		899643		600000	
數	省	省	省	國	省	省	省	國	省	國	國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支貨物稅厘金	消必糖捐	出費品鹽稅	課稅品奢烟酒稅	稅關海關	稅常關
三九七六一一六	一四三九六三	四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八〇〇〇	一九七四三〇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上表收入課稅。爲由正面觀測之課稅。利得課稅。爲由側面觀測之課稅。支出課稅。爲由背面觀測之課稅。是爲租稅之三大系統。必如是。乃可求租稅之公平。我國稅制之不全。卽就上表觀察。已可瞭然。且收入偏重於一種。更爲不平之甚。如收入課稅中。田賦幾占全額。此不啻直接負擔。全屬地主。實爲各國先例所無。考田賦釐金。及其他稅項。除關稅。烟酒印花。屠宰等外。多係治自前代。因承不革。已歷多年。弊竇叢生。名目瑣碎。一稅之徵。其附收之款。或且過其正額。陽避加賦之名。陰行增稅之實。此種怪象。自田賦釐金而至一切征權事項。皆重床疊架。稅制偏枯。莫此爲甚。夫公平普及。爲賦稅之最大原則。今如田

賦一項。在昔日社會組織簡單。以田地爲貧富標準時。固能適用。無虞不公。惟現時經濟組織。已不如往時之簡單。公債票股票等有價證券。均可爲一人之財產。若仍以田地爲準。征收賦稅。其負擔豈得爲均。他如厘金等稅。皆不以納稅客體爲本位。一物數稅。往往而然。結果使一部分人負擔加重。而他部分轉得免脫。遂致社會經濟之不平。愈形顯露。且所用稅率。均爲比例制。而不以納稅之能力爲準則。致富者輕於輸納。而貧者將不勝負擔。是以吾浙稅制。實不病重而病不均。苟能將舊有者斟酌情形。或加裁撤。或加整理。一面創立新稅。以裕收入。並採複稅制以補單稅制之闕。取累進法以救比例法之窮。互相調節。則國用可舒。民生可裕。按之上表。有得言者。

(一) 收入課稅之宜盡量擴充也。吾國對於收入課稅。制度不全。浙江亦難自外。就上表論。已可明瞭。收入課稅爲直接征收之稅。轉嫁較難。泰西諸先進國。均十分重視。上表中偏於田賦。負擔僅限地主。而房主資本家之收入。均能倖免。夫直接稅輕。間接稅重。已因轉嫁而現不公。今復偏於地主。則不平孰甚。吾浙省稅。以田賦爲最大。而其積弊。亦以田賦爲最深。亟須整理。以求改革。所得稅雖曾一度舉行。然終以種種關係而停辦。至營業稅惟有略相類似之牙當等稅。收入既少。辦法未善。均須通盤籌劃。切實改辦。若論吾浙近日所創議之營業稅。實與企業收入課稅之營業稅有別。考其性質。有

類於泰西各國之販賣稅。雖於租稅原則。不無違背。然其辦法簡單。易於施行。不可不謂爲吾浙之較良稅法。深望當局者早日促其實現焉。

(二)支出課稅之宜重行籌劃也。支出課稅。爲間接稅。以其得因轉嫁而異擔負也。吾浙支出課稅。爲關稅。消費稅。貨物稅三項。關稅關係一國。亟應收回自主。惟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一時恐未能實行。茲不俱論。至貨物稅。卽係統捐。亦卽釐金。釐金之弊。久在人心。其不適於吾浙工商業發展之趨勢。亦爲有目共見。裁撤之議。必將見諸實行。今年財政會議有裁撤厘金辦理營業稅作爲地方經費之議決。故亦爲關係浙省財政之重要問題。又消費稅吾浙向多并入統捐辦理。將來裁釐實行。改辦爲特種消費稅。則自當澈底改革。庶不致重蹈釐金病商之覆轍。至鹽稅尤宜切實整頓。早日廢除。以蘇民困。總之間接稅在財政上已不能如昔日之隆重。况我國所辦者。多係害國病民。在茲改革之秋。必非頭痛醫頭脚痛醫脚之辦法所能收效。故當澈底重行籌劃。以求整飭稅制而清積弊焉。

(三)利得課稅之宜切實舉行也。此種課稅。吾浙素視爲不甚重要。其中惟印花稅較大。而不行爲稅。則尙未舉行。不行爲利得稅者。係指遺產稅。地價升漲稅。彩票稅等而言。此等利得。收入者均屬不勞而獲。故重稅之。亦不爲苦。大有益於地方之收入。夫利得

課稅。所以補上述二種稅之不足。在賦稅上極占重要。故必須切實舉行。以與上二者盡相輔相濟之利。吾以爲驗契。契稅等。可並辦爲登記稅。以收統一而免分歧。至創辦時。稅率宜輕。徵法宜簡。庶便民而利國焉。

若是。則吾浙稅制。必將有較良之情況。而足與現在國民經濟相扶助。以共趨於發達之域。收入之增加。必非夢想所能及。容更就與吾浙關係最大之田賦整理。及創辦營業稅。兩大問題。分述如下。

(甲) 田賦之整理

(一) 吾浙田賦糧冊。係沿清代之舊。查前清各州縣糧冊。乃沿明萬歷間錢糧之舊額。飛灑詭寄。或糧多田少。或糧少田多。重以滄海桑田。陵谷變遷。有糧無田。或無糧黑地。所在多有。且人民輸納錢糧。每祇載應納之數。而無田畝數目。致負擔重輕。無從對勘。有無漏稅。更屬難查。故改訂糧冊。實爲整理田賦必要之圖。考糧冊之製。有從價冊與從利冊之分。從價冊內載田地之畝數價目。以爲徵收之標準。從利冊則不載地價。只載每畝之收益。以爲徵收之標準。從利從價。各有利弊。以稅制之系統言。當以從利冊爲善。惟總理孫中山先生。昭示吾人以田地抽稅不得過地價百分之一。爲實現三民主義。解決民生問題計。自當恪遵遺教。故糧冊必須用從價冊。而於中間。并列其收益。庶

兼收兩者之效。查日本改正土地台帳謄本。第一欄爲某郡市。第二欄爲某町村。第三欄爲某大字。第四欄爲某字。第五欄爲某地番。第六欄爲某地目。第七欄至第十欄。則分載段別。坪數。及地價。地租之多寡（卽收益。）並所有者之姓名。吾浙清查改訂糧冊。似亦當取法東邦。將原有都圖字號。分列各欄。並詳載畝數。價目。收益。賦額。與業主真實姓名。其無糧黑地。及無地錢糧。亦均分別依其所在都圖列入或註銷之。

（二）清理田賦之道。實行丈量。固屬根本辦法。然茲事體大。費時費力。爲目前治標計。莫若實行 總理遺教。由業戶自行報價。其法可於各縣糧櫃。內設田賦清理局。令業主隨帶田契賃票。來局登記。並限定於幾月內。報價登記。不須絲毫費用。逾期則依時限之長短。酌取罰金。若二年或一年半以後。倘延不登記。則將其田畝作爲己無業主收領。一列充公。並規定無糧黑地。如在此時匿不報價升科。則將來清丈以後。作爲公地。并追還其二十年之田租。一面再令熟悉都圖人員。下鄉詳細調查。以免或有匿報。於是糧冊乃依據登記。一一編造。或謂依總理遺教。政府可照價收買。勢必激起小民反對。不知近年自農運發生。田租低落。有田者因收入減少。多願將田減價出售。以便向別種事業投資。如政府真能照價收買。彼輩歡迎之不暇。何爲而反對哉。

（三）吾浙田賦。向歸縣官兼辦。嚴訂考成。視爲重職。在昔日政務清閑。原無不可。現在地

方自治事業。日多一日。縣長負一縣經營之大任。職務繁簡。大非昔比。故地方財政。不可不另行設置負責機關。直轄於財政廳。以一事權。而清積弊。縣長亦得施其餘力。以謀民衆之幸福。且按考成條例。縣長每年田賦徵收不足五成。即當受撤職處分。似乎一縣之政績。全在稅收之多少。遂使盡心爲民者。時或被懲。貪污苛斂者。反邀懋賞。揆之近代文明各國之政制。未免有不當之譏。雖近來杭、紹、嘉、吳。已設財政公所。然權界未清。成效終不得而見也。

(四)田賦徵收。名目瑣碎。銀米折合。更屬繁難。澈底改革。亟應舉行。苟上述糧冊造就。即可將以前一切銀米。盡行廢止。照其報價。值百抽一。簡單明瞭。官民兩便。既合總理遺訓。復符財部規程。

上所言者。均爲治標之法。然亦可謂爲治本方法之第一步。苟此第一步能辦理妥善。即可舉行清丈。迨清丈成功。經界釐定。乃再修正田價。訂立賦則。按步就班。有條不紊。謂事不成。予不信也。

(乙)營業稅

按自中央財政會議。議決裁撤厘金。辦理營業稅。作爲省地方收入後。吾浙當局。即籌議實行。於十六年八月一日。由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決浙省營業稅條例。考該條例

所載。吾浙營業稅。實與一般所云之營業稅不同。蓋西洋營業稅乃就營業之結果而稅之。非就營業之總收入而稅之也。故吾浙營業稅之性質。實與販賣稅相同。簡而易行。爲其特長。惟行之太久。弊將立見。以之爲將來辦理純粹營業稅之先驅則可。以之爲永久善良之稅制則不可也。是在吾人之能熟按情形。相機變革耳。

吾浙營業稅尙有十大特色。足資他省楷模。惟因裁釐問題。至今未決。遂致遲滯未克實行。蓋釐金爲國家稅。營業稅爲省稅。欲求省國兼顧。詢屬難能之事。予以爲釐金不應與營業稅並論。而營業稅之施行。尤不當以裁釐爲條件。夫裁釐之後。國家自有加增關稅及特種消費稅以資抵補。與營業稅實不相干。至營業稅創辦之後。釐金卽須裁撤。以免重床疊架。方爲合理之論。此就理論言。營業稅不當以裁釐爲條件者也。且就事實論。國家固無放棄釐金之收入。以與地方辦營業稅之事。而地方亦不願犧牲國家穩固之收入。以供自己破天荒之嘗試。故吾人苟以爲營業稅當辦。則辦可耳。釐金當裁。則裁可耳。何必牽連過慮。致礙新機耶。

惟營業稅究與釐金相重複。一時並行。有違賦稅原則。爲減輕人民之負擔計。一面可請求國家酌減釐金稅率。一面劃出營業稅收入之一部。以充國家減釐後之損失。若營業稅辦有成效。卽可裁撤釐金。以營業稅抵補釐金收入。餘充省稅。待關稅增加。或特種消費稅舉行。厘

金得相當補償。於是營業稅全部得充省費。照此辦理。穩固便利。無逾於此。又營業稅之徵收。須分別行業。異其稅率。如日本之營業稅。即依此法。蓋各業情形不同。勞苦各殊。若適用同一稅率。勢必致擔負不均。吾浙所訂辦法。即以此爲最大缺點。深望當局者。討究而改正之。

(三)

雖然。財政之改良。尤須有完善之財務行政。否則必將窳敗如恆。故財務行政之改革。實不可稍加忽視。吾浙稅務章制較他省爲佳。前已一再言之。惟日久弊生。多不適用。當局者不思根本改良。每治用舊章。或略加補充。支離瑣碎。因陋就簡。此一切法規不可不澈底改訂者也。徵收方法。務求便民。亦當省費。如田賦一項。名目繁多。計算繁瑣。書差庫吏。因得乘機爲奸。人民因以輸納爲苦。而徵收費用。勢亦較大。故一切納稅手續。稅率。及稅銀計算方法。務須簡明。此征收方法之應改良者也。泰西各國。征收命令機關與收納稅款機關。兩相分立。界限分明。雖有不肖。亦難施其技倆。法至善也。我國數百年來。均混上述二機關爲一。民國初年。始定金庫之制。委托中國銀行代理。在浙江設分庫一。支庫九。似乎徵稅機關與收稅機關。已有分立之勢。惟全省祇杭嘉吳紹等九處。設置未遍。收效遂減一也。名雖收納稅款。而實際則等於征收官署之普通存款。政府既未將收納稅款之權限劃歸金庫

。而金庫亦無責成該官署儘數掃解之權。徒擁虛名。毫無實際。此徵收機關之不可不改善者也。吾國簿記。組織紊亂。頭目不清。官署採用。易於爲弊。前財部頒行官廳簿記。採西式簿記之長。以圖肅清積弊。整飭會計。惟吾浙各公共機關。多不遵行。仍治舊法。且每任移交。均將任內之一切收支賬簿攜去。視爲慣例。後任所能資以查核者。惟移交冊與案卷耳。故各縣移交。爲辦理財務者所畏視。侵蝕公款。盡在此中。今若一例採用新式官廳簿記。并不准各任擅自攜走。則檢查自便。貪污必稍爲斂跡。此會計方法之不可不澈底改革者也。此外尙有一招商包稅之制度。爲吾浙近日所通行者。夫私行包辦之法。國家不出勞費。可得定額收入。於國用。稅制均簡單時。非不可行。在歐洲古代及中世。亦嘗採用。惟商人包稅。必係有利可圖。是不啻使人民多一額外負擔。供彼輩安富尊榮之享。且承包者血本攸關。必難免有苛斂之舉。故包辦之制。一方固足病民。一方抑且表示財政當局者之不能整飭稅收。歐洲各國。早已隨稅制之進步。而廢棄此法。今我乃奉爲理財妙道。能毋令人痛慨乎。他如提高財政人員之生活。限制稅收人員之資格。並定保障年金之法。使從事者有終身服務之決心。復按科學方法。管理一切事務。於是有良善之稅制。有周密之行政。有幹練高尚之人才。財政若是。裕國便民。庶乎近焉。

蘇俄新經濟政策與民生主義

潘懷常

(甲)新經濟政策與民生主義辦法的比較

蘇俄自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後，立即實行軍事共產，廢除私有財產制度，把人民所有的農工商的生產機關，均無賠償的沒收爲國有，由國家管理經營。按國民勤勞之成績。直接分配。蘇俄的共產黨人，以爲這種政策實施以後，生產分配大權，操之於國家，凡累積的資本，均已化私爲公，社會無復有貧富階級之懸殊，人民祇須出其勞力，即可以免費得到衣食住行教育醫藥娛樂之享用，共產社會的黃金世界，卽在目前，詎知試驗的結果，不但黃金世界沒有實現，反而大鬧饑荒，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一年之間，全國產業，由凋敝而趨於崩壞，幾至不能自存，直至施行新經濟政策後，全國產業，始漸漸回復。但新經濟政策究竟如何？現在要把牠的內容，與民生主義辦法比較一下。蘇俄新經濟政策內容的要點，有三個部分：

(一)小產業歸私人管 新經濟政策，是廢止征發穀物制度，而代以農稅，准農民私有農產品，允許自由賣買，恢復國際貿易，允許外人投資，以小產業歸私人管理，惟須適用俄羅斯勞動法典，而大產業仍由國家經營；至於土地，則頒布土地自耕法，規定農民能以自力耕種的土地的面積，許其占有，並承認其永久使用權，於一定條件之下，仍許租借。

『比較』這項政策，是包括於民生主義的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範圍內，節制資本的辦法，一

面是節制私人資本，一面是製造國家資本，所以規定企業之有獨佔性質，非私人能力所能辦者，由國家經營；其餘產業，不妄加干涉，應聽其各自努力、發達向上，這和蘇俄新經濟政策之小產業歸私人管理，大產業由國家經營，有何區別！平均地權的一種目的，是防止土地集中，要使耕者有其田，這和蘇俄新經濟政策的土地自耕法，也屬相同。

(二)給外人以租借地方的權利 就是要利用外資，以開發俄羅斯國家的產業，惟外國人亦要適用俄國的勞動法典。

『比較』這項政策，亦是包含在節制資本範圍內，節制資本的一種辦法，是要發達國家資本，亦主張利用外資以開發中國實業，且借債亦嚴定以在中國政治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為準。

(三)合作社的應用 就是在農業經濟時期與小工業私有制度存在的時期，要取消中間人的作用，——即商人買賤賣貴，以謀獲得盈利，——希望物質能自由製造者，直接交給消費者，即是把中間人不要了。

『比較』民生主義的目的，是在養民，民生主義的生產，是為消費而生產，不是為交易而生產，民生主義的社會分配，不是以別的經濟行為而實現，主張社會設立一種機關，收集社會的生產物，而直接分配於消費者，商業機關，也歸無用，總理手著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

法內，明白規定要舉辦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等。所以合作社的應用，亦是民生主義的辦法。

從前列三項看來，蘇俄新經濟政策。僅是民生主義的辦法，惟新經濟政策，民生主義可以包含，而民生主義的內容廣大，非蘇俄新經濟政策所能比擬。

(乙)從新經濟政策證明共產主義的失效民生主義的實行性

社會制度的變遷，是有社會進化法則為根據的。要改革社會制度，必不能單憑主觀的見解，而忽略客觀的事實，所以企圖建設一種新的社會制度，必須具有牠的物質的條件，而後能成立；企圖破壞一種舊的社會制度，也須有牠的物質的原因精神的因而後能破壞。一種社會制度之所以成立的物質的，精神條件，沒有具備，這種制度是不能建設的；一種社會制度之所以成立的物質的，精神的條件，沒有消滅，這種社會制度是不能破壞的。這是一般重要的原則。蘇俄十月革命，是社會革命，他的目的是在打破私有制度，而實現共產社會；但革命不久，為什麼要採用新經濟政策呢？這就是蘇俄共產黨人，當初不顧他自己國內客觀的事實，（物質的條件精神的條件）鹵莽從事所致；因共產社會，非社會經濟發達到最高程度，是不能實現的，俄國經濟，比較落後，實行共產制度的條件，沒有具備，是不能實行的，所以非施行新經濟政策不可。從這一點，我們就可證明共產主義的失效；而新經濟政策

所採的是民生主義的辦法，所以同時，就是證明民生主義的實行性。

(丙)新經濟政策是民生主義的實行

『民生主義的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夠共產，不過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共現在。』這是 總理明白告訴我們的。『新經濟政策，是建設共產社會的基礎的政策，並不是改良政策，更不是恢復資本主義，實在是促成共產社會的實現。』這是列甯的共產黨人，公開對人講演的話。這一點，就可知道共產主義自然要實現共產社會，而民生主義的最後目的，也是要實現共產社會。民生主義的目的，與共產主義的目的，是異途同歸的，就是蘇俄欲以新經濟政策，實現共產社會，而本黨實行民生主義，自然能達到共產社會。既然實行民生主義，自然能達到共產社會，可知民生主義，已包含蘇俄新經濟政策之作用，且新經濟政策的內容，却是民生主義的辦法，所以我們可說蘇俄新經濟政策，是民生主義的實行。現在蘇俄名義上是實行共產主義，實際上却是實行民生主義了。共產黨徒，每詆民生主義之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爲社會政策，（平均地權，節制資本，確類社會政策，但是辦法，而非目的。）不是社會主義，不能澈底改造社會，這種只顧辦法，不顧目的言論，原不值一笑，惟應知蘇俄現已實行民生主義辦法的變相的新經濟政策而見效，共產黨徒，宜速回頭，不要去製造階級爭鬥，瞎幹那殺人放火，先要民死後要民生的勾當。

中國現在之經濟狀況

沈鑑

人生而有衣食之欲。饑思食寒思衣。得之則生。不得則死。又人生而有意識有思想。較量得失。計算利害。恆避其苦而就其樂。職此二因。是以人無時不在汲汲謀衣食。孜孜計利害之中。是種較量利害。即欲滿足所欲之行爲。但欲滿足所欲之行爲。須雙方並顧。一面滿其自己之需要。謀其自己之生存。一面復不得不顧及國民經濟之需求。維持國民經濟之存在。何者先。何者後。何者急。何者緩。不能不審計熟慮而定之。俾各種行爲成一有組織有統系之一體。而不致互相衝突。是種有組織有統系之一體。在經濟學上。謂之經濟。

經濟生活。爲人類各種生活之中心。故一時代之經濟狀況。每足以左右當時之政治法律社會習尚等。反之政治法律社會習尚等。亦足以影響於經濟生活。考漁獵時代。而有部落組織。畜牧時代。而有酋長制度。農業時代而家庭代興。農工經濟時代。而國家主義盛行。農工商經濟時代。而國際主義代興。世界經濟史學者。知人類在經濟演進歷程中。爲生存起見。在改善其生活。以求適應於環境。二十世紀時代。英美等國。已由農工經濟進而至農工商經濟。而我中國。瞠乎其後。祇工業經濟國耳。嗚呼障礙重重。前進未由。吾民願爲落伍國不求經濟發展則已。如欲經濟發展。非努力除去障礙不可。欲除去障礙。不得不知障礙之所在。茲將發展經濟能力之障礙。略述如下。

(一)中央政府 經濟之發展。持平政府之援助。近年來我國時局阨陁。軍費浩繁。中央財政之狀況。遂趨於枯窘之境。寅支卯糧。搜羅乏術。自顧尙且不足。焉能爲民謀幸福。是以雖有經濟政策之好名。恐一時亦不能實施。惟有希望中央委員。趁此訓政時期。努力發展經濟能力耳。

(二)區域主義 中國區域主義之色彩。極其濃厚。他無論矣。卽就商業言。分幫也。別省也。各行其是。而影響於經濟者。豈淺鮮哉。以消極論之。足以使實業界無互助合作及諒解之大同精神。以積極論之。養成偏陋忌妬之恶劣性情。阻礙社會福利。演成板滯現象。是故我國自一千八百四十二年與各國通商以來。利權外溢。生計日窘。此非區域主義有以致之耶。現欲發展經濟能力。先從打破區域主義着手。

(三)匪患 中國近來羣盜如毛。劫掠爲生。人民經濟生活。遭此打擊。顛連困苦。莫可言喻。有識者觀此瘡痍滿地之狀況。咸曰。提倡實業。倍籌生計。撫馭匪類。使安其業。但言之匪艱。行之維艱。資本家甯以金錢存諸外國銀行。而不願振興己國之實業。如南通之張季直者。誠鳳毛麟角耳。余仍冀資本家提倡實業。以維持此輩之生計。而人民亦可安枕矣。

(四)釐金 考厘金之制。始於紅羊之役。其作俑者。爲江蘇布政使雷以誠。當此時也。餉糈無着。不得已而征釐金於揚州之仙女廟。嗣各省相繼仿行。愈收愈濫。暴斂橫征。可以層層

剝削。處處留難八字盡之。此種苛稅。實有妨礙於生產及貿易。所幸中央政府已決定十八年一月一日爲實行裁釐之期。夫人民倡議裁釐數十年於茲。今始定期裁撤。吾知裁撤以後。民困得蘇。商業亦興矣。

(五)交通 交通不便。商業感運輸之困。由是成本加重。物價亦隨之而昂貴。人民生計。因之益窮。回顧我國。交通方面。雖有鐵道航路。但寥若晨星。如陝甘川滇黔等省。高山峻嶺。民智閉塞。陸行則無良路。水行則乏船隻。遑論火車汽船。交通如此不便。欲振興實業。豈非戛戛乎難哉。幸也。革命告成。南北統一。已由軍政時期進而至訓政時期。我知熱心黨國者。必能遵照先總理物質建設之六大計劃。逐步進行。俾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富國之源。在此時矣。

(六)貨幣 考我國國幣條例。雖規定一元重七錢二分。銀占九成。卽純銀爲六錢四分八厘。但歷年所鑄之幣。如民國之開國紀念幣。袁頭幣。前清之湖北龍洋。北洋銀元。造幣總廠銀幣。北洋機器局銀幣。江南龍洋。廣東龍洋等。成色重量。各不相同。加之外國之鷹洋人洋。私鑄之輕質銅元。充塞於市。種類更形複雜。而金融界之紊亂情形。可想見矣。至國際貿易。以兩爲單位。銀洋與金比較。價格時有高低。當銀洋價漲。則貨物之輸出因而停滯。銀洋價跌。則外來之貨物乃因此而增加。時漲時落。變幻無定。直接使商人受虧。間接害及人

民生計。此實我國貨幣問題中之最重要者也。執掌財政者。何以設法而整頓之。

(七)關稅 一國之稅權。爲一國之主權所繫。獨立國家。其稅則悉由自定。唯我中國。當遜清末造。因內政不修。外人遂利用時機運用其軍事政治力量。強迫簽訂不平等條約。攫奪關稅主權。達其經濟侵略之目的。壓迫國內工商業之發展。進出口稅。輕重懸殊。以致實業不振。外貨充斥。迺者關稅自主。雖有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之擬議。但政府迄無正式明令公佈。凡我人民。急宜鑒往而追來。任督促之責。請中央屆期毅然實行。以蘇民困。觀上述情形。可知中國現在之經濟狀況矣。噫。吾民處此生存競爭時代。苟不欲生存則已。如欲生存。當從事於經濟生活之改善。欲求經濟生活之改善。不得不將改善途中之障礙除去。欲除去障礙惟在國人之努力而已。

所得稅之沿革及趨勢

金鼎漱

此係不佞一年前舊作根據日本田中穗積之租稅原論及各論並美國 Henry R. Seager 所著 *Principle of Economics* 中租稅制度之一頁旁加參考間附鄙見掛漏之處自所難免茲因本所 有開學紀念刊之舉爰獻芹獻曝之意就正有道希諸君子進而教之幸甚

考所得稅 *Income Tax* 之起源，實濫觴於十八世紀之末，所以促產業革命者也；其意義以生產所得之純收入 *Net Income* 爲標準，對於收入所有者，所徵課之賦稅也；其與收益稅

不同之點：蓋收益稅，在各個主體及各別之所得，而所得稅則在總體所得之一主體，及總體所得也；在昔羅馬盛時，以迄近世，以財產稅爲各國收入之重要部分，然其缺點有三：

- (1) 因僅課稅於財產所得之收入，而勤勞所得不計。
- (2) 因財產之種類負擔不均。
- (3) 課稅方法之困難。

此等缺點，在幼稚之農業時代，未甚顯著，及工商業發達，既增加財產之種類，及數量，而勤勞收入與企業收入，復同時增加，則財產稅之不公益見；素稱工商業發達之英國，在西歷一七九八年，宰相畢德，始設所得稅，蓋用以充大陸戰爭之用；英國產業之狀態，既自財產稅而進於所得稅，降至十九世紀中葉，各國國家歲出，皆激急增加，於是財政學者，隨經濟狀態之進展，以爲欲期課稅之公平，則必以人民財產所生之收入爲標準，而人民之納稅力，則隨其收入以幾何級數而增加之，於是所得稅率適用累進 *Gradients* 之論調大盛，各國相繼設所得稅，至於今日，乃爲完全之租稅制度中，所不可缺，今將各國之沿革分別略述如下

(一) 英國之所得稅 於一七九八年宰相畢德，因充拿破侖戰爭之軍費而創設，已如上述，於人民申告之所得額，課稅一成，而不動產之修繕費，小兒之養育費，及生命保險等費悉

免；此項稅法，在一八〇二年，訂結米因和平條約之日，曾經廢止；翌年再設，別人民之所得爲五種，即現行所得稅之基礎；其初稅率爲百分之五，於六十鎊以下之所得，則免除課稅，於六十鎊以上百五十鎊以下之所得，則減輕稅率；及至一八〇六年，稅率增至百分之十，免稅額下於五十鎊，其後以拿氏戰局終了，而所得稅廢止中絕甚久，厥後至一八四二年，宰相歇耳，因其改革財政計劃，致歲入不足，爲補充計，乃復設；至一八五四年，苦米爾戰起，乃二倍其稅率，一八五七年始減從前之稅率爲百分之三弱，遂成永久之財源；依一八七五—七六年之改正，則稅率下於千分之八，邇來稅額次第增高，至一九二〇年之大改革，其改革之動機，因在歐戰中軍費浩繁，內外債台高築，且於善後事宜，在在需費，欲應付此項用途，勢非加稅不爲功；然加稅非人民所樂聞，故於全體稅制，加以改革，當時英王下詔，設所得稅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on Income Tax) 以古爾溫勳爵 (Lora Colwyn) 爲委員長，於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七日報告公布，六月提出國會，於所得稅之差別，免稅，累進，複稅，附稅，人壽保險救濟等辦法，均有詳細之改革，因非本題範圍之內，故不繁述。

(二) 德國之所得稅 乃是一八二〇年來所行之等級稅進化而成，初設所得稅爲等級稅之一部，至一八七三年，所得額在四百二十馬克以下，則免除等級稅，自此以上，至三千馬克，分爲十二級，最低課三馬克，最高課七十二馬克之等級稅，三千馬克以上之所得，分爲四

十級，課最低八分之稅率，其後自一八八一年至八十三年，以等級稅編入所得稅中，即現行之稅法；九百馬克以下之所得，則免稅，九百馬克以上，適用累進法，所得額在三千馬克以上者，有申告其所得額之義務，公司之分配金，若超過百分之三六者，則課所得稅。

(三)荷蘭之所得稅 爲一八九二年所設，因財產所得與勤勞所得而異其課稅額，對於勤勞所得，則扣除六百五十福鹿林，而其餘額，用累進法，課最低百分之二，最高百分之三二之稅率，於財產所得，則扣除二百五十福鹿林，其餘額課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稅率，又別設財產稅，附帶於所得稅者也。

(四)奧大利之所得稅 於十九世紀之初設之，一八二九年，曾經廢止，至一八四九年再興，其後屢加修改，最後至一八九六年之修正，即現行法，於六百福鹿林所得則免，自是而上，用累進稅法，六百二十五福鹿林以下，課千分之六，至四萬八千福鹿林之上十萬福鹿林以下，所得額每二千福鹿林，增課百福鹿林，更至十五萬福鹿林以上，所得額每增五千福鹿林，則增課二百五十福鹿林。

(五)美國之所得稅 美國中央政府，嘗前後二次企望所得稅之實施，初次爲充南北戰爭而設，其後格林蘭爲大統領，因關稅改革，歲入不足，爲補充之計，又設之，以高等法院，宣告中央政府無賦課直接稅之權能，遂成廢案；一八六二年，新設之所得稅，用累進稅法，

於一萬元美金(美金一元約合華幣三元)以下之所得，先除去六百元，其餘額課百分之五，依一八六四年之改正，對於五千金元以上之所得，課百分之十；一八七〇年，曾行廢止，一八九四年，關稅改革，歲入不足，乃再設所得稅以補充之，定四千金元以上，課百分之二，直至一九一八年，就此一項收入而論，達四十萬萬元。

(六)日本之所得稅 創始於明治二十年，三百元以下免稅，三百元以上迄於三萬元爲止，分爲五級，課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之累進稅，明治三十二年改正，增累進稅率，又同時適用溯源法，及改訂所得種別，是爲現行法，及日俄交戰，稅率之增加益甚。

此外各國有專課特別所得稅者，如企業所得，勤勞所得，及資本所得者也，略述如下：

(七)意大利之特別所得稅 其情形與各國不同，不動產之所得，不在其內，故謂特別所得稅，一八六四年初設之，用配付稅法，定租稅總額，配付於各地方，一八六五，課稅總額，增至二倍，翌年改配付法爲定率法，課所得百分之八；至一八七五年，更增稅至百分之十二，經一八七七年及一八九四年之改正，爲現行之所得稅法，於國債之利息則免稅。

(八)瑞士之特別所得稅 在瑞士各州，所得稅與財產稅同行，州自爲政；然其稅法，亦大同小異耳，如百倫一州，分所得爲三種，而用純然之比例稅，而在蘇里世州之所得稅，則用遞減法，凡四千法郎以下之所得，則以十分之八，十分之六，十分之四之稅率，次第遞減

而課之，至於四千法郎以上之所得，則課其全額，稅率定爲百分之二。

(九)法蘭西之特別所得稅 法國在一八四九年，曾欲創行一般所得稅，因當局者之交迭，而卒歸廢案，普法戰爭以後，卽以一八七二年及一八七五年之法律，設特別所得稅，對於永遠公債以外之公債，社債，(公司債)株券，(股票)及其餘之益金，課百分之三；一八九〇年改正爲百分之四，近來則創設一般所得稅云。

(十)中國之所得稅 我國當清季末葉，掌理度支者，因鑒於國用之支絀，亦有主創辦所得稅之議，以資挹注，然民生憔悴，及種種之關係，其議遂寢；厥後民國肇基，三年一月，始有所得稅條例之頒布，凡二十有七條，然未見諸實施，其條例之要點，則規定課稅之範圍，及報告，調查，計算諸事項，而於稅率之規定，則累進稅法，與比例稅法均採用之，因純用累進稅法，則累進稅率窮其極，則必全奪其所得額，故用比例稅法以救濟之；自五百元以上起至五十萬元以下，則各用等級之累進稅率，五十萬元以上，則每增十萬元，於增加額增課千分之五；此次國民政府全國財政會議，於所得稅辦法，亦有詳細之討論，惜無參攷材料，不得錄入本文爲憾。

觀以上各國所得稅之沿革及情形，其所以實行所得稅之理由有三：

(一)所得稅合於負擔普及之原則 租稅因支給國家經費而徵收，則必應人民之納稅力，

而共同負擔，所得稅則一般人民均有納稅之義務，普及各界，不局一部。

(二)所得稅合負擔公平之原則 按財政上租稅之原則，課稅必普及而公平，然如人頭稅，似普及矣，而貧富同課，用比例稅率，則富者負擔較輕，而貧者負擔較重，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貧富階級懸殊，發生社會不安狀態，而所得稅各國類皆用累進稅率，而負擔姑能平均。

(三)所得稅有伸縮力 租稅制度之善良者，皆富有伸縮力，因而為歲入增減之準備，所得稅於此點最為適當，英國每一鎊最高至二先令，最低至二辨士，即自百分之十起至百分之八·三而增減之，德意日之所得稅法，雖未若英國之富有伸縮力，然增加國富，他日可追蹤無疑也。

有以上三者之理由，故為各國所歡迎，於各國稅制中，為中堅稅目；而各國財政學者，於免稅及稅法諸問題，頗有討論，因賦課所得稅，而欲期負擔能力之平均，則生計費及財產上之修繕維持必要費，必當免稅，Exemption 前者之說，創自德國尤斯的氏，而英之邊孫(Bentham)密勒，(J. S. Mill) 法之塞司蒙地，(Sismondi) 亦主張之，蓋貧民較之中等以上社會之消費及直接稅負擔為重，設更課以所得稅，則負擔愈重，貧者愈貧矣；後者之理由，因欲保護維持其稅源，故對於財產上修繕及維持必要費，亦須免稅；他若勤勞之所得，

於各國有減稅額，(Abatement)至於所得稅之詳細情形，可考之專集，恕不繁述。

論浙江十七年來財政之現狀

褚其邦

國家無分君主與民主。政府無分中央與地方。柄政權者。要不能無經費。以爲政治之進行。誠以經費爲辦事之母。故財政者。猶汽機上之發動機也。財政充裕。則百廢俱舉。財政支絀。則庶政停滯。社會安甯秩序。末由維持。民衆福利。無從增進。財政一道。關係政治。不亦重且大哉。夫浙江財政。雖較各省爲整齊。但十七年來。經幾度之變遷。每况愈下。亦已艱窘達於極點矣。茲區分爲四時期。縷述如左。以爲研究浙江財政之一助焉。

(甲)屈柄政時代。爲浙江財政充裕之時期也。其時柄政者。倘爲民衆謀福利。則正大有可爲之時。地方教育。如何謀普及。實業如何謀振興。市政如何謀改良。礦產森林。如何謀開發和培植。無一不可次第見諸實施。乃計不及此。專以吾民之膏血。拱手獻諸中央。(當時每年協解中央之款。數達四百萬元之鉅。而鹽稅關稅。均由中央直接徵收。尙不在內。)以固一己之祿位。他非所問。良可慨焉。

(乙)楊柄政時代。屈去而呂繼。爲時甚暫。呂去而楊來。十師駐滬。四師隨楊來浙。查四十兩師。均爲中央陸軍部直轄之軍隊。因駐紮淞滬。爲地域上之便利。故兩師軍費。概歸浙江支出。負累之重。已屬不堪。旋又出師援閩。軍用更見浩繁。於是每年入不敷出。已露竭

竭狀態矣。

(丙)盧柄政時代。楊故而盧來。則因安福系之關係。離中央而宣告獨立。改督軍爲軍務善後督辦。後因爭淞滬地盤故。擴師旅。修戰備。吾浙財政。不足供其浪費。於是發行一二兩次定期借款。驟增吾浙民三百五十萬元之額外擔負。募債不足。又復創辦捲菸特稅。陽爲修築省道之用。陰爲整軍經武之算。一方面又截留中央鹽稅。以爲增兵購械之需。迨至松江瀏河黃渡間。戰敗而遁。遂陷我浙財政於萬劫不復之地。

(丁)孫柄政時代。盧去孫來。則變本加厲。戴五省巡閱使之頭銜。以浙江爲大本營。於是悉索敝賦。以供其軍事之發展。先之以三四兩次定期借款三百五十萬元之發行。繼之以善後公債三百萬元之勸募。迨至江西銅鼓一役。損兵折將。從此吾浙不復可以立足。此爲第四時期。名之曰民窮財盡時期亦可。

猶幸我革命軍。弔民伐罪。義師一到。倒懸始解。然處此痛深創鉅之秋。財政前途。已頻於破產地位矣。如何補救。責在浙人。惟際此軍事告終。訓政開始。凡百建設。非財莫理。節流既所難能。則開源尙矣。但需要無窮。而民力有限。以有限之民力。應無窮之需要。既有所不能。則惟有將各項政務。權其輕重。審其緩急。以定其支應之先後。分配之多寡。庶民力得以稍紓。財用得以不匱。論者曰。值此革命成功。庶政改革。財政亦當從事革新。財政

學原理。各項賦稅之征收原則。爲均平。爲普遍。爲便民。凡賦稅之不均不遍不便者。皆應設法改革。爲浙江財政開一新紀元。惟法自大革命後。政制屢變。而其財政制度。皆與舊制有聯絡關係。無他。歷史風俗所繫。固不能專主急進也。浙江財政。自革新以來。當局日謀整頓。不遺餘力。但根本上之改革。則尙未着手。蓋謀根本上之改革。一方面先須從各項行政經費。預爲安排。一方面又須從社會經濟着想。務使有負擔之可能。若以苛刻及冒險之手段。操切行之。結果必使國家人民。交受其害。鄙見所及。惟總理民生主義。平均地權。實行照價征稅之法可以補救我浙江財政之困難。誠能從速籌備。早見施行。不特現在田賦制度。不均不便之弊可免。卽國家政費。俱有着落。而無虞缺乏矣。如欲造成新浙江。其亦賴於此乎。跂予望之。

研究條例章制感言

張久之

西人謂中國爲章程國。此語傳來。國人不察。恆以之爲自得。而與於編訂章制之役者。尤覺詡詡自豪。謂我國之章程。雖西人亦稱道之。所惜者。奉行不力。是皆執事者之過也。嗚呼。其愚耶。其妄耶何昏憤之若是耶。要知人之發言。凡足以流傳遠近。爲一般人所公認者。其間至少應包含有若干之意義。決不能視爲簡單之褒貶。吾人聆其言思其意。當從縱線橫線立線。三方面觀察。以求得其真詮。蒙以爲西人謂中國爲章程國。從縱線觀。有徒法不能以

自行之意。如古所謂有治法無治人也。從橫線觀。有法不適用之意。如古所謂閉門造車。未必出而合轍也。從立線觀。有上下隔閡之意。如古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也。凡此三者。有一於此。卽足爲外人訕笑。是則其所謂章程國者。言外之意。未免謔而近虐。獨怪外人眼光。視我內政。如此親切。而我國人反夢夢然。資爲美談。殊不可解。聞嘗考之歐西。如英國。可稱爲法制國矣。然其所採用。多習慣法。條理法。（卽不成文法。）而成文法。反居少數。卽成文法。亦大概係採取習慣編纂者爲多。其故卽係避除上述三者之弊。使國人易知易行。我國則不然。條例深奧。章制繁苛。修飾於文字之間。而不切實用。裝璜於形式之上。而不近人情。例如最近所得見之本省征收地丁章程。規定糧串有由單。有報單。由單須先散發各業戶。報單須繳財政廳。其實由單無由散給。第一不知糧戶之所在。第二無如許之多之送達人。報單亦堆積不報。第一爲數太多。寄遞困難。第二財政廳無如許之多之房屋供堆置。結果乃成具文。蒙以爲不如廢除由單。改用糧額表。不必先發。隨串掣給。以便完糧之戶。可以依據覆核。廢除報單。改用傳票。由糧櫃每日將收到各戶錢糧。製成分戶傳票。用三聯制。一聯存櫃。一聯連同現金。繳會計處登記。一聯送財政廳。如此每日祇須寄廳一紙。總計七十五縣。不過七十五紙。廳以二人司其事。則各縣每日所徵錢糧總數。便可了然。一忙完竣。裝訂成帙。雖散戶亦復可查。此爲上下交利。一舉兩便之道。是否可行。雖不

敢必。總之在求簡便。切事實。近人情。較之徒具形式。徒眩文字者。用意切近。其他章制。類此者甚多。不暇畢舉。且即以此項章程而言。蒙亦浙人先此竟未得睹。不但無從研究。試問何所遵守。他如執事者。又復深閉固拒。唯恐人知。尤爲憾事。蒙以爲自今以後。凡編訂一切條例章程。必須從接近人情上着想。凡施行一切條例章程。必須廣爲宣佈。以期開通民智。偶有所感。發之於言。藉作野人獻曝之意云爾。

今後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學生的使命

鄭芳品

好一個地大物博的堂堂中國，自有清以來，被那些帝國主義，侵剝得體無完膚，禍國殃民的貪官污吏，坐吃山空，把一片錦繡山河，都變做了牛溲馬勃；唉！偷生在鐵蹄下的民衆，棲息在軍閥腋肘下的同胞，真是好苦呀！ 幸喜，我總理的精神，烈士的鮮血，把滿地的荆棘，用鐵鏟鏟出了一條康莊的建設大道；把當道的豺狼用流彈打得死的死了，逃的逃了，料他不敢重整旗鼓，作崇中原；試看目下的中國在青天白日下的百政，都要如春花含蕾俱發般的建設，我素稱不落伍的浙省，豈肯讓其鴉雀無聞般沉寂於建設事業呢？可是在現在財可致物的世界，一國沒有把一國的財政，理得有條不紊，一省沒有把一省的財政，整得井井有序，說的什麼建設事業，都不過是紙上談兵罷了；當局注意這財爲百政之母一層，所以先設一個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以冀培植幾個人材，來改革經緯萬端的財務；凡來所求學的青年

，要在深夜撫衷自問一下之，先烈士同革命志士用鮮血換來的一塊淨土——浙江省，希望我們來改革財務，我們以後出去，要是說想改革的，非下一番毅力，用幾許血心不可；我們不要辜負了創辦者的一片苦心，也不要忘記了本來地位，我們要用熱的血赤的心，站着了脚跟，平衡了雙肩，把唯一無二的使命，責無旁貸的責任擔起走吧！

(一)革心的使命：可怕這顆小小的心，竟造成人類一切罪惡；軍閥要圖個人的安樂，一家的幸福，發生了爭城奪地，所得到的結果，是「血滿長城之窟，尸填巨港之野，」貪官污吏更要想享盡人間百福，於是大顯其括剝神通，到後來，一般平民弄得命不聊生，哀鴻遍野，一團糟的財政，豈不是被這顆熏得墨黑的心，在作祟嗎？多麼可怕這顆名利心！多麼危險這顆貪污心！不能革這顆小小的心，講什麼改革財政？否則荆棘會生好果子嗎？同學們！我們自己問一問，我們生下來，究竟爲些什麼？究竟應該怎樣？斷不至於無用，天生我才必有用，假使生下來，受社會供給培植，成了目下的一個我，單是做個金錢的奴隸，那末我請你運鴉片去，做土匪去，不是更可以做精固的飯袋，美麗的衣架嗎？所以處在敗檢傷德，墮落罪惡的環境裏的我們，務須將善惡發祥地——心，修養起來；修養之道，不外乎勤儉二字，我們理財，決不要想，吃大菜，坐汽車，住洋房，擁嬌妾，我們要想，安步可以當車，菜根能勝肉味，廬舍容身而已，那末要剝來的民脂民膏，作何用呢？同時要牢記總理說：「不做工沒

飯吃」的一句話，拿了俸祿，終要做點福國利民的事，如果掛一名，占一位，拿幾個錢，吃幾碗飯，那末這點飯這筆錢，拿來給災民吃。同買些牲口來供泥塑木雕，不是更有意義嗎？能夠從實地勤儉做去，餘的不要講什麼服務犧牲，牢守這二條，也就夠了。

(二)盡心研究的使命：我們學生，不要以為後起英才，將來主翁，能講幾句革命打倒，於是目空一切，心滿意足了，那料得到，一跑進社會，找不得頭緒，悉不透底蘊，連吃了幾個釘子，迫得走頭無路，罵得狗血噴頭，不由你抱了頭竄竄奔回，多少青年，爲了沒有一點研究心得，由失敗而頹唐了；我們本所學生，要在這短短可貴的光陰裏，來研究層出不窮的財務，怎好讓其輕易過去呢？蒙諸教師的善授，我們要盡量的吸收，不關其現在過去，舊法新策，種種財務上的法規，實例，程序，組織，原則，利弊……等；都要悉心研究，盡力探討，這都將出去考察的原料，實習的要素；至於實習期間，更是重要部份，最切實的研究工作，我們以前學的學理，法規，一一可以見諸事實了，究竟是名符其實，還是那些貪污者，掩飾衆目，從中取巧呢？把這些詳細考察，洞悉奧秘，用批評的眼光，謀改革的方法，庶幾不負實習的本意，否則，學徒般的去實習，豈不是多學點剝奪民脂民膏的本領嗎？

(三)嚴密組織的使命：獨木不林，孤掌難鳴，已可見結羣的要緊了，可惜我國只有「祇掃自己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散沙一般的民族性，到後來，只博得守望失助，唇破齒損

，我們號稱知識階級的同學，不要再蹈這覆轍了，我們切不可爲自己念好書，拿到了文憑，於是奔走官門，折腰攢營一官半職，得到一些剩飯餘羹，以爲是山珍海味了，那末財政廳，何必苦苦拿出這筆經費，辛苦了許多教職員，我們從各縣各鄉跑了來，終有一個共同目標，重大的責任，這就是改革財務，但這是多麼不易的事業，談何容易呢！以我們單身隻影初出茅廬的學生，無論你有移山倒海之能，也敵不過他們狼狽爲奸的，在這形勢之下，我們要把我們的心聚在一起，把我們的腳站在同一戰線上，放大了眼光，抱定了目標，組織一個嚴密的團體，內則可以聯絡同學的友誼，外則可以對敵惡勢力，大家犧牲一身目前的利益，增進團體以後永久的力量，到那時，魔高一丈，道高十丈了，改革財務，望有所成。

（四）改革的使命：這是最後亦是最大的使命了，當局費了這二龍九虎之力，無非要我們以結這點正果，我們有改過後的心做出發點，研究所得的做先驅，鞏固的團體做後盾，才始可走上改革道上；不過路是曲折的，仇敵是成夥的，在以公擊私的時候，因利害關係，難免起了波折衝突，甚至激烈的鬥爭，那時我們要負起改革的使命，同惡勢力要分一個你死我活，這是一個成敗利鈍，在此一舉的生死關頭，我們情願得不到他們的同情，而敲破了飯碗，活活餓死；不甘心搖尾乞憐，同爲一坵之貉，我們要把這些禍國厲民的劣制，敲詐括取的弊端，不容有絲毫存在的餘地，將財取於民用之民的原則實行起來，到那時，徵收可有起色，

費用可望節制，所說社會建設，不難有日新月異的發展了。

總之我們不要忘記儉以養廉四個字，我做這篇文，動機是內心的感覺，目的是勉人自，希望諸同學有同樣的感覺，而起共同奮鬥的精神，至最近的將來，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建設廉潔政府之我見

吳綱

政府爲行政之機關。負管理國事之重任。故政府之良窳。乃國家興亡之所係。關係至鉅。毋待贅言。我國當局。本乎斯旨。積極主張建設廉潔政府。以期鞏固國基。此誠當務之急。惟建設伊始。遽難完善。茲以管見所及。亟待改革者。有五端在焉。不揣謏陋。述之如次。

(一)注重智識技能 凡有智識技能。方能任事。此爲前題。惟各機關之任用人員。雖有資格之明文規定。然恆不免有碌碌之徒。濫竽其間。究其來由。非有偉人推薦。卽是主任官吏之親友。此不僅虛糜廩粟。抑且使能者氣沮。且若輩恆恃其所依。爲非作歹。公然無懼。致使政府蒙不潔之名。故建設廉潔政府。首宜注重於此也。

(二)職員須有定額 一機關之職員。本視事務之繁簡。而定人數之多寡。然每見機關中有人多於位。且有掛名而支乾薪者。追根溯源。無非該主任官吏。爲敷衍計。爲安插計。乃虛設位置。勻攤經費。在彼固屬手段狡猾。而不知若輩。因俸薄事閑。遂引起不軌之動機。於是開演黑幕。人民遭殃。則不堪設想。故建設廉潔政府。不可不嚴格取締冗員也。

(三)規定確切保障 晚近之世。政局時變。而各機關之官吏。亦隨之而更調。甚或歲有數易者。且易一任官吏。恆易一班僚屬。至舊有人員之良否。概置勿論。朝中無人莫做官一語。遂成天演之公理。世人爲競爭計。於是朋比爲奸。蠅營狗苟之卑鄙行爲。均緣此而生焉。在職之日。又恐任期不長。千方羅掘。以遂中飽之私。更不得不勾結一般土豪劣紳。上下其手。以達搜刮之初衷。然人民不堪其敲膚吸髓之痛矣。如予以確切保障。無故不得更動。則在職人員。庶可安心任事。其求職位悠久之不暇。何敢有軌外之行動乎。

(四)提高下級俸薪 凡服務社會。其首要目的。無非爲得俸薪。以維生活。今查各機關中下級人員之俸薪。深有不可思議之處。如統捐局員之月薪。有五六元者。警察巡士之月薪。有三四元者。他如稽查等類。甚至得一符號。竟願枵腹從公不支俸薪。更可怪者。卽此等事。亦須倩人說項。唯恐求之不得。在主任官吏。明知俸薪微薄。軌外行動。在所難免。故恆裝聾作啞。熟視無覩。於戲無辜蒼生。受累糜窮矣。如提高其俸薪。則對於祿位之觀念。必然增高。雖有爲惡之機會。吾料其趨起不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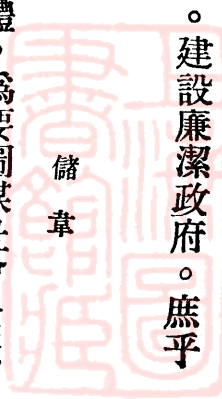
(五)考成務須嚴厲 在職人員。既予以確切之保障。相當之俸薪。則辦事之勤惰。成績之優劣。務須加以嚴厲之考成。蓋以品性有良莠之不齊。服務有疏慎之不等。若無考成。曷足以勸其勤。而戒其惰。然考成一項。我國未始無有。但不過在同一官署。設一種簿冊而已。形

同具文。無關實際。欲矯斯弊。須由上級機關。專司其事。俾著成效。建設廉潔政府。庶乎近焉。

今後課稅的標準

我們從經濟學上的理論來解釋租稅，可以說是國家及其他政治團體，爲要圖謀社會全體的發展，增進人民的福利，維持自身的生存，及泯除社會上貧富的階級，限制國家資本的集中，以間接達到人民經濟上地位的平等，而強制的徵課於人民的一種收入，從這個定義中，我們可以得着兩個重要的原則來：第一是國家以支付一般經濟爲目的而徵收租稅，客觀的條件是專以國家及政治團體的收入爲主要的目的。第二是國家以消滅社會上國民的經濟上的不平等，及預防資本的集中，致形成社會上兩個特殊階級——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對立的險惡的形勢，以租稅的手段而達到防止資本主義的發展所生的貧富不均的弊害。在第二個原則中，我們可以見到和第一個原則不同的地方，第一個原則專以國家的收入爲目的，第二個原則不僅以得收入爲主要目的，在收入之外，另外還含有一個比較更重要的意義，就是要使社會上的人民得有均平的財富的分配。

在以前社會經濟的組織極簡單的時候，只要應用第一個原則，儘足以解釋一切租稅的意義了。因爲那時候生產的技術，和資本的效用都還沒有十分發達，社會上的財富也還沒有失



掉均衡的現象，因此，這時徵課租稅的目的，可以說純粹是以國家的收入爲主的。但是到了現今這個社會經濟組織繁複到極點的時代，生產的組織和生產的技能隨政治經濟的進步而發達起來，生產的數量亦因物質文明的推移而增加需求。因之資本流通的效用也一天一天地增重了，於是社會上的財富頓時失去了均衡的局面，漸漸地流入了少數人的手裏；又因優勝劣敗的公例，富者恃運用資金以盤剝重利而更進於富，貧者因失其依畀致陷於生活的困難而益趨於貧。這種不平衡的結果，就形成了社會上的兩個常處於相對的利害地位的階級，前面已經講過，一個是資產階級，一個是無產階級，爲要預先避免革命的流血的慘劇，我們不得不顧到第二個租稅的原則——均平社會上財富的分配——上去了。

近今中國的產業界受着歐美產業界新潮流的影響，已漸漸地拋棄了他們固有的舊的生產的典型而急遽的日趨向於資本主義的道上去了；民生的不安早已呈現了經濟上的動搖的狀態。在這個急遽的蛻變期中，要以和平的方法免除流血的慘劇，而達到國民經濟上分配的平衡，除掉租稅政策之外沒有第二個更穩當更公平的方法了。

根據上面的理由，在不妨礙實際施行的理論下舉出下列的幾點來，作爲我國今後課稅的標準。

(一)減少間接稅源增加直接稅源 直接稅是由租稅負擔人直接負納租稅的義務，沒有轉

嫁的性質。間接稅是由納稅人負納租稅的名義，而間接的轉嫁到租稅負擔人的身上。前者，實際上納稅人與租稅負擔人同是屬於一個人的。後者，租稅負擔人與納稅人是分立的。納稅人祇負納稅的名義，實際上負擔租稅的却是租稅負擔人，關於這兩種稅的優劣，只要稍明租稅原理的人都不難分辨出來。因為最大的理由是直接稅沒有轉嫁的性質，政府可以直接測定納稅人的純所得而定課稅的標準。而間接稅因為稅額同人民的納稅能力沒有適當的比例，所以名義上雖是由納稅人——生產者或商人——負納租稅，實際仍轉歸歸着到消費者的身上。而消費者所消費的，除掉奢侈及享用品，富人比較窮人消費得多額以外，生活品的消費，富人和窮人幾乎是一致的，有時或者因為生活簡陋的關係，貧人反比富人要消費得多，這樣且不是貧人反要比富人負擔較多額的租稅了麼？這種抹煞事實的課稅標準，是再要不公平沒有了。

因之，文化發達，政治社會比較進步的國家，直接稅的收入常超過於間接稅的收入，間接稅已逐漸有趨於消滅的現狀，現在且把物質文明比較最發達的英國的租稅收入來講一講。

英國一九二〇年的租稅收入中直接稅為百分之六四，間接稅祇百之三六，最近更漸趨於減少。今將一九二七年的英國預算中的租稅收入的實收數抄附於下：

關稅收入

一一一六二〇〇〇鎊

出廠稅收入

一三九、二〇〇、〇〇〇鎊

(一) 間接稅共計

二五〇、八二〇、〇〇〇 鎊

摩托車輛稅

二四、五一八、〇〇〇 鎊

遺產稅

七七、三一〇、〇〇〇 鎊

印花稅

二七、〇三〇、〇〇〇 鎊

田賦稅

七八〇、〇〇〇 鎊

所得稅

二五〇、五八三、〇〇〇 鎊

所得附加稅

六〇、六〇〇、〇〇〇 鎊

公司利益稅

一、七八〇、〇〇〇 鎊

(二) 直接稅共計

四四二、六〇一、〇〇〇 鎊

租稅收入總計

六九三、四二一、〇〇〇 鎊

從上列表中，我們可以看出直接稅收入約占了英國全租稅收入的三分之二。而間接稅僅占三分之一強。這也就是直接稅優於間接稅的一個明證。在這種情狀之下，所以我們要主張在可能範圍以內儘量多開發新的直接稅源，如所得稅，遺產稅，土地增價稅。而減少間接稅源，（尤其是有百弊而無一利的通過稅性質的釐金應該從速裁撤）最好是完全免除。但照目前中國情形，一時萬難辦到，在間接稅未能免除以前，我們應該有兩個附帶的最低限度的要



求：

(一)重稅奢侈品

(二)免稅生活必需品

(二)租稅的普及與稅則的公平 普及與公平是近今一般財政學家所承認的租稅上的兩個最重要的原則，而是合乎社會正義的要求的，在國民經濟上占有極重要的地位。但在事實上這兩個問題很有討論的價值，試分別繹述如下：

(甲)租稅的普及 租稅普及的意義，就是凡屬一個國家內的人民，不分階級的貧富，不問職業的貴賤，只要是住在國境內的，都有負納租稅的義務。誠然，這比了中古時代封建制度下的承認免除特殊階級納稅的義務，要較公平的多了。但在事實上還不能有充分的根據：因為在現在的社會上很明顯的分貧與富的兩個階級，倘照普及的原則來講，無論貧與富都應該有負擔納稅的義務。在富者固不成問題，而貧者自身的生活尙慮不能維持，若再教他們去負納租稅，豈非逼着他們走上絕路去麼？因為顧全人民的生活計劃，我們應該拋棄這個有名無實的原則，另從有負擔租稅能力的資產者方面去啓發新的稅源。

(乙)稅則的公平 稅則公平的意義，就是說國家徵課租稅的標準，應該與人民的納稅能力有適當的比例。富者納稅的能力強，可以教他負納多額的租稅，所以稅率應該定得高；貧



者納稅能力低，應該減輕他的負擔，所以稅率應該定得低。這樣一方面可以均衡社會上財富的分配，不至釀成階級鬥爭的慘禍，一方面國家可以得到鉅額的收入，以為改善民生的建設。但要實施這個原則，應該有下面的幾個根據：

一、免稅的標準應該定得高

二、輕稅勤勞所得

三、重稅產業收入及其他非勤勞的收入

四、以純收益為納稅的標準

(三)採用累進稅率 累進稅最初雖是由社會主義派的經濟學家所主張的，但到現世已無疑地被一般人所承認是課稅的最好的標準了。所謂租稅的累進，即視人民納稅力的增加的程度，而漸次累進稅率以增加其負擔。因之徵課累進稅常把課稅客體分為許多等級，依等級的增進而遞高徵課的稅率。這種課稅的方法，是以最和緩的手段達到社會上經濟地位平等的唯一的捷徑。所以 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一講裏說：

「……直接稅也是最近進化出來的社會經濟方法，行這種方法就是用累進稅率，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行這種稅法，就可以令國家的財源多是直接由資本家而來。資本家的入息極多，國家直接徵稅，所謂多取之而不為虐。……」



從上面的演說中，我們可以看出 總理是極贊成以累進稅率與直接稅源來均衡社會上經濟的不平等的。至於持反對論的意見的人的最大理由是：（一）累進法到了極度將沒收全部的財產。（二）抑制資本的儲蓄。這兩種理由都沒有充分的根據，第一個理由無論在事實上不能發生這種問題，就是有，我們可以用兩種方法解答：

一、累進稅到一定的限度（假定為百分之九五）時為止

二、累進稅到一定的限度時得除去相當的生活費

至於第二個理由更易解釋，本來社會上的資金是不容許為少數人所占有的，尤其是在民生主義下的人民都應該有享受經濟上平等的機會。所以這個反對的理由根本上就失了成立的依據。

對於財政公開意見

費幹民

財政之意義，範圍甚大，自簡單言之，即經理國家或公共團體，應收應支之事宜也，故經理得其道，則國家人民均受其益，不得其道，則國家人民均被其害，由此以觀，經理財政人員，所負責任，可不重且大哉，乃我國數十年來，財政當道，忸于幕氣，積弊難除，一般貪官污吏，藉由中飽，大都流入私囊，結果公家所得者少，私人所得者多，公私之間適成反比例，際茲黨治之下，此種惡習，勢在必除，無如近來提倡財政公開，雖不乏人，而卒無整

個辦法，有其言而無其實，以致一時未能實現，深爲遺恨，然則財政果不獲公開乎，曰非也，事在人爲，吾志所向，吾心所往，任何困難，均不足阻碍吾之步驟，一而再，再而三，非達到目的不止，總理說『知難行易』吾人必須抱定澈底主張而改革之也，茲謹將管見所及，略述于后，如有不妥之處，祈諸同志有以糾正焉。

(一) 設立專管財政機關

財政之道，經緯萬端，非有專管機關，殊不足以言整理，行政官事務麻繁，以之兼管財政，難免因循敷衍，整理更談不到，今各縣一律設立財政機關一所，凡一縣賦稅收入報解，專由該機關全權辦理，由財政廳派員接充之。

(一) 會計獨立

從前各縣局，會計主任大都縣局長之私人，一收一付，均以縣局長之言爲從違，弊端百出，上行下效，雖有賢者，亦抱同流合污主義，今既設立專管財政機關，則會計主任一律改由財政廳直接委任，不復擅用私人，各機關動用公款，須有上級官廳公文照准，方可撥付，否則會計主任儘可拒絕，蓋會計主任任免權完全操在財廳，該機關長官，無權過問，當然不能自由濫支公款，如此辦法，非但獨立，並且有暗中監督之力量。

(一) 財政人員以真正人材爲標準

財政會計既獨立矣，苟用人不以人材爲標準，鮮有良好結果，今既由財政廳派充，則此項人員，須經過財政廳考試合格，始有派充之資格。

(一)派員按月查賬

財政上一收一支，逾期日久，查賬較難，今爲預防弊病起見，由財政廳按月派員查賬一次，須將每月一應收支，報告上峯，如有通同舞弊，或濫支事情，查出嚴厲處分。

(一)派員監督移交

凡新舊交替時，往往手續不清，逾時日久，即無人負責，從前迄今，數見不鮮，茲爲預防此項弊病起見，如各財政長官有更動時，須派員會同新任人員，到任監督移交，以清手續。

(一)確定貪污處分

財政人員舞弊有確據者，無論何人均可舉證告發，一經查出盡法懲治，決不寬貸，並予告發人，以相當獎金。

(一)增加財政人員薪俸

諸項辦法，既以實行，同時一方面增加財政人員薪俸，蓋近來生活程度日高，官廳經費，是有定額，服務人員，薪水微薄，殊不足以維生計，所以從前舞弊亦是種因之一，上峯宜

明白此事隱衷，分別酌加薪俸，庶幾各得其平，安心服務。

總之吾人整理財政，應放開眼光，洞悉個中利弊，然後以確定方針糾正之，何者應興，何者應革，一以事理爲從違，自然容易達到穩健地步，方不負爲國家人民謀利益之財政界也。

統捐積弊談

吳道生

統捐之制。仿自釐金。由前清推行至今。已數十年之久。吾浙捐局。連洋廣在內。計設局四十八處。此外絲茶繭三項。爲出產大宗。均另訂專章。飭局征收。繭捐並於蠶汎時設專局經征。每一局再擇要添設分局。多則十餘。少則四五。處處設卡。節節留難。層層剝削。百弊叢生。蠹國病民。莫此爲甚。今則全國統一。百事改革。况廉潔二字。又爲黨治下重要口號。執政之人。應如何潔己奉公。以期實事求是。無如辦捐者。視統捐爲利藪。積習難反。假公肥私。不肯毅然革面洗心。不特爲青天白日下之污點。亦爲歲收之大礙。今則裁厘加稅。行將實行而尙未實行之際。特將統捐積弊。舉而出之。以期國人之注意。知我罪我。在所不計也。

(一)收取陋規。捐局往往與轉運公司。報關行。過塘行。民局。商家。及船戶等連絡。每月收取規費。數元。數十元。百餘元不等。則逢捐貨物。減成開票。或捐不足額之貨。任其通

行不補。甚至未捐貨物。亦私放不查。否則勒索留難。無所不用其極。雖捐已足額。亦使貨主倍受痛苦而後已。所謂十卡九補也。

(二)收取提捐。各種貨物。納捐均有定章。苟非章程所載。則估本計算。抽收百分之五。法本至良。無如各捐局既與行家等連絡。則遇未捐貨物。有時可做提捐。提捐者。無捐票之謂也。有時由局給小票爲憑。下卡得上卡小票關照。則照例收費放行。或貨主預先接洽。免得臨時扣留。

(三)大頭小尾。捐局聯票。領自財廳。票式計四聯。一存根。二驗單。三捐單。四繳單。存根存局備查。驗單由經過不相統屬之第二卡裁留。繳單則每月造報銷時繳廳。此種四聯單。用意本極妥善。奈何間有不法員司。遇有大宗貨物。照章納捐給票。表面視之。毫無營私舞弊行爲。豈知其存根及繳單中。則填數極少也。恐驗單留存人手。發生意外。故常常與第二卡疏通。出費收回。滅跡以絕人口。

(四)收取過印費。既捐貨物。經過沿途局卡。票貨均須呈驗。貨主須出二角三角四角不等之過印手續費。過卡既多。則此種之損失可知。

(五)減折招徠。捐局地址。各有範圍。不相連屬。如甲局辦事認真。或責望太奢。貨主卽設法越境而就稍輕之乙局。雙方朋比爲奸。各得其利。故局中對於此種貨主。如營業之放盤。

兜攬生意。極盡其聯絡手斷。

(六)巡扞水手之朦蔽。舟運貨物。其數量之多寡。有時由船戶報明巡船。派查驗員巡扞驗明。掣給聯票。按數征收。其時巡扞水手。常與船戶互通聲氣。以多報少。弊竇叢生。

(七)罰不依章。捐局查獲偷捐。或一票兩用。或貨票不符者。照章均須罰辦。其手續除照章補納稅款外。所有罰金幾成。均須填寫罰票。以示至公。查各局對於辦理偷捐等事。常用其勢逼威嚇手斷。以實行勒索敲詐行爲。待款已到手。則僅補給捐票以了事。或僅寫罰金一成。二成以遮人耳目。貨主經其威嚇之餘。卽有不願。亦不敢現於詞色。稍示反抗也。

總之。統捐之積弊。罄竹難書。以上所述。特舉其大者而言之。雖然。如許局卡。安知無革面洗心。實心奉公。以從事改革者哉。卽或有之。不啻鳳毛麟角。其數不多觀耳。不觀夫全浙統捐。能徵及比較者幾人。能超出比較者更有幾人。嗚呼。若人人能潔身自好。守法不污。則吾浙全年收入。至少可增數成以上。問諸辦捐者。當知予言之非妄也。今則裁厘之議。吾浙首先提創。中央亦俱有相當計劃。行見推陳出新。一改數十年來不可藥救之惡政。若裁撤有待。則非祛除積弊。擬具整頓計劃。何能增進稅收。鄙意欲杜上述之弊。非歸併局卡。裁撤冗員。提高薪給不爲功。因報酬過薄。私人生活。無以維持。枵腹旣非情所能堪。營私乃爲勢所難免。顧其生活。再蹈前轍。則嚴刑峻法以加之。亦可使其死而無悔也。此外擇其

大宗貨物。參酌歷年稅收數目。招本業商人承辦。按月分繳稅款。商人既不受勒索留難之苦。公家有預定收入之便。而無淡旺之分也。見聞所及。舉筆直書。甚望辦捐諸公。恕我贛直。寬我妄言。曷勝幸甚。

對於創設農事畜牧場之我見

盛華卿

嘗觀浙江經濟紀略中。如臨安於潛等縣。其面積頗廣。地處山間。土地肥沃。對於農林墾植畜牧事項。固爲絕好之版圖。考之各處。則農場開設一二。尙不講求。致使優勝地勢。棄若敝屣。固甚惜也。究其因。實緣有二大問題在焉。卽資本及時間問題耳。蓋現代資本主義。足以操縱土地與勞力。人民鑒於農事畜牧生產。勞心勞力。所獲甚微。且時間又緩而須待。私人經濟。純以獲利爲標準。對於長時期之生活。類皆裹足不前。以致各具羣營他業之觀念。藉謀舍大就小之財富充足。冀圖苟安。是以人浮於事之狀態。輒現於一般社會。其不知生產爲國家實業之基礎。土地與勞力。係爲生產原始與主動之要素。資本不過以輔助不足而已。無生產。則消費何由來。夫一般人民。苟能自耕自食。社會生活。亦可賴以妥適。故吾人對於提倡農事畜牧問題。是屬迫不及待。嗣後當加以嚴密考慮。希將來轉輾實現也。

今姑具以小範圍之效果言之。吾鄉有某甲者。購地凡三十餘畝。四周圍以竹籬。內建茅屋數椽。占地不過數分餘。其他皆種植粳稻、玉蜀、黍、桑、竹、花、果、蔬、菜、等類。並築

蕩以蓄魚。所有動物。如雞鴨豬羊。咸蓄牧於園中。雞則每於拂曉。放置竹林。因其性喜爬土覓食。筍則遇土鬆而抽長。並掘一坑。投以稻草、豬腸、熱粥、等物。以釀虫。（受日光風雨打曬。使物質腐敗而虫生。）供鷄之天然食料。羊則放置近平原山麓。使自覓草食。其他關於豬鴨等動物之喂食放置。及種植物之收穫等事項。皆有一定程序。日常工作。均由某甲偕同家人。躬自爲之。此外僱用長工數人。每年收入。除開支外。約可得千餘元。維其初創辦時。出資甚微。不數年間。得此美滿效果。要非土地與勞力。曷克臻此。故吾以爲私人欲營農事蓄牧生產。恆不必以巨資爲表率。若能組織鞏固。與夫耐勞。利用天然物質。暨科學方法。爲之輔助。庶幾推之於育蠶。種植樹木等。亦可逐漸從而擴張之。以供足社會之需要。私人經濟。亦賴以裕如。舉一類百。何患經濟之竭蹶哉。國家前途。庶乎有豸。

慾望的演進

石松鶴

人類由極荒涼淒淡的古代，一直進步到文明的最近的現在；雖然，由於各種複雜的現象，使他完成現在的情況。但是，人類永無滿足的無限量的慾望的追求，却是構成二十世紀文明的主要的『健將。』

慾望爲人生追求的終極的目的。也可說：是人類不滿足的感覺和求滿足的願望，兩種合成的心理作用。在沒有滿足慾望之先。則痛苦填滿了全體的整個。爲痛苦的解除，換一句話

說：就是爲慾望的滿足，必得無涯止的作慾望上的追求，可是慾望是無止境的；因此追求也就無止境了。爲欲痛苦之解除，作無涯止的慾望上的永久的追求的緣故。慾望得以演進。

這是誰也知道的：在洪荒的遠古。什麼都在生長發育。後來生長得多了。發育得多了。就相互的侵害起來，爲滿足各自的生存起見。這時的人類，都是有生存的慾望。就是說：都是想把侵害的痛苦解除，同時，自己又得生長發育。因此，可以說人類慾望的最初，是在解決生存問題。誰能夠給他把這個慾望來滿足；就奉誰爲神聖。這只要徵諸歷史，就可明白的。

在把毒蛇猛獸剷除了的當時，總算把生存的目的到達。這時，人類設更沒有不滿足的心理的產生；那末，人類到最近的現在，還是遠古的情況，幸喜人類有無涯止的慾望，在心底裏燃燒，因此，得以進步到現在的文明。

當生存問題解決以後。人類因感天然的風雨的侵害，覺得痛苦萬狀；就想把這個痛苦來解除，於是就有房屋的雛形的構成。

住的問題雖然解決了，却覺得體身還受着自然的寒暑的支配。因此就有衣服的發明。同時，感到飲食太不容易羅致，因此就有畜牧事實的發生。

實在，上面說的衣食住的慾望，就是物質的慾望，這種物質的慾望，是絕對需要的。換

一句話說；就是維持生命的必備的條件。

在衣食住解決了後，人類就無涯止的在衣食住上用功夫。因此就有『綾綢貂鼠』之衣。『高粱紋牆』之宮。同時，有『山珍海錯』之食。這時，在物質慾望滿足後，又加增了一種文明的慾望。

因為慾望是每天在進展的。同生活混在一起分不開來的。一般的人因此就把慾望叫做生活。像文明的慾望叫做文明的生活，物質的慾望，叫做物質的生活。

當人類度着文明生活的現在。把物質慾和性慾解決了後；有自衛安逸養療上的慾望的發生，求聲聞的慾望及主義政治學術上的慾望之發生。設是無自衛安逸養療上的慾望；雖然人類產生很多，死亡亦很多。若無求聲聞的慾望，及主義政治學術的慾望，那末，人類形而上形而下的文明，將都從此滯停。正因有無限量的慾望的發生，人類就得無涯止的進步。

慾望一直演進到現在，於是產生二十世紀的文明，設沒有慾望的演進，決沒有二十世紀文明的產生，因此，可以說：慾望是進步的動機到進步的到達的一種過程。也可說：有慾望才有進步。沒有慾望的人們，只是每天的向後沉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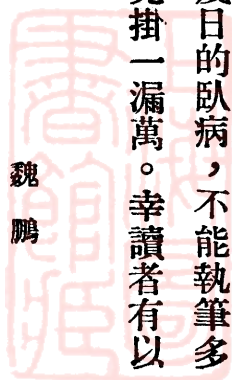
當然，慾望是維持人類進步的健者。不是慾望無涯止的在人類心裏燃燒；那末，人類決沒有文明的現在。所以，我說：『慾望是構成二十世紀文明的健者。』

作者附誌 本來擬定題目爲欲望的演進與民生主義及維物史觀。因幾日的臥病，不能執筆多寫。故就改成今題。內中自知謬誤甚多。所舉的一切不免掛一漏萬。幸讀者有以正之！感甚！

本所學生應有之責任

我中國自辛亥革命以還。財政紊亂。莫可言喻。省自爲政。解款中止。故中央政府唯恃借債以度日。以致鹽關二稅。皆抵押於外人。至今日尙未能贖回。故於經濟及財政上皆受莫大之損失。而又於國內發行無限量之公債。基金不穩。價跌千丈。不惟人民受累。卽政府亦大喪信用。故張詠霓先生有言曰。「中國無財政」。從斯言可見一般矣。茲者革命告成。軍政時期已過。訓政時期開始。各項建設。非財莫舉。故財政上之建設。尤爲切要之圖。本省省政府諸委員有鑒於斯。爰辦財務人員養成所。其目的在造就財務人才。以期將來於財政上有所改良。有所建設。此爲本所學生所當深悉者也。今財廳每月撥數千元之款項。作爲所內一切開支。故吾輩學生之學費及講義費。俱可免繳。又魏所長頌唐苦心孤詣，竭力籌劃。而始成今日之完美養成所。尤爲難得之事。此又爲本所學生所當紀念者也。故吾輩學生對於本所應有之責任。自不可忘。約略述之。可分四點。

(一)學問方面 本所既爲造就財務人才而設。故吾輩學生對於財務智識。應有盡量之容納。



如名人之關於財政演講。所長之關於財務著作。及諸教師之財務行政教授。在在皆授吾輩以財政上之智識。吾輩若不能善自收拾。不亦惜乎。不寧唯是。吾輩於課餘之暇。應有自動之研究。如參閱各種名人財政著作。以補課內之不足。此亦爲求得學問增加智識之一法也。吾輩在所內研究期間甚短。不久即須出外實習。力學猶慮不足。安可涉及邪侈。若吾輩在外寄宿。又作無謂之舉動。豈非有負本所多耶。

(二)宣傳方面 中國人民智識程度甚低。鄉下愚民。竟有不知國民政府爲何物。對於財政狀況。尤屬毫無所聞。本所爲研究財務行政機關。故對於彼等愚民。應有普遍宣傳之責任。使彼等咸知現在中國之財政。處於最困難之境。非加以整理不可。且現在訓政時期開始。建設殷繁。若無鉅款。則百事莫舉。吾輩宜勸導彼等皆知納稅爲文明國民應盡之義務。裁釐加稅。尤爲今日救國利民切要之圖。且舉辦新稅或加稅。均合於租稅之原則。焉得以與我稍有不和而反對之耶。願全國人民非唯表示贊同。且起而與官廳合作。如是則辦理財政之障礙悉除矣。

(三)建設方面 此爲吾輩出所後應有之責任。中國現今之賦稅制度。猶如往昔。一切苛稅雜捐。今尙保留。其不合於租稅之原則。有必須改革而辦新稅者可無疑矣。故去歲中央政府即有裁釐創辦營業稅之規定。吾浙雖尙未舉辦。但實行之期即在目前耳。吾國關鹽二稅。爲中

中央最大之收入。前以外債關係。皆抵押於外人。故收稅之權。亦操於外人之手。我政府若欲加重稅率。以增加收入。非關稅自主不爲功。鹽爲全國人民所必需。而使現在貧民同負奇重之鹽稅。公平何在。故此點決非改革不可。吾國財政向無預算。一般人民心理。往往有不願納稅之傾向。考其原因。實由於財政不公開。有財濫用。無財借債。既喪信用。復無道德。故建設中國當今之財政。首在編製預算。以達財政公開之目的。

(四)道德方面 學問固不可缺。道德尤爲切要。在所然出所亦然。故馬寅初委員於本所行開學禮時曾有懇切訓詞。「本所開辦之宗旨。爲造就財務人才而設。不是爲養成貪官污吏而設」。於此可見道德之切要矣。吾輩將來在外任事。金錢出納。作弊之機會正多。若不以國家爲前提。良心爲判斷。以戰勝一切自私自利之心。則廉潔二字。斷難實現。故陳廳長曾有一匾懸於所內。額曰儉以養廉。可知廉之實行。先從儉起。吾輩若能節儉自勵。不作浪費。不作奢侈。以求得生活費爲滿足。則亦何貴乎若貪官污吏之搜括民脂民膏。聚財千萬而後爲快乎。語云。知足不辱。其斯之謂歟。

由上觀之。政府之厚望於吾輩學生者既如此。然則吾輩學生將何以報答之耶。若於學問方面。不能有盡量之容納。宣傳方面。不能盡一分子之義務。待一出所外。更不能謀財政上之建設。而專以自私自利爲目的。一遇金錢。卽作無良心之舉動。而於國計民生皆不顧。則國家

豈非反受吾輩之患乎。現在我輩在國民黨治之下。首宜建設廉潔政府。尤須打倒貪官污吏。若我輩亦效法彼等。則安知後我者不打倒我輩耶。凡我同志。尙其勉旃。

過去之痛恨與未來之希望

樓峻

溯自甲午之役。賠款二億三千萬兩。庚子之役。賠款四億五千萬兩。以吾國文物禮義之邦。既受東隣之魚肉。復受列強之蹂躪。凡有血氣。誰不痛心。是以武漢起義。以同胞無數之頭顱熱血。傾覆滿清政府。換成中華民國。意爲此時河山光復。氣象鼎新。人民可以安居樂業。共享昇平矣。誰知虎雖逐而狼未除。福未集而禍已臨。不數年間。竟有袁世凱之稱帝。張勳之復辟。曹錕之賄選。外借鉅款。使國家收入。抵押無遺。內發公債。將人民脂膏。搜括殆盡。言念及此。痛恨奚似。尤可痛恨者。孫傳芳佔據江南。張宗昌蓄匪山東。吳佩孚盤踞兩湖。張作霖擁兵三省。各自爲政。肆意專橫。逼人民罹於水深火熱之中。陷國家淪於破產滅亡之禍。際此黎庶含冤莫訴之時。呼籲無門之日。幸民族之心未死。總理主義不滅。振起兩粵救世之兵。橫掃全國害民之馬。暮年之間。抵定南北。剔開雲霧。得重見青天矣。顧軍閥雖除。國仇未復。正宜體養生息。擴張軍備。爲外交之後盾。洗歷來之國恥。夫財政支絀。國庫空虛。雖有巧婦。難爲無米之炊。因之裁減數十萬汗血之兵。以維持財政之計。然臟腑之病未驅。筋骨之強奚俟。此應積極整理財政爲刻不容緩之舉也。今吾浙裁釐政策。業

將實現矣。改良田賦。亦已着手計劃矣。則吾百五十餘之同學。當爲掃除浙江財政積弊之先鋒矣。將來減輕人民之負擔。增進國地之收入。庶可希望矣。雖然。吾所謂希望者。非僅吾浙一省已耳。以吾浙偏小之區域。財力有限。雖盡量供給國家。而杯水車薪。胡克有濟。當希望各省亦應同時積極整理財政。建設地方實業。供給國家需要。並須常懷忠黨愛國之誠意。毋存各自爲政之野心。更希望於中央執政者。甯爲國家犧牲。以造社會之福。毋爲子孫歛財。以成家庭之災。使國有餘裕。款無虛糜。造成光華燦爛之中華民國。雄立於地球之上。此非特吾國民族之榮幸。亦世界弱小民族之大幸也。是吾之希望。始克盡矣。

論整理吾浙之糧賦

宋柏軒

糧賦爲租稅之一部分。亦爲人民應盡之義務。其收入之理由。以支付一般經費爲目的。而非報償之強制征收於人民者也。吾浙全省收入。向以此項爲大宗。政費軍需。均賴田賦所入。以資應付。惟歷年以來。因鑒於省內土地遼闊。戶口殷繁。繼以軍閥專政。賦制窳敗。積弊相沿。艱於整理。致輿圖不確。冊記多訛。加以糧籍不備。徵收失平。遂使土地糧稅之比。舛戾支離。不可究詰。不均之患。影響國家。歲收因而短絀。關係人民。負擔致形不均。茲當訓政開始之秋。正宜整理糧賦之時。以期人民納稅。負擔公平。省庫收入。不受支絀。故整理糧賦。實爲當務之急也。今將整理步驟。約分四端。略述如左。

(一) 實行土地清丈編定糧賦總額 吾浙糧賦。沿清舊制。數百年來。鮮於整理。僅恃歷年相沿之實徵冊據。爲造串之標準。至土地歷年來變更之情形。置之不顧。遂養成民間隱匿偷漏。及糧少業多。糧多業少。有田無糧。有糧無田之弊。指不勝計。故須澈底整理糧賦。非實行土地清丈不爲功。惟實行清丈之事。應責成各縣縣長辦理。再由省遴選明信之員。分派各縣。協助縣長辦理清丈事宜。因一縣範圍既小。測量易周。訂定稅額。較爲準確。並嚴定辦理清丈時間。務期以最短期間。辦理完竣。藉以早革從前一切之積弊。土地清丈辦竣後。即可從新編定糧賦總額。以作造串之圭臬。

(二) 嚴定土地等則而爲課稅標準 土地清丈辦竣糧賦總額編定以後。並須嚴定土地等則。而爲課稅標準。然定土地等則。必須先從調查地價着手。因土地價值。每隨環境而更易。或因人工之改造。使瘠瘠土地。變爲肥沃。則其土地價格。自必隨之增高。或因水旱天災之損傷。致從前肥沃土地。一變而爲瘠瘠。則此地之價值。亦必隨之減少。故從前糧賦所定課稅等則。至今時過境遷。實已早不適用。故必須嚴密調查土地價值。訂定土地等則。惟此項調查土地價格。須隨各地之生活情形。而爲定價之標準。否則必易發生偏陂不平之事。至辦理調查土地價格之事。或以辦理土地清丈之人員兼充之。或由地主報價於各該主管之縣政府。由各該縣隨各地生活之情形。而嚴密審定之。地價調查明白後

。則土地等則。以價值高低而爲圭臬。訂定自極容易。如此則政府課稅等則。有所依據。而人民完糧負擔。亦得均平矣。

(三)廢除一切附捐以輕人民負擔 現在各縣隨糧賦帶征之附捐。如教育附捐。建設附捐。征收費附捐。及去年新增之軍事善後特捐等。疊床架屋。層出不窮。其附徵之數。竟有超過正額。或未及正額者。情形雖各不同。而人民之負擔則一。民間抑鬱之氣。遂致有敢怒而不敢言之概。際此黨治之下。以解除民衆痛苦爲原則。至苛細雜捐。自應予以一律廢除。以輕人民負擔。庶久受軍閥鐵蹄蹂躪下之民衆。稍減其負擔之痛苦。

(四)規定省稅縣稅從新改訂稅率 一切附捐廢除後。對於省庫之收入。自不能不受其影響。故必須從新規定省稅縣稅之稅率。以資抵補。愚意所及。定以每地丁銀一兩。納省稅二元。縣稅五角。(或按照中國國民黨綱內規定課值百徵一之辦法辦理而後酌定省縣稅)所有附捐。從此盡行廢除。則稅率純一。負擔平均。人民完納。一目瞭然。政府徵收。手續簡便。舉從前徵收上一切積弊。亦可於此澈底澄清。至徵收費附捐。雖須革除。已如上述。然不可不另籌妥善辦法。藉資抵補。故今亦附帶說明其辦法。徵收經費。應由各縣造具徵費預算表。呈省察核。由省就各縣賦額之多寡。規定各縣徵費之限度。令各縣於征起省縣稅內扣支。餘如教育建設等費用。須由省縣稅內支撥之。

上述四端。爲整理吾浙田賦大概之說明。至於切實施行計劃。自應由本省財政當局。詳密訂定辦法。夫糧賦既爲租稅之一部分。並爲公經濟之收入。既屬公經濟之收入。尤須以公衆利益爲前提。其課徵方法。亦應以平均普遍爲原則。使人民負擔。無畸輕畸重之弊。政府收入。無失多失少之虞。務期賦由地生。糧隨戶轉。一切積弊。從茲廓清。則人民國家。庶可兩得裨益矣。

田賦之二種意見

吳桐

夫國家徵收賦稅。原係取之於民。而用之於民。厥理明甚。毋待贅言。惟取之之道良匪易易。大有得道者興。失道者亡之概。證之往事。如出一轍。關係至鉅。可不審慎。制有未善者。宜改良之。政有積弊者。宜廓清之。茲將管見二種。聊貢一得之愚。爰述如次。

(一)歸併地丁抵補金 抵補金一項。卽係前清時代田賦門下分徵之糟糧南米。名目雖異。根源却同。以言歸併。誰曰不宜。歸併後應用之名目。吾師魏頌唐有更名爲田賦之議。深爲貼切。此從性質上言。宜歸併者一。

地丁一項。在昔本非同源。降及明紀。鑒於當時稅制之紊亂。或以錢米。或以丁口。或以力役。徵歛頻煩。民不堪擾。乃創一條鞭法。合錢米丁口力役爲一條。避繁就簡。人民稱便。樂於輸將。頗著成效。按賦之異流者。尙可合併。而况同源者乎。此從歷史上言。宜歸併者

二。

官署之征收田賦。必須造冊造串。手續繁瑣。費用不資。一經合併。在公家可省編釘冊串之勞。雇役催徵之費。政簡事全。豈不懿歟。此從手續上言。宜歸併者三。

抵補金向係下忙一期徵收。似與地丁分忙徵收以紓民力之意。辦法兩歧。故不若併而爲一。亦如地丁之分期徵收。使政策一致惠及黎庶。此從政策上言。宜歸併者四。

政務既繁。需人必多。於品類龐雜之中。難免良莠不齊。故多一種征收名目。適予不肖之徒。多一種侵蝕機會。如串吞中飽。額外浮收。人民公家兩俱不利。此從實際上言。宜歸併者五。

(二)取締私有莊冊 莊冊卽田賦底冊。自清以來。統由莊書掌管。縣署之冊串等事。亦歸承造。民間賣買田產。因莊冊在若輩手中。故過戶登記事項。皆赴若輩處請求推收。職是之故。若輩竟視莊冊爲私產。可得賣買讓渡。因此勒索除費之弊開。飛灑詭寄之病成。以致產糧混淆。莫可追究。戶不準糧。糧不歸戶。歲收之短征缺額。均緣乎是。當此訓政方殷。建設伊始。首宜從除弊入手。故亟應將各縣莊書私有之田賦底冊。嚴行取締。收回官有。由經征機關彙總皮藏。裨造冊造串有所依據。而推收事宜得以實行。誠屬一舉數善。實爲整理田賦切要之圖也。

賦稅談

葉少閒

凡是一個國家。苟欲維持其生存。擴充其職務勢不能無經費。卽不能不有所收入。考國家之收入。以賦稅爲大宗。賦稅者。征之於人民而不償還者也。人民有貧富之分。則其負擔賦稅之能力。卽有強弱之差異。故政府加征之時。必當求其人民負擔之能力。有適當之比例。然後國計民生。能雙方並顧。此斯密亞丹氏於賦稅四大原則中。而以「平」字爲首也。古時民智未開。社會經濟。亦甚幼稚。故賦稅之法。極爲簡單。如人力稅。人頭稅等。在當時行之。人民固以爲平也。迨後社會漸進步。而賦稅之法。亦因之而變更。一變而爲物納稅。再變而爲金納稅。自十八世紀以降。世界日見文明。經濟亦日形發達。歐美學者。均感覺國家之賦稅。與人民有密切之關係。鑒舊稅制之失其平也。於是盛倡消費稅制度。其意以爲人莫不有消費。卽人均有納稅之負擔。而賦稅得普遍之性質。迨行之既久。人民之私有產業制度。日趨發達。貧富之階級。益甚懸殊。而貧者所負擔之消費稅。幾與富人相等。始知消費稅不平之困苦。故英國毅然取締鹽稅。雖國家之收入。受巨大之損失。而不顧惜。誠以鹽爲人民之必需品。從而稅之。是使貧者與富者。受同一負擔之責任。不平孰甚。迺者我國於食鹽一項。課稅重疊。有正課雜課之分。鹽捐鹽釐之別。貧民感莫大之痛苦。卽以福建產鹽之省而論。而浦城每百斤之價。竟達至十五六元。或有時至廿一二元。雖云路途較遠。交通不便。

有以致之。然究其實在。則重稅爲一大原因。夫我國政府。財政困難。固不能如英國之驟行免稅。苟能另謀推行新稅。於鹽稅一項。每年酌減百分之幾。則十年之後。亦可達到免稅目的也。消費稅之不平。既如上述。於是一般學者復盛倡收益稅。及財產稅。卽所謂對物稅。似乎平矣。然猶未也。蓋同一財產。同一收益。而各人家庭生計費之開用。不能一致。卽不能有一同負擔賦稅之能力。於是更進而實行所得稅。卽對人稅。於各人之總所得中。除去生產費。及最低之生計費。而課稅之。更用累進稅法。輕稅少所得。重稅多所得。輕稅勤勞所得。重稅財產所得。於是而賦稅之制大備。英國行所得稅之法最早。而成效鮮著者。何也。蓋課單一之所得稅。調查煩難。不易得其實況。有捕捉擔稅力之一部。而逸其別部者。故日法奧諸邦。多行狹義之所得稅。而輔以收益稅。或財產稅。此亦變通辦法也。我國稅制。最爲幼稚。近來裁釐之說盛倡。現雖竟成事實。着手裁撤。中央改行特種消費稅。各省改行營業稅。夫特種消費稅。亦陋制也。統捐之變相耳。營業稅雖較消費稅爲善。然究爲對物稅。不能得人民負擔能力之真相。奈何不逕行所得稅。而以營業稅或其他之收益稅輔之。中山先生有云。「我們要學外國是要迎頭趕上去。不要向後面跟着他。」抑時勢有所不能。故不得已而行之歟。然既已議決通過。勢在必行。欲謀人民負擔之較爲平均。亦有可以補救於萬一之法者。如特種消費稅。於各種消費品中。輕稅享用品。卽茶糖等是。重稅奢侈品。卽烟酒

絲綢等是。而烟酒之毒爲害最烈。東西諸邦。多嚴禁之。斯二者固可以特加重稅。亦寓禁於徵之法也。又同一物品。可分別其貨色之高下。而輕重其稅率。換言之。卽輕稅下色貨品。而重稅上色貨品。如同一糖也。貧民所買者。多係黑質之下色糖。富者多用白質之上色糖。苟輕稅黑糖。而重稅白糖。則貧民之負擔。較富人爲輕矣。至於營業稅。則小本經紀。須免稅之。中等商家。則輕稅之。大企業家。則重稅之。此皆我政府之所當注意者也。他若關稅。則向操外人之手。不能實行保護政策。乃重稅出口貨。輕稅入口貨。大背賦稅原理。眞所謂開倒車者也。宜乎外貨充斥。工商業之一蹶不振也。熱心國是者。孰不撫膺長嘆。爲之痛心哉。今者國府統一。各國與我國互締平等條約者。已有十一國。關稅自主。不難實現。願吾同胞抱大無畏之精神。爲外交後盾。則庶乎於事有濟矣。

由社會政策觀察之浙江菸酒稅

馮守愚

浙省現行菸酒稅制。由前清菸酒釐變相而來。民國四年八月設立菸酒公賣局。九年三月改稱菸酒事務局。菸酒稅本來是一種消費稅。所以菸酒事務局。也可稱爲特種消費稅局。消費稅的意義。凡是人所消費的東西。都要徵收。不分貧富。同收一樣的稅。質而言之。就是見有消費的事實。卽認爲有擔稅的力量。其目的所在。無非欲多得收入而已。當初北京政府對於菸酒稅。設局徵收。也是這個意思。

可是捐稅的意義。本有兩種。一爲純財政的意義。二爲社會政策的意義。前者以收入爲目的。後者不僅以收入爲目的。還要利用財政的手段。以發揮社會政策的捐稅之本質。換句話說。就是拿社會政策來做目的。

浙省菸酒稅既然根據於菸酒釐。作認爲特種消費稅。不分貧富。都是同一樣的稅率。同一樣的負擔。從表面上觀察。似乎虐待貧民了。虐待貧民。爲正義所不許。而施行消費稅之結果。往往與強者多負擔弱者少負擔的原則相刺謬。是以社會主義家總想把消費稅廢去。

照上面所說。菸酒稅卽消費稅。消費稅所有的缺點。菸酒稅亦有之。然則菸酒稅在現代法律制度經濟制度之下。不免要起懷疑之念了。不過我在此地要預先聲明的。我作此篇文章。是爲研究財政制度。不是爲研究社會主義。況且社會政策又與社會主義不同。我以社會政策的眼光來研究浙江菸酒稅。覺得這個稅制。寓禁於徵。着實有社會政策的色彩。現在且把下面所列紹酒土酒的稅率。研究一下。

紹酒 加大五十 放樣十六 行使十五 京莊 捐銀七角二分

土酒 每百斤捐銀五角四釐

紹酒是酒。土酒也是酒。何以要定差別的稅率呢。蓋由生產上論起來。酒的品質不同。品質不同。則稅率也不同。稅率不同。則價格更不同。消費土酒的人。大都是貧民。若富人就要

用上品的酒。甚至有些闊人。連中國酒也不喝。非喝洋酒不可。官廳定差別的稅率。也是多稅富者的意思。多稅富者。少稅貧者。就是社會政策的捐稅。也可謂社會的捐稅政策。如今再把浙江菸酒事務局徵收洋酒稅價格稅率一覽表。錄於左方。以資研究。

牌名	每瓶價格	稅率
三星白蘭地	一元七角五分	三角五分
象頭白蘭地	一元八角七分	三角七分
廣東三星象頭白蘭地	一元五角五分	三角一分
廣東葡萄酒	五角五分	一角一分
葡萄酒	八角四分	一角七分
口利沙	一元七角五分	三角五分
香賓酒	一元七角五分	三角五分
薄荷酒	一元五角	三角
青島啤酒	二角五分	五分
太陽啤酒	二角五分	五分
五星北京牌啤酒	二角五分	五分

紅爲四開

二元九角

五角八分

哈來爲四開

二元六角

五角二分

法凡姆酒

一元一角五分

二角三分

意凡姆酒

一元二角五分

二角五分

元芳波德文

一元五角

三角

一號波德文

一元

二角

舍利酒

一元五角

三角

井酒

一元四角

二角八分

紅酒

一元二角

二角四分

洋酒稅本是一種奢侈稅。從上面表列差別的稅率看起來。社會政策的色彩。更加濃厚了。

洋酒稅率比紹酒稅率爲高。原含有保護稅一層意思。保護稅爲對於輸入品的關稅。因欲抬高輸入品的價格。以保護國內產業。免致因外國產業競爭而被壓倒。所以保護稅的目的。就是產業政策的目的。產業政策。爲社會政策之一部份。所以從洋酒稅率來研究。謂其帶有社會政策的色彩。誰也不能否認了。



徵文

浙省均賦問題

第一篇

凡行事有其當然之步驟。若舍其應取之步驟以求速效。則失之操切。終於錯亂而弊且叢生。然使狃於目前之狀態。雖有良法美意。而一切憚於更張。則又失之因循。必至遷延而事以不舉。年來當道銳意革新。而政治迄尙未有清明之象者。其病源雖不一。而躁者之急進。怯者之逡巡。實亦互負其咎。前見報載財政部訂定限制徵收田賦辦法。覺其命意甚是。而於施行之順序。則殊欠周詳。旋見吾浙財政廳呈復之文。根據事實。亦有相當理由。而未嘗另陳辦法以利推行。則仍恐陷於苟安之積習而久於冰攔。

於此關係重大而又複雜之問題。吾人有首須注意者二點。其一中央之整理財政。爲將澈底改訂賦額乎。爲僅僅限制徵收乎。吾意中央既奉總理遺教以周旋。必當澈底改訂賦額以合於公平普遍之旨。而限制徵收。不過一時補偏救弊之計。故當於限制徵收之外。同時澈底改訂賦額。田賦正額之改訂。應以地價爲標準。至限制徵收。則事實上本未能遽以地價爲標準。祇須限制附捐足矣。財部虛懸現時地價之一語。欲并正稅而亦急切核減之。此路固不通也。以



莫存之

今民生之憔悴。附加捐稅。拮克不已。其於總理遺教。既已背道而馳。民之望之。猶解倒懸。限制附捐。尤爲當務之急。但各省田賦。本有輕重。各處地價。亦有高低。又有有地無糧。有糧無地之諸弊。調劑均平。亟有待於賦額之改訂。此乃建國根本大計。尤不容置爲緩圖。至稅額依地價而定。總理民生主義第二講及自治開始實行法。均已詳晰言之。先定地價。而後改訂賦額。此爲當然之步驟。與限制徵收。應在同一時期分案舉辦。不必併爲一談也。其次則賦額之改訂。上之爲全國之問題。下之爲都圖圩塍之問題。絕非一省之問題。并不當以縣爲單位也。浙廳呈復之文。僅就本省立言。固猶寅恭官守之義。實則此事攸關全局。本非一省之事。田賦之清釐。應以普遍公平爲原則。故地價之確定。亦當從最小之圩塍起算。而異其等差。本無省界。更無縣界。財部規定地價之標準。暫以一縣爲單位。亦自未爲允當也。

吾人明乎此義。癥結所在。已略可見。當更因研究之便。說明如下之數點。

(一)現時民間地價之標準也。吾人固知土地之種類甚多。價值各異。劇區與僻地不同。市井與鄉村不同。山林與池蕩不同。農田與桑地不同。卽農田之中。其地盤之高低。土性之肥瘠。亦復不同。在此各種不同之中。有一共同之律。則大率以其利得之多寡。爲其價值之高低而已。其間雖有基於營業上個性上之他種原因。而大致不離乎是。農田之價值。在各種地

類中。尤易決定。要之視其正副產物全收穫量之多少。與其收穫物品適應於當地之價值而已。同在一縣之地。有因圩塍之異。而收穫懸殊。遠隔千里之田。有因收數之同。而價值相若。烏有縣界省界之分乎。現時之標準如是。逆料今後定價之標準。當仍如是也。

(二)現時田賦正稅之標準也。吾國田賦輕重。在昔固有其大體之標準。禹貢制賦九等。實導先河。然歷代相沿。因時改制。其間亦多有離奇詭異者。即以吾浙正稅而論。浙東各縣。其田之收穫量。頗有多於浙西者。而浙西賦重。浙東賦輕。榮枯宛異。吾浙田賦。遂久陷於畸形之狀態。其間雖曾有浙西田賦分年減輕之議。然此亦本非澈底均平之道也。推之各省之間。地之肥磽。間或相同。而稅則不同。一縣之內。稅則相同。而地之肥磽。釐然有異。故論現時賦額。與其謂有標準。無甯謂其出於君主之獨裁耳。夫地價以收穫量爲標準。田賦應以地價爲標準。究極言之。仍當以收穫量爲標準耳。田賦之制定。不根據於地價。固一至不公平之事也。改弦而更張之。於是乎不容緩矣。

(三)現時田賦附捐之標準也。大抵附捐之成數。根據正稅。而附捐之名目。如省稅。如糧捐。如各種畝捐。如水利徵收各費。如本年上下忙之軍事特捐。疊牀架屋。層出不窮。抵補金之附捐。雖尙未超過正稅。而地丁附捐。已幾及正稅之兩倍。多少之數。各省不同。各縣不同。固毫無標準。亦毫無限制也。凡此種種。不附加於他稅。而附加於田賦者。除如水利

之類之有利害關係者外。大抵皆以其抵抗之力較少。徵集之數較多。至其超過正額與否。田主田農之偏枯與否。本非所計。其增加之標準。則財部所謂任意兩字足以盡之。農民生活艱難。宜一動肉食諸公之惻隱。况其知識雖淺。負擔過重。固不乏疾首蹙額輟耕太息之人。此附捐之數量。亟應於賦額改訂之際。先行限制。不待言也。

吾人在浙言浙。姑先就財部所訂辦法八項。按之本省情形。如第一項。尙待改正者也。現時地價。一時不能確定。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即無從限制。亦無從核減。惟規定不得增加。乃當遵守耳。第二項。應即奉行者也。吾浙附捐數量。抵補金未超過。地丁則已超過。浙廳呈復。亦既允予設法核減矣。第三第四兩項。已見施行者也。惟由單串執之上。尙以完銀完米爲本位。又附捐數目。註而不詳。例如特捐一項。包孕種類甚多。當分別註明。予人共見。此手續上之略須改善者也。第五項。浙廳曾持異議。忙漕折銀數目。以分爲止。雖有積少成多之慮。然如適用四舍五入之法。亦殊無窒礙。此本細節。可以奉行者也。第六項。照舊例。本無問題者也。第七項。現時地價。高下不一。在未經清丈報價以前。任意估計。既不公平。且多窒礙。應另案於改訂賦額時辦理者也。第八項。市鄉地價。大有高低。若以縣爲單位。採取平均之數。鄉民負荷太重。殊欠均平。不僅估計不便而已。亦應另案於改訂賦額時辦理。綜觀部令大體。本以限制新增及減輕原額爲主。限制新增。可行者也。至減輕原額

之中。核減附捐。不使超過正稅。亦猶可行者也。其欲減輕正稅以及正稅附捐之總額。則以牽涉地價。一時未易執行。吾固謂有另案改訂賦額之必要也。

因此吾人於田賦問題。應將正稅附捐。分爲兩截。吾人應一致期望。一致督促。不使附捐再有增加。并須充分核減。其減少之數目。當另闢稅源以代之。不使影響及於省庫。換言之他稅增加一次。田賦附捐即應核減一次也。此在地方財政當局。本有切實奉行之責任。絕對不容推諉者。吾人可置不論。至於正稅改額。則頭緒紛繁。遺大投艱。絕非一紙公文所能生效。必須統籌全局。明定辦法。方可按照順序。着手進行此事中央與地方應共負其責。今略舉推行計劃大要如左。

(一) 財政部應會同內務部。合組全國土地賦稅委員會。制定全國土地清丈章程細則土地報價章程細則。呈經行政立法兩院審核決定後。即便令下各省政府。組織各該省土地賦稅委員會。會中分設清丈報價賦額三組。制定關於本省土地清丈及報價之實施方法。令下各縣開始辦理。各縣應特設土地清丈局土地報價局。分司其事。因事實上之利便。兩局宜相互策應。已經清丈之土地。便可陸續令人民報價。以期迅速辦竣。

(二) 凡在同一區域之土地。土宜相等。而報價不同者。或其所報之價。距離事實。顯然懸遠者。報價局應向人民詳細解釋。解釋無效。得詳敘事實。請縣地稅委員會持平決定。其不服

者。得以省地稅委員會爲最高決定機關。詩云。袞則有闕。仲山甫補之。總理雖明定依報價徵稅之制。但事實上未能將多數土地。盡量徵收。報價之際。當仍有黠者取巧愿者吃虧之弊。且地稅制度。本以均平畫一爲要。故在報價之際。必須仍經審定手續。期使全國地稅躋於均一。

(三)全國地稅委員會。在行政院指導之下。以財政內務兩部部長次長及與土地地稅有關係之各司處主要人員爲當然委員。並酌聘農礦部長及其部內有關係之主要人員與嫻習於測量本國地理會計之學及熟悉各種課稅情形國內經濟狀況之專家爲聘任委員。以財政內務兩部部長爲常委。其任務以制立章則及主要表式。確定清丈報價施行辦竣期限。全國地價分等統計。統計全國舊賦數額。釐定各等級土地之稅則爲主。其任期以賦額頒行時爲止。

(四)各省地稅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民政財政兩廳長及其與土地地稅有關係之主要人員爲當然委員。並酌聘建設廳長及其廳內有關係之主要人員與嫻習於測量會計之學熟悉本省課稅。省民經濟。本省地理之各專家爲聘任委員。分隸於三組。以省府主席爲主席。其任務以制定各種施行法。貢獻關於中央所頒章則之補充意見。督促各縣市如期辦訖。考功審定地價。備全國地稅委員會之諮詢。統計本省各則舊賦。全省地價分等統計。條陳釐定本省賦額意見爲主。其任期亦以賦額頒行時爲止。

(五)縣長或市長負監督指揮清丈報價兩局局長實施清丈報價事宜之責。兩局人員。分受考成於省地稅委員會及縣市長。

(六)土地清丈局。主管全縣田地之清丈事宜。其任務如土地之丈量測算。土地之分類。製成各種圖表。如全縣平面地圖地面高度及河流水利圖表全縣魚鱗圖冊（每圖須加附土地分類如山地田蕩等之說明）土地分類統計表之類。及製作清丈報告。清丈局長。以有測量知識而宅心公正不畏強禦者任之。應負稽察所屬防止徇情舞弊之全責。局員除總務及鄉導外。應儘量收羅測量製圖人才。其舊式戶工兩房書吏。不宜濫用。關於測量工務人才缺乏之省分。由省地稅委員會開一最短期間之速成班養成之。清丈人員之任期。以中央所定清丈辦竣期限爲止。

(七)土地報價局。以土地之報價及審定爲其任務。如報價之登記。收穫量之調查與判定。各地分等之決定。（以圩塍或區段爲單位。同圩內地價有高下者。可以同圩各畝分價格之平均數爲標準。但距離事實太遠時。應加以說明。適用他法決定）地價之估計。（亦以圩塍或區段爲單位）以上各項表冊之製定及保存。製作報價估價報告。是其主要任務。報價局長（與清丈局長均不拘縣籍）以純正廉潔而有毅力幹材者任之。其局員亦須妙選操守不苟力能勝任之人。局所設於縣城。除酌留少數人員駐局辦事外。其局長及大部人員。應隨清丈局之測量

隊。隨時變更駐所。無庸設立分處。以節經費而便統一。進行轉可順利。其任期以中央所定報價事務辦竣期限爲止。

(八)田地之分等。應由國地稅委員會。根據各處之報價估價。決定其標準。鄙意可用禹貢九則分等遺意。以上中下三等若干級爲其等差。(規定地價自若干元至若干元爲某等某級。其差率由中央議定之。但逆料繁盛都市之地價。與鄉僻荒确之處。高下之相去懸遠。故一等之中。可分爲多數階級。或以地之種類爲綱。再分等級亦可)惟昔時從縱的方面。以州區分等。故以州爲單位。今宜從衡的方面。以地價分等。故應以圩塍區段爲單位。此爲改制精神所寄。自不可忽。各縣報價結束時。應依各圩塍或區段之地價。按照等級。彙編成冊。卽以各級土地之畝分數。製成統計表。呈報省地稅委員會。逐縣審查。再就各縣所呈之統計表。仍以地價等級爲綱。彙編成一本省地價等級畝分總表。報告於國地稅委員會。同時賦額組。應將全省課稅狀況。作成統計。并將全省之田賦地稅場課礦地稅等。分別結出總數及其總和。具報於國地稅委員會。(其鹽場礦地等稅。如須以特種情形論。應由中央於制定章則之中。明定提開另計。)國地稅委員會。彙集各省報告。以全國土地價值之總數。除全國舊有地稅之總數。卽知吾國每地價百元舊時納稅之平均數。論理其數決不多於百分之一。(因有有地無糧及繁盛地區地價高地稅少之弊)如其本少於百分之一。則應維持其原有之百分比。以紓

民力。依此百分標準。制定某等某級之地納稅若干。等等。萬一其平均數本來多於百分之一。則應另闢稅源以資抵補。而將新訂賦額即時核減。使合於百分之一之標準。依此制定田地稅額。頒行全國。其蒙藏等地。中央勢力。鞭長莫及。可俟將來另行核辦。此事應於全國土地賦稅委員會成立之始。先行討論決定。

(九)附捐減額之抵補。以及國省各地稅委員會各縣清丈地價兩局經費所自出。吾人亦須附帶論及而亦極關重要者。近來苛捐雜稅。層見疊出。對於平民。已極其敲骨吸髓之能事。故於平民之衣食住用直接間接之負擔。絲毫不可再增。另闢稅源。宜從何策。查近來農工商界。均因捐稅日重。物價日高。而收入方面。限於事實。有減無增。失業之人。纍纍於道。生活之艱難。幾於無言可喻。而其中有兩大階級。因緣時會。轉得其利。其一爲認捐包商。其一爲官吏公職人員。除包商弊制應須根本剷除另論外。其官吏及公職人員。年來俸給迭增。其數可驚。政府留心社會問題。應首先規定貧民之最低生活程度。而以相當之助力。躋之於此平準之上。若上流社會之生活。國家何事聚歛而傳益之乎。夫欲望何限。最高之生活程度又何限。廉潔之政府。當於清儉刻苦中立其基。豈所望於養尊處優侈言生活改善之人。貪污之事蹟。報章時有紀聞。增薪之效可觀已。各種政費之突增。一一取償於捐稅。損下益上。民困日甚。而實無補於建設。此與總理之民生主義背道逆馳。至彰著也。故對於官吏公職人

員。加課所得附捐。以充會局經費而資抵補。乃理之至屬公平。事之絕無障礙者也。

(十)其次捲菸特稅。亦尙可增加附捐。捲菸之爲物。於經濟衛生。有百損而無一利。實爲奢侈品之兼有毒物性者。其營業之盛。吸食之多。至可痛歎。於此無用之毒物。加課附捐。多取之而不爲虐。此則在所得附捐之外。又一良好稅源也。以上關於減賦之所得及捲菸附捐。其成數及差率。由國地稅委員會定之。國省各地稅委員會及各縣清丈報價局之經費預算。由國地稅委員會定之。清丈報價局經費。得以縣之大小定其多少。附捐核減之數。由省地稅委員會核計。除各該省自有單行抵補辦法外。得報告於國地稅委員會。由所得捲菸附捐內支出抵補。

如上所述。其利益之可見者。計有種種。(一)地主田農。比較其他各界。不至有負擔獨重之感。厭惡田地之心理。略可減除。(二)地之優劣。田之良薄。有精密之比較。賦稅依此乘除。自臻均平之域。尤於略有薄田之貧農爲有益。(三)清丈之後。其無糧之地。不能復匿。從前書吏匿糧紳士抗糧之弊。可以一掃而清。有新編之魚鱗冊。尤使書吏隱匿之舊冊。失其效用。(四)無地之糧。因此得以查明恢復其地。至少可以免除其糧。亦甚於鄉愚有益。

更有進者。代表大會。揭二五減租之議以相詔告。固猶行總理之意也。然兩年以來。糾紛迭起。夫豈盡土豪怙惡共黨挑唆之故。實則其施行之法。固有未臻盡善者。以前者標準之無據

。乃以正產全收爲其標準。而全收數量之多少。業主一說。佃農一說。糾紛終不可解。其處於居間判斷之機關。如縣市黨部。如農民協會。如業主聯合會。如縣政府。如佃業理事局。或則先入之見。本有所偏。或於當地之情。未能盡悉。終不得不游移兩可。袒護一方。致失其持平之準。而民衆之缺望隨之。在此田主佃農利害衝突過於接近之際。處理其事者。固已枝節爲之而疲於奔命矣。今若根據報價局地價之等級。以爲二五減租中全收穫量之標準。則糾紛解決過半矣。此又因釐訂賦額而生之附帶利益也。

距今數月前。吾浙民政廳。曾制定各種規則。有釐定土地等則之意。其各規則全文。鄙人雖未寓目。要之其於本省土地現狀。擬作有系統之整理。固可嘉也。省政府決置緩議。不審其理論如何。其爲辦法之未善耶。則固當盡量修正而不當留中也。其爲時機之未至耶。則亦當努力改造以排除障礙也。如二者皆無有也。則惟政府之惡其繁重。憚於更張。以自表示其無勇氣。無革命性而已。近者報載張主席以浙西田賦偏重。有整理之意。其爲吾浙西人民謀數百年來弊制之解放者。豈不可感。特不知其未發表之辦法。究屬如何。如其僅謀浙東浙西兩大區域之均平也。則仍是以畝計稅。而非以其價計稅也。以浙西人民之疲敝。以此爲賦額未依價改訂前臨時過渡之計。甯非急要。獨是改賦大計。在謀無數小區域各個負擔之均平。賦則之差等。固當從價。而不當單純以畝分計算也。吾甚望省政府注意及此。一面減輕浙西田

賦。先謀兩大區域之均平。一面改從地價辦法。以謀賦制澈底之改革。夫改訂賦制。本爲全國之事。惟中央之在今日。其於沿邊省分。尙未能指揮從心。以如此急要之計。坐是因循。或竟遷延而辜民望。吾浙省政府。誠能毅然自任以一省之重。舉吾上述制定章則等事之有待於國地稅委員會者。而負重舉辦之。以求此計畫之早日實現。先使省區之內。各個有土之人。負擔均平。確樹全國之模範。亦使中央立感地價未定以前一時點綴之無效。而益促進其改制之動機。吾謂此事中央與省方應互負其責者此也。

夫怯者可與樂成。難於慮始。明知其事艱難繁重。方針既定。固當仍以勇進之氣行之。總理知之。故能言之。行之之責。在於後死。使長此逡巡退讓。將使刷新之氣象。常虛懸於遲遲有待之中。此亦後死者之過也。夫言之易者。行之每覺其難。爲其慮疏而易於錯亂也。知之難者。行之不難。爲其計密而秩然有其當循之步驟也。爲政當慎於慮始。而敏於赴機。天下固無難事。際此百端改造之時會。政府諸君子。宜如何深思而力行也。

第一篇

邵蓉生

國民有納稅之義務。爲萬古不易之常經。庶政隨時勢爲轉移。無一成不變之治法。夫琴瑟之不調也。必改絃而更張之。况國家當銳意革新之際。財政尤關係國計民生。豈猶可墨守成規。因仍舊習耶。我浙田地。久不清丈。冊籍散失。戶名詭託。致糧賦紛亂。各縣如出一轍。

近來欠賦年多一年。中飽侵漁。胥由乎此。其弊病尤在科則輕重不等之上也。以言乎科則。有每畝科徵銀一錢數分者併征米數升至一斗者。有每畝僅征銀數分而無漕南米者。定章之初。固由於當時地質之肥瘠不同。生息之厚薄不一。有以致之。但今昔時殊。滄桑遞變。卽物產之價值。與夫地域之興衰。亦已互異日多。事實上之變遷。致人民負擔不平日甚。識者憂之。夫以十八世紀以前之成規。施諸今日文明日進之時代。是何異以八股詩賦之文章。權爲科學教室之課本耶。烏乎可哉。然則如之何而可。曰總理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定有人民自報地價按價抽稅之法。實爲改善賦稅制度。平均負擔之唯一方針也。財政部近以此爲標準。通令田賦限制辦法八條。仁言利溥。舉國咸欽。顧此舉對於體恤民艱計則得矣。惟省庫收入之能否不受影響。自應兼籌並顧。查浙東西各縣田賦。合銀米正附併計之。在新增軍事善後特捐未加以前。其負担總額。鮮有超過時值地價百分之一者。且浙東則不及者更多。不才會於去秋以整頓田賦芻議。貢獻於前浙政分會。其中釐定稅則一條。卽請以按價抽稅百分之一爲標準。以爲必可激增收入。前浙政分會曾在第三十二次會議提出討論。認爲有可採擇。已送省政府參考。然當時二五減租尙未實行。軍事善後及新案教育建設各附捐尙未帶徵。今相隔僅一年。而情形又大異也。自本年四月以後。地丁抵補金項下。按兩按石各附加軍事善後特捐銀一元。爲數較鉅。今則又有新案一成教育附捐。及一成建設費。層遞頻加。通省一律

。而田地價值。因受減租與災年之影響。今忽驟然跌落。以故今歲浙西田賦。每畝負擔總額。已在銀元一元以上。而考其地價。上等者雖值百元有奇。而次等不及百元。下等不及五十元。平均實在百元以內。其負擔數顯已超過百分之一。浙東田賦科則雖較輕。然正附併計。以較平均地價百分之一。其超過亦如之。似此情形。殊非尊重黨綱之道。愚以謂部章一二兩條。應速遵照辦理。以免釀成民衆厭惡田地之危險心理。而符總理建國大綱之遺教。此則我浙亟待改正者也。至三四兩條。核與浙省早經規定之辦法。尙屬相符。查吾浙頒定串式。除兩數石數仍存本位外。各將正附折徵銀元散總各數。逐一刊明。各縣實力奉行。皆已於造串時詳細核算。註明銀元數目。糧戶之識字者。臨時固不致受愚。卽鄉愚之不識字者。亦可持串倩人核算。比則我浙已見施行者也。第五條以分爲止辦法。爲銀行界通例。但官廳財政上尙無此例。至糧串則小數甚多。若亦以分爲止。竊恐四捨五入之後。以散合總。差異必多。似不若以釐爲止。較爲公平。此則尙待從長計議者也。第六條暫時自無問題。浙省本屬如此施行。七八兩條。與一二兩條有連帶關係。應俟一二兩條遵行時斟酌行之。愚見各縣此鄉與彼鄉地價高下。固有大相逕庭者。卽一鄉之中。亦有肥瘠貴賤迥不相同者。似宜先行責成各縣地方官切實調查。議復核奪。（現在村里制已成立。似不若就每一村里平均之。則區域範圍較小。出入自必有限。宜令縣長斟酌就地情形。調查議復）此則應與一二兩條同時並舉

者也。總之不清丈則經界不明。賦稅不均。必所難免。而欠賦積弊。卽爲吏胥中飽之厲階。尤爲上下交困之病根。間嘗根據部章。通盤籌畫。欲使人民納稅負擔公平。省庫收入不受影響。又必以按價抽稅爲原則。熟籌推行計畫。其辦法有治本與治標二策。治本之策。舍詳細測丈繪造圖冊之外。別無捷徑。倘謂清丈非急切所能舉辦。不得已而先籌治標之策。謹條陳如後。

(甲)改正之計畫與辦法

一、遴派熟悉地情明幹能員。分赴各縣。會同縣長。調查境內各里村田地時價。詳細列表呈核。

一、按照查明核定地價。就里村分區。以百分之一改定稅則。定名爲地稅。每年分兩期徵收。以銀元爲本位。廢除地丁抵補金銀米兩石一切舊名目。

一、原有縣地方稅。查明原有確數。占全額之若干成。准按成留抵。

一、重行編查真確戶名。(第二區縣長會議曾有議決案。)

一、嚴定徵收官考成

右述辦法大綱。爲人民負擔公平計也。特恐省庫收入受其影響。宜開源節流以抵補之。謹再條陳於後。

(乙) 抵補之計畫與辦法

一、嚴行整頓徵收。不准再有帶欠。查各縣田賦。光復以後。年清年款者。絕無僅有。甚至僅收至七八成。餘欠必待豁免而後已。試一查十五年份以前豁免數。實屬駭人聽聞。其中豈完全民欠耶。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影射朦混。包庇侵挪者。皆混入民欠而不可究詰也。往者不諫。來者可追。嗣後宜明定責成與保障切實辦法。責令縣長（或財政公所會辦）率同財政科長。對於賦額。負完全責任。即使驟難年清年款。至少亦必須徵至九成以上。信賞必罰。考核無私。果能全省各縣痛改前非。增收必不在少數。至其尾欠。仍須嚴定章程。設法力追。不准豁免（逾限一年以上者。滯納罰金可再加重。藉作催徵經費。）

一、設立清理交代處。將官欠嚴行查追。查浙省各縣交代。已算結而未交清者。虧欠多至一百餘萬。尙未經過會算者。欠數恐亦在百萬左右。交代章程等於虛設。朝秦暮楚。以外省或租界爲逋逃藪。甚至在他省仍有爲官吏者。尙復成何事體。亟宜就財政廳內專設清理交代處。先將已未算結之文案未清各員。嚴行逮捕監追。其在外省者。購線通緝。或行文該管省政府提解來浙嚴追。有差委者。立即撤職提解。毋使倖逃法網。顧鑒於以前之覆轍。尤宜防患於將來。一面應嚴定保證方法。嗣後每一縣長委出。必先取具確實保

證書（保人宜從嚴格規定。）由保人擔負交代責任後。方准領憑到任。現任各縣長。亦可補取。將來必須俟該縣長交卸時交代清楚後。保人方脫離干係。否則於一定期限內。着落保人賠繳。至原有交代條例。亦應按照近時情形。斟酌修改。由省委會議通過後。通令實行。果能以後杜絕虧空。則省庫每年增收。亦必不在少數。

以上兩條。雖屬於開源。仍以不擾民衆。不加負擔爲主。再輔以節流方法如後。

一、縮減軍事善後特捐指定用途。查軍事特捐。本係臨時性質。北伐完成。軍事結束。即應停止。我浙若無此項附捐。則改辦百分之一之地價稅。誠易事也。今軍事幸已漸次收束。此中分配之農民銀行基金。亦必當適可而止。田賦果遵部章改正。軍事特捐名目。當然取消。自可即向中央切實聲明理由。嗣後除舉辦特種消費稅及擬新辦之所得稅遺產稅各項收入。屬於部有外。田賦完全屬於地方。不再於此中負擔中央解款。按諸劃分國地標準。本屬符合。實爲名正言順。田賦項下苟不提解中央。即以時價百分之一抽稅。收支當能相抵。上述管見所及。爲急則治標計耳。至測量土地。令人民自報地價。本爲建國大綱規定訓政時期必須經過之工作。一面仍宜積極籌備。進求測丈之澈底辦法。以求貫澈建國方略。狂瞽之言。幸垂察焉。

第二篇

王憲煦

田賦一項。在前清時代。已爲國家收入之大宗。馴至今日。其性質。雖已由國家。而改爲地方。然如江蘇。每年可收九百餘萬。山東可收七百餘萬。吾浙可收六百餘萬。均不失爲省收入之最大稅目。惟徵收方法。沿清舊制。款目既未歸併。制度又不一致。因而弊竇叢生。政府人民。交受其害。現今財政部。有鑒於此。爰訂定限制辦法八條。以謀整理。其辦法如下。

(一) 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總理遺教所言。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經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陸續設法核減。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爲度。

(二) 田賦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爲止。

(三) 忙銀應改兩爲元。將每畝舊時應完銀數。及改折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註明易知由單與糧串。

(四) 漕米應改石爲元。將每畝舊時應完石數。及改折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註明易知由單與糧串。

(五) 忙漕折合銀元數目。均以分爲止。

(六)各縣征收忙漕。仍用分期啓征法。照舊例辦理。

(七)在實行清丈報價以前。地價百分數。暫以各該縣現時地價爲標準。

(八)前項地價。如各該縣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平均數爲標準。

上述辦法八條。除第六條。對於舊例。無所更張。可不必置議外。予爲通盤籌畫。切實奉行起見。雖亦認其餘有一一依照改正之必要。但最好再依吾浙前財政審查委員會之建議。採用前明萬歷時。將丁役土貢等。悉併於田賦。計畝征收。名爲一條鞭辦法。將各縣現征正稅附捐。銀折米折兩數原額。推算每畝應完銀元額數。造串征收。統名之爲田賦。其特色有三分述如下。

(一)適合稅法 稅法以單純爲最要。照吾浙現在征收田賦情形。爲正稅名色。分有二種。一曰地丁。二曰漕南抵補金。附捐係因地方而殊。多少不一。然少者亦有四五。多者竟逾八九。如所謂省附稅也。軍事善後特捐也。縣地方稅也。教育費也。建設費也。備荒費也。除螟費也。紛紜繁雜。使非此中經徵人員。幾莫能悉舉其名。至若能將正稅附捐。合併爲一。改辦田賦。雖於人民負擔。未必輕減。而在稅法上。則適合矣。

(二)計算直捷 吾浙征收田賦方法。鼎革以還。極少改革。故每田一畝。大多丁漕併科。地丁以銀兩折合銀元。漕南抵補金以米數折合銀元。展轉折算。既感不便。而此外又有各種附

捐。亦須分別折算。例如嘉善縣田賦。每畝應徵地丁銀一錢六分五釐二毫五絲五忽。又征漕米八升三合。銀以每兩一元五角折算。應收洋二角四分七釐八毫八絲二忽五纖。米以每石三元折算。計應收洋二角四分九釐。又地丁項下。帶征省附稅。每兩以三角折算。計應收洋四分九釐五毫七絲六忽半。漕米項下。帶徵省附稅。每石亦以三角折算。計應收洋二分四釐九毫。又有軍事善後特捐。每丁銀一兩。漕米一石。各加一元。是地丁項下。每畝又須折收洋一角六分五釐一毫五絲半。漕米項下。每畝折收洋八分三釐。此外又有縣地方稅。地丁項下。每銀一兩帶徵縣稅洋六角八分二厘。教育費建設費洋各一角五分。漕米項下。每米一石帶征備荒費洋一角二分。教育費建設費洋各三角。除螟費洋二角。總計縣地方附收各款。地丁每兩合洋九角八分二厘。漕米每石合洋九角二分。按畝攤算。計地丁每畝徵洋一角六分二厘二毫八絲。漕米每畝徵洋七分六厘三毫六絲。丁漕併計每畝合洋二角三分八厘六毫四絲。凡此種種。均須分算總收。數目畸零。名色繁雜。轉輾推核。困難已極。惟如改爲一條鞭辦法。將所謂正稅附捐。一律廢除。以畝額爲課稅本位。如上舉之嘉善縣田賦。依照現征數目。及部章第五條忙漕折合銀元數目。均以分爲止辦法。每畝當可定爲一元另五分。從此畝額卽爲實數。賦則卽爲法數。兩數相乘。卽爲應徵田賦。計算直捷。蓋無過于此矣。

(三)剷除弊竇 大凡賦稅制度。愈單純則計算愈直捷。計算愈直捷。則弊竇愈稀少。反之制

度愈複雜。則計算愈困難。計算愈困難。則弊竇愈叢生。現行田賦。如上文所云。制度既極複雜。計算尤感困難。故有田地者。往往不能自舉其應完丁米之數。而經徵人員。遂得以因緣爲奸。朦混中飽。如若依照部定限制辦法第三四兩條辦理。較之舊例。固已完善多多。然苟與田賦辦法比較。則田賦又較部定者能易剷除弊竇。故吾浙田賦制度。欲不謀改革則已。不然。非采用一條鞭辦法不可也。

不過一條鞭辦法。係所以治標。若謀治本。以期人民納稅負擔公平。省庫收入不受影響。則尙有實行清丈及登記土地兩種辦法。請申言之。

(一)實行清丈 吾浙魚鱗冊籍。自經咸同兵燹。多已散佚難稽。故自來徵收田賦僅恃歷年相沿之實徵冊據。以爲造串之標準。或有糧而無田。或有田而無糧。人民納稅負擔之不公平。蓋無有逾于此者。澈底整理。舍實行清丈外。無他法。此民國五六年間。海鹽黃巖等縣之所以先後設立清丈局。去秋土地所成立伊始。卽有招改清丈生之舉也。乃不幸在前者。因時適變亂相尋。國家恐土地丈量。徒滋騷擾。由財政部電令各省巡按使及財政廳。凡已行丈量者。慎重進行之。其未行丈量者。暫緩辦理。遂因以停頓無聞。在後者。又以人才與財力不足。土地廳既未幾取消。清丈田地之舉。自不期然而然告擱置矣。

(二)登記土地 吾浙田賦制度之不公平。如有糧無田。或有田無糧。爲當然的外。尙有地價

高下。及現徵田賦正稅附捐。浙東浙西輕重不等兩項。亦極不公平。改革之初。一面如財部所定限制辦法。第七八兩條。固應遵照辦理。一面不妨查照前次吾浙財政委員會。所提調查畝額議案。依據各縣所報近年土地價格。及租息收益等分核定稅率。又一面仍由各縣政府辦理土地登記。地價由地主自己報告。如有隱匿不報。查出後。卽以其地充公。或若以多報少。政府得照價收買。則地主決不願自取其咎。踴躍登記。然後再照報價。按畝分等抽稅。不但前述種種不公平之處。一一可由不公平而爲公平。卽如財部所定限制辦法之第一二兩條。亦可無形由不改正而爲改正。良以改革賦稅。以不使原定稅額感受影響爲原則。吾浙現徵田賦。每年正稅。實收約四百餘萬元。附捐約二百萬元。兩共不過六百餘萬元。而據陸軍測量局。歷年測得之結果。精密統計。除慶元縣。及龍泉景甯雲和一部分。約九百九十八萬零七百餘畝。未經分類詳核外。全省面積。平地(田地宅地在內)共四千零五十九萬五千零九十八畝。山地共一萬一千零二十二萬五千五百八十畝。河蕩共三百八十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五畝。道路共二十八萬八千八百九十畝。沙塗共二百七十七萬七千一百八十四畝。海灣(至極東島嶼止)共四千八百三十四萬一千二百餘畝統計爲二萬一千六百零七萬八千餘畝。至現在全省徵收賦稅之地。田(屯田公田在內)共二千六百四十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五畝。地(新升沙地屯地在內)共六百十二萬一千七百五十七畝。山共一千二百四十一萬八千零二畝。蕩(凡水漚

屯蕩濱灘河池潭塘等均在內）共一百十三萬一千一百九十六畝。總計爲四千六百十二萬三千七百四十畝。兩者相較。除海灣道路不計外。無稅之地尙。有一萬二千一百三十萬四千餘畝。約佔全省面積四分之三。將來土地登記完竣。當然一律徵稅。則卽以田一項。每畝征洋二角計。省庫收入。年亦達八百十八萬元。超過現徵三分之一。政府亦何樂而不爲乎。至於現徵田賦。如予前舉之嘉善縣。每畝共須洋一元另五分。將來改革卽以二角加倍。成爲四角而言。亦不及現在半數。則又何必斤斤於部定辦法之第一二兩項哉。

雖然。上述辦法。雖係適合建國方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內規定按照地價抽稅之規定。並能期人民納稅負擔公平。省庫收入不受影響。但土地登記。尙需時日。整理田賦。刻不容緩。則不如仍先治標。采用一條鞭辦法。此外再遵照部定第一二兩項辦理。陸續將稅額及附捐數目。設法核減。如嘉善縣。因現在軍事早告結束。瘡痍亦漸平復。該項善後特捐。可先取消。又如備荒云云。有名無實。亦應立卽豁免。如是農民負擔。業已稍輕。而與部定第一二兩項辦法。亦相吻合。而後再從事前述辦法。登記土地。以達照價抽稅之目的。惟爲謀早日實行起見。關於土地登記一節。儘可與改辦田賦同時進行。以免延擱。一得之愚。聊盡於此。進而教之。是在宏達。

第四篇

馬震寰

考吾國賦稅制度。唐虞以前。法度簡略。不得其詳。自唐虞行井田法。稅什之一。至秦孝公十二年。用商鞅之議。開阡陌以盡地力。收貢賦以裕民用。賦稅之端開矣。迄秦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官。或耕豪民之田。以十五輸田主。竭天下資財。吸萬民膏髓。稅制之苛。舉國嗟怨。其國運烏得而不促哉。漢高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利祿。度官用。以賦於民。所謂量出爲入是也。文帝納鼂錯之說。厚恤農民。詔天下民租之半。旋除民田租。獎勵農業。於斯備矣。董仲舒進名田說。不使富者過制。則貧者可足。惜其說不能行。貧富致成懸殊。魏武初平袁氏。鼎定帝業。令收畝粟戶絹。男耕女織。各稅其能。唐高祖行租庸調。租絹以外。增一力役。明世宗因征輸之便。創一條鞭法。捨繁就簡。君民兩便。清初繼之。至康熙五十年。根據上年丁冊。定爲標準。其新增者。謂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浙江於雍正四年覆准。將丁銀攤征於田賦之中。致生地丁之稱謂。迄今尙沿舊稱。而未加以改正也。夫丁賦附征。在當時不過爲從簡計耳。然丁稀產多者。嗟丁銀之多納。而貧無立錐地者。卽丁稅亦可免徵。平均原則。已成背馳。且嘉道以後。國運頻於顛沛。庫藏日形空虛。每因一種支出。卽倡一種稅制。他如宮掖消費。靡不向民課徵。浙省之顏料蠟茶南絲薦新芽茶等款目繁瑣。不及細載。至漕南一項。視爲天庾正供。雖多取亦不爲虐。遂生正兌改兌之異。因運輸之繁。復增白糧耗米行糧月糧經費食米等之稅。致有漕

各縣官以辦漕爲苦。民以完納爲病。及辛亥革命。國體更新。浙江省議會。改漕南爲抵補金。將舊有因運輸而征之稅目。一掃而除之。民力得以稍蘇也。惟各縣科稅等則。尙未加以注意。一承前代之遺制。浙東西輕重之懸殊。如田每畝征銀自一分五厘三絲至二錢五分五厘不等。地每畝科銀二厘四毫至二錢一分三厘不等。山每畝科銀五絲至一錢九分六厘三毫不等。塘每畝科銀二毫至一錢二分四厘五毫不等。漕南雖經折征。而計算科則。仍以米數爲本位。科米自二合二勺至三合三勺不等。丁每口科銀二厘至五錢七分二厘零有差。丁銀雖經攤徵。然田賦輕重之不同。致影響於丁稅。畸輕畸重。何待言哉。夫租稅制度。受環境之趨勢。增減固所不免。惟同一時間與空間。參差若是。違背平均原則。實屬無可諱言。鄙意擬以純收益爲經。以高下繁僻爲緯。於浙省未經實行清丈以前。在建國方略中。及限制辦法內。定一允執乎中之過渡辦法。使革命潮流中。不至再見畸輕畸重之弊。得收稅制平均之效。庶幾民樂輸將。省收不致缺乏也。今將限制辦法逐條附具管見於後。

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總理遺教所言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已經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設法陸續核減適合百分之一爲度 本省浙東西稅率。輕重懸殊。地丁抵補金及特捐合併計之。尙不致超過限度。欲澈底言之。在未經實行清丈以前。因各縣度衡不均。畝分尙未一致。標準何由確定。百分之一一語。未便懸揣。

(管見)查民元以來。徵收科則。均沿前代舊制。以地之肥瘠而定者。雖曰有之。但因欽仰功勳而定者亦有之。如杭縣於岳坟田。四賢祠田。高坟田等是也。因倍養而減者亦有之。如杭縣先聖書院田是也。因獎勵學子而減者亦有之。如各縣優田。學田等是也。因役力而減者亦有之。如杭縣前衛屯田。右衛屯田。鄞縣之軍田。軍地等是也。因辦事書吏居住家屬而免者。如諸暨城內大多數之建築地是也。因屯水而免者。如諸暨城北白水湖之田是也。約略舉之。其抑勒如此。全省概可知矣。夫獎勵。倍養。役力而免減。於情尙有可原。然稅收爲百政之命脉。非可以贈品比焉。至欽佩功業而減徵。於情更屬不合。且日久玩生。私相授受。以役力所得之利益。繼受財產者。仍得享其權利。不平何待言哉。擬以舊有銀兩及不平科則。澈底改革。略述梗概如下。

田 額田 額田者。收獲量有定額之田也。如一坂一湖之中。早年不患無水灌。水年不患於淹沒。投若干之資本與勞力。卽能得若干之報酬。終歲不苦旱潦。則勞力自省。每年定收獲量爲七石。除二石爲勞資外。餘五石爲純利益。以每石二元之市價計之。共值十元。以六厘常利率計其產價在一百六十餘元。稅十五分之一。計一元一角。各縣加以特捐。對於限制辦法之規定。決不至逾越也。

上田 上田者。地勢較高於額田。近於山邊之田也。近山之處。開墾既久。土質亦肥。潦

歲固不患於淹沒。旱年却有憂於枯槁。由河道江流中。轉輾車戽灌溉。至於成熟。然所投勞資。已較額田爲鉅。平均定收穫量爲六石。除半數爲勞資外。純利益爲三石。計六元。產價值百元。稅十五之一。計六角七分。加以附捐。亦不至超過限度。

下田 下田者。地勢較額田爲低。雖不患於旱。却有慮於水也。農人插苗之後。一遇霪雨。卽被淹沒。一再插種。以至於熟。然收穫時間。因輾種而遲。大抵均在霜降以後。日短天寒。工作受其拘束。費用當然較額田爲大。浙東水利未濬。蒙害尤烈。平均計收穫量爲五石。(豐年雖獲倍收歉年亦增損失)除勞資費用三石五斗外。純利益一石五斗。計三元。產價值五十元。徵稅三角三分。加以特捐。亦不至逾越前條之規定。

地 平均科則。惟地爲繁。地類之中。惟建築地爲尤繁。建築地中。以城市爲更難。欲無碩鼠食苗之痛。其難堪稱極矣。先聖有言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亞聖亦言曰。輕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重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名哲尙懼稅之不平而患之。吾儕更可知矣。擬分種地。建築地兩大部。以計算之。偏頗較前可稍少也。

種地 額地者。樹頭之花息。地上之雜糧。按時耕種。收穫均有定額。如浙西之桑地。浙東之蕪地。莫木地等是也。純利益不亞於額田。故價格亦相等。與額田同征。不爲過也。

上地 上地者。地質較額地爲次。僅堪植糧。不能栽木。卽能栽木。亦不易暢茂。農夫勤加耕耨。純收益不亞於上田。同例科稅。亦不爲苛

下地 下地者。位處江濱。勢甚低窪。土質雖較上地爲沃。究因頻患山洪。雜糧多被漂沒。所植菓木。全憑水患之多少。以定收數之大小。宜與下田同科。以期稅率之平。

坎地 坎地也者。非地質之不肥。實人力所不爲。然細別之。可分二類。一因惑於迷信。以數畝之地。(或山)中建一坎。祭壇坎手。占地甚大。前後左右。狃於來龍。去脉。青龍。白虎。之風水論調。耜耨開墾。無敢犯者。爲發展公墓制度計。爲打破迷信計。爲便利建設計。爲開發富源計。照額田稅則科征。寓禁誡於其中。不使大塊文章。盡成荒蕪之域。多量富源。皆作白骨之窖。雖與平均原則。有所抵觸。就其購價論之。因風水故。較額田爲倍蓰也。一因道德觀念。悲同類之暴露。遭蟻蠹之蛀蝕。捐金收埋。滿地棋布。強令播種。勢必白骨露天。結果足以影響民族主義中之血統觀念。卽實際言之。亦非農之不耕。其勢有不得不荒者。爲固有道德計。血統觀念計。與荒山同科。以杜爭執而已。

建築地 建築地分市房民房兩類。市房分市。城。鎮。三部。民房分繁盛。偏僻二部。其主要之目的。利用地之載力。不用地之植力也。故科稅標準。不以生植物爲定衡。應以租金爲主體。但租金之由來。亦間有租地而得。就客觀言之。得之於建築上者爲多。租地所得

之租金。用前項方法計算。手續尙爲簡單。惟建築物有中西式樣之分。有年代久近之別。年近式新者。租價必高。年久式舊者。租價必低。且繁盛偏僻。價若天壤。一層數層。更相懸殊。欲知地價之標準。非就租金折算所得之資產總額中研究之不爲功。擬以年代遠近。式樣新陳。層數多少。分別等次。於資產總額中。抽其一部爲地價。就地價而科征之。方可期其平也。夫常人之賣買房產。恆以新舊爲定價之標準。就原則言之。地價因繁僻而分高下。不由房屋新舊而生漲跌。其理顯而易見。茲擬表分別遞抽成分於右。

區域	式樣	層數	建築時期	全年租金	以六厘計算所得資產總額	抽算成分	抽算而知之地價	應科稅率	備考
市	洋房	四層	十年以內	一二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五十分之一	四〇〇元	二、六七〇	本表以間數計算
			十年以外	一〇八〇元	一八〇〇元	四十五分之一			
			二十年以外	九六〇元	一六〇〇元	四十分之一			
			三十年以外	八四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三十五分之一			
		三層	十年以內	八四〇元	一四〇〇元	三十五分之一			
			十年以外	七二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三十分之一			
			二十年以外	六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十五分之一			

			三十年以外	四八〇元	八〇〇〇元	二十分之一		
		二層	十年以內	六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二十五分之一		
			十年以外	四八〇元	八〇〇〇元	二十分之一		
			二十年以外	三六〇元	六〇〇〇元	十五分之一		
			三十年以外	二四〇元	四〇〇〇元	十分之一		
	中	二層	十年以內	四八〇元	八〇〇〇元	二十分之一	四〇〇元	二、六七〇
			十年以外	三六〇元	六〇〇〇元	十五分之一		
			二十年以外	二四〇元	四〇〇〇元	十分之一		
			三十年以外	一二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五分之一		
			十年以內	六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四十分之一	二五〇元	一、六七〇
城	洋式	三層	十年以外	四八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三十二分之一		
			二十年以外	三六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二十四分之一		
			三十年以外	二四〇元	四〇〇〇元	十六分之一		
		二層	十年以內	四八〇元	八〇〇〇元	三十二分之一		
			十年以外	三六〇元	六〇〇〇元	二十四分之一		
			二十年以外	二四〇元	四〇〇〇元	十分之一		

三十年以外

七二元

一二〇〇元六分之一

上表適用時。應將所占地面。丈算畝分。記載於執業憑證上。方可按數征收。製串交執。惟浙省田地山蕩。向有大號細號之編制。表示產之坐落地位。房地豈能獨異。擬以市城鎮爲大號之界說。以某街某路門牌爲細號。以房屋所占之地面計其畝分。檢查時較爲明瞭。上表所列同一區域。同一式樣。同一土地。十年內外與三十年內外之資產總額。何以相差若是。可一言以蔽之曰。房屋之跌價也。當建築之始。組織均極完美。厥後漸致損壞。租戶之租價亦漸減。則產價亦隨之而減。產價之跌減。卽所投資本之一部失其效力。至地價斷不應屋之新舊而發生高低。例如室遭焚如。或被風摧。則所投建築資本。盡化烏有。而所投購地資本。依然存在。所以表內所定年限愈久。則抽算成數愈少者。表示建築費之一部已失其效用也。至游場花園等。乃人類之自求舒適。非地質無載負技能。當然與建築地同樣科稅。可不待言民房分繁僻二部。已於前述。然細別之。可分下列各目。

繁盛上則 上則者。指貼近市域而言。交通旣便。居民自多。居民旣多。地價自高。亦可照表內市之規定計算租價。以定稅率。

繁盛中則 中則者。指近城之區而言。計算方法。亦與城同。

繁盛下則 下則云者。指近鎮之地言也。計算方法。照鎮類抽成以定之。偏頗之弊。諒可免也。

至自居之屋。租價無由定衡。可照近隣之租價比例定之。當不致發生問題也。

偏僻上則 凡住戶在二千以上之區域曰上則。人聚地狹。其價自高。但鄉人住宅。多係私產。租價一層。無由稽核。應以上田二倍科徵。

偏僻中則 凡住戶在五百以上之區域。地價雖低於上則。但地域尙屬狹窄。以上田倍徵其稅。

偏僻下則 凡住戶在一百以上之區域。地因人稀而價低。稅照上田同科。

至零星之荒涼村落。隨處可施營造。故建築地與耕種地。價格絕無上下之可分。以就近之地稅科之。俾致平允。

上列各則。按畝計算。建築地用地。同則科算。

山 額山 額山者。茂林秀竹之山場也。木竹之林。雖非一朝一夕所可成。然自成林之後。歲收不亞於田。勞費更可節省。照額田同科。較爲允當。

種山 種山者。佈種雜糧之山也。愚民只圖目前之微利。不顧後患之方殷。任意開墾。漫無限制。山洪一發。砂石傾瀉入江。水量既不得以涵蓄。江流又復被其淤塞。妨害農事。以

此爲烈。浙東頻年水患之遠因。未始不由於種山也。收穫量約與上田相等。而科以額田稅者。寓禁誡於其中。得以促進森林制度之發展。水利不無裨益也。不過前條限度。稍有出入。然爲水利與森林計。勢有不得不然者。

荒山 荒山者。濯濯之牛山也。山中砂石間雜。礫瘠異常。既不足以造林。更不堪以植糧。除刈草以供低劣燃料及牧場外。絕無生息之可言。且年得利益。不過三元。半數爲勞力費用。純益不過一元五角。以十五分之一徵之。計稅一角。不至超越限度。固不待言。

礦山 礦山者。包含多量礦物之山也。礦在山中。未經開採以前。本無徵稅之可言。但浙省人心。大半狃於舊習。惑於迷信。以陽宅陰基損煞。竭力阻撓。致探苗之輩。無敢問津。環觀近狀。除長興煤礦。稍露頭角外。鮮有聞其開發者。致大好富源。蘊棄地中。依據建國方略爲增加國富計。爲維持民生計。誠有不得不開之勢。徵稅之法。根據建設廳最近之調查。科以二百分之一之稅。得以覺悟山主之慾望。形成其開發之心理。卽前條以現值地價爲限一語論之。礦山較額山爲高。更無可疑。

坎山 坎山情形。已述於坎地類中。茲不復敘。一照種山科稅。一照荒山科稅。互於調劑。以期其平。

蕩 蕩之地勢。固較下田爲低。歷經河道水泛時淤泥之增積。其質較田爲肥。農民果能盡力

耕種。決不至無收穫之望。然收穫量既無一定。稅率當然不可預計。欲得平衡辦法。讓諸均賦會議討論。

塘 塘者。終歲蓄水之處也。細別之。可分二類。一無息之塘。二有息之塘。無息之塘。不過蓄水以供亢旱時之灌溉耳。於農事雖有裨益。究非生產之物。但細思之。亦不能無稅也。如果免其納稅之義務。旱歲釀成攘奪。淤時觀望不濬。利民足以害民。似非完善辦法。酌收荒山半稅。清權源。免攘奪。征之不爲虐也。有息之塘。或蓄魚。或漾菱。或種藕。魚藕之塘。純益較田爲大。年收不下二十元左右。以十五征其一。可稅一元三角。菱塘純益。雖較魚塘爲小。就實際言之。不亞下田之收入。與下田比例科稅。尙無不合。本節臚陳管見。均以成熟之歲計算。至於被災之時。依據新近省政府災歉辦法。由人民報災報歉。一經核實。即可蠲緩。決無偏輕偏重之弊。

二田賦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爲止 按浙省各縣征收附捐之總額。超過正稅者極少。惟發生軍事特捐以後。浙西方面。越出者成爲多數。然我國軍事已告段落。各集團實行裁兵。軍事特捐。苟能豁免。本條限度。不致發生問題。

三忙銀應改兩爲元將舊時每畝銀數及改折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註明易知由單與糧串 查

銀米折征辦法。浙省自民元以後。早經實行。由單串票數目。尙未詳細註明。擬欲澈底改革。詳敘管見於第四條內。請爲查核。

四漕米應改石爲元將每畝舊時應完石數及折改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註明易知由單與糧串（管見）攷吾浙地丁之稱。始於雍正四年。以丁稅附於田賦之中。致生地丁稱謂。推當時本意。爲避繁就簡起見。（地稅一兩均攤丁銀二錢四厘五毫）但行之於革命潮流中。究欠允當。况地是田地。可轉移也。丁是人丁。不可讓渡也。地丁混征。所有權移轉時。附帶減少丁銀之負擔。不平固不待言。况蔣主席最近政見。實行裁兵之後。以從唐舊制。採泰西新法。倡徵兵制度。無事則民。有事則兵。國家既省大宗之支出。社會可增多量之生產。浙省若不將地丁名稱。亟行改革。將來實行征兵。勢必引起人口實。爲留立法者餘地計。爲免人民藉口計。地丁二字。大有一日不可留之勢。改名田賦。使見者易於明瞭。稱謂又復直捷。至漕糧一層。亦清代之舊稱。爾時文武百官。綠營士卒。咸以米粟爲俸給之品。且北方地多砂瘠。氣候寒冷。未易蓄水。不宜種稻。憑專制君主之威力。強令南方供應。致生改兌正兌之稱。引起屯糧月糧等稅。至末葉。因運漕太繁。改徵銀兩。名曰改漕。民初省議會改爲漕南抵補金。現在革命告成。財政統一。文武官俸。士兵餉糈。皆以現金支給。何必徒襲虛名。資多手續。况田賦收入。既經劃歸省地方所有。正稅省稅。名目尙可合併。更不容抵補金名稱之

存在。擬合地丁謂田賦正稅。以各縣附徵者。謂特稅或縣稅。不致有併徵分解之繁。以絕吏員因緣爲奸之弊。至稅銀一層。應以畝額爲科稅本位。以銀元爲徵收主幣。串票上毋庸留銀兩之沿襲。多折算之手續。

五忙漕折合銀元數目均以分爲止。地丁漕南抵補金之應改革名稱。已如前述。至數目以分爲止一語。用四捨五入法辦理。不過彈指之勞。瞬息間即可促其實現。

六各縣徵收忙漕仍用分期啓徵法照舊辦理。查浙省上忙啓徵。適當春花收成。蠶繭上市。家給戶足。下忙在秋禾收穫。戶有蓋藏。催科既得其時。民力更可輸將。且因地勢氣候關係。又分浙東上忙爲五月一日下忙爲十一月一日。浙西上忙爲六月一日下忙爲十二月一日啓征。紓寬民力。既周且盡。照舊辦理。極爲允當。

七在實行清丈報價以前地價百分數暫以各該縣現時地價爲標準。現時地價之標準。極難確定。就實際言之。根據租息定者爲多。第一條內附具管見。原爲救濟現在以多報少之弊。使將來實行平均地權時。有所依據。

八前項地價如各縣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平均數爲標準。已擬具管見於第一條內矣。茲不贅述。

甲改變版串問題 查民三前財政廳頒行之修正浙江省徵收地丁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載。串票用

六聯版串。第一聯爲由單。第二聯爲上忙執照。第三聯爲上忙報單。第四聯爲下忙執照。第五聯爲下忙報單。第六聯爲存根。推立法本意。明定格式。使歸划一。散發由單。使業戶得悉應完確數。呈送報單。以杜徵收流弊。就實際言之。散發由單。呈送報單者。各縣殊屬少數。且詭寄各戶。卽欲散發。亦無由投遞。財政廳係一省督徵機關。審核各縣報單。事實固所難能。况散發由單。難免訛索。掣付執照。不填月日。不蓋經徵人私章。不特輔幣市價。糧櫃有否抑勒。不得而知。卽某戶是否爲限內限外投完。亦無從稽核。陽歷日期鄉人更所不明。應罰與否。果何由而辯別耶。執照尙且如此。報單可無論矣。報單既不明瞭。審查有奚益哉。以新近之情形觀察之。決非完善辦法。當茲訓政開始。民權萌芽之際。實行公開政策。爲近今之要圖。擬改三聯版串。一聯爲上忙執照。一聯爲下忙執照。一聯爲存根。用白報紙鉛印。正面除照舊印填鄉村戶的名串號年分外。執照填各忙正稅銀元數。特稅銀元數。啓徵日期。限止日期。處罰日期及辦法。存根填全忙正稅總數。特稅總數。背面印各該縣新訂科則。及特稅徵收標準。正面上下忙執照騎縫處。填各忙正稅特稅總銀元數。下忙執照與存根騎縫處。填全忙正稅特稅總數。掣串時。由經徵人蓋日期戳記及私章。俾使業戶有所查核。至部頒限止辦法第五條。及用四捨五入辦法。亦詳載串上。則徵收之弊。大半可免。一面將由單報單擲節之費。改行公開制度。製定表式。除照印

填村莊戶的名及應完正稅特稅總數。並於表端填明各忙投完日期。限止日期。處罰辦法。於開徵前。交各該鄉農民協會或區黨部。選定地點張貼。俾致遵循。製定日記簿。每鄉區各設一冊。將逐日徵收之戶名銀數。登記簿內。於每晚揭以總收數。隨同銀元。交主任員點收由主任員轉交就地殷實錢莊或商店。以資生息。而免隱虧。鄉分櫃亦如之。但滿五百元即應繳縣。簿內由主任員蓋章。證明繳數。至忙限屆滿時。實徵各戶。照式造表一份。表端詳記市價(輔幣)升降數。及日期。仍交該農民協會或區黨部張貼。任業戶自由核對。如有日期收數不符時。由該業戶舉證彈劾。以資撤懲。使財政實行公開。積弊一律掃除。人民得享直接罷免之權利。政府不喪行政之威信。

乙厲行清賦問題 浙省自經洪楊兵燹。各縣莊冊。多半散失。以致有糧無產者有之。有產無糧者有之。且化名詭寄。弊端百出。雖前財政廳曾經頒發清理辦法。各縣限於經費。多未奉行。鄙意以清理田賦。為課稅要圖。責令未經清理各縣。切實辦理。凡業戶所執憑證上之莊村。必就固定所在地填之。的名必就一般人知曉者填之。證據號數。與糧串號數。務求符合。為投完時掣串之便。如有遷移甲鄉於乙鄉者。由業戶呈請更正。使公告之表。不致有名無人。若仍有化名詭寄情形發現時。准人民舉發。一經查明實在。不問該化名業戶有無得到漏稅之不當利得。處以正稅十倍之罰金。以六成為舉發賞給金。一成為更正手續

費。三成留縣作正支用。以期納糧有人。收額不致短少。至有糧無產之戶。准其取具商保申請書。自行推除。惟有產無糧申請升課時。須由該管區黨部忠實黨員或聲望素著之公民三人以上作保。繕具商保申請書。詳開失糧產別所在地。及四至交界業主姓名住址畝分號數土名。以資稽核。而杜冒升。至是項經費。由各縣於均賦會議時酌定。向業戶徵手數料。每畝一分或二分。

丙均賦會議問題 浙省地方收入。以田賦爲大宗。徵收制度。亦以田賦爲最古舊。惟沿襲既久。積弊叢生。化名百出。不勝枚舉。虧課病民。莫可究詰。而弊之最甚者。莫如負擔之不平。本省科則。不特浙東西輕重懸殊。卽浙西方面言之。多者六十餘項。少者四項。繁瑣簡略。其弊惟均。爲今之計。以改訂科則爲當務之急。惟關係民生。至爲切要。未便草率將事。應由省頒定徵收大綱。由各縣聘請財政經濟專家。召集均賦會議。由各鄉推舉熟悉情形完糧真實之業戶若干人列席。公開討論。以免癥癥隔閡之弊。而收因地制宜之效。較之省辦。爲便多矣。使裕課便民。雙方兼顧。刪繁就簡。利於實行。庶幾積弊盡洗。擔負亦可平衡也。

總之鄙意科則之所以定十五分之一者。根據建國方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留縣地方徵稅之餘地也。惟隨地主報多報少。所報之價。永以爲定一節。必俟清丈以後。方可實行。

至甲乙丙三點。原非本題範圍內之事。似無臚陳之必要。然爲挽救徵收之流弊。納稅人負擔之公平。省收不受影響。縣收不致支絀。部令無所違背。建國方略不生抵觸。政策不受阻礙。人民無所藉口。故擬此過渡辦法以救濟耳。究因手續太繁。不能同時舉行應分三步實施。以限制辦法第二三四五六各條及甲點管見。爲第一步手續。於十八年徵收年度開始時實行。以乙丙兩點所擬爲第二步手續。於十八年徵收年度開始後實行。以限制辦法第一七八三條在一條所附管見。爲第三步手續。於十九年度徵收開始時實行。惟第三步手續。對於第一條所擬管見。爲浙省近千年來財政上田賦之大革命。省收民負。關係至切。須經過周密之討論。定劃一之弓尺。(丈建築地用)具通力合作之精神。頒共同遵守之法規以施行之。使事實上無所忽略。手續上不致匆促。惟就譴陋所及。聊貢一得已耳。

第五篇

傅菊如

按地價而定稅率。誠公平之原則也。然地價之有高下。習慣上向視其租息之厚薄以爲衡。例如浙西之田。租息薄。地價遂低。浙東之田。租息厚。地價乃高。兩者幾爲一與三之比例。今減租之舉。既全省一律矣。地之價值。大蒙影響。浙西固非昔比。浙東直一落千丈。向之畝值銀二百元者。今則減爲半值。且無買賣。至論原有之稅率。浙東本較浙西爲輕。如依浙東地價之重而定稅率。則何以平浙西人民之負擔。如依浙西地價之輕而定稅率。則何以敷省

庫之收入。此皆爲事實上窒礙難行之點也。然則改定稅率。將用何法以制其平乎。就歷史上觀察之。浙西之田。自洪楊後盡就荒蕪。後雖逐漸招徠墾闢。而有其田者。半屬客民。對於田事不甚講求。與浙東業佃均爲土著。關係密切者。情形不同。就工作上觀察之。浙東之田。多在山頭地角。耕作勤苦。浙西則平原曠野。用力較省。應比浙東爲優。乃以浙西人民多係客籍之故。秋收一熟。不再種植春花。以故田價反比浙東低賤。其實地之面積。浙東西同一也。地之質性。浙東西亦同一也。豈能以歷史上之土客不同。工作上之勤惰不同。而據以定地稅之輕重哉。大抵地之價值。由於需要者與供給者之狀況如何而定。浙東人口繁夥。田地稀少。需要多而供給少。所謂供不敷求。因而價貴。浙西則反是。是人事之變遷。實爲地價升降之樞紐。然而人事不可預測。勢難據爲定論。管見似應以地之面積。與地之質性爲本位。現在浙東西地價雖有高低。應由政府采取折衷制。照宋法以五等定稅。將浙東西地價平均之。作爲平價。假如浙東之地畝值百四十元。浙西之地畝值六十元。兩共二百元。平均之則爲每畝一百元。卽爲平價。其有高於平價者。則爲上價。及上上價。有低於平價者。則爲下價。及下下價。均由政府照平價法。公平規定。通令各縣屬村里長按等填報。如此變通辦理。庶使全省一律。可免畸輕畸重之弊。且行之久遠。足使浙西之民。盡心田事。轉惰爲勤。尙何慮地價之不均耶。芻見如此。謹將辦法。遵照部章。逐條說明。是否有當。伏祈

采擇施行。

計開

部章第一條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總理遺教所言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已經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陸續設法核減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爲度

(說明)浙東各縣。地價昂貴。其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尙未超過地價百分之一。浙西則地價低賤。核計應已超過。然浙西地價之低。有歷史上。工作上。及人事之變遷上。種種之關係。應俟地價案核定後。再行計議。

部章第二條田賦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爲止

(說明)浙省銀米兩項正稅總額。每兩每石合計爲銀四元五角。近來各縣附捐。雖有增加。而銀米併計。尙未超過正稅。惟浙東如處屬向無征米等縣。間有超過。應由省行縣查明。再予核減。

部章第三條忙銀應改兩爲元將每畝舊時應完銀數及折合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註明易知由單及糧串

(說明)浙省對於易知由單與糧串。已將舊時應完銀數。及折合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

一一註明。惟係每戶而非每畝。蓋以浙省折算征價。向以舊時銀兩爲本位。今如按畝折算。則須根據科則。惟科則一項。有三等九則之分。又有田地山蕩之別。手續過繁。科算者設非熟手。易滋舛誤。管見不如責成各縣。將舊有科則。印刷多張。連同易知由單。分給糧戶。俾人民明瞭此中底蘊。免生疑慮。

部章第四條漕米應改石爲元將每畝舊時應完石數及改折銀元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註明易知由單與糧串

(說明)與第三條說明同。

部章第五條忙漕折合銀元數目均以分爲止

(說明)浙省忙漕折合銀元。向以釐爲止。未及一釐者。則用四舍五拾法歸納之。如改釐爲分。在人民一方。雖覺少出。而征收機關。整散之數。未能膠合。稽核上固感不便。且積微成鉅。於省庫亦不無損失。管見不如仍舊以釐爲便。

部章第六條各縣征收忙漕仍用分期法啓征法照舊例辦理

(說明)浙省征收地丁。向以上忙五月或六月。下忙十一月或十二月啓征。然因他種之關係。有提早或展緩者。至於抵補金。浙西均於冬季啓征。浙東有於冬季啓征者。有於上下忙隨地丁同時啓征者。辦理未能一致。以故滯納應科罰金。亦因之有上落。苦樂不

均。殊爲缺點。管見應將田賦。無論是銀是米。全省均改爲地稅。仍照舊例上下忙啓征日期。歸入一串征收。所有從前地丁及漕南改征之抵補金等名目。均一律廢除。

部章第七條在實行清丈報價以前地價百分數暫以各該縣現時地價爲標準

(說明)地價漲落無定。其所以漲落之原因。不外乎田租與米價兩項。本年米價之漲。由於歲歉。天災不可力抗。影響尙輕。所最起恐慌者田租耳。蓋因中產以下之家。類藉租米以存活。租一減少。養贍不足。孰有起而爲田地之交易者。部章雖注重夫現時地價。實則現時二字。並無一定之範圍。近則一二年。遠或十年至二十年。均可謂之現時。細繹部意。大抵就最近之一二年而言。無如此一二年中。適當革命之後。人民怵於田租之低落。實無標準之可言。無已。惟有照第八條之說明辦理。

部章第八條前項地價如各該縣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均數爲標準

(說明)地價一項。依總理遺教。應由地主自報。然爲事實上急於推行起見。應先將地價分爲上中下及上上下下五等。製定表格。分令縣屬各村里長自行查明。按格填報。征收機關據報齊全後。卽照部章平均計算。再行呈報。

第六篇對於昌化縣田賦之意見

王義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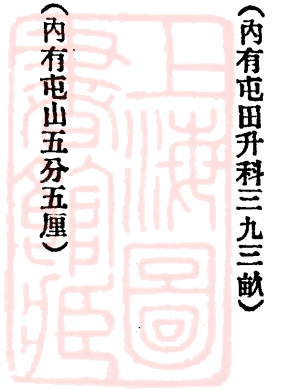
(一)原有賦額與短絀原因

昌化古稱武隆。宋太平興國四年始改今名。在省西二百里。轄境東界於潛。南界淳安。西界安徽歙縣績溪縣。北界安徽甯國縣。全境面積約一萬二千一百五十方里。分莊凡百十五。清宣統年間。籌備自治。劃分四區。境內多崇山峻嶺。岡原盤錯。全縣賦役。載諸縣誌之。堪佐證者。自經洪楊兵燹之後。魚鱗圖冊。悉數被燬。凡百十五莊之田地山塘蕩。無一能符定額。征收田賦。則惟各莊書之冊本是依。民國肇建之始。首以革除差胥爲惟一之政令。昌邑前知事方殿華遵令實行。各莊書之造糧征冊。漏未一併吊縣。民元二月前臨時省議會議決浙省地丁征收法公布施行。當時查造糧串。發覺糧冊爲造串之重要文件。派吏吊驗糧冊。各莊書多因業務已失。出外另謀生活。所繳之冊。類皆殘缺。從此造串失所依據。戶糧之紊亂益不可究詰矣。同時雖經辦理不動產登記。亦因手續較繁。未臻詳實。民三二月由國稅廳籌備處頒發編審戶糧辦法收冊式。曾經設立推收造冊處。遵式逐一推收。惟自光復後。推收過戶事宜。至三年二月始行舉辦。積年既久。民間之賣買移轉。爲數必多。倉猝進行。其中之舛錯謬誤。固在意料之中。茲將昌邑原有賦額及荒絕賦額。暨現在應征成熟賦額列舉於下。

以資考證（畝爲單位）

原	有	賦	額	荒	絕	賦	額	應	征	成	熟	賦	額				
產	別	細	則	畝	分	產	別	細	則	畝	分	產	別	細	則	畝	分

田	民田	四、六〇	畝	田	民田	七、七六	畝	田	民田	三、三五	畝
僧田	三			僧田	三			僧田	無		
地	民地	二四、三三		地	民地	三、五〇		地	民地	二〇、八八	
僧地	一〇			僧地	一〇			僧地	無		
山	三、六七			山	無			山	三、六六		
塘蕩	二、二七			塘蕩	一			塘蕩	二、二六		
總計	九〇、九四			總計	一一、四三			總計	九、〇五		



照上列各數。應征賦額。與原有賦額比較。除僧田僧地兩項。現已完全無從稽攷外。民田應徵額短缺七千三百六十五畝(扣除屯田升稅)民地短缺三千五百三畝。共一萬八百六十八畝。計占原有賦額九分之一強。茲再將原有應征田賦(地丁抵補金)及現在(十七年分)科造之地丁抵補金串數。列表以計算實缺賦稅數目(以兩及石為單位)

稅別	產別	科	則	原有賦額	應征數	現在造征串數	實缺銀米數				
地	田	一	厘	三	絲	六、六四	兩	五、四七	兩	一、一八	兩
地	田	三	毫	七		八七		七四		一三	
山	九、八〇			三三		三三		無		無	
丁	蕩塘	一	畝	一		一		無		無	
合計				七、七三		六、四四		一、三九			

低田	四二〇〇撮	一、八六石	一、四八三	三三三
補地	二、〇四	五	四	八
山	六〇〇	一三	一三	無
金塘蕩	無	無	無	無
合計		一、八六	一、五九	三三

根據上表所列。現在實缺銀米數。均占原有賦額應征數百分之十八強。在未實行清丈報價以前。清理殊非易事。惟究其所以然短缺之故。如以客觀測驗。則社會之遞遷。土地之變遷。固亦可為重要之過程。第就實際上觀察。必不至缺少如此之多。以作者之理想。約可得二點。

- (一) 魚鱗圖冊被燹。各莊書糧冊散失。無從依據。
- (二) 民元辦理不動產登記。及民三辦理編審戶糧。未臻詳實。

上述兩點為田賦短缺之重要原因。緣昌邑田賦非如別縣沙灶地之坍塌彌常。實因光復後科造糧串之任聽短缺有以致之(註一)故當時識者謂我國田賦沿習日久。官廳征糧冊籍毫無確實準據。光復以後。紊亂情形。較昔尤甚。有由然也。

(二)現時地價及最近征收地丁抵補金項下正稅附捐總額



昌化田賦短絀之原因既如上述。欲求根本解決。實含有積極與消極兩方面之辦法。積極方面者。應將全縣土地清丈。由業主報價征收地稅。消極方面者。則祇可將現征田賦稅加以整理。我國對於土地問題。向係適用地租課稅主義。在目下財政能力。政府驟議清丈。勢所難行。而地方自治。正在雛形籌備之初。全縣土地之測量。亦難於最短時期舉辦。積極方面之辦理清丈征收地稅。在中央土地稅法尙未制定以前。似不易著手進行。惟田賦已由財政部劃歸省庫收入。倘若任聽短絀。民生國計。兩非所宜。無已。先就消極方面之辦法。將現征田賦加以整理。

整理之方針。則應依據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財政部通令征收田賦限制辦法之規定。並遵照總理遺教民生主義平均地權照價抽稅之原則。通盤籌劃。以利進行。現將昌化現時土地價目調查如下

水田每畝最高價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中等價八十元至一百元。最低價四十元至六十元。
。(註二)

旱田(即地)每畝最高價二十元至三十元。中等價一十六元至二十元。最低價一十元至一十四元。
。(註二)

山每畝一十元至三十元。
。(註三)

塘蕩每畝五元至一十元。(註二)

照上列地價。田地兩項分三等則。現照應征成熟畝分以三三四之比例計算。可得

最高價田(3) 一〇、三六、畝五分、 中等價田(3) 一〇、三六、畝五分、 最低價田(4) 一三、七三、畝分、

最高價地(3) 六、三五、八、 中等價地(3) 六、三五、八、 最低價地(4) 八、三四、四、

再按照上列三等則。每等折半計算。以核算其地價總值。

田最高價 一百元一畝者 五、二六、畝_{三厘} 值價 五三、八五、元_{〇厘}

一百二十元一畝者 五、二六、二五、 六六、五〇、〇〇、

田中等價 八十元一畝者 五、二六、二五、 四一、〇〇、〇〇、

一百元一畝者 五、二六、二五、 五三、八五、〇〇、

田最低價 四十元一畝者 六、八五、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六十元一畝者 六、八五、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三四、三五、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 平均每畝值價 八〇元〇分

地最高價 二十元一畝者 三、二五、畝_{四厘} 值價 六三、五八、元_{〇分}

三十元一畝者 三、二五、畝_〇、 九三、六三、〇〇、

地中等價 一十六元一畝者 三、二五、畝_〇、 五〇、〇〇、畝_〇、

二十元一畝者 三、二五、畝_〇、 六三、五八、〇〇、

地最低價 一十元一畝者 四、二七、畝_〇、 四一、七三、〇〇、



一十四元一畝者 四、二七、二〇、

五、三〇、八〇、

合 計

三〇、八五、〇〇、

三六、九七、二〇、

平均每畝價值

一七元七分

山及塘蕩兩項照應征成熟畝分以四六之比例計算可得

山一十元一畝者(6) 一三、六八 畝 厘 價值 一三九、六八元〇分

三十元一畝者(4) 八、五五、二〇、 三九、七六、〇〇、

合 計 三三、六八、〇〇、 三九、六四、〇〇、 平均每畝價值 一八元〇〇、

塘蕩五元一畝者(6) 一、三二 畝 分 價值 六、八五元〇分

一十元一畝者(4) 九、四四、〇〇、 九、一四、〇〇、

合 計 三三、六八、〇〇、 一六、〇二、〇〇、 平均每畝價值 七元〇〇分

以上田地山塘蕩四項。總計地價值銀三百五十一萬四千八百六十三元二角。值百抽一。每年可收地稅三萬五千一百四十八元六角三分。茲再以最近(十七年分)征收地丁抵補金項下之正稅附捐總額縷列於左。以計算有無超過地價百分之一。

每征地丁銀一兩折征銀元數目。

(1) 正稅一元五角。 (2) 省稅(即糧捐)三角。 (3) 縣稅(即特捐)六角七分。 (4)

軍事善後特捐一元。 (5) 教育附捐一角五分。 (6) 建設附捐一角五分。 (7)

征收費一角六分二厘。



前七項共折征銀元三元九角三分二厘。按照現在造征串數地丁銀六千四百一十四兩計算應收銀元二萬五千二百一十九元八角五分。

每征抵補金一石折徵銀元數目。

- (1) 正稅三元。
- (2) 省稅三角。
- (3) 特捐五角。
- (4) 善後特捐一元。
- (5) 附捐五角。
- (6) 教育附捐三角。
- (7) 建設附捐三角。
- (8) 徵收費一角二分一厘五毫。

前八項共折徵銀元六元二分一厘五毫。按照現在造徵串數抵補金米一千五百三十八石計算。應收銀元九千二百六十一元七分。

以上銀米兩項。每年總計徵收正稅及各項附捐銀元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九角二分。核與應徵百分之一地稅計少收銀元六百六十七元七角一分各項附捐之總額。除善後特捐一項。係屬臨時性質不計外。亦均未超過舊有正稅限度。

(三) 現時地價應抽百分之一地稅與舊時田賦科則比例統計

現時地價總額應抽百分之一地稅。與最近徵收銀米兩項正稅附捐折合銀元總額。既可於上節證明。不但並無超過。且有少收。但舊時全縣田地山塘蕩之田賦科則應收銀元數。與現時地價值百抽一之標準。究竟某項少收。或某項多收。亦不可不分項統計劃一稅則。藉免人

民納稅有畸輕畸重之嫌。質言之。科則較地稅多收者。將來應即減輕。以釋人民負擔。少收者將來亦應增加。以示稅則平均。統計如下表。(表列應增應減數照成熟畝分計算)

科	每畝按照正附稅總額折合銀元數	銀米合計數	地稅應收數	多收或少收數	應減輕數	應增加數
田每畝	銀 一厘 三〇忽 米 四合 三〇撮	六六厘 四毫	八七厘 一毫	八〇厘 七毫	二、九三	元 一分
地每畝	銀 三厘、七〇〇 米 二、〇四四	一五〇、三	一五三、六	一七	二四厘 四毫	五八元 四分
山每畝	銀 九、八〇〇 米 〇、六〇〇	三六、〇	四三、〇	一八	一六、〇	一九七、四
塘蕩每畝	銀 〇、四六〇 米	二、〇	二、〇	七	六、〇	一五、四
合計	銀 二〇五、二八〇 米 四四、九四四	八〇六、七	一元 〇八三、七	一元 三三七	八七、一	二、三三〇、四
					三、九六三、六	三、三五一、三

根據右表統計。田每畝多收八分七厘一毫。計應減輕銀元二千九百八十三元六角一分。地山塘蕩每畝少收二角三分四毫。計應增加稅銀三千六百五十一元二角八分。增減相抵。實應加稅銀元六百六十七元六角七分。與第二節少收數目亦尚符合。(尾數差四分)

(四) 整理辦法

就右列各節之敘述。以作者管見。整理步驟。擬分甲乙兩項。(甲)將現徵地丁抵補金糧串。按照財政部通令限制辦法。切實改正。(乙)使田賦征收標準適合地價抽稅百分之一。謹分項列舉辦法以供研究。

(甲) 將現征地丁抵補金糧串。按照財政部通令辦法切實改正。

按昌化征收田賦習慣。仍沿舊制。地丁上忙七月一日啓徵。下忙十二月一日啓徵。以銀兩爲主體。折合銀元。抵補金統於十二月一日啓徵。以米石爲主體。折合銀元。糧串上僅祇正省兩稅。註明以一八折收銀元若干。其他各項附捐。則籠統以每兩收某項附捐若干。每石收某項附捐若干字樣。並不分項折合銀元。鄉曲糧戶。對於應完田賦。類多未諳算法。徵收人員從中舞弊浮收。亦在所難免。查財政部徵收田賦限制辦法。(一)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一。(二)田賦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三)忙銀應改爲元。(四)漕米應改爲元。(五)忙漕折合銀元均以分爲止。(六)徵收忙漕仍用分期啓徵法。現在昌邑徵收田賦。除一三六等條已於上節聲敘並無超過外。其餘各條自應逐一改正。以符部章。特擬改正辦法如左。

一、昌化地丁糧串。向用六聯式。自可照舊辦理。惟由單及執照報單上所有舊時每畝應完銀數。應改爲元數。並將正稅省稅及各種附稅分項註明折收銀元數目。

二、抵補金糧串向用四聯式。現應仍舊辦理。惟串上之米石數應改爲銀元數。其他應行登註事項。同地丁。

三、銀米串折徵銀元數。統以分爲止。厘以下用四捨五入法。分別加減。

四、糧串未改正前。應由徵收人員將徵糧底冊逐戶登註各該戶應完銀米數目。及正附稅總額。以便盤查。

(乙) 使田賦徵收標準。適合地價抽稅百分之一。

財政部通令征收田賦限制辦法。(七)在實行清丈以前地價百分數。暫以各該縣現行地價爲標準。(八)前項地價如各該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平均數爲標準。查昌邑現時征收田賦科則。與城鄉地價平均數。應征百分之一地稅。業於第三節列表比例統計。除田一項多收外。其餘地山塘蕩科則均皆少收。應即酌盈劑虛。以期人民納稅負擔公平。省庫收入不受影響。惟前節所調查之地價。是否準確無誤。創辦之初。不可不慎重將事。以免糾紛。特舉辦法如左。

一、組織一全縣土地定價委員會。以評定全縣各區土地平均之價值。

二、定價委員會委員之人選。以各村村長任之。主席由縣長兼。

三、定價委員會應將全縣土地。派員詳細調查。或劃分全縣爲若干區。通告各該區業主

。自行報價。委員會就其多數相同之價值。以評定各該區平均數。各區平等數評定後。再行評定全縣土地之總平均價值。

四、地價評定後。應呈報民財兩廳備案。同時並通告全縣業主周知。倘業主認為有不實時。得於一定時期內書面聲請改正。如過期未據業主聲請改正。是項地價認為確定。

五、地價既已確定。再行按照建國方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定地價項下所規定值百抽一之標準。適用比例稅率。將現征田地山塘蕩之地丁抵補金科則。分別增加減輕。另行改定。

六、科則改正後。依照科則換造糧串。

右列兩項辦法。作者祇就昌化一縣之田賦供獻意見。疏略之處。自知難免。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因編輯紀念刊徵文。特撰是篇。以供先進之研究。尙希閱者諸公加以指正爲幸。

(註一)元年縣署呈報地丁啓征時因造串數與原額缺少二千餘兩。曾由浙江財政司長胡批飭嚴限吊齊冊籍隨時查擠。以免隱匿有案。

(註二)田地價值。係依據縣政府遵照省政府秘字第五五二八號令飭填送之耕地調查表所列價值填列。

(註三)山塘蕩價值。係依據縣政府遵照本省財政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決飭填之土地價格及收益租息表所列價值填列。

第七篇

周蘇甫

我國田賦至今日。流弊已達極點。紊亂亦達極點。各省既自爲風氣。各縣亦負擔不均。非立法之不善。至於此極。實時代之變遷。勢所必然。古人謂無百年不變之法信然也。

按照前清戶部則例。浙省各項田地總數四千六百餘萬畝。比年人口日增。開墾日多。而田賦收入反日見其少。此急應整理清丈者也。我國幣制。向以銀爲本位。故田賦丁漕。亦以銀米爲準則。流弊所至。遂有折耗等名目。乃改用銀元已久。紋銀幾等廢用。田賦早應改銀爲元。漕運既停。亦應一律歸併。而財政當局。竟墨守舊法。前清無論矣。民國亦已十七年。相沿成習。征權人員。顛預其事。書吏科役。上下其手。浸蝕中飽。弊竇叢生。附捐名色繁多。竟較正稅加重至二倍以上。宜乎人民負擔日重。而省庫收入日絀。值此新建設時代。百度鼎革。前項惡例。實不應一息之姑容也。

財政部有見及此。通令征收田賦限制八條。田賦正稅有準則。附捐有範圍。忙銀改兩爲元。漕米改石爲元。因時制宜。法至善也。是應切實奉行。以期人民納稅負擔公平。我浙已遵令次第施行。惟欲求田賦之真正平均。必先得地價之真正確實。清查地價。卽爲均賦之基本。

故財政部征收田賦限制辦法第一條。即根據先總理遺教規定田賦正附捐。不得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一。我浙現未實行清丈報價。又未深悉各縣市鄉現時地價之高下。貿然曰某者已施行。某者已遵辦。未免不揣其本而齊其末也。

若然。必俟清丈報價而後能辦耶。是又恐緩不濟急。此則鄙人不能不回憶昔年在晉省佐理閻百川先生籌辦鄉村自治制之有益於國計民生也。晉省之鄉村自治制。並不動用省庫一毫。各村各自集款。各村各自爲治。不數月而各村之教育實業宣講民警森林煥然一新。次第成立。官廳盡督勸之責。人民効樂從之勞。一旦政府命令所至。各該村長閭長協力共濟。依限遵辦。

如身使臂。臂使指。咨嗟立就。一省之大。同時並舉。一呼百應。計程可達。我浙值此地價尙未清丈報價以前。將欲清查地價。不妨略仿辦理。由財政廳擬定表式令發各縣。

前次浙江財政委員會提議調查畝額由財廳令縣查報之表既未詳盡亦殊不實不盡未足爲憑

由各縣長召集各該縣鄉村村長閭長。公共會議。限期責

成該鄉村村長閭長。將各該本村田地糧號土名畝數四至業主姓名。並查照現值時價及收穫量

。分別填報。到縣會齊。再由縣長主席。召集官紳。組織審查地價會。各縣魚鱗冊已散失不

全。仍根據歷年相沿之實徵冊據。及查照各該地現在實況時價。查報是否相符。擇中核定。

各該地價審查清結。再將審定各該地價列表公佈各村。業主如查有錯誤。或定價之高下不服

時。得說明理由。依限呈請縣署復查更正。以求真實而達地方自治之精神。

各縣於審查清結。及人民呈請復查期滿後。卽造具清冊。送呈財政廳彙集齊全。再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各縣納稅人民代表。組織均賦會。根據部定地價抽稅原則。統盤籌劃。分別等第。核定稅率。將原征田賦丁漕銀兩等。及種種附捐名目。一律歸併。統名爲田賦。按畝課稅。征收銀元。一面仍由各縣政府辦理土地登記。依據總理解決土地問題辦法。由產主自行報價。按畝分等抽稅。如有虛報。科罰更正。不服由政府照價收買。以杜取巧。他如荒糧荒地。及糧地不符。實行清丈。清丈殊乏善法。鄙人印贈陸算學大家少穎先生所著經界臆說一書。集中西之大成。獨出心裁。足資借鏡。如荷擇用。謹當呈上。庶幾地權得以平均。積弊既除。國賦自可起色矣。

浙省裁釐問題

第一篇

邵蓉生

裁釐之呼聲。聞之已二十餘年。毅然實行。不可再緩。所待研究者。抵補問題耳。既仍量出以爲入。又不可再蹈節節設卡物物徵稅之覆轍。此後財政當局。固不可不慎重考慮者也。攷裁釐委員會議決施行大綱。特種消費稅與營業稅。原可並行不悖。同爲抵補釐金之策。蓋消費稅一稅之後。全國通行。性質屬於國稅。亦卽出產稅與出廠稅。至營業稅則完全爲地方稅。又屬於銷場稅性質者也。爲抵補計。不妨同時分別舉辦。論其優點。惟營業稅更爲較多。上年吾浙印行稅法一覽內。登載營業稅之地位與特色二文。備將理由與優點言之詳矣。毋俟

贅述。而特種消費稅。則仍難免中途稽驗之手續。既設稽驗之局所。則流弊所至。又不免留難需索。欲杜斯弊。要當慎之於始。謹將應經過之程序。預備之手續。詳陳理由及辦法如後。

一先宜根據中央議決案。組設浙省裁釐委員分會。將實行裁釐之準期。消費稅設局之處所。應如何免除節節設卡查驗。而仍可杜絕偷漏夾帶之方法。詳加討論。公決施行。

一先就省城設立消費稅及營業稅籌備處各一所。從調查稅額入手。詳列收入預測表。總計將來收入。以較裁釐損失。是否足資抵補。審定預算後。定期實行設局啓征。同時即將各統捐局一律裁撤。偷抵補不敷。而裁釐亦必須立即實行。一面再將所得稅與遺產稅積極籌備。從速開辦。續謀抵補。

一消費稅原則。雖分類舉辦。而設局不宜過多。性質相同與近似者。概應合併設局。以便商民。而節經費。

一消費稅執照。宜請財政部頒發。以期全國一律。庶一稅之後。全國各省一體驗放。易於辨認。

一關於營業稅之中央議決大綱。雖與上年本省原定稅法。間有不同。但觀於大綱第二第八兩條。仍可由省按照本地狀況。酌定條例與細則。是吾浙固不妨仍照上年原定條例辦理。較爲

縝密周妥。施行時報部備案可也。

一總分局人選問題。最宜慎重。學識經驗。固應注重。操守廉潔。尤爲首要。可先由黨國端人。詳開履歷。保送省政府。定期考試。分別取舍。錄取之後。須有相當之保證人。負操守責任。然後存記。聽候委用。

一此種新稅。皆係間接稅。實際上之負擔者。皆在購物之人。宜開導行商坐賈。務當洞明大體。同爲公家努力促成。不可悞會隱避。並宜將優點廣爲宣傳。以祛阻力。

一釐金將裁未裁之際。宜通令各統捐局長務須自顧考成。注重比較。如果比額不虧。仍以新稅局長存記。儘先委用。否則定予查辦。以杜中飽。

以上爲關稅自主以前過渡時代抵補計畫。一面仍當盡力促成關稅自主。貫徹主張。抑更有進者。二十年前之提議裁厘加稅。有馬凱條約爲依歸。今時異勢殊。洋酒已值百抽三十。捲菸汽煤油已值百抽二七五。皆已在馬凱條約所定加抽一二五之上矣。故馬凱條約已無依據之價值。吾人亟亟然進而求關稅之自主。尤當務之急也。

第一篇

曹展

裁釐消息。醞釀已久。近經中央召集會議。決定施行。雖時日倨促。未克如期實現。但相去終不致過遠。顧裁釐後。對於國省兩庫收入。勢不能不急籌抵補之方。以足財用。讀財部所

定施行大綱。擬改辦消費稅及營業稅。前者歸諸中央。後者歸於地方。並明定非大宗出產。不在征收特種消費稅之例。綜核全案。能於國計民生。兼籌並顧。規劃尙稱允適。顧應討論者。裁釐後之地方收入。是否以營業稅一宗。能適足未裁釐前之數。如或取給於消費稅。則部入又是否受其影響。且所列舉之應辦各種消費稅。就我浙論。大都本爲釐金範圍內主徵之各稅。財部對省。如或悉行照額撥比。則部入恐已無多。愚意應就各省情形。統盤籌算。某項約年征若干。地方之需要如何應劃比者若干。應歸財政部者幾何。分別確定標準。妥慎支配。庶使部省兩方。交相足用。泯糾紛而杜紊亂。財務行政。遂得以漸趨正軌矣。

茲就浙論浙。除糖類織物出廠三種消費稅外。查大宗出產。認爲可以舉辦特種消費稅者。有如下列之數種。

油類

紙類

茶類

錫箔

絲

繭

餘若木植磁陶牲畜藥材皮毛礦產等等。則產銷無多。似可緩議。已上油類與紙類。絲與繭。均可酌量合併設局辦理。以節經費。

再查財部原定徵收特種消費稅原則。有祇就出產之地徵稅。一稅之後。卽通行全國。不再徵收任何稅捐等語。立意非始弗善。但於事實上不無窒礙。比如某種貨物。在甲省亦有產銷而不徵消費稅。乙省則設局專徵。設該項貨物。由甲省運銷乙省。是否補徵。補徵則不啻變相之通過稅。不補徵則乙省原產銷者得否免除礙混避稅之弊。此點攸關頗巨。似不可不加以精密之攷慮。

浙省原定營業稅條例之應加修正各點及補充之意見

課稅標準當以千分法計算也。比年以來。因歷受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之壓迫。及軍閥時代橫徵暴斂之結果。民生之凋疲。商市之蕭條。幾於舉國皆然。現值大局粗平。訓政開始。方應遵循黨綱。解除民衆痛苦。雖納稅爲人民天職。要當視其力之所能逮。課稅過重。不惟商力不勝負荷。亦實非培養稅源之道。浙省原定營業稅條例。定稅率爲百分之二。設舖營業。利博蠅頭。何堪以二釐鈿報效公家。與財政部所定至多不得超過千分之二。相差懸殊。竊謂應酌量損益。就各業各地情形。分別厘訂。以千分之二至千分之五爲範圍。總以國課民生。兩無所妨。爲唯一之準則。

應頒定劃一帳式也。徵收營業稅。既以各商店之營業數目爲標準。則各商店之營業簿冊。必爲徵收機關所極當重視。按我國各地商店賬冊。大多率循舊式。且參差不一。鈎稽殊難。若使之一律改用新式簿記。亦爲事實上所難能。補救之道。惟有委託會計專家。制定一種較爲明晰之帳式。日併月結。條理井然。既便記載。亦利鈎稽。頒布各商一體奉遵。則於徵收手續。必蒙極大之便利。至若另立賬簿。虛報隱匿等等弊混。商家貪小者多。難保無此類情形之發生。爲顧稅收計。要在經徵機關之克盡厥職。而罰則亦不妨從嚴也。

徵稅手續應力予民衆以便利也。營業稅含有普遍性質。凡設肆營業。立有字號。除特殊外。盡負有納稅義務。按月造報營業。完納稅款。例所必行。而徵收機關。恐不能遍城鎮鄉而盡設。故凡店舖之僻處鄉隅。距離徵收局所較遠者。應予以特種之便利。或委託負責法團代收。或指定殷實店家彙繳。有此規定。微特公家可節開支。而偏遠商家。對此一月一度之例有手續。得以就近辦理。自毋虞其不便矣。

新稅與釐金之比較

公家方面 釐金一項。本爲公家重要收入。無如制度不良。整頓較難。徵收官吏。類多營私罔利。雖嚴定考成。亦復於事鮮濟。習故蹈常。積重難返。公家所入。幾不敵不肖員吏之中飽。今改行新稅。在消費稅則以一物一稅爲原則。在營業稅則以營業數目爲關鍵。弊混即難

盡免。督責易有準繩。不肖員吏。當不能師其釐金時代之故智。國省兩庫收入。乃得有準確之把握。此改辦新稅。關於公家方面之優點一也。

商家方面。商人苦苛稅久矣。夫所謂苛稅者。非稅率之過高。實稅制之太惡耳。卽釐金論。以其爲通過稅性質也。因而出運須報。到地須驗。手續之麻煩固毋論。而其負擔。亦決不止應納之稅額。往往甲局旣徵。乙局再要。甚至看艙需費。照票亦需費。節節留難。卡卡需索。若此稅制。夫豈非苛。若行新稅。則商貨輸運。可以免却種種壓迫。亦不致再有重稅留難之痛苦。此其優點關於商家方面者又一也。

徵收機關方面。釐金政策之不良。其癥結所在。不僅足使不肖員吏之任意舞弊。卽奸商猾販。亦恆有偷漏走私之習病。局卡縱使遍設。耳目究屬無多。徵收機關。卽欲認真將事。無如偷漏多道。幾於防不勝防。此中暗耗。歲計當不在尠。旣經改革。就大宗產銷之區以課其消費稅。就營業數量以課其營業稅。防弊察隱。可集中其注意力。此優點之關於增進徵收機關辦事效率者又一也。

◎開辦新稅應行經過之步驟

第一步 中央先定統一財政的方案

第二步 完成開辦新稅事先應有之手續

第三步 開徵新稅

第四步 實行裁釐

今請就上列各點。分明申說如下。

凡事豫則立。吾以爲裁釐徵稅。事前亦必有種種應經之步驟。而事關計政。尤必中央先有統一之辦法。蓋我國財務。紊亂至不可名狀。往往省自爲政。各不相謀。極其流弊。在人民則苦負擔之不均。在中央則感統率之無自。新制既行。貴乎矯除從前一切積弊。允宜確定步驟。謀整個的實施。若枝枝節節而爲之。則依然支離破碎的舊態。欲收綱舉目張之效。豈不莫乎其難。故我謂當新舊遞嬗之交。首在中央有具體的統一方案。

其次關於新稅之籌備手續。爲事實上之不可免者。就愚見所及。有如下述。

①消費稅 糖類稅織物稅出廠稅三種。先調查歷來各省徵收情形。及預計收數。彙案統計。歸部辦者幾項。交各省代辦者幾項。

②特種消費稅 此項特種消費稅。就大宗出品徵取。應責成各省財政廳。調查產量銷數。有幾種可以徵稅。預算約歲收若干。製表送部審定。

③營業稅 開辦營業稅之歷程。須先辦牌照之手續。決非短時期所能集事。應先由廳責成各縣。定一程限。先辦各該縣商店登記。登記完了。再辦牌照。

綜上三端。或責在部省。或事屬各縣。分工辦理。收效較速。吾料兩個月後。必可告一段落。於是明定日期。設局開徵新稅。第一個月。作爲試辦。經過一閱月之試辦。已足洞見其利弊。此後但注全力於局部的改善。當有良效之可觀。試辦期竣。然後卽實行裁釐。舉凡釐金性質之各徵收局所。均依限撤銷。似此明定步驟。俾事先已有充分之預備。臨時自無張皇失措之象矣。

吾論至此。尙有數言爲當局告。夫處今日之所以急急惟裁釐改稅之是謀者。其目的固不徒在增益國省之收入。而解除民衆痛苦。亦未始非重要原因之一。辦理而果良也。則國與民實交蒙其利。否則。改不改直換湯不換藥。徒見其紛更耳。故人選問題。不可不慎之又慎。凡學識不足操守難信。及已前曾辦捐務著有劣蹟。或習染腐化難期振奮者。一概勿予錄用。人選旣慎。督責更嚴。從茲弊害悉掃。涓滴歸公。稅政前途。庶有豸乎。

第二篇

忍先

裁釐之聲浪。與吾人之耳鼓。接觸久矣。創於浙。而風靡於全國。顧以抵補問題。遲至本年七月十五日。始由財政當局。會同工商部長。召集裁釐委員會議決。分別國家地方性質。改辦特種消費稅。及營業稅。二稅施行大綱。亦先後經財政部製定公佈。予默察其內容。較之釐金。如不處處設卡。一稅之後。不再徵收等。固已不可同日而語。然其實。則尙未盡完善。

也。請約言之。

(一)不合稅法 稅法之原理有二。一曰單純。二曰均平。厘金之病商。其原因雖有種種。而此二者。實爲其原因之較大者。今裁撤釐金。而代以特種消費稅。及營業稅。原冀能革故鼎新。乃自其表面言。既已由一稅而化爲二稅。仍不合單純之原則。而據其大綱。及最近五省裁厘會議之所決定。或可免捐。或須納稅。或自百分之一二五起徵。至百分之一七·五止。或自百分之七·五起徵。至百分之一二止或自百分之二·五起徵。至百分之五止。或以營業收入數目爲標準。或得照資本額。及其他方法以計算。或物稅率不得過千分之二。或物則又不在此限。雖云此種分別。係因其性質不同。然去稅法均平之原旨。蓋亦遠矣。

(二)辦理困難 辦理稅務。首貴簡捷。茲按照特種消費稅。及營業稅施行大綱。除營業稅姑置不論外。如特種消費稅。卽就收絲稅時。須退還繭稅。收綢稅時。須退還絲稅。收油稅時。須退還黃豆稅。收紗稅時。須退還棉花稅。……及此次五省裁厘會議之所議決。貨物便於產銷合收者。一次徵收。有以分收爲便利者。得設法分收二事而言。辦理已深感不便。加以其乙種原則第一款第三項。及前全國財政會議裁厘通電內。又有應力避節節設卡。及徵收稅款。須在進口行棧起卸時。製品出廠時。或貨物出產地。——地點尙並無一定。辦理更安能無感於困難耶。

(三)經費浩繁 經費之多少。與辦理之難易。恆有連帶關係。如上節所云。新稅辦理。既如是困難。則經費勢必隨之增加。且特種消費稅。所包括應徵貨物。有逕由財政部舉辦者。有仍託財政廳代辦者。性質不同。自難歸併。而據最近五省裁厘會議之所議決。凡性質相同。徵收手續相近。及收數零星之物品。向在一地者。均應按地設局。但在初辦時。其大宗貨品。亦得按類設局云云。則究其結果。必致局所林立。經費之浩繁。固不待著龜。可預知之也。

(四)得不償失 改革稅制。以不妨礙省庫爲要項。吾浙厘金。每年收數。約在六百萬元左右。附稅約一百萬元。兩共爲七百萬元之譜。舉辦新稅。雖尙未實行。然其成績。亦有可逆料者。(甲)特種消費稅。據其大綱。及吾浙地方情形。在所列應徵第一種稅三項。第二種十六項中。吾浙至多只可徵十二項。(1)織物。(2)絲經。(3)茶類。(4)紙。(5)錫箔。(6)海味。(7)木植。(8)藥材。(9)繭。(10)絲。(11)棉花。此十一項中。就現在厘金所收稅款言之。要以絲繭及茶類三者爲最巨。約可佔全部稅收二分之一。絲繭及茶類三者中。實推杭州爲首屈。約可佔全省出產之四分之一。乃最近杭州總商會。填送工商部所發絲茶調查表。(1)繭。(a)產額。本年爲二二·八四四·〇七三斤。上年爲二七三一七七九四斤。前年爲二四七一六一八〇斤。三年平均。每年不過二四九五九六八二斤。(b)價格。本年每百斤四七元。上年四八元。前年六〇元。平均不過五一·六七元。(2)絲。因依照新稅施行大綱。收絲稅時。須退還繭稅。前

文已舉繭稅。故茲特從略。(3)茶類。(A)綠茶。(a)產額。本年爲五百五十担。上年爲五百二十担。前年爲六百担。三年平均。每年不過五百五十七担。(b)價格。本年每百斤五二元。上年五〇元。前年五五元。平均不過五二·三三元。(B)紅茶。因出產不多從略。依照上述情形。再依照從價稅法。假定稅率爲值百抽五。並藉以推算其餘各項。每年徵收共僅五百萬元。(乙)營業稅。吾浙財政專家魏頌唐先生去歲在青年會演講營業稅情形。曾謂如稅率爲百分之二。每年約可收洋一千餘萬。今按照部定營業稅率。假定爲一律抽千分之二本亦可收洋一百餘萬。然以其大綱載明。凡已向中央納所得稅之公司。及已由中央徵收特種捐稅者。均須除外。是則凡較大工商業。均不得徵收營業稅。每年至多。亦僅半數。卽五十餘萬元而已。如是特種消費稅。及營業兩共每年不過五百五十餘萬元。較之厘金。緡收將達一百五十萬元之鉅。一得不償失。誠無怪去部定裁厘辦法。所定最後期限——十二月底止裁撤完竣。業已密邇。尙未聞當局者。如何積極進行也。

(五)易滋流弊 厘卡之滋流弊。弊在經徵人員之不能奉公守法。故雖處處設卡。辦法完密。仍無補省庫。——上下其手。侵蝕中飽。至如新稅實行。予於前文曾述其辦法極爲困難。換言之卽極不完美。則奸商之偷漏。自是不免。而况經徵人員。又未必皆能奉公守法乎。……………言念及此。予不禁更爲新稅前途危矣。

綜上以觀。可知財政部所製定之抵補釐金。舉辦特種消費稅及營業稅辦法。在他省或可施行。在浙言浙。未能盲從。舍遠取近。革故鼎新。莫若採用去年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所議決函送政治分會核議通過。與財政部所定新稅之一。同名而異實之營業稅條例。毅力推行。其優點除與部定所同者。從略不述外。尙有特色凡八。縷列如次。

(一)適合稅法 此與部定抵補辦法。適成反比。良因部定辦法。分有特種消費稅。及營業稅兩種。而吾浙之所議決者。則僅一營業稅而已。又部定者予於前曾經詳言。徵收標準。或有或無。或輕或重。極不合稅法。而此則稅率一律。計算方法。實事求是。一以營業之大小。分納稅之多寡。負擔平均。固莫逾於此也。

(二)稅收看旺 此與部定抵補辦法。亦適成反比。何也。依照部定辦法。予前曾約計兩共年不過五百五十餘萬。而此則據魏頌唐先生之所演講。每年一千萬元。爲最少限額。以與現行釐金所收比較。超過幾至二分之一。謂爲看旺。亦誰曰不宜。

(三)注重貧民生計 曲學者之談財政也。嘗以爲錙銖無遺。稅收乃得看旺。照予於上節所云。一稅收看旺。曲學者必將疑吾浙所定營業稅辦法。甚爲苛細。而不知據吾浙徵收營業稅條例。範圍至寬。凡小本營生。並無字號及店鋪者。概免納稅。以注重貧民生計。是真係出曲學者意料之事也。

(四)商民之負擔減低 吾浙關於釐金之現行稅則。本係值百抽五。故如就屠宰業而言。每猪一只通過時。收捐(是名統捐)洋三角。宰殺時又收捐(是名屠宰稅)洋四角。共計洋七角。而附加稅尙不在內。若辦營業稅。按其售價。只收百分之二。以每猪一只買價二十元計算。僅徵洋四角。三十元計算。僅徵洋六角。是現行稅則重。而將來營業稅輕。又如繭業。現行稅則。乾繭每百斤收正捐九元。連附捐附加稅。及其他雜費。總在十二三元。但乾繭每百斤成本。不過二百元之譜。照營業稅百分之二定率推算。每百斤不過收洋四元。與現行稅則比較。爲數不過三分之一。是又現行稅則重。而將來營業稅輕。夫商民負擔。與稅則之輕重。係有正比。今營業稅既較輕少。則商民負擔。亦自可告減低矣。

(五)辦理簡易 按照吾浙營業稅條例。徵收稅款。爲體恤商情。須俟月終營業結算之後。而該項營業數目。又係由商人自行報告。其報告單雖須由徵收機關製備。但在事前。卽經發給商民。一舉手之勞。盡人能爲。而形式整齊一目可以瞭然。辦理簡易。豈非爲識者意中事耶。

(六)經費節減 此與上節有連帶關係。明眼人。當不必予再贅述矣。

(七)養成商民納稅之習慣 共和國商民。本須皆有納稅之知能。乃吾國以舊習相沿。凡百捐稅。胥由經徵人員。向民衆徵收。故千百人中。未有一二能具納稅之知能。言之甚可恥也。

惟如將來營業稅實行。則因其條例規定。每月營業數目。須由商民於一定期間內。自行報告。該項報告單。又須由商民自行填記。故不轉瞬間。予知即可以養成商民納稅之習慣矣。

(八) 除弊竇 稅務各種弊竇。可大別爲三類。(1)關於徵收機關方面的。如額外需索。及收稅不給票等。(2)關於商民方面的。如稽查不甚完密。奸商可以設法偷漏等。(3)關於徵收機關。及商民兩方面的。即經徵人員與奸商串通。上下其手。或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等。三者之中。以第三類弊竇最大。故防範亦須最嚴。如吾浙所定徵收營業稅條例。一因其營業數目。係由商民自行報完。立時掣給收據。二因其所收稅款。須一一揭示。每月有公告。每年有徵信錄。對於第一類所言。絕對可以無虞。三因各商店營業計算方法。係由徵收機關核定。四因報告稅單。係由徵收機關發給。對於第二類所言。亦絕對可以無虞。五因營業稅。非通過性質。使有舞弊情事。無論遠近久暫。不難查帳對質。故即對於第三類。亦無形中防範至嚴。不但此也。向者經徵人員舞弊。幸而發覺。僅受行政處分。今營業稅則改照刑律懲辦。執法嚴重。向者奸商舞弊。幸而發覺。自一次以至十次百次。一律同等處罰。今則初次尙輕。二次較重。逐次增加。不稍徇贍。故彼爲經徵人員及商民者。怵於此端。不但不能舞弊。抑且不敢舞弊。——剷除弊竇。此實可爲嚆矢也。

總之先總理之演講民族主義。嘗舉購呂宋彩票之苦力之投竹槓於海以爲喻。予爲浙人。在浙

言浙。亦欲借此以聊表吾意。——呂宋彩票。猶抵補釐金之辦法也。而竹槓則爲吾浙去歲所自定之營業稅條例。使吾浙爲謀抵補釐金。而置自定營業稅條例於腦後。是與購呂宋彩票之苦力之投竹槓於海。正復相同。甯不可笑。至於宜如何分別進行。應經何種程序。預備何項手續。予不揣謏陋。亦嘗有所懸擬。茲附述於左。以質邦人。

(一)裁釐之次序 前之言裁釐者。輒主張同時一律裁撤。不分期間。亦不別性質。此可謂爲裁釐之病理學家。而非生理學家。故十數年於茲。終未能見諸實行。今則國人已漸有覺悟。如前全國財政會議通電。定爲三月。財政部定辦法。分爲九月底止。十一月底止。及十二月底止三期。今五省局部裁釐會議。不以其期間太爲短促。改以六個月爲限。俾得從長計議。甚合吾意。若夫應如何依照性質。分期裁撤。如前財政部所原定經今五省裁釐會議所修正辦法。——(1)限十八年二月內。各省先將釐下裁撤一部分。(2)限十八年四月內。各省第二次裁釐。(3)限十八年六月內。各省將釐金完全裁竣。亦甚合吾意。可以遵照。至其品類。已載在部定公佈大綱。茲不贅述。以減篇幅。

(二)新稅之進行 此可分爲三項。分述於後。

(甲)調查狀況 調查爲凡事籌備之初基。裁撤釐金。改辦新稅。爲政府大事。自更不能無此步驟。調查伊始。所應注意者共有二款。(1)各地釐金之近況。(2)各地工商業之情形。關於第

一款者。又可別爲四項。(a)徵收實數。(b)經費統計。(c)往來貨物之種類。及其產銷情形。(d)弊竇關於第二款者。亦可別爲四項。(a)工商業之類別及其概數。(b)資本數額。(c)營業情形。(d)近年之盈虧統計。蓋調查固不厭其詳。而鼎新尤須先謀所以革故也。

(乙)分等舉辦 裁釐須分期實行。固也。至於新稅。予以爲亦應分等。與裁釐相並進行。裁釐可依照部章分爲三期。新稅亦當依資本大小。分爲三等。(1)五千元以上者。(2)一千元以上者。(3)一百元以下者。此其故。因一對於省庫收入。可以不受影響。二爲體卹小工商起見。自應由大資本而遞降也。

(丙)徵收稅款不必另設機關 吾國積習。每舉辦一種捐稅。必增設一種機關。例如財政部所定抵補方法。雖一再言須力避節節設卡舊例。而近於五省裁釐會議。仍決議特稅管轄機關。應設特派員管理。向係財政廳兼辦者。應另設辦公處以清界限。是使將來實行。亦必機關林立。故滑稽者謂吾國舉辦新稅。非謀裕國。乃爲私人安排飯碗。其言雖虐。實係有爲而發。而吾浙政府。如能毅然依照自定條例。舉辦新稅。豈可再落此窠臼。良以吾浙自定辦法。甚爲簡易。加以近各縣財政科。已由朱民政廳長提交五省內政會議通過。擴充組織。改設專局。則該項新稅。囑令兼辦。在事實上。亦並非不可能也。

歸納上文。有比較而後知優劣。有研究而後得進步。部定抵補釐金辦法。固完善矣。而較之

吾浙所自定者優劣立見。吾浙所定辦法固較部定者。爲更完善矣。然亦不可一得自封。乘此尙在計議時期。凡我邦人。均須各抒所見。互相發明。以盡省民之職責。吾浙前途。其庶有豸乎。

第四篇

周蘇甫

自清季以來。裁釐加稅之說。甚囂塵上。執政者空談於上。士庶人清議於下。屈指已數十年。迄未實現。革命告成。建設伊始。霹靂一聲。中央裁釐委員會產生。竟將處處設卡。節節留難。層層剝削。爲世詬罵。病國病民之釐金。議決裁撤。久困於苛捐惡稅。疾首蹙額之人民。靡不歡欣鼓舞。額手稱慶。但裁釐後抵補方法。以統系言。是應遵照裁釐委員會議決分別國家地方性質。改辦特種消費及營業稅各大綱施行。凡我諸先烈。秉先總理之主義。拚命流血。所爭者何。爭除親貴之專制。軍閥之把持。苛細雜稅之擾民。各省紛擾之支離。今既達目的而剷除而統一矣。倘中央命令仍不能出國門一步。各省各自爲政。則將來此省已稅之物運至彼省。又將重稅。何異以暴易暴耶。

就地方情形而論。我浙商人向不知營業稅爲何物。政府亦無施行營業稅之經驗。驟然行之。亦多窒礙。改革之始。是應採用簡單易行之稅制。則莫如由販賣稅入手。以資試辦。迨養成商家習慣。然後採擇法美德三國營業稅之長。而特定適合我國應用之營業稅法。以期通行持

久。至販賣稅性質。與上年浙省所定營業稅相近。換言之。卽浙省原定營業稅條例也。該條例擬將統捐屠宰牙貼當舖錢業等捐稅。一律廢除。於本省區域內。凡經營各種行業店舖者祇收營業稅一項。又因銀錢當舖保險轉運各業。如亦按營業之總收入爲標準。課稅百分之二。負擔未免太重。計算方法。改以毛利爲標準。考慮周詳。無微不至。以捐稅法制言。可稱單純。以商民負擔言。亦極平均。優點所在。豈原辦病商病民之釐金。所能同日而語耶。

惟查營業性質。各有不同。有本輕而利重者。有本重而利輕者。如統按總收入爲標準。納稅百分之二。則負擔仍未免輕重之不均。應行商權者一也。

營業稅以消費之多少爲標準。雖取之於商家出售之普通消耗物。而商家按稅遞高物價。仍取之於買主。且商家出售此項消耗物。大概售諸窮民者居多數。是向窮民增一負擔。適與民生主義成一反比例。應行商權者又一也。

此項營業稅。既向商家徵收。是必無論大小商家。一律徵收營業稅。實仍有重複徵課之病。例如大商家甲售出之物。既按價徵收營業稅。設大商家甲係轉售於其他商家乙。其他商家乙將原物仍轉售小商家丙。小商家丙設將原物再轉售於最小商家丁。則乙與丙丁等各商家。又各應完納營業稅。總之同是一物。經過幾次商家轉售之手續。必完納幾次營業稅。經過轉售之次數無定。徵納營業稅之次數亦無一定。試問較諸層層剝削之釐金。何異五十步笑百步耶

。且結果仍爲大商家大資本家壟斷。蓋一物出廠。不過經徵一次營業稅。成本自輕。出售易而獲利豐。若轉輾至於小本經營之手。則已經過多次徵稅。成本既重。安望獲利。使小本經營受直接間接之影響。處於天然汰淘之例。而反養成大資本家之專橫。此又應商權者一也。

有上種種原因。鄙見不如由財政廳會同經濟財務學術機關商會各業代表。遵照裁釐委員會議決之改辦特種消費稅及營業稅各大綱。參加上年浙省原定營業稅條例。舍短取長。因革損益。執中規定。庶幾上不違中央命令。以昭統一。下不背地方情形。以資利用。

至將來實行裁釐之手續。新稅開辦之進行。先之以佈告宣傳。繼之以限期撤舊更新。再就各所在地由總分局長主席。集合各業代表。組設營業稅審查會。官商共濟。以免隔閡。此一定之程序也。惟總分局任用人員。似不可再蹈改任新縣長仍靠舊幕僚之覆轍。蓋有經驗而無學識。即蹈向來徵收人員之積習。有學識而無經驗。即蹈新縣長之故步。省會總局爲總要機關。命脉攸關。考核所在。主事人員。尤關重要。似應堅持宗旨。破除情面。於闖冗不職之徒。去之惟力。於悃悞無華之吏。求之務周。新舊並用。無泥成見。以免因噎廢食之病。用人而外。財政機關。自以款項簿據爲最重要。應注意規定。款項出納。必須每日清交指定金庫。出納記載。必須根據新簿記每日清結。庶幾可以一掃舊日侵虧之弊耳。

第五篇

余竹君

嘗聞振衣者必挈其領。舉網者必提其綱。治絲者必理其緒。此一定之理也。我國前因洪楊之役。抽厘助餉。其後亦曾提議裁撤。卒因事關重大。未敢決行。僅由兩起兩驗。改爲統捐。沿至今日。國事日亟。國用日繁。於統捐之外。歲加種種雜捐。瑣屑已甚。複雜尤多。幾如一團亂麻。牽連糾結。無從清理。一旦欲徹底改良。事誠棘手。雖然。裁厘載在黨綱。且爲中央已定之政策。浙省發起最早。斷不能因噎廢食。今財政雖云紊亂。但能一一清其頭緒。妥籌抵補方法。亦自可漸入軌道。按此次裁厘會議。曾訂定國家地方性質。改辦特種消費稅營業稅以作抵補。以愚觀之。地方卽國家之地方。國家卽地方之國家。家國原屬一體。今我民少國家觀念。更不應劃分界限。使民生歧視之心。况國稅既分。管國稅者必另設機關。開支既多。而兩處收入。又絕無通融之餘地。辦事愈感困難。何如概歸財廳統徵。規定若干數協濟中央之爲愈乎。此不分國家地方之管見也。按消費之原則第二條。謂力避節節設卡。不知就出產之地徵稅。卽縣設一卡。亦有七十餘卡。否則顧此失彼。偷漏必多。且章程所規定。稅額不得高於原有之數。又限定一物一稅。而免稅之品。共有七條之多。吾知所收之數。較諸厘金。已驟減十之七八。而一切局卡之開支。與前無異。欲求抵補難矣。此消費稅之不足恃也。至營業稅一項。中央所訂大綱第三條。謂照營業收入計算。不知商家結賬。必至年

終。方知餘利之實數。必令每月清算。事實上勢必難行。且商業情形。月與月異。歲與歲殊。又不能以上年收入。統計以爲標準。不如照本省辦法。以營業數目計算。差可知其大概。且大綱第四條。謂營業稅率。應照稅課標準。用千分法計算徵收。不得超過千分之二。本省所訂條例。謂按照商店營業數目。抽百分之二。兩相比較。輕重懸殊。欲求一的確征數。適堪抵補。誰能預言。此營業稅之宜改良者也。竊謂事當創始。決非憑空理想。所能得其款要。必須有精當之調查。以立其基礎。當先派幹員馳赴各縣。會同各捐局長及本地商董。調查各項出產數目及價值銷售諸情形。逐項分別。填表報告。廳中再將種種收入。一一條分縷析。另列一表。兩表照額比較。視裁厘之後。某縣某項。生產數若干。收入數若干。各縣各項總生數若干。總收入數若干。應征若干可以相抵。復於價值之高下。與銷售之多少或遠近。悉心考察。苟無立局之必要。不如令本行商人投標認捐爲愈。因商辦情形較熟。開支較省。弊病較少故也。此辦特稅第一步之概要也。至營業稅辦法。又非特稅可比。尤覺愉快無憑。特稅可據釐金收數。作大略之範圍。營業稅事屬創辦。應徵若干稅率。方能抵補。毫無把握。愚謂入手辦法。當以分別調查。嚴重登記。審慎用人爲最要。有詳明之底冊。而後得所依據。可定合宜之稅率。何謂分別調查。一業有一業之性質。其中之細情底蘊。非同業者不知。嘗有本少而利反多。本多而利反少者。且有因地點人事之不齊。雖同一事業。同等資本。

而結果大相懸殊者。故調查計算諸職。必利用同業之人。方能得當。否則擇洞悉商情者。取保任用亦可。登記之時。以合同爲據。無則令同業三家。連環具保。一概簽名蓋章。以昭信實。每屆月終翌日。將上月營業數目。據實報告。倘有蒙蔽。分別處罰。如是則計畫精詳。措置必能就緒。此辦營業稅第一步之概要也。兩稅分別進行。將兩方收入。通盤籌算。不分彼此。國家稅少。可以地方稅濟其窮。地方稅少。可以國家稅補其用。於名義上無害。於事實上實覺便利。又何必膠柱鼓瑟。強爲分別乎。今且更進一步。爲當局貢獻。營業稅外。更立一營業所得稅。則範圍較大。收入較多。營業稅性質。祇就店主徵稅。營業所得稅。則凡各銀行公司等之董事經理。以及各科主任。皆可就所得之數徵之。推之於買辦大副。及各大工匠之首領。亦皆可次第徵之。今所得稅業已開辦。不徵此輩。反覺不公。徵之且名正言順。此項收入。諒亦不貲。所徵之數。均以所得爲標準。多者以百分法計算。加至某數爲限。少者以千分法計算。減至某數爲止。兩法參用。以劑其盈虛。不泥本省之成法。亦不悖中央之用意。庶乎得宜耳。惟是營業所得。與普通所得不同。一投機則利市倍蓰。一失機則利可全無。本亦難保。即在商家辦事諸人。亦因紅利之有無。而所得漫無定數。考訂稅率。非特別從寬不可。總而言之。徵收之範圍。宜設法推廣。稅率之計算。當特別從寬。方無遺憾。我國財政。紊亂已極。實難整理。茲特擇扼要之言上貢。一切瑣屑辦法從略。想高明者應不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河漢斯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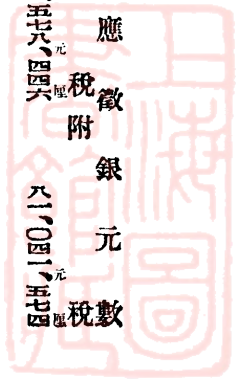
二九〇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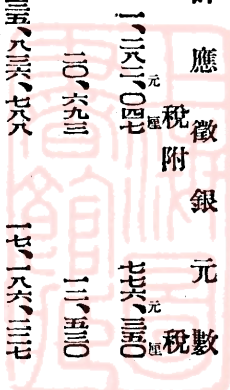
浙省田賦一覽表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正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	應徵銀元稅數
杭縣田民	三七、七五、八三三	五二 <small>元</small>	一六七、五八、四六六 <small>元</small>
折田	三六、一三、六六	三六	一三、七五、二〇六
患田	三六、八七、三七五	四五五	一六、三〇、七六八
于坡田	一〇〇、九九六	七五	七、五九二
岳折田	一七一、九四五	一三三	三三、八三三
四賢祠田	二六、五七六	七	二、〇七三
先聖書院田	三五、八九五	一〇三	三、六九四
高坡田	一一二、九三二	九六	一〇、七八五
杭前衛屯田	三三、五二	八〇〇	一八、八九
征田	一六九、七五、三四一	四五三	八五、八七、六三三
學田	一三四、四三四	三四〇	四五、六八二
竈田	九、三〇、三三七	一六七	一五、三六、八四六
告折祠祭田	九八四、四三五	一〇七	九五、九五五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正每畝	折徵銀元	稅附	元數	合計	應徵銀元	稅附	元數
下則田	八、三九九 <small>畝</small>	一五三	一二	九二	一、三二〇 <small>元</small>	一、三二〇 <small>元</small>	七六、三〇 <small>元</small>	七六、三〇 <small>元</small>	一、三九六 <small>元</small>
旌功田	五二〇、九四〇	四〇	二二	二二	二〇、六九三	二〇、六九三	一三、五三〇	一三、五三〇	三四、二二三
地民	一〇一、二二五、八八二	三五四	一七〇	一七〇	三五、八六、七八	三五、八六、七八	一七、一八六、三七	一七、一八六、三七	五三、〇五四
仁字基地	六、〇七、五六七	五三三	二七	二七	三、四三、一一〇	三、四三、一一〇	一、六八〇、五四〇	一、六八〇、五四〇	五、一一一、五五〇
患地	八、〇六四、八三三	三四三	一五	一五	二、七六、一五七	二、七六、一五七	一、三三〇、三元	一、三三〇、三元	四、〇九一、四八七
折地	七、六四三、〇八三	三三〇	二七	二七	一、七、二二、六九七	一、七、二二、六九七	九、八四四、九七六	九、八四四、九七六	三、六六八、〇八三
先聖書院地	四、六五二	九	四	四	〇、三三〇	〇、三三〇	〇、三三〇	〇、三三〇	〇、六六〇
杭前衛屯地	五五、九三四	二四	一三	一三	一、二八、二〇一	一、二八、二〇一	六八、三三〇	六八、三三〇	一、九七〇、五三一
杭右衛屯地	一、〇五〇、一六六	二五	一四	一四	二、六七、四七七	二、六七、四七七	一、五三、八〇〇	一、五三、八〇〇	四、二一〇、二七七
征地	八二、八五三、六八八	二六九	二六	二六	三、二四六、三五	三、二四六、三五	一、四四六、三三七	一、四四六、三三七	四、六九二、七〇二
錢字基地	三、三〇九、五六	四九八	二六〇	二六〇	一、六四九、八四九	一、六四九、八四九	八五九、七一一	八五九、七一一	三、五〇九、五六
告折祠祭地	九六、八三三	一一	六七	六七	一〇、七九	一〇、七九	六、四九一	六、四九一	一七、二八〇
下則地	四、一〇四、三六一	七九	四七	四七	三、三、八四九	三、三、八四九	一、九五、五〇三	一、九五、五〇三	四、五九四、三五二
旌功地	八四、八五三	一四	九	九	一、三、七一	一、三、七一	七、四九二	七、四九二	八、八六三
山民	三、七四〇、九一五	五九	二九	二九	二、一〇五、八七五	二、一〇五、八七五	一、〇八三、六七〇	一、〇八三、六七〇	三、一八九、五四五
患山	四、一一、六七四	七	三七	三七	三三、三二八	三三、三二八	一〇、三三一	一〇、三三一	四、二一、九八二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先聖書院山 1101

分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應徵銀元數
 正稅附稅正稅附稅

土山 八五、七三、〇三一

四 三 三、七一九〇 二、〇〇三、八四〇

石山 三三、八六、〇三九

三〇 一五 六、四、〇〇二 三、四六、八〇三

告折祠祭土山 二六、〇三、一三六

二四 一四 六、八、五四七 三、七四、五九五

告折祠祭石山 三、〇四、八一一

一一 七 三、三、二二 一、〇、一一三

旌功山 四〇、三、四八

一 一 五、八、一〇 三、五、八

蕩民蕩 四〇、四、五、二、七四

一〇六 一四 一、五、四、一、四三三 二、三三、〇三三

患蕩 三、八七、九五一

一〇六 一四 一、八、五、八五九 五、四、一一六

征蕩 三、七〇〇、四〇九

二二 一一 五、一、四、一、七三 二、六三、七六五

旌功蕩 二八、四、四

一 二 二、五、六 一、五、五

合計 一、一五、三、三、二、五五

四〇一、五、四、六、七 一〇〇、四、六、四、〇

海甯田深村 六四、〇、六、七、八、三、五、六、七

四二 一四 一、九、一、三、五、八、〇 二、一、九、一、三、五、八

地深村 一、八〇、九、六、五、九、三、一、三、一

四〇 一四 七、三、一、〇、八、三、三 三、三、七、九、六、四、三、六

南塘 一〇、八、七、三、九、三、七、五、一

三四 一四 三、四、九、七、〇、一 一、五、六、一、八、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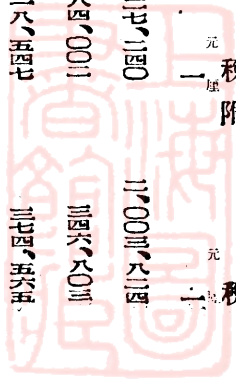
忠臣 三三、〇、七、六

三〇 一四 五、二、九、七 一、四、三、五

山原山 一、四、九、九、六、八、四、三、一、一

七 三 一、三、六、三、六 五、七、七、〇、九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二九四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正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

應徵銀元數 稅附 稅

蕩魚 蕩 七、四七〇、四三六

三七七 一六二

一、二二一、〇八九

草蕩 九、二五、六九五

一六七 九

一、五三七、九三一 七六、五七〇

水澆 六、四二六、〇五三

六九 五

四四六、九三一 三九、一七一

合計 八五四、〇二六、七九六

三四〇、五七三、二二五 一五七、三六六、二四二

富陽田徵 二四、七七、六三四

三四〇 一六六 三九、〇〇六、二〇五 一七、一六七、九五

餉田 二、二七六、二五

五七 二元 二九、一七〇 六七、〇九六

沙田 五、八六四

二六六 一三六 一、五六〇 〇、八二〇

地征 地 一〇、三九九、九〇七

二六 四 二二、九七七、二六〇 五、五〇〇、七六九

餉地 三、九五四、〇三四

五七 三三 一、三〇一、四九三 六七〇、〇五四

沙地 三、一三、一八二

九〇 四七 二六、一八六 一四六、三六三

基地 五、六六八、五五六

八五 四四 四八三、六四二 三五、一三五

山柴 山 二七、一〇七、四一九

三三 一六 八、五七四、五三四 四、三九一、〇三三

茅山 六七、三五、一四三

二四 一二 一、六二一、七六四 七九二、二五

光山 三、二〇六、九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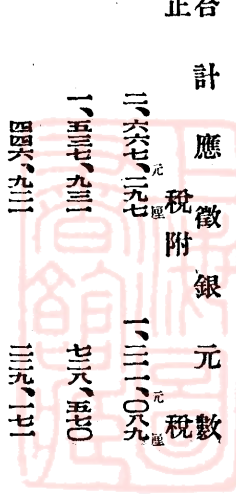
三三 一〇 六六、九六二 三三、六三九

蕩塘 五、七六一、二八九

一〇一 四 五六八、三四一 二五六、八六

合計 五九八、六七、二六九

六五、〇三、六三七 二九、一八三、九四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正	每畝折徵銀元數	計應徵銀元數
餘杭田七	一六三、五四	四〇〇	二〇〇	六五、四二九
止田	三〇、三五五	一〇一	一五二	九、一四一
儒學田	三、二	一〇六	六五	三、二九八
地	六〇、三〇六	八二	四六	四、九五〇
山	二四七、八四九	二七	一六	六、六七八
蕩	一一、九三九	四一	二三	四、八四〇
合計	五二四、〇三五	四一	二三	八六、七〇〇
臨安田	一三三、五七七	四四	二五	五三、二四八
地	二六、四六六	六四	五〇	一、六九五
山	六二、二三四	四一	三三	二、四八〇
蕩	二、五二七	四六	三五	一、一六四
合計	二二二、八〇五	一三六	一〇三	五七、五四〇
於潛田	九四、七六一	三五	二七	二五、九九九
地	二二、一八六	一〇九	四九	二、五三一
山	四九、九〇七	二二	七	六、一三二
蕩	四七、七二	九三	四四	四、四六五
合計	一七四、五二六	一三九	八七	三三、一七四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

應徵銀元數
稅附
稅

合計 一六八、三九九、三 ^畝 二七、一九五、〇四七 ^元 一三、五六、九〇五 ^元

新登田 五三、五九九、一三三三三 五四一 二七〇 二六、四〇〇、七四四 一四、三三、四五六

地 三六、八三〇、七六三八五 三四 三 一、三六、三五八 七五、七一九

山 三四、八五三、二六四 一七 一 六〇九、一四八 三三、二五七

塘 一、三三、五〇八九五 二七 一六 三三、二〇七 一〇、二九三

基 九一六、九九四 六八 四二 六二、六四〇 三六、二八〇

合計 一二六、四〇〇、六八三三七四五 三〇、四三五、一三七 一五、四一九、〇〇五

昌化田民田 三三、八六二、六七九一 四〇〇 二二三 一四、四九九、六四六 七、五七九、一六〇

屯升田 三九三、一三五 四三〇 二二三 一六八、九一七 八七、九九一

地民地 二〇、八三三、三四三七 七 三 一、四七九、四八九 七六九、六八五

山民山 二一、六四七、七四一九 二〇 一〇 四四四、七九 二二六、五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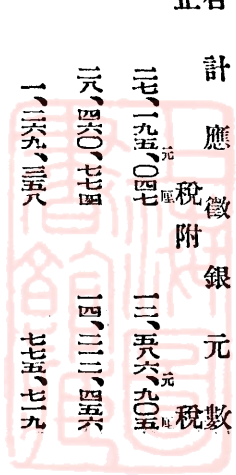
屯升山 五 二〇 一 一 一 一

蕩塘 二、二六六、八七三六七 一 一 一、八九四 一、〇一〇

合計 七九、〇二七、三三二六 一六、六四四、六八六 八、六八四、四三七

嘉興田嘉字原田 六五九、八九九、〇〇一三 五五九 二二三 三三四、七三二、七四七 一五三、四七四、四八六

秀字原田 四三五、三三〇、四三三三五 五七三 二四四 二四三、四八八、五〇一 一〇四、二三五、二七九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正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應徵銀元數
稅附 稅正 稅附 稅

零東都田 二二、五九四、五九二〇四 五九九 三三九 一三、八七〇、〇五七 五、四〇六、〇二二

零西都田 二六、八三三、三七三 五七〇 三三〇 一五、九二一、二三三 六、二八八、六五二

零五草租田 一三六、三〇五 四二六 一五〇 五八、九六二 二、二四六

伏三都田 一八六、三元 三五七 一三三 六六、五〇〇 三、七七八

地 嘉字原地 九七、五四三、三三六八 五六七 三三三 五五、八八五、九九九 三、六一一、五八〇

秀字原地 五三、一九一、四八三五七七 五七二 二四三 三〇、四三二、六二八 一三、九三九、三六二

山 嘉字原山 七〇、四五五 一六五 五 一一、六五〇 三、九三七

蕩 嘉字蕩地 五四四、四五 三三一 一四 一八〇、二五七 六、八八一

嘉字原灘 七、四九一、六三二五 一六五 五 一、三三八、七〇〇 四八、六五七

秀字蕩地 六、八六六、三八五 一三五 四 九三六、六〇九 三三、八七七

秀字蕩田 二五五、三九五 二〇一 六 五、七二三 一七、六五

秀字蕩灘 一三三、六九四、〇六三〇三 一六四 五 二、二四六、二六七 七六五、六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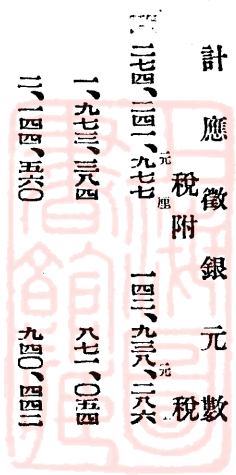
合計 一、三三三、五一八、一一六一 七三六、九三二、八七一 三〇六、六三三、一七六

嘉善田 五二九、〇三二、六九八 五七二 三三〇 二九六、五五四、〇〇三 一一九、五三四、八七一

蕩 一〇〇、五五五、〇六一 一八〇 四九 一、八〇九、七八 四九五、六九五

合計 五二九、〇八七、七五九 二九八、三三三、七二二 三〇〇、〇三〇、五六一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	正	每畝折徵銀元	稅附	元數	合計	應徵銀元	稅附	元數
海鹽田地	五六一,三三〇	四八	三五	二七四、二四一、九七七	一四三、九三六、二八六					
山	一〇,九九八、四〇六九	一八〇	九	一九七三、三六四	八七、〇五四					
蕩	二二,〇七四、六九二九一	一七七	六	二、一四〇、五六〇	九四〇、四二二					
合計	五五四、三七五、五二七五			二七六、三五九、九二一	一四四、七四九、七八二					
崇德田	二九三、五五七、七三三	五三七	三六	一五四、六八九、九六九	六三、五三三、二五八					
荒田	三六六、四	四七七	二七	一七四、八六四	一〇一、〇三三					
地	二〇三、八八六、九七七九	五三三	三四	一〇六、六八二、三三〇	四三、七六、九五七					
麥地	二、〇九八、三七八	三六五	二二	七六六、二九四	四三、七四八					
蕩	二、四七二、三二四	三三二	六	五二四、九七五	一八七、九四七					
陸	一八〇、八七七	一九〇	六二	三四、二九五	一一、二九七					
合計	五〇二、五六一、七三三九			二二二、八〇二、六七	一〇三、九三三、三三〇					
平湖田	四一五、八〇〇、三六七五	五六	三七	三三五、三七四、五五〇	九八、三三、五六〇					
陸景賢田	一、〇七三、五三三	三三三	一七	三九一、二三四	一四九、六三三					
地	六〇、六七、七四八	三三九	三三	一九、九四三、九五四	七、九五三、五六					
東地	一一、七四、九六五七	四三三	一六	四、九五三、四一四	一、九八四、〇〇八					
西地	一六四、〇七	一三〇	五	三三、三六四	八、一九三					
蕩山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正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應徵附銀元數

熟蕩 六、八二、三七五 一九五 七 一、三六、四九 五、四〇、六

合計 四九六、三二、八七五七六五

桐鄉田 五五、七五、三六八 四六二 一九二 二二七、九〇、二七 九六、六四、四二〇

山 三三、六四三 一八五 六〇 五九、五三〇 一八、八四七

蕩 一、八五、六五八 一八五 五九 二九、二五一 六九、九〇六

誥陸蕩 一二七、五七七 一九七 六三 二五、三六 八、〇〇七

合計 五二七、三五四、三〇九九

吳興田 六三、八五八、九五六九 五七二 三三七 三六一、三四、八六三 一五〇、〇八一、六六七

雲田 五三、二八〇、七九 三六八 二三五 二九六、六三、三三〇 一三三、八五、四八二

碑田 一四、七〇三、九九一 三三六 一七〇 四、七六、五〇一 二、四九〇、〇四七

砂田 二、〇〇九、〇四五 四七五 二二七 九五四、二七六 四三五、〇二九

地 六四、一五、六〇一 二六 五九 八、〇六、七一一 三、六二五、四八八

雲地 九一、二五、九〇一 二四三 六七 一三、〇九、一五七 六、〇九六、六三三

砂地 三九、三〇九 九三 四 一〇、一七 一〇、一一〇

山 一〇六、六六、八六四 二七 三 二、九三、七四二 二、三三三、三二二

雲山 五七、六七、一七四 四四 三 二、五五、四三三 一、一三〇、四一三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三〇〇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正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 應徵銀元數
稅附 稅正 稅

蕩 蕩 二九、〇一四、〇三三

完 元 元 一、三三、八〇七 五三、〇〇八

警 蕩 五、三五四、八二二

六〇 元 元 三、三四三、九九七 一、四七、〇三三

合計 一、五七六、一七〇、〇〇三

六九四、八六〇、二八五 二九〇、〇〇九、一七六

長興 田 高 田 六七、四七三、九二八

三五 元 元 一四、四九八、八八九 八、六三、三三二

平 田 四九、三三六、八

四三 元 元 一、九五、四四、二五三 二一九、五八、五九九

地 田 八九、四〇七、七四九

五 元 元 三、三九、一八二 一、八八、三四八

山 田 一四九、九三五、四五一

一五 元 元 二、五九、一三六 一、二五、四九八

蕩 田 一二、五九九、九四

一四 元 元 一、七二、一七 一〇、一一四

合計 七六七、七七三、八六八

二二五、三〇三、五八七 一三三、三六六、八〇〇

德清 田 圩 田 三六七、三二一、〇八三

五四 元 元 二四四、〇三六、八五五 八九、七〇、六四四

地 田 八、五九〇、一八七

三八 元 元 二、八八、二六八 一、二六、九二七

蕩 田 三六、五八

三八 元 元 七四、九六九 三三、三七一

山 田 五、一七

三七 元 元 一、三三、一九七 五七、一四六

地 田 七六、七三三、三七三

一一 元 元 八、八六六、六九〇 四、一七五、九二九

山 地 一、一三三、一三三

七 元 元 八二、七四一 三九、五七七

山 地 三三、三六七、一六七

四 元 元 一、四〇、四三〇 六四〇、八三三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正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應徵銀元數

蕩 五五、〇三四、二五

四五 二〇 二、四五四、九一一 一、二九九、九九六

合計 五四、九五七、三三

三三、八八八、〇六一 九七、〇〇一、〇六三

武康田 二四、五一八、五一

四〇〇 一九五 四九、〇八九、五五四 三三、三九一、八〇〇

地 三五、六五九、五九

二二一 九七 七、五〇七、七五五 三、四七七、七六一

山 二五四、三六七、〇八二

三六 一七 九、一四八、八二一 四、二七、六二〇

蕩 二〇、六八六、四六八

一〇三 四六 二、一〇六、一七二 九六五、五〇〇

合計 四二五、三三一、六四

六六、八五二、三〇二 三〇、九五〇、〇八一

安吉田 九〇、五三三、九三三

一五二 七〇 一三、七三九、四三二 六、三三八、四六一

長產田 七三、二四六、三六五

二九四 一三五 二、五五四、四三四 九、一五三、九三〇

地安產地 三三、五五五、八七四

一四八 六七 四、九五九、七九三 二、二九一、三八〇

長產地 四、二八三、四七六

二八四 一九 一、二八、六三二 五〇八、八九二

山安產山 九三、八七三、六五九

一七 一一 一、六二八、二〇三 一、〇五〇、二五〇

長產山 一九、〇五四、〇三

一六 一〇 三〇三、七七七 一、三、四八一

蕩安產蕩 六四、八三三

三七 六一 八八、五五四 三九、二二二

長產蕩 六四九、三〇七

二七六 二二三 一七九、一九九 七三、五六〇

合計 三五、八三〇、五三四

四三、六六一、〇一五 一九、六九一、一六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三〇二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正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 應徵銀元數
稅附 稅正 稅附 稅正 稅附 稅正 稅附 稅正 稅附 稅正

孝豐田 一三三,三〇一,四九九

三三六 二八〇 二九,一三三,八五六

三三,九三九,八二五

地 四九,四九四,六五五

五五 四三

二,七七八,五三九 二,〇九九,一四三

山上則山 四三,六六六,三五

三四 二六

一,四四七,五〇七 一,〇八九,六五一

中則山 一四六,四七六,五一

一六 二二

二,三七七,一零九 一,七八九,四七七

下則山 二五八,二四八,三

九 七

二,四〇一,三九七 一,八〇七,七一九

蕩 九〇四,一九

三四 二六

三,一八一 二,三,四七三

合計 六一九,九四一,三三六

三四

三,一七七,六〇〇 二六,七三九,二五七

鄞縣田 七三,四七九,二〇一三九

八六 二〇六

二,〇三七,七九四 一,五,一六,一五

湖水田 四,六四五,七三〇六

二七〇 一五五

一,三五三,六七五 九〇八,一八九

軍田 四,三八二,三三四一

一三三 九六

五,六〇,一六〇 四〇四,三〇七

民田 六七一,三三三,〇八六三四

二二二 一三五

一,三,五八三,六三一 八三,九九三,一三八

各水灶田 二五,五三三,〇九九二

一四二 九三

三,六二三,一七〇 二,三九七,六四六

各占灶田 一〇,五九九,三五七〇七

一一〇 七〇

二,二五五,四一四 一,四三九,八一五

翔田 二七,五五五,〇六九三三

一七四 一一三

四,七八九,〇七八 三,〇九三,六四三

翔水灶田 八,〇四一,三四六五六

一六 七

九二七,七四八 六二,三九六

翔占灶田 二〇,〇六〇,三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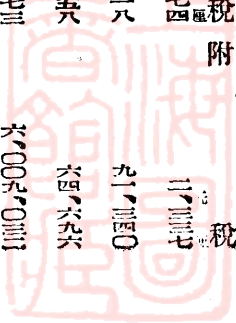
八三 四

一,六六五,六二二 一,〇七,七五四

縣別產別等則畝

分正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應徵銀元數

縣別	產別	等則	畝數	折徵銀元數	合計	應徵銀元數
縣別	屯田	則改	一七、九四八	二〇五	一三〇	三、六七四
		則升	六七九、四三三	三三三	一三五	一四、八一八
		則民	七二四、九七四九九	二五五	九二	八九、六五八
	城田	則改	四六、四七九、五三九五	二〇六	一九	九、五七、五七三
		則升	一、五七三、二七一	一三五	八八	三二、〇一五
		則民	一、五九〇、七六〇一	一〇三	六五	一六、三三六
	各水灶地	地	三五一、八八七一二	一九	二七	三、一六四
		地	二一、八三、〇九二	七六	四九	一六、四三七
		地	五、一六九、四九七一	一六三	一〇四	八四、二〇四
	各占灶地	地	九三、六三九五九	一九八	一三五	二、一八、五〇五
		地	七七、六四五六九	七一	五一	五、五一一
		地	一〇〇、〇三四九八	一六九	一六	一六、九四四
	官營產新地	地	四七、七四八九	一六〇	一四	七、六二八
		地	二六、七四	一六七	一〇七	四、四五四
		地	一〇四、五五六	一〇六	一三	一、五三三
鄉則各	地	三、六八九、四七四六二	七一	五一	二六、一八七〇	
	地	九三、六三九五九	一九八	一三五	一、一八、五〇五	
	地	七七、六四五六九	七一	五一	五、五一一	
官營產新地	地	一〇〇、〇三四九八	一六九	一六	一六、九四四	
	地	四七、七四八九	一六〇	一四	七、六二八	
	地	二六、七四	一六七	一〇七	四、四五四	
屯田	則改	一〇四、五五六	一〇六	一三	一、五三三	
	則升	三、六八九、四七四六二	七一	五一	二六、一八七〇	
	則民	九三、六三九五九	一九八	一三五	一、一八、五〇五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三〇四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 應徵銀元數
正稅附稅正

山 一五、二七八、八八一

三〇、九〇三

二七六、一五〇

蕩 七四〇、五三四

二六、三〇五

一九、〇七一

屯 一八、四九七

三三

〇、六七七

〇、四七六

塗 三、〇五四、八九一

三五

一〇、五〇八

七六、六六九

合計 八八三、三九二、九八八

一七九、七四四、八九九

二五、七三六、一八五

慈谿 田海官田 一、一九一、三九

三七

二七〇、四三六

一九四、七五一

民官田 三三、八八八、〇一

三五六

一一、七一九、八五

七、七二七、九四一

灶官田 四、六四九、二

三四

一、五五五、二六二

一、〇一七、四八

寄灶官田 一、三〇六、五五

三四

四三七、〇六一

二八五、九三四

民民田 三三五、八六七、一八

一八七

六二、九三〇、八一

四二、九五四、三八

灶民田 五三、五〇一、八

一三三

六、四六一、七三

四、二六八、五〇

寄灶民田 四、五九九、六

一九

五、七五〇、三七三

三、八一五、五〇八

地民地 四二、八〇〇、四六

一四七

六、三六四、五一

四、三三四、〇四五

灶地 七、二七六、〇九

八二

五九七、四七

三九七、八〇六

沙塗地 六、四二七、二

一八

一一六、六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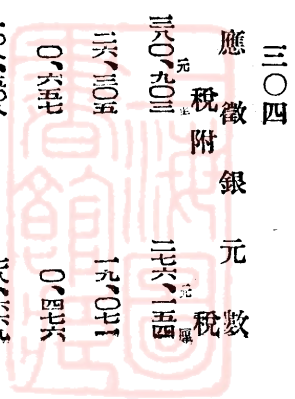
八四、五八一

山 三三三、八三二、一

二

七九六、四七八

五七七、四四六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每畝折徵銀元 稅附 稅數 合計 應徵銀元 稅數

蕩 三九、六

三、三

八、三〇七

六、〇三三

合計 八四三、五八一、五五

九六、八九八、六一

六五、六五四、二六

奉化田 上岸官田 二四、三三六、一五二六畝

四三

四七

一〇、二六六、九〇〇

一〇、三六三、九三九

下岸官田 二、〇三七、五六四三五

二〇八

二六

四三、三五〇

五四、二四六三

僧田 二、一一五、九七三七一

三九

三七

四、六七〇、五九

四、九五五、四三一

五鄉民田 三三三、六四三、三三三

一七二

一五

四〇、〇〇一、五八

四四、九〇四、〇四〇

二鄉民田 九一、六〇七、二三四四

一五

一七

一四、二八六、三三一

一六、二八〇、三九一

一鄉民田 二五、六三三、二七六

一六三

一五

四、一九〇、五九

四、七三六、一〇四

長墾五田 一一、八七一、一五

一五二

三一

三、三七

三、五〇八

奉墾五田 七三、八五六、六八

一七四

一〇

一三六、八〇六

一三六、八二七

松墾二田 三、八六六、九四九九

一五

一七

六三、九三三

六八、二〇八

地 九七、九八七、一六一九

一三

一五

一三、二八九、九九

一五、一六三、八〇八

長墾地 一、九三二

一六〇

一八〇

〇、三三〇

〇、三三七

松墾地 三、一四

一三

一五

三、五〇四

三、九二〇

山官山 四六、七七一、七一九

一〇

一三

四九三、〇五

五八六、四一九

民山 四九七、三六、四

三

三

一、三五一、七六

一、七四三、三七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三〇六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正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

蕩 塗 八、七〇四、八三三^畝 四畝 六元 三三、三六 應徵銀元數 五〇、六九〇^元 稅附

岸 六七一、一九八九 二畝 三畝 一七、五〇六 三三、五六四

蕩 六、一七三、四三九六 三畝 三畝 一八六、六八五 二四〇、六一六

茶樹 一〇六株 五 四 〇、五二〇 〇、四九四

合計 一、〇五九、七五^畝、一七九七六一 一〇六株 八九、九一九、三三四 一〇〇、四七七、八二一

一〇六株

鎮海 田北民田 一三七、二六七、三七三四六 一八九 一六 二四、〇七三、九三四 一四、七二八、三〇二

北灶田 五六、〇一八、三四二六四 一七六 一〇七 九、八七三、五九六 五、九六五、三三三

崇岩民田 六七、六三三、三九五四一 一七一 一〇六 一一、五八二、〇〇三 七、一四八、六三四

崇巖灶田 四一、七六二、九〇三六 一五八 九七 六、六三三、九九一 四、〇三三、一三六

太海民田 六五、六六〇、五五六七五 一五五 九七 一〇、一七六、二七〇 六、三四八、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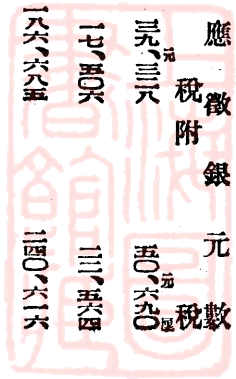
太海灶田 二五、六三三、三六七九 一四二 八八 三、六四〇、三四九 二、二四三、一七

屯田 一四、六四五、六七三三 一三四 八五 一、九六四、三三七 一、二四四、八〇二

塗田 三、一〇六、八五四四 六四 三六 一九九、六九三 一三三、四八二

北學田 八四九、一三〇四 一七五 一六 一四八、七四三 九〇、一六七

崇巖學田 九八、六五六九一 一五七 六 一五、四七七 九、四八〇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正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應徵銀元稅數

大海學田 11,107.7

1.6

1,800

陸科田 103,561.4

1.6

1,660

地民地 33,383.3

1.6

5,301.8

灶地 13,967.8

1.6

2,235.7

學地 151,973.2

1.6

2,441

陸科田地 1,053,752.5

1.6

1,687.3

陸科地 146,948.2

1.6

2,366

開墾地 64,833.6

1.6

1,046

山 66,047.6

1.6

1,061

蕩荒蕩 2,244.2

1.6

3,607

蓄蕩 11,862.5

1.6

18,974

荒地草蕩 483,364.4

1.6

778,193

塗蕩上則 1,035,426

1.6

1,656,282

中則 833,433

1.6

1,332,893

下則 924,233

1.6

1,478,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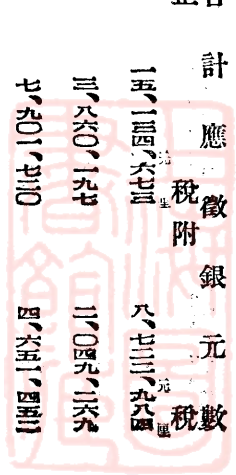
合計 1,163,619.6

76,744.6

47,334.6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	每畝折徵銀元	稅附	元數	合計	應徵銀元	稅附	元數
定海田	田	二六、九三三	二元	三	五	一五、二四〇	八、七三三	六、五〇〇	一五、二四〇
塗	田	七、四七九	五〇	三	三	三、八六〇	二、〇四九	一、八一〇	三、八六〇
地	地	八〇、四二八	九	六	六	七、九〇一	四、六五一	四、五五一	七、九〇一
山	山	五、四一〇	三	三	二	一、五二〇	九八、四九九		一、五二〇
蕩	丁蕩	七、四三〇	三	三	二〇	二、三三三	一、五九八	七、六	二、三三三
河	河	二、九四六	三	三	二〇	九六、四〇一	五三、五二一		九六、四〇一
合計		四九、六七五				二九、〇七四	一七、二五七		二九、〇七四
象山田	政民田	田	一〇、一七九	一	七	一、五九六	一〇一		一、二四九
	仙民田	田	三、九〇七	一	八	五九、〇八六	四五四	六五四	五九、〇八六
	仁民田	田	一、五三四	一	〇	二九、四八四	一七三	九七	一七三、九七
	新陸仁民田	田	一、五三二	一	四	三、六〇四	一七	六六	一七、六六六
	歸場仙民田	田	五二四	一	八	四、五〇五	三三	七六	三三、七六
	歸場仁民田	田	一、八〇三	一	〇	九、四七九	七	〇〇	九、四七九
	歸場政灶田	田	四八	一	六	四、一七一	三〇	一一	四、一七一
	歸場仙灶田	田	二六	一	二	二、三〇七	一	六九	二、三〇七
	歸場仁灶田	田	一五九	一	五	二、七五三	八	五五	二、七五三



縣別產別等 則畝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正	每畝折徵銀元	稅附	數合	計應徵銀元	稅附	元數
政民田	三,三三三,四六一	二五	三五	五,三三三,四六一	四,一五三,九六二			
仙民田	二五,四六八,二七六	二五	二八	三,八六八,四六一	三,〇一一,六〇一			
仁民田	四七,一七四,三五八	一四	二一	六,七三三,九九六	五,三三四,五六七			
新升仙民田	四七,二九一	一六	一三	五,七五二〇	四,三九三			
歸場仙民田	四,四六九,〇〇四	九	七	四〇,五六三	三〇〇,七四			
歸場仁民田	五,八五三,五一四	八	六	四八四,四六四	三六一,三四			
改則政民田	二,一七四,五三三	一〇	八	二二,六九三	二四,七三〇			
改則仙民田	四,三六〇,六一	一〇	七	四三,六四三	三三,七五九			
改則仁民田	二,六五三,六三三	九	七	二五,〇六五	一九〇,三六			
歸場政灶田	二四七,七七二	六	六	三,二七六	一五,三〇〇			
歸場仙灶田	四二,八五二	八	五	三,七一九	二六,九二〇			
歸場仁灶田	八,五三三,六八	七	五	六八,〇四九	四六,八六七			
改則政民田	一五,六九六	一〇	八	一七,〇三三	一三,八三三			
改則仙民田	一一,五六六,七七一	一〇	七	一,一八三,三四	八九六,三〇〇			
改則仁民田	六,三七五,二六七	九	七	六六,二三三	四七,〇〇			
歸場政灶田	一六,三三六	八	六	一,四四	一,〇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每畝折徵銀元
稅附
稅正
合計

三一〇
應徵銀元
稅附
稅正
合計

歸場仙灶田 四、九一、九六六

八三

三三、五五五

二七四、二〇〇

歸場仁灶田 四、七二、六六六

六六

三六一、六六六

二六七、七〇〇

塗田 一、七

六〇

〇、一〇一

〇、〇八七

屯田 一三三、八六八

三四

二九、五五五

二五、一一三

民地 三、三六、七四二

九

三八、〇〇〇

二五八、六三三

民地 二九、五三、一八

九七

二、八六、九六六

二、一〇五、〇五〇

改則民地 一、二七、一五九

六三

九、六六六

五九、九五〇

改則民地 二、九三、〇五四

七三

三二、三九九

一六六、六六六

歸場灶地 四三三、四九九

四九

二〇、六六六

一四、九七七

歸場灶地 一、五二、六九三

五七

八六、三三七

六、六七七

新升民地 二五、二七七

八九

二、二九九

一、九〇一

塗地 四六四、四八

五三

二四、九九

三、〇〇〇

屯地 二七、六五三

一一三

三、〇九九

二、六五三

蕩地 一、一六五、三三八

三〇

三三、三三六

二九、九五二

山 一〇、一六三、一〇九

六

二六四、六三三

二四、九三〇

蕩 二九、八六六、三

三〇

九三、七六二

七六、一九七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合計 三五、四六四、七〇四

分正 每畝折徵銀元 稅附 稅正 合計 應徵銀元 稅

南田 田上 則田 三、五〇四、一四九九

一五六 七二

五五、二四八 三三、二五五

中 則田 四、九八二、六八五一

一四一 六七

七三、七九二 三三、一四一

下 則田 三三、一三三、四〇九七

一〇九 四〇

三、六〇六、七三三 一、六七、一六

地 一八、九六九、〇九七九

五四 三三

一、〇三三、三九一 四〇〇、一〇九

山 一五、〇九六、四〇七三

一四 七

三三、四九八 一〇九、二四九

合計 七五、六六五、八九三七

三六二 三二一

六、一六、五六三 二、七五七、二五

紹興田 鑑湖鄉 田 二九、七二七、六九四三

三三二 二八八

四、九〇六、五二九 三、七、三三四

中 鄉 田 二九四、九二一、三三六五

三三二 一八八

九四、五七三、九八五 五五、四九五、七九八

下 則 田 二六、七三三、八三〇八

三三二 一八三

八、三四、五六六 四、八九三、〇五〇

山 鄉 田 二四、三〇〇、九四九一〇四

二四二 一四八

五、八六九、二七七 三、六〇一、七三三

江 北 鄉 田 九三、九三三、〇七三三

二二七 一四一

三三、〇六九、九一 一三、〇六八、四三三

天 樂 鄉 田 五五、二九七、八五七八

一六九 六六

九、三三三、六七三 五、三三八、九四六

學 田 七二、六九九

七三 四九

五、三四二 三、五三一

江 沙 田 一、六一八、三五四三

一九三 二七

三三、一〇五九 一〇九、三〇九

中 沙 田 三、八四一、三七〇八

二〇九 二二

八三、二一九 五〇、九八八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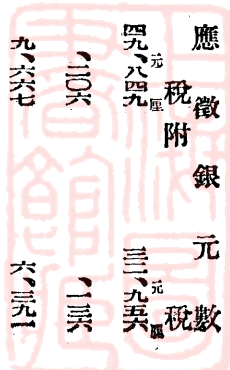
三二二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正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

應徵銀元數
稅附
稅

沙 稅 田	沙 田	沙 佃 田	茅 沙 田	沙 塗 田	納 櫃 田	中 櫃 田	中 溜 併 溜 田	灶 丁	上 田	中 田	下 田	二 升 上 田	二 升 下 田	三 升 田	四 升 上 田
七三六、二二五	一、〇九五	一九四、六八五	一九、七六	三三九、二六二	三三五	一、四三九	二、四七七	四、七六一、七八九	一七九、六三三	一七、〇〇六	二、四三七	一、四三三	二、八六六	一、三四一	五、四九四
六	一九三	四	六	五	四	四	一〇一	一七	三三三	三三四	三〇七	二六一	二八二	二六二	二五四
四元、八四九	一、〇六	三元	四	五	三	三	六	二	一九一	一八六	一八一	一六八	一六八	一七	一四
三元、九五六	一、三六	六、三九一	〇、八七四	八、三四三	〇、〇一八	〇、四七	二四一	八二、五八〇	五七、七七三、七四五	八、四七三、五〇六	三三、八六三、一七一	三九九、五五六	三、三四九、七五八	三五一、五九〇	一、三九五、五一一
三元、九五六	一、三六	六、三九一	〇、八七四	八、三四三	〇、〇一八	〇、四七	二四一	五二、八四六	三四、三九三、五三〇	五、〇一〇、三九三	二一〇、四九、六二〇	三九、二四五	一、九九〇、五九〇	三二一、一四〇	八四七、二二四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應徵銀元數
 正稅 附稅 正稅 附稅

四升下田	八六六	三五	一五	三〇六七	一三三、二四
五升上田	八二四	三五	一六	三三三三	一三〇、七七
五升下田	一、九〇六	三五	一七	三六、六七	三三、六一
七升田	二、三五	三五	一七	五六、四三	三三、九七
山田	七、〇九	一七	一六	一三、三七、九六	八、八四、四八
山患田	五、〇〇	五	三五	二六、二九	一七、九八
海患田	八、七〇	一四	七	九三、九六	六五〇、四四
墾山田	一、六	一四	二〇	二、一四	一、四
地湖中地	三、五、三、七、三、九、一、三	一〇	六	三、四、六、二、七	二、九、二、〇、〇
山地	七、六、七、八、四、九、六、六	九	六	七、八、五、五	四八、一、六、四
江地	五、三、四、八、三、〇、三、八	七	五	四、四、九、三	二、七、七、〇
天地	八、七、四、九、九、〇、六、五、八	六	三	四、七、八、九	三、六、九、一、六
中江沙地	四、八、五、五、三、四、六	一、七〇	一、三	八、二、四、八、九	五、四、五、四
沙佃地	一、九、二、四、五、六、〇、九	四	三	七、八、八	五、一、六、九
沙稅地	八、九、四、六、〇、五、五、四	四	三〇	四〇、三、〇	二、六、六、九
沙塗地	三、六、六、九、五、一、七	四	三	一、七、八、八	二、八、二、六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正每畝折徵銀元稅數合計

應徵銀元稅數

中 檳 地 則畝 四、六七 稅附 三〇 稅數 〇一〇

江 檳 地 則畝 六、六六 稅附 一七 稅數 〇三〇

水 浦 地 則畝 三、五 稅附 七 稅數 一、七六三

上 地 則畝 一三、二八 稅附 一三 稅數 一、六三、二六六

中 地 則畝 九、七 稅附 二 稅數 一、九、二九

下 地 則畝 八、五一 稅附 二 稅數 一、〇八六、八八六

山 地 則畝 一七、〇六一 稅附 三〇 稅數 五、四、九四一

全 荒 地 則畝 一、〇〇〇 稅附 二 稅數 三、六七三

鈔 地 則畝 六、七 稅附 一 稅數 一、〇三一

山 地 則畝 七、七八、七五一、九七五、二五 稅附 八 稅數 六、三、七、五五

折 山 地 則畝 一、七〇、〇六一 稅附 八 稅數 一、四、三、七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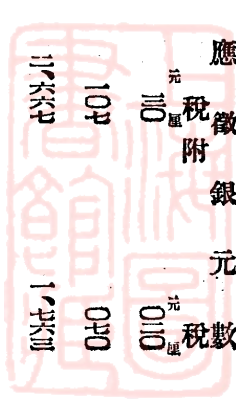
關 山 地 則畝 五、四、七、六三 稅附 九 稅數 四、九、四、八三〇

蕩 蕩 則畝 六、二、八、七四、二、五九八 稅附 一五 稅數 九、四、九、五七〇

湖 中 池 則畝 二、〇、三、四、七、六三六 稅附 九〇 稅數 一、八、三、一、五三

山 池 則畝 三、〇、三、九、二、七六 稅附 八 稅數 三、七、〇、一、八

江 池 則畝 六、三、三、五、二、八 稅附 六 稅數 四、三、三、〇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天池 二、一八五、七五五

分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

元 八三、三三七

稅附銀元數 元 五五、〇四八

中塘 五、八六一

元 九六

元 五〇

元 三七〇

塘河 一〇、三二八

元 四〇

元 八三

元 五四三

樓 一、〇三三

元 一五

元 一六

元 一一

江樓 三、五五八

元 一五

元 五

元 三

米蕩 七三三

元 七

元 四一、〇六一

元 二四、五八〇

鈔蕩 九、九五八

元 二四

元 二二九、三四五

元 一五八、三三三

池塘溝 七六七

元 四〇

元 三三、八四四

元 一八、八五九

合計 二、三五五、六二一、六四四、三〇五

元 二七二

元 三三〇、一七四、三三六

元 一六六、九六六、四四五

蕭山田由田 一、二七、四三〇、四七

元 一六

元 三、四、六四二、四四五

元 二二、二六、五三三

鳳田 四六、五五、一一

元 二六

元 一三、四七一、四三八

元 七、六三三、一〇九

許田 三〇、三三五、四

元 一六

元 八、〇〇一、一八三

元 四、九九七、七三三

儀田 一、三、五五六、二七

元 一四

元 三、〇三五、六三三

元 一、八四三、七一九

羅田 六、六二八、九七

元 一四

元 一、五九一、三三三

元 九六九、五〇七

苧田 三、四、〇〇〇、三三九

元 一四

元 八、〇七〇、九三六

元 四、九七〇、九五五

里田 三、五、五七、六五

元 一六

元 九、四四四、九七七

元 五、七六四、六五三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 每畝折徵銀元數 合計 應徵銀元數
 正 稅附 正 稅附 正 稅附

長 田 一五、八五一、九九

三五、四二二

三、五五四、六五三

桃 田 三五、四二二

一六五

二、一六二、七二六

新 田 一〇、〇五三、五七二

九六

五、八三五、〇四二

地 地 三三、八八〇、二四三

二三五

一、四六三、二〇四

地 有沙 地 一〇、一八四、九〇五

一〇九

一、八四一、七三〇

上 中則地 二九、八九六、〇八三

四

一、一〇七、三〇三

中 則地 八八、二九一、一六二

七

六、五〇〇、八四八

中 下則地 二〇、三六一、二三八

四

九、二七九、九五七

下 則地 八二、三四五、六四一

五

四、七九〇、七〇一

山 山 一一、六八五、三三八五

三

七九〇、三六五

蕩 蕩池 一八、一五九、五五三

二

二、四九七、一〇

合計 七三九、三六五、〇五四五

二五

一、二九七、〇四

諸 暨 田 額 田 七九二、七六四、一四六

八

九、七三七、七二

上 田 一一、〇二五、三三六

三

九七三、七七一

中 田 一九、五七八、一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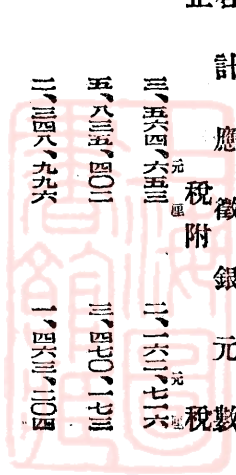
一

六三六、四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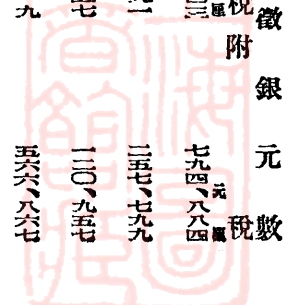
下 田 一〇、六七一、六

六

九、七三七、七二



縣別	產別	等別	畝數	正稅	附稅	合計	應徵銀元	附稅	合計
餘姚	田	新田	17,251.96	86	4	1,475,043	794,884	794,884	1,475,043
		地額	14,321,436.8	34	18	478,391	257,799	257,799	478,391
		新地	9,896,673	33	13	324,457	130,957	130,957	324,457
		山	163,697.35	6	4	1,051,919	566,867	566,867	1,051,919
		蕩	3,819.33	5	2	16,637	8,965	8,965	16,637
		合計	1,043,916.75	18	2	106,000.47	57,133.46	57,133.46	106,000.47
		田民田	609,274.65	32	1	39,535.93	82,759.06	82,759.06	39,535.93
		優免田	1,053	15	9	163,238	104,303	104,303	1,053
		京則田	497,634.9	6	4	33,098	19,822	19,822	33,098
		龍泉等都田	69,211	21	1	14,618	9,330	9,330	14,618
地	民地	88,692.49	8	5	7,693.48	4,915.27	4,915.27	7,693.48	
	新墾沙地	2,872,355.4	6	4	120,331	115,142	115,142	2,872,355.4	
	大工地	1,008,275	6	4	63,309	40,448	40,448	1,008,275	
	山民山	190,265.16	6	4	1,104,564	769,583	769,583	1,104,564	
	學山	73,066.66	4	3	3,540	2,361	2,361	73,066.66	
蕩	蕩	856,604.53	5	3	43,681	27,268	27,268	856,604.53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每畝折徵銀元數
正 稅附 稅正 計 應徵銀元數

稅附 稅

(門攤) 合計 八九四、六八一、八九三七

元 一五九、三二一
元 一〇一、七六二
元 八八、八六四、二八一
元 六二、六七一、三三七

上虞 田 熟 田 二六、三五九、三七一

三三〇 三三六 三三一 二二、二〇四、一三一

三、七九三、一三五

中 患 田 九三、八九六、七〇六

三三三 三三〇 三三〇 八、三七九、三〇六

八、六二二、〇六五

上 患 田 三七、五八、三五五

三三三 三三〇 三三〇 五、四一七、九〇二

五、五六八、三九九

畝 患 田 二七、五六六、二六七五

一九七 一〇二 一〇二 一、三三八、八九三

一、三七六、〇八五

灶 田 六、二八、〇〇七

二五 三三 三三 四、二七二、四一五

四、三九一、〇九三

新 中 田 二〇、三三、五三五四

二二〇 二二六 二二六 一、一〇六、五八六

一、一三七、三三五

新 畝 田 六、二八、〇九四一

一八〇 二一六 二一六 三、四三三、六〇五

三、五三三、一四九

池 塘 瀝 田 二、九一、一八六一

二五 二一八 二一八 四九、七〇六

五二、〇六八

池 塘 瀝 田 五二六、〇七八

〇九五 九七 九七 三、一六四、二七五

三、二五三、一七二

地 地 田 一〇六、〇四六、三七五三

三〇 三三 三三 三、九四四、四四五

四、〇五四、〇二二

山 山 田 四九一、八八七、三三七

八 八 八 九、五八二

九、八四九

學 山 田 三、〇八五

三 三 三 一〇九、二三五、三八一

一一三、二六九、六九七

合計 一〇五七、五六六、六八〇三

一五〇 七五 七五 三五、〇八〇、六六三

一七、五四〇、三三三

田 一 田 一三四、一八二、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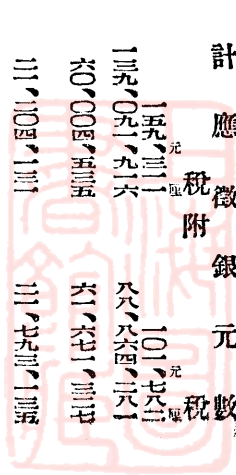
一三三 六六 六六 二五、〇五三、九七〇

二二、五二六、九八五

嵎縣 田 一 田 一八九、六三八、一六五

一三三 六六 六六 二五、〇五三、九七〇

二二、五二六、九八五



縣別產別等則畝

分正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應徵銀元數

由四田 一五、九〇一、九〇五

稅附 二九

元 一、九〇一、二四九

元 九五〇、五七四

地 一四六、二六、八九三

二元 一五

四、三〇三、九三六

二、一五一、九六八

山 一三三、七五九、二九五

七 四

九六五、八七四

四八二、九三七

塘 七、四九二、八四九

〇三 〇二

二、四三五

一、一三七

合計 七二七、一〇一、三四三

六七、三八、〇二七

三、六五四、〇一三

新昌田天田 九一、四六一、三四七

一〇七 六三

九、八四二、七五九

五、七四一、六二〇

坑田 四八、二三五、八二六

一三二 七

六、三七一、一四六

三、七二六、五〇二

泉田 二六、六八〇、八五

一四〇 八一

三、七三〇、三三九

二、一七五、九七三

礮田 三四、八二八、六七三

一四六 八五

五、〇八七、三四

二、九六七、五四七

地 五七、三九〇、九五五

三 一六

一、八二五、九二五

一、〇五九、二八三

山 五七、一八〇、一八七

八 四

四三、八五九

二四六、六六七

合計 三五、七七、八四八

一七、二七〇、一四二

一五、九〇七、八二五

臨海田 四三、四九九、一四五

一六三 九七

七、一八七、九四五

四三、五五三、〇一九

地 一三三、四五四、九〇三

六八 四一

九、〇七九、七五五

卅、四四、〇三〇

山 一六九、三三、八二八

四 三

七〇三、七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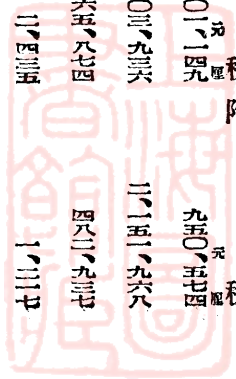
四七、七二八

蕩 三、〇七七、六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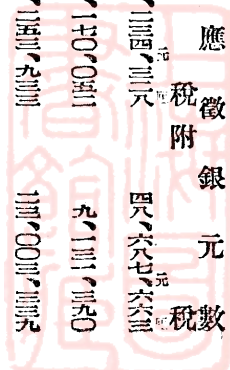
八五 五〇

二六二、八八八

一五二、八二八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正	每畝折徵銀元數	稅附	合計	應徵銀元數		
黃巖	田	上則	田	104,282.2	165	87	17,700.53	9,133.390
	中則	田	362,541.25	165	87	43,153.933	23,003.339	
	下則	田	151,300	165	87	24,966.826	13,356.633	
	中利	田	58	248	149	14,408	8,648	
	東南塗	田	3,853.01	86	9	39,185	189,288	
	西北塗	田	1,986.99	144	5	24,934	149,539	
	不差塗	田	103,989	114	5	11,756	606.9	
	天漲塗	田	452,52	101	5	45,973	24,719	
	末等塗	田	414,48	101	5	42,108	23,640	
	地則	地	145,969.995	71	80	10,817.950	5,762.093	
	山則	地	83,354.12	6	3	472.618	296,699	
	蕩	田	16,345.34	99	50	1,610.833	855.333	
	蕩	坦	4,339	35	18	147.466	75.442	
	則	蕩	8,615.12	76	4	670.355	355.856	
合計			783,450.014			99,408.367	53,107.738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應徵銀元數

甯海田民 田 三六一、六六五、
民塗田 田 六七、八五三、五
寺田 田 七、六七、三
老灶田 田 九、一三三、
新灶田 田 一二、一四七、五
新民田 田 一、〇三三、二
新塗田 田 四〇、八七三、
地民地 地 一二四、一三三、
新升地 地 四、六三三、六九
山民山 山 二二五、二九、
新升山 山 五四三、
塘 田 一〇四、
合計 八〇五、〇六七、一九

溫嶺 田民田 田 二九四、九九五、八三四
灶田 田 四九、二六三、九一九
折四田 田 三九、二三三、二三三

正稅 附稅 元數 合計 應徵銀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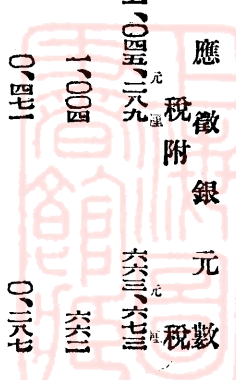
一五三 六 三九、七九三、二八一
二一八 六 七、九七四、二七九
二六五 一四 二、〇一四、七七七
七五 四 六八一、四八八
六九 四 九四一、五六七
一三九 七 一四七、三三二
一〇七 五 四、三八八、二八九
五七 三 九、〇三〇、五七四
五 三 三三九、一四四
六 三 一、五九五、五九二
五 三 二、七三七
一六 一〇 一、六八五
六四、七三〇、六四四
一五 一〇〇 四四、一〇一、二〇六
一〇七 六 五、二五九、六二六
九〇 六一 三、四三三、四六三

三、五九九、四九三
四、四九〇、二三八
一、一九、三三八
四〇四、五二四
四八八、一三五
八〇、二五六
二、三三三、二七七
四、〇三三、〇〇四
一三四、一八五
一、〇一〇、五〇一
一、七三三
一、〇六七
三六、七八五、六八二
二六、四〇九、三三〇
三、二五四、三三一
二、三九一、三六一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三二二

縣別	產別	等別	則畝	分正	每畝折徵銀元數	合正	計	應徵銀元數
	折八田		九、九〇、二六	二七	七毫	七毫	一、〇四五、二八九	六三三、六七三
	灶四田		一七、五八三	五	三毫	三毫	一、〇〇四	六六二
	灶八田		五、六七	八	五	五	〇、四七一	〇、二八七
學	田		四三、一七三	七	五	五	三、〇三七	二、一五九
民屯	田		二、三九七、〇〇一	二五	一八	一八	六〇六、三三五	四三、一〇〇
松屯	田		六三、七三四	二四	一七	一七	一、四九、二七五	一〇六、一五
松軍	田		一、七五三、九三	二六	一九	一九	四七三、五八二	三六、〇五九
海軍	田		一、五七六、一五	二四	一七	一七	三九九、七六四	二七、四五四
頭二	沙田		三四、五六、八七三	九〇	六	六	三、一〇九、五九四	二、一〇四、五三三
三	沙田		一九、五六、一九六	六五	四	四	一、二七六、九六三	七九七、八八六
四	沙田		七四、九七、〇五八	六五	四	四	四、八五、三三五	三、三二、八八九
民地			八、一二、九七	三	三	三	二八〇、六三三	一七七、五八
官地			一五、四七、六三	二四	三	三	五三四、〇七六	三三、七、八三
頭二	沙地							
蕩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 應徵銀元稅數

三	沙地	五七、六八五、三五三	三畝	三	一、九三、〇八七	一、二六、〇七三
四	山	二〇、八六四、五七五	六	四	一、二五、七〇一	八九、三六七
五	塘民	六、五四七、五八七	九畝	五	六三、五四七	三七七、四八四
四	官塘	一、五七九、九一四	八畝	四	一、三五、〇六九	八一、三三八
三	頭水塘	一、七五二、三三	九畝	五	一、六六、五〇六	一〇〇、九六一
四	水塘	九六一、一三三	九畝	五	九一、三八五	五五、四一一
五	水塘					

合計		六三〇、七五五、一五五			六九、七五一、六六八	四四、三七六、三三六
----	--	-------------	--	--	------------	------------

天台	田官田上	四一、七二四、三三一	三畝	九一	九、四三四、一〇一	三、七九三、三九五
	民田中	一九〇、九五六、四三	一四畝	五	二七、八四四、六五四	一一、〇八四、三七一
	屯田上	二、五四六、一七三	二畝	一〇	六四九、四二七	一七〇、五九四
	屯田改民上	三、九一五、〇六	一四畝	六	五六三、七六九	一三四、九〇三
	海門衛屯田上	二、二六六、〇三	三畝	一六〇	六六八、六五八	二七八、六〇八
	地	八三、六三三、三六	七畝	二七	五、六一八、九一九	二、二四九、二〇〇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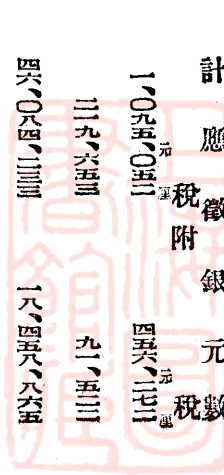
三二四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
正稅附稅正

計應徵銀元數
稅附稅

縣別	產別	等	則畝	分每畝折徵銀元數	合計	計應徵銀元數	
				正稅附稅正		稅附稅	
仙居	田上	田	六三、三七、〇八	二七	一	一、〇九、五、〇五	四、五、二、七二
			七、三〇、六六	〇	一	二、九、六、五三	九、一、五、三二
			三九五、九五、一二七	〇	一	四、八、四、三三	一、八、四、五、八、六五
			一、九三、一、六五	二七	一	五、六、一、二四	三、七、一、四三
			八、六八、七、九一	一七	一	一、五、〇、一〇	六、三、六、一八六
中	田	田	三〇三、八三、五八	一三	一	二、五、六、四一、四九五	一〇、八、六〇、六三一
			五三、三五、八三五	六	一	三、六、七〇、三三七	一、五、五、四、五、四九
			三三、四二、二七	一	一	三、四、七、八二六	一、四、七、三、〇
			四、七六、八、九三七	八	一	三、五、四、五七	一、五、〇、一八
			三〇四、九九、八、九二七	〇	一	三、七、三、二七九	一、三、四、〇、八、四七
地民	地	地	五九五、二五、三九五	二〇	一	一、一、七、六〇、五五六	六、七、三、四、一、三九二
			一、八七、九、三四一	一五	一	二、八、八、〇、七四	一、六、三、三、五〇
			一四九、〇二、一、六五	四	一	六、三、九、三、七九三	三、六、二、五、五九
			六九九、九七、五、八五	一〇	一	六、〇、三、三、五八	三、四、三、〇、四六
			六、一、八、六、九、三三	一三	一	八、四〇、二、四三	四、七、六、四、五〇
山民	山	山	三〇四、九九、八、九二七	〇	一	三、七、三、二七九	一、三、四、〇、八、四七
			五九五、二五、三九五	二〇	一	一、一、七、六〇、五五六	六、七、三、四、一、三九二
			一、八七、九、三四一	一五	一	二、八、八、〇、七四	一、六、三、三、五〇
			一四九、〇二、一、六五	四	一	六、三、九、三、七九三	三、六、二、五、五九
			六九九、九七、五、八五	一〇	一	六、〇、三、三、五八	三、四、三、〇、四六
蕩民	蕩	蕩	三〇四、九九、八、九二七	〇	一	三、七、三、二七九	一、三、四、〇、八、四七
			五九五、二五、三九五	二〇	一	一、一、七、六〇、五五六	六、七、三、四、一、三九二
			一、八七、九、三四一	一五	一	二、八、八、〇、七四	一、六、三、三、五〇
			一四九、〇二、一、六五	四	一	六、三、九、三、七九三	三、六、二、五、五九
			六九九、九七、五、八五	一〇	一	六、〇、三、三、五八	三、四、三、〇、四六
金華	田	田	三〇四、九九、八、九二七	〇	一	三、七、三、二七九	一、三、四、〇、八、四七
			五九五、二五、三九五	二〇	一	一、一、七、六〇、五五六	六、七、三、四、一、三九二
			一、八七、九、三四一	一五	一	二、八、八、〇、七四	一、六、三、三、五〇
			一四九、〇二、一、六五	四	一	六、三、九、三、七九三	三、六、二、五、五九
			六九九、九七、五、八五	一〇	一	六、〇、三、三、五八	三、四、三、〇、四六
地市	地	地	三〇四、九九、八、九二七	〇	一	三、七、三、二七九	一、三、四、〇、八、四七
			五九五、二五、三九五	二〇	一	一、一、七、六〇、五五六	六、七、三、四、一、三九二
			一、八七、九、三四一	一五	一	二、八、八、〇、七四	一、六、三、三、五〇
			一四九、〇二、一、六五	四	一	六、三、九、三、七九三	三、六、二、五、五九
			六九九、九七、五、八五	一〇	一	六、〇、三、三、五八	三、四、三、〇、四六
鄉地	地	地	三〇四、九九、八、九二七	〇	一	三、七、三、二七九	一、三、四、〇、八、四七
			五九五、二五、三九五	二〇	一	一、一、七、六〇、五五六	六、七、三、四、一、三九二
			一、八七、九、三四一	一五	一	二、八、八、〇、七四	一、六、三、三、五〇
			一四九、〇二、一、六五	四	一	六、三、九、三、七九三	三、六、二、五、五九
			六九九、九七、五、八五	一〇	一	六、〇、三、三、五八	三、四、三、〇、四六
山	山	山	三〇四、九九、八、九二七	〇	一	三、七、三、二七九	一、三、四、〇、八、四七
			五九五、二五、三九五	二〇	一	一、一、七、六〇、五五六	六、七、三、四、一、三九二
			一、八七、九、三四一	一五	一	二、八、八、〇、七四	一、六、三、三、五〇
			一四九、〇二、一、六五	四	一	六、三、九、三、七九三	三、六、二、五、五九
			六九九、九七、五、八五	一〇	一	六、〇、三、三、五八	三、四、三、〇、四六
蕩	蕩	蕩	三〇四、九九、八、九二七	〇	一	三、七、三、二七九	一、三、四、〇、八、四七
			五九五、二五、三九五	二〇	一	一、一、七、六〇、五五六	六、七、三、四、一、三九二
			一、八七、九、三四一	一五	一	二、八、八、〇、七四	一、六、三、三、五〇
			一四九、〇二、一、六五	四	一	六、三、九、三、七九三	三、六、二、五、五九
			六九九、九七、五、八五	一〇	一	六、〇、三、三、五八	三、四、三、〇、四六
合計	合計	合計	三〇四、九九、八、九二七	〇	一	三、七、三、二七九	一、三、四、〇、八、四七
			五九五、二五、三九五	二〇	一	一、一、七、六〇、五五六	六、七、三、四、一、三九二
			一、八七、九、三四一	一五	一	二、八、八、〇、七四	一、六、三、三、五〇
			一四九、〇二、一、六五	四	一	六、三、九、三、七九三	三、六、二、五、五九
			六九九、九七、五、八五	一〇	一	六、〇、三、三、五八	三、四、三、〇、四六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應徵銀元數
正稅附稅正稅附稅

蘭谿 田 四五一、八六〇、六六二、六

105 217 92,499,492 53,141,977

地上地 二九、一八五、〇六四、三六

55 3 1,538,586 883,935

中地 三二、九三三、二五五、三

55 26 1,426,980 819,847

下地 五四、〇九九、七三三、二

55 20 1,898,511 1,090,755

山 四〇一、八三三、一九五、八

13 8 5,483,757 3,150,480

蕩 四三、〇三七、三五九

10 5 49,537 241,033

合計 1,010,829,250,1

103,366,853 59,377,977

東陽

田官田 二六、四四四、三〇五

110 100 5,844,108 2,654,399

僧田 七、三九七、五七〇、五

115 103 1,654,130 755,148

伍田 一五、四九四、二六、七

151 70 2,385,356 1,088,278

正田 一〇六、五四四、四六、五

144 68 1,593,199 7,133,054

從田 七四、六三三、三六、八

128 56 9,540,601 4,355,541

瑞田 一九、五八二、三九、九

133 56 2,409,736 1,100,110

永田 三〇、一五〇、二八、五

99 45 2,990,833 1,365,371

王田 三三、七三三、三三、九

85 35 3,645,670 1,664,350

地官地 二、九二七、〇八、五

74 35 239,078 104,581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正每畝折徵銀元數	稅附銀元數	合計應徵銀元數
民地	一六五,〇三三	三七	一七	六,〇七〇,一八三
山官	九,〇三三	元	一七	三四五,九二六
民山	三三六,六五九	一五	七	五,〇八六,五〇九
蕩官	九六六,二六一	三四	一六	三三,四六二
民蕩	五四,六五〇	一二	五	六四四,七〇三
合計	一,〇三三,一五四			七八,一三九,三三八
義烏田官	二〇,六三八	二五五	一三六	五,三三三,九九七
僧田	七,二二一	二八三	一五〇	二,〇四〇,二五八
陸田	七三九,七五二	一六三	八七	一,一〇,九八八
崇田	四一,一五五	一五四	八一	六,三三六,〇〇二
滑田	五九,一〇三	一四六	七六	八,六六三,九一〇
龍田	四七,一三八	一四四	七七	六,八二一,二七三
永田	六七,二八六	一四三	七六	九,六三三,九九七
智田	七一,五四八	一四七	七六	一〇,五三三,〇八九
同田	七三,六三七	一六三	八六	一,一九八一,八七四
雙田	四九,七三三	一五〇	七九	七,四四六,五五一
				三,九五七,五七八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正每畝	折徵銀元	稅附	元數合正	計應徵銀元	稅附	元數
明地田	二五、三九六、一三三	一六三	六	四、三三〇	二、一九六、一七九	二、一九六、一七九		
地官地	八、一三六、九三三	五	三〇	四三、六四〇	二四六、四〇五			
民地	一七一、九四九、六四九七	三	二〇	六、六五二、四九一	三、五二二、二四			
陸地	一、三九五、七四〇九	三	二〇	五三、七八〇	二八、五八二			
山官山	四、三五〇、三六八	三	一九	一五四、八八〇	八二、三二			
民山	二〇一、〇九四、一五五四	一四	七	二、七五二、〇七三	一、四六二、〇九九			
陸山	一三六、九五	一四	七	一、七三六	〇、九一九			
蕩官蕩	三、三七四、五六二	三	一七	一一〇、九五三	五八、九六六			
民蕩	六二、五八一、三五七七	一	六	六六三、五〇七	三三三、二六			
合計	九二六、五九九、二三三			八三、七九九、三〇六	四、五三二、〇七四			
永康								
田官職田	三、五五〇、七一九四五	四九四	二六	一、七五七、五五	九三〇、五六六			
歸附田	二、四三二、二八一五一	二九一	一四	七〇七、四七	三七四、四九六			
僧道田	五、六六、七〇三七	二七六	一六	一、四九、一三	八二〇、〇五一			
義莊田	七、八七二、八六五八一	二三八	一六	一、七七七、七四	九〇九、二九七			
學院田	九七九、一四七六四	一八三	九七	一、七九、四九九	九五、〇一〇			
新沒田	三、四九〇、〇三六三一	一七九	四	六三三、三四〇	三三九、九七四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三二八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 應徵銀元數
 正稅附稅正稅附稅

民田 三九八、二四三、七五九、四六

一畧 共 七、六三三、九二九 三〇、五九九、九七三

廢寺田 一六五、三三

一六 六 一九、二四五 一〇、一八七

地白地 一、五五

三七二 一七 〇、五七六 〇、三〇五

秋租地 八〇八、五九五四、九三

四 二四 三六、三五五 一九、二三四

新沒地 六九八、一三三

三三 一六 三三、三三三 一三、三五二

學院地 三〇六、三四五

二六 一五 八、六〇六 四、五五五

沙基地 三三三、九七五

二五 一三 五、五三二 二、九二八

廢寺地 七七、二

三〇 一六 二、三四三 一、二七九

民地 五九、八四六、八五四、七

四三 三三 二、五三三、〇〇四 一、三三五、〇六一

山新沒山 一、六七五、三三三

二四 一三 三九、一六〇 一〇、七三〇

秋租山 一、三三三、七六七

一六 九 三三、九〇一 一三、〇一七

民山 一三七、一〇七、六一、九五四

二二 六 一、六〇二、五五四 八四八、三三六

塘歸新塘 九九六、三

二二 一 一〇、九三三 一〇、九八六

學院塘 六三三、四七二

一八 九 一一、〇五一 五、八四五

秋租塘 五〇四、〇五五

一四 七 七、三三三 三、八九八

民塘 四三、五三二、七〇八

九 四 三七四、八二七 一九六、四二二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正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應徵銀元數

六六九、一八二、六八七五〇三

六六、八八五、二二〇

三六、四六五、三〇三

三六〇、二六三

武義田官 田 一、三四、〇五五

二七四 一四九

一九四、九五二

僧 田 二八、五〇〇

二二〇 一四六

四、一六一、〇〇〇

安 田 三四、五〇〇

一九二 一〇四

三、五九五、五一六

墾 田 三、六六〇

四三 二四

八五、五五二

民 田 一七〇、四九七、八一

一六六 一〇一

一七、一五六、五二二

地 田 一、四七〇

四三 二四

六四、〇四七

山 田 三五、八九二

二二 七

二、〇八二、九九二

塘 田 三四一

八 五

一、五六九

屋 田 二五三、〇九〇

六 四

八六八、六〇五

合計 五五七、四四五、八六五
屋三三三、〇九〇間

二、一三三、三三〇

二六、一〇〇、七四五

浦江田買織 田 三三、〇四一

四三九 二六〇

一〇四、三九二

原學 田 一、四三、二三五

四三 二六六

三、八八一、六七

歸義 田 四、五八四、五九九

一四七 一四一

六、六五、七九〇

今伏 田 五、〇八四、六六三

一〇〇 二二

五、九、二六一

租寺 田 五、八九六、四一七

三四 一〇六

一、三三、〇五〇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三三〇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正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

應徵銀元數 稅附 稅

德政田 五三、三三、五〇一

一六七

九

八、七六、九八一

五、三九、三三三

通化田 四二、四六、〇八七

一五五

九

六、五七、〇三〇

三、八七一、三九一

嘉興田 五〇、二八、〇一六

一五五

九

七、七八、三六五

四、五六、三五八

靈泉田 三三、九四、八五六

一九三

一三

六、三四、一七九

三、七三、六〇六

感德田 三三、七四、五七九

一七六

一〇三

五、九五、一五四

三、四八、三六八

政內民上田 一九、三六、二二

一〇四

六二

一、〇〇、七四六

一、八二、一四五

政內民下田 一六、一八、一六一

八八

五二

一、四二、七三九

八四〇、四七三

與賢田 一七、一五、九六四

一五三

九〇

二、六八、〇五四

一、五七、八、五四九

地官地 四、四〇、五五

四〇

三三

一、七六、二四〇

一〇三、七六六

民地 九〇、七三、八四九九

二九

一七

二、六二、七三〇

一、五三、六、六三六

山官山 二六、九四、三四三

七

四

一、九四、〇〇九

一、四、二四八

民山 四〇一、八五六、七五

七

四

二、八九、三、三八三

一、七三、八八一

蕩官蕩 九七〇、四〇四

一四

九

一、三、九七四

八、三、九

民蕩 一三、四七、八五六

一四

九

一、九四、〇〇八

一、二四、二五〇

合計 二一〇、二五二、五〇八

一九四

一一〇

五、二五、三、四八二

三〇、九五、九、四三三

湯溪田金田

七、一〇、三、四三三

一九四

一一〇

一、三、七五〇、八六二

七、八四、一、〇九八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正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應徵銀元數
稅附 稅正 稅附 稅

蘭 田 九八、三九六、五三七二

一七六 一〇三 一七、五四七、六〇〇 一〇、〇〇六、一〇三

龍 田 四三、六一五、八九一八九

一五〇 六 六、四四、五〇〇 三、六五三、〇二二

遂 田 一七、四三二、五二一四九

一一〇 六三 一、九〇〇、八三六 一、〇八三、九〇一

地 成 田 一、二八九、四三八五四

九四 五 一、二二、三二一 七〇、五九四

地 金 地 七、二九七、一七三三五

三五 二〇 二、五四、四八八 一、四五一、一六

蘭 地 五〇、一三三、九〇五六

三七 三 一、八四三、五六 一、〇五一、二二

龍 地 一一、〇四九、四八三二

一三六 七 一、四九八、四四二 八五四、四五

遂 地 二、一四二、五二九二

六 三 一、四四、八〇二 六九、〇一〇

山 金 山 四九、七八九、四九四七

一一 七 五六一、七二〇 三三〇、三〇

蘭 山 三〇、三八五、七五七六一

二 六 三五五、二〇〇 二〇二、五四四

龍 山 六、五七七、二八七四五

一五 九 一〇〇、六五五 五七、三九六

遂 山 一四、〇九一、四六七一一

四 二 五二、〇九 二九、七〇八

蕩 金 蕩 一、六四九、五四九八二

九 五 一四、一八四 八、〇八八

蘭 塘 六、四四四、六九六三

一〇 六 六五、七五三 三七、四九三

龍 塘 八二九、八七五一

一三 七 一〇、四五六 五、九六三

遂 塘 六、一三五

八〇 四 〇、四九四 〇、二八一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三三二一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每畝折徵銀元
正稅附稅數合

計應徵銀元
稅附稅數

合計 四二、一〇三、二四四三

四四、六二六、八一〇
二五、四三五、二七六

衢縣田 四八〇、四九五、三五三

一九六 二二七 九四、八五五、六二九

一〇四、三〇三、四一八

孔氏田 四、二四〇、二八一

一八五 一〇三 七八五、〇九四

一六、〇二六

孔氏祭田 四九五、八六七

二六 三三 一三、四一七

一六、〇二六

地 一〇七、七三一、九九四

一〇一 一一二 三三、〇九七、六七七

三三、三三八、三六四

孔氏地 一、一〇八、一八四

九五 一〇四 一〇五、五一一

一一五、五一〇

山 二五、二七三、六三三

二二 二四 二、七〇二、一五二

二、九七八、三六〇

孔氏山 三五九、八七三

二〇 三三 七、三〇四

八、〇〇八

蕩塘 三三、六五八、八四五

一三〇 一四二 二、九三四、五六〇

三、三三五、七四六

孔氏塘 一六一、六八三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九、六四〇

二一、四六五

合計 八四二、四八七、六〇一

一三三、五二〇、九八五

一三四、七五四、二八二

龍游田 三六九、九八七、二八五、三五三

二〇九 二五八 七七、一一七、八五八

五八、五五三、六一一

地 五〇、三五〇、六五六六

一五五 二一八 七、七九六、三〇三

五、九三五、五〇五

山 二七、五八七、九八三、六

三三 一六 五九三、八三六

四四九、七六五

蕩塘 七、四〇六、二八五、六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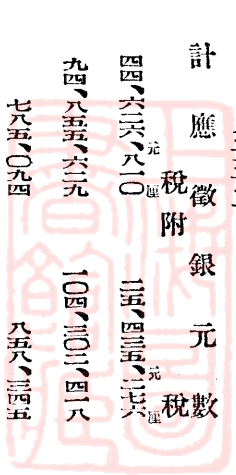
一四 一一 一〇三、五〇四

七八、六二一

合計 四、五、三〇六、六六四、七二二

八五、六一一、五〇三

六五、〇〇七、五〇三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	正	每畝折徵銀元	稅附	元數	合計	應徵銀元	稅附	元數
江山田	三七、八三五、〇六八	二〇三	一三四	六八、五六五、六五四	四一、九〇三、七一一					
地	六〇、四八九、一四	七	四	四、三三六、三四三	二、六五二、四四八					
山	三〇六、七二〇、五〇一	一三	八	四、〇五九、五三八	二、四六一、三五二					
蕩	一〇、六九〇、〇六九	二〇八	一三七	二、三三四、六七八	一、三五九、八三〇					
合計	七二五、七三四、七五三			七九、一八六、二〇三	四八、三七七、三四一					
常山田	一六六、二五、三	一九二	一七四	三、九七二、七九八	二八、八二七、九五三					
地	九一、七〇六、五	一八五	一六七	一六、九七四、〇五三	一五、三六、九六五					
山	五三、四八八、七	一六	一五	八八二、三三六	七九二、五二三					
蕩塘	四、三八、七	一七八	一六一	七九九、九七九	六九四、七六六					
合計	三三五、七六五、二			五〇、五九九、一四六	四五、六三三、二〇七					
開化田	七二、五九一九三七六	一五七	一〇六	一一、四二五、一四一	七、六三三、一五六					
上則田	三三、九六四、八六	一五一	一〇三	五、四五四、〇八二	三、六七七、九一〇					
中則田	六九、八五七、七八九	一四五	九七	一〇、三〇〇、一〇五	六、七九二、七四九					
下則田	一〇〇、八四〇、一九八一九	六四	四二	六、四一六、七五二	四、二八八、六五二					
地	四六、八三、七八	一四	九	六五五、八三七	四三八、〇五九					
山										
蕩	七二五、一三四	一〇一	一七一	三二八、一七七	一三三、八四五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正畝折徵銀元數合計應徵銀元數
稅附 稅正 稅附 稅正

合計 三六、七四三、九四六八五

合計 三三、九六四、九一七

建德田 一四二、四五四、四二五三四

建德田 三三、七五二、八二一

地 六三、七四二、五

地 三、七六六、三〇五

山 三〇五、四一九、五三九六

山 五、〇三九、四三二

蕩 四、〇〇六、七〇四四四

蕩 一〇八、〇三六

基 八、三三〇、〇五六

基 四九〇、四〇〇

合計 五三四、〇〇三、二五八

合計 三三、二七六、九七六

淳安田 六八、六四一、二

淳安田 七、七五六、四五七

上田 四三、四六一、三九

上田 四、九二一、一三七

中田 八四、五三一、二〇三

中田 九、五三二、六八六

下田 六一、二六五、二

下田 二、九四〇、七三〇

地上地 五八、三〇〇、一

地上地 二、八〇一、二八五

中地 四八、三三三、六

中地 二、三九〇、五三三

下地 二五、〇一九、六三八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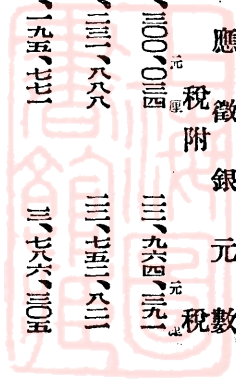
下地 六五〇、五一一

山 一、八八〇、七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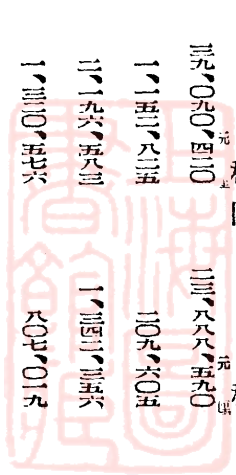
山 六五、八二六

蕩 三九一、二九三、一〇五三

蕩 三〇、九七六、六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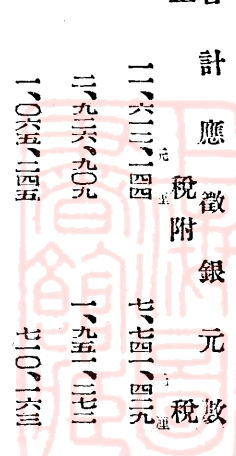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每	正	〔畝折徵銀元稅附〕	數合	計應	徵	銀元	數稅
桐廬田民	田	一四三、八二〇、五九九九	二七二	一六六	三九、〇九〇、四二〇	三三、八八八、五九〇	二〇九、六〇五		
屯	田	三、四九三、四一	三三〇	六〇	一、一五二、八三五				
地民	地	六七、七九五、七〇八一	三三	二〇	二、一九六、五八三	一、三四二、三五六			
山	山	一八三、四一三、三六五	七	五	一、三〇〇、五七六	八〇七、〇一九			
蕩民	蕩	五、一八三、七八五八五	二	一	九、三三一	五、七〇二			
合計		四〇三、七〇六、八七一四五			四三、七六九、七三五	二六、二五三、二七二			
遂安田	田	一六三、二七〇、三一	二四一	一四五	三九、三八〇、七九九	三三、六六八、四七九			
地	地	二六、九五九、一三	三九	二四	四、六三二、五八一	二、七七八、九四九			
山	山	八七、一三七、一五	三三	一三	一、八八六、八六八	一、一三三、一三一			
蕩	蕩	四、八七三、八五	六	三	二六、四三三	一五、八六〇			
合計		三三二、二四〇、四四			四五、九二五、六八一	二七、五五五、四〇九			
壽昌田	田	一一、三六八、九五	二三八	一五九	二六、五八、五九五	一七、六七九、〇六四			
地	地	四三、二五六、八六五	五九	四〇	二、五六九、四五八	一、七二二、九七二			
山	山	四三、六八二、九三五	一六	一一	七二五、五三六	四七七、〇一八			
蕩	蕩	一五、六六一、四九六五	五〇	三四	七八九、三四〇	五三六、二六			
合計		一一三、九七〇、二四六五			三〇、五九二、九一九	二〇、九五五、二八〇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三三六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正每畝折徵銀元數	稅附	稅正	合計	應徵銀元數	稅
分水田	三三、三九、九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六三、一四	七、七四、四三	七、七四、四三
地	三六、五四、三七、四四	七六	五一	五一	二、九六、九〇	一、九五、二七	一、九五、二七
山	四六、三五、〇七	三三	一五	一五	一、〇六、五二	七、〇一、六三	七、〇一、六三
蕩	七六八、二七、九	三五	二四	二四	二七、二九	一八、一九	一八、一九
合計	一一八、八四、六〇、七四三				一五、六三、五九〇	一〇、四三、〇五八	一〇、四三、〇五八
永嘉田上	二八〇、八四九、六三、九七	一八〇	一一	一一	五〇、六八八、三〇三	三、〇一〇、九五〇	三、〇一〇、九五〇
中	二五九、〇二、三五、〇一	一七五	二八	二八	四、五、九一、〇九	三、二四、四一五	三、二四、四一五
下	九九、五四、一七、六六	一五六	一六	一六	一、五、四八、四一五	一一、五四三、九四九	一一、五四三、九四九
地	五〇、六〇、七二、八九	一四一	一〇五	一〇五	七、二七、四七三	五、三三、六八九	五、三三、六八九
基地	三八、三三、六九、九七	九七	七〇	七〇	三、六七、六〇五	二、六八二、五八一	二、六八二、五八一
山	三二、六二、五、九二、一七	八	七	七	二、三六、三三四	二、三五、〇八四	二、三五、〇八四
合計	七五九、九〇〇、三〇、二一八				一三三、五九、三一九	九〇、〇一〇、五九八	九〇、〇一〇、五九八
瑞安田上	一三七、五四、五、九、〇七	三九	三三	三三	三〇、一七、六五三	一八、二五、四三三	一八、二五、四三三
中	九三、五三、四一、四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一、九、五三、九三	一一、九〇、七六	一一、九〇、七六
中中	九四、一五〇、四、五、二四	一〇一	三三	三三	一八、九三、三三〇	一一、五七、〇〇七	一一、五七、〇〇七
地	五七、三六、五、三、四一、八八	一八九	二六	二六	一〇、八五、八、三七、一	六、六四、五、五九九	六、六四、五、五九九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正每畝折徵銀元數合計應徵銀元數
稅附稅正稅附

下下則地 八三,〇四〇,七九四·六

一·一七 一〇三

一三,八四六,八六三

塘山塘 二,三九五,八七六·四

八三 七一

一九七,八〇二

沙塗 一五,八九三,八七五·二

七三 六二

一,一五,九〇一

合計 四八三,九三七,三九七·二

九四,六九三,八二九

五八,〇九八,四三五

樂清田 三三,七〇六,六八二·九

一五四 一一〇

四八,一三五,三〇三

大糧田 三六,三七五,四三七·五

一八四 一四八

七,〇六八,七五六

地 五九,一三三,九三三·三

八九 七四

五,二六三,〇一一

大糧地 三,七八三,七五八·二

一三九 一四

五三四,四二九

山 四,八〇五,〇七四·八

四八 四三

二三〇,〇六七

蕩 八一,七五九,八八四·九

九五 八六

七,七〇〇,四五九

池 一七一,〇九六·七

八三 六五

一四,二八八

大糧池 五七,六七三·一

一六〇 一二九

九,二〇四

合計 五〇一,七七三,五三九·八

一六四 一四五

六九,〇三五,四五七

平陽田 一則田 一六六,〇四三·一

一六四 一四五

二七,三五,四二〇

二則田 一一三,九三七·〇

一五四 一三七

一七,五七四,二二七

三則田 一三,八三三,八三

一四六 一三〇

一九,四六五,八五四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三三八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每畝折徵銀元 稅附 稅正 合計 應徵銀元 稅附 稅正 稅數

四 則 田 九六、二七、二三

一〇〇 元 二四 元 一三、四四、四五 元 二、九四、〇〇三 元

地 四九四、二五

一〇六 元 二二 元 五三、三七九 元 五、八六二 元

山 一九、六七、九一

六五 元 六 元 一、四八、五〇〇 元 一、二八三、二四三 元

漁 網 一、三五〇、八〇

五四 元 五 元 六七、五四三 元 六九、四二〇 元

確 柵 一、八六九、五一

一四四 元 一四 元 二六九、二〇九 元 二七六、六八八 元

五二六、七〇三、四二

合計

七九、四三八、五七七 元 七〇、四三八、二七七 元

漁 柵 一、二五〇、八

泰順田民 田

一七九 元 一三〇 元 一三、三三九、三七二 元 八、九三二、五七五 元

六八、五六、六

官 田

三〇四 元 一八二 元 二四二、八〇六 元 一四五、一六八 元

七九九、

大 民 田

三三六 元 一〇〇 元 二六九、一六七 元 一五九、六三三 元

八〇〇、

軍 田

一八〇 元 一四六 元 七、七七六 元 六、三四五 元

四三、八七

地

一四九 元 一〇三 元 二五三、一〇〇 元 一七三、九三四 元

一、六九三、七

山

二 元 二 元 一、四七六 元 一、二六 元

六八四、三

合計

七三、五五、八 元 一三、〇一三、六五九 元 九、四一七、八六一 元

玉環田上 田

一〇、八〇六、三三六四 元 一八四 元 一三九 元 一、九九〇、五三一 元 一、三九九、六九八 元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正	每畝折徵銀元	稅附	元數	合計	應徵銀元	稅附	元數
中田	三、六五二、〇七三、五六八	一、六〇	一、三三	五九、七二一	四、〇〇、三六一	五九、七二一	四、〇〇、三六一		
下田	七三、六七六、七四〇	二、九	九	一〇、三一、五九六	七、二九三、九九八				
地	一〇三、五二一、四二六、六	六、五	四	六、六三、三四三	四、七二、二九五				
山	三、六五三、八二四、八七	三	二七	七八、九〇一	六二、三六七				
蕩塘	一三三、一七三、六五	一、九	九	一八、四五六	一三、一八四				
合計	一九五、四一、五九六、五			一九、五五五、五四一	一三、八八〇、九三三				
麗水田	一八三、六〇九、一	二、〇	一四〇	三六、九八五、七四〇	二五、七四三、九五				
地	二、八二九、三六六	八、五	六五	二四一、九一三	一八二、七九				
合計	一八六、四三八、四九六			三七、三二七、六五三	二五、九六六、六八四				
青田田	一〇一、八〇六、	一、五	一〇四	二七、三五、九一七	二一、〇三四、四五八				
地	九、六七一、	一、三	八二	一、二八四、六九六	七九、三六六				
山	二五、七〇一、	三、四	一四	六、〇一四	三、七六				
蕩塘	三〇九、	一、三	五	四〇、六〇三	一七、八二〇				
蕩	二、	一、三	五	〇、三六三	〇、一五				
合計	二三七、四九二、			二八、五五七、四九三	二一、八九五、四七五				
縉雲田	八二、〇三、九二〇、	一、九	一三	一五、四一八、一五七	一〇、四三三、九五				
合計				三三三、九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 正 每畝折徵銀元數 合 計 應 徵 銀 元 數
 稅 附 稅 正 稅 附 稅 正 稅 附 稅 正

地 八〇、三六八、四二〇三三 五三 三五 四、三七、五七七 二、八六〇、六六〇

山 五、五〇六、九四、二六 二 二 一三、八七七、六二五 九、三九〇、五二七

蕩 四、五五〇 六四 四三 二九〇、〇九〇 一九六、二九四

合計 五、六七三、八三四、六六三〇九二 三三、八一三、四四九 二三、八八〇、四三四

松陽田 一六二、八二八、五三 一六一 一五 二六、二九〇、二九四 一八、六九五、三三一

山 七八、六五七、二九 二五 一八 一九六、二二六 一四〇、九五四

合計 二四一、四八五、八二 二四 二四 二六、四八八、五二〇 一八、八三六、二七五

遂昌田 一五七、五五四、二二 一七三 一四〇 二七、二〇一、八六三 一七、三七、九三二

地 六、〇九七、七五 三七 二四 三六、五五七 一四、七二六

蕩 一三三、〇八 三三 二二 四、〇〇一 二、五五六

合計 一六三、八〇四、九五 一六三 一六三 二七、四三三、三九一 一七、五〇五、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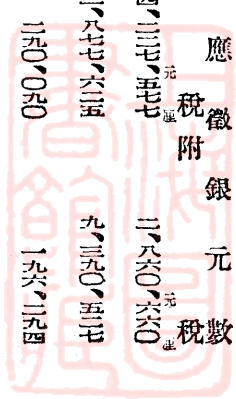
龍泉田 一六五、七八一、三六 一八九 九二 三三、三七、八四二 一五、一四五、五〇三

地 二、九二〇、七九 一七四 八五 五〇九、四四二 二四七、〇六〇

山 一三三、三八八、〇三 一六二 三三 六、一六四 二、九九〇

蕩 三三三、五五 一七二 八三 五五、五三七 二六、九三六

合計 一八二、四三三、七四 一八二 一八二 三三、七九八、九九五 一五、四三三、五〇六



縣別產別等	則畝	分正	每畝折徵銀元數	計應徵銀元數
慶元田	109,345.9	170	1.5	18,635.92
地	471.77	15	1.4	71.637
山	10,006.5	3	2	49,942
蕩塘	101,940	141	1.6	14,360
合計	229,925.9	239	1.87	17,151.87
雲和田上則田	13,856,304.1	179	1.3	2,478,269
中則田	20,784,495.6	179	1.3	3,774,433
下則田	34,640,826.0	179	1.3	6,195,673
地中則地	3,675,419.3	83	1.6	303,008
山下則山	81,375	1	1	81,375
蕩下則蕩	25,928.9	164	1.3	4,261
合計	73,064,375.3	607	1.87	34,799
宣平田上田	14,899.2	175	1.3	2,608.15
中田	33,348.8	175	1.3	3,923.34
下田	37,248.6	175	1.3	6,510.44
地	964.85	171	1.6	1,447.8
合計	96,456.4	606	1.87	34,799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縣別產別等	畝	每畝折徵銀元數	計應徵附銀元數
蕩	七三、六四	一六	元 七、〇三
合計	七五、五四、二		元 七、〇三
景甯田	八三、六〇、六三	一元	八三、六〇、六三
地	二、一〇三、九三	二五	五五、五三九
山官	三、六九、一三	一	〇、四六五
山	三三、一四〇、六六	〇九絲	一、九三三
民			
蕩	一、四、九五	二四	元 一四、二七七
合計	一〇八、四九、五		元 一、六六九、〇三三
總計	四七、八〇、四八八、三三七、三五五		元 八、〇四六、二〇五、四四八
			元 四、〇四五、五二、七九七

說明

浙省襟江帶海。夙號東南財富之區。浙西地屬平原。土壤膏腴。向係丁漕併征。浙東地多高阜。土壤肥瘠參半。有僅征地丁銀者。亦有地丁與南米併課者。原有賦額。全省總計。共地丁銀三百一十二萬三千零五十兩零。米九十七萬四千五百七十九石零。現在造串賦額。計地丁銀二百九十六萬一千九百八十二兩零。米八十二萬二千五百五十四石零。兩共應徵折銀元一千二百四十五萬一千七百八十八元零。田地山蕩總畝額。為四千七百八十八萬零一千四百八

十八畝零。爰將本表編列各項分別說明。

(一)等則。最繁縣分。如紹興六十六則。象山四十一則。杭縣四十則。鄞縣二十九則。鎮海二十五則。永康。溫嶺。各二十二則。次之如義烏。浦江。各十九則。奉化。蕭山。各十八則。湯溪。十七則。嘉興。黃岩。東陽。各十四則。慈谿。上虞。甯海。各十二則。富陽。吳興。各十一則。餘姚。十則。諸暨。衢縣。各九則。海甯。德清。安吉。天台。淳安。樂清。平陽。各八則。瑞安。七則。餘杭。新登。崇德。平湖。孝豐。定海。嵊縣。新昌。仙居。蘭谿。開化。永嘉。泰順。玉環。雲和。各六則。於潛。昌化。長興。南田。金華。建德。桐廬。青田。景甯。各五則。最簡如臨安。桐鄉。武康。臨海。龍游。江山。常山。遂安。壽昌。分水。縉雲。龍泉。慶元。各四則。海鹽。遂昌。宣平。各三則。嘉善。麗水。松陽。各二則。

(二)畝分。二百萬畝以上者。惟紹興一縣。計二百二十五萬五千餘畝。一百五十萬畝以上者。惟吳興一縣。計一百六十七萬六千餘畝。一百萬畝以上者八縣。如金華一百四十一萬七千餘畝。嘉興一百三十一萬三千餘畝。杭縣一百一十五萬七千餘畝。奉化一百零五萬九千餘畝。上虞一百零五萬七千餘畝。諸暨一百零四萬二千餘畝。東陽一百零三萬三千餘畝。蘭谿一百零一萬餘畝。九十萬畝以上者。義烏一縣。計九十一萬六千餘畝。八十萬畝以上者七縣。

如餘姚八十九萬四千餘畝。鄞縣八十八萬三千餘畝。海甯八十五萬四千餘畝。慈谿八十四萬三千餘畝。衢縣八十四萬二千餘畝。浦江八十二萬餘畝。甯海八十萬零五千餘畝。七十萬畝以上者七縣。如黃岩七十八萬三千餘畝。長興七十六萬七千餘畝。永嘉七十五萬九千餘畝。臨海七十四萬二千餘畝。蕭山七十三萬九千餘畝。嵊縣七十二萬七千餘畝。江山七十一萬五千餘畝。六十萬畝以上者三縣。如永康六十六萬九千餘畝。溫嶺六十三萬餘畝。孝豐六十一萬九千餘畝。五十萬畝以上者十二縣。如富陽五十九萬八千餘畝。海鹽五十八萬四千餘畝。武義五十五萬七千餘畝。德清五十四萬四千餘畝。鎮海五十四萬一千餘畝。嘉善五十二萬九千餘畝。平陽五十二萬八千餘畝。建德五十二萬四千餘畝。桐鄉五十一萬七千餘畝。餘杭五十一萬四千餘畝。崇德五十萬零二千餘畝。樂清五十萬零一千餘畝。四十萬畝以上者七縣。如平湖四十九萬六千餘畝。瑞安四十八萬二千餘畝。龍游四十五萬五千餘畝。武康四十二萬五千餘畝。湯谿四十一萬一千餘畝。定海四十萬零九千餘畝。桐廬四十萬零三千餘畝。三十萬畝以上者八縣。如天台三十九萬五千餘畝。淳安三十九萬一千餘畝。遂安三十七萬二千餘畝。開化三十二萬六千餘畝。安吉新昌常山三十一萬五千餘畝。仙居三十萬零四千餘畝。二十萬畝以上者五縣。如象山二十五萬九千餘畝。松陽二十四萬一千餘畝。青田二十三萬七千餘畝。壽昌二十一萬三千餘畝。臨安二十一萬二千餘畝。十萬畝以上者九縣。如玉環十九萬

五千餘畝。麗水十八萬六千餘畝。龍泉十八萬二千餘畝。於潛十六萬八千餘畝。遂昌十六萬三千餘畝。慶元十二萬九千餘畝。新登十二萬六千餘畝。分水十一萬八千餘畝。景甯十萬零八千餘畝。不及十萬畝者五縣。如昌化七萬九千餘畝。南田宣平七萬五千餘畝。雲和七萬三千餘畝。泰順七萬二千餘畝。又慈谿另有公益費一項。按戶課稅。計十二萬六千五百八十七戶。奉化另有茶樹一項。按株課稅。計一百零六株。餘姚另有門攤一項。徵諸城鄉市鎮各舖。計銀八十八兩五錢。武義另有屋一項。計間徵稅。共二十五萬三千零九十間。平陽另有漁碓兩項。漁係按網課稅。碓係按杵課稅。計一千二百五十網零。又一千八百六十九杵零。各項徵稅標準。均於本表備考欄內。分別登明。再縉雲縣畝分。照所報應徵銀數。共爲五百六十七萬二千餘畝。內山額應佔五百五十萬六千餘畝。是否準確。已函縣查復。

(一)正附稅併計。每畝折徵銀元數。最高在一元以上者。惟杭縣杭前衛屯田一項。計一元一角一分七釐。在八角以上者八縣。如杭縣自八角四分至二釐不等。新登自八角一分一釐至二分八釐不等。嘉興自八角一分八釐至一角八分一釐不等。嘉善自八角零二釐至二角二分九釐不等。平湖自八角零三釐至一角八分不等。吳興自八角零九釐至三分九釐不等。德清自八角零八釐至六分一釐不等。奉化自八角四分九釐至六釐不等。七角以上者五縣。如海鹽自七角四分三釐至二角五分五釐不等。崇德自七角五分三釐至二角五分二釐不等。長興自七角零二

釐至二分二釐不等。永康自七角五分五釐至一分三釐不等。浦江自七角五分五釐至一分一釐不等。六角以上者六縣。如臨安自六角八分七釐至七分二釐不等。海甯自六角零四釐至一角零五釐不等。餘杭自六角至四分三釐不等。昌化自六角五分三釐至二釐不等。桐鄉自六角五分三釐至二角四分四釐不等。武康自六角一分五釐至五分三釐不等。五角以上者五縣。如富陽五角零六釐至三分一釐不等。慈谿自五角九分一釐至四釐不等。紹興自五角七分三釐至三釐不等。分水自五角八分二釐至三分八釐不等。泰順自五角三分六釐至四釐不等。四角以上者十三縣。如安吉自四角一分九釐至二分六釐不等。孝豐自四角一分八釐至一分六釐不等。鄞縣自四角九分二釐至四分三釐不等。蕭山自四角三分八釐至三分八釐不等。上虞自四角六分六釐至六釐不等。甯海自四角一分二釐至八釐不等。溫嶺自四角六分一釐至一分不等。義烏自四角三分三釐至一分七釐不等。武義自四角二分三釐至一分不等。衢縣自四角一分五釐至四分二釐不等。開化自四角七分二釐至二分三釐不等。建德自四角二分一釐至四分四釐不等。桐廬自四角三分八釐至三釐不等。三角以上者二十五縣。於潛自三角七分一釐至一分九釐不等。鎮海自三角零五釐至五釐不等。餘姚自三角四分八釐至一分不等。黃岩自三角九分九釐至九釐不等。天台自三角六分二釐至二分四釐不等。仙居自三角九分七釐至一分一釐不等。金華自三角一分八釐至一分五釐不等。蘭谿自三角二分二釐至一分五厘不等。東陽自

三角二分八厘至一分七厘不等。湯溪自三角零四厘至六厘不等。龍游自三角六分七厘至二分五厘不等。江山自三角三分五厘至二分一厘不等。常山自三角六分六厘至三分一厘不等。淳安自三角一分六厘至七分三厘不等。遂安自三角八分六厘至九厘不等。壽昌自三角九分七厘至二分七厘不等。永嘉自三角一分二厘至一分五厘不等。瑞安自三角五分二厘至一角三分五厘不等。樂清自三角三分二厘至九分一厘不等。平陽自三角零九厘至一角一分不等。玉環自三角一分三厘至三分八厘不等。麗水自三角四分二厘至一角五分不等。縉雲自三角一分九厘至四厘不等。慶元自三角二分六厘至五厘不等。雲和自三角一分至二厘不等。二角以上者十二縣。如定海自二角零四厘至五厘不等。象山自二角八分九厘至五分二厘不等。南田自二角三分至二分一厘不等。嵊縣自二角二分五厘至一厘不等。新昌自二角三分一厘至一分二厘不等。臨海自二角六分至七厘不等。青田自二角三分九厘至四毫不等。松陽自二角七分六厘至四分三厘不等。遂昌自二角八分三厘至五分三厘不等。龍泉自二角八分至一厘不等。宣平自二角七分七厘至二角六分三厘不等。景甯自二角一分九厘至二厘不等。一角以上者。僅諸暨一縣。自一角九分四厘至七厘不等。

(二)各縣正附稅折合銀元總數。在一百萬元以上者。惟嘉興一縣。計一百零四萬三千餘元。九十萬元以上者。吳興一縣。計九十八萬四千餘元。六十萬元以上者。杭縣一縣。計六十萬

零一千餘元。五十萬元以上者。紹興一縣。計五十二萬七千餘元。四十萬元以上者三縣。如海甯四十九萬七千餘元。嘉善四十一萬八千餘元。海鹽四十二萬三千餘元。三十萬元以上者五縣。如崇德平湖各三十七萬餘元。桐鄉三十三萬七千餘元。長興三十四萬六千餘元。德清三十一萬九千餘元。二十萬元以上者六縣。如鄞縣二十九萬五千餘元。餘姚二十二萬七千餘元。上虞二十二萬一千餘元。金華二十萬零七千餘元。衢縣二十五萬七千餘元。永嘉二十一萬二千餘元。十萬元以上者二十縣。如餘杭十三萬一千餘元。慈谿十六萬五千餘元。奉化十九萬餘元。鎮海十二萬四千餘元。蕭山十七萬七千餘元。諸暨十六萬三千餘元。嵊縣十萬餘元。臨海十二萬九千餘元。黃巖十五萬二千餘元。甯海十萬零一千餘元。溫嶺十一萬四千餘元。蘭谿十六萬二千餘元。東陽十一萬三千餘元。義烏十二萬八千餘元。永康十萬零五千餘元。龍游十五萬餘元。江山十二萬七千餘元。瑞安十五萬二千餘元。樂清十二萬四千餘元。平陽十四萬九千餘元。不及十萬元者。三十六縣。如富陽九萬四千餘元。臨安九萬一千餘元。於潛三萬九千餘元。新登四萬五千餘元。昌化二萬五千餘元。武康九萬七千餘元。安吉六萬三千餘元。孝豐六萬六千餘元。定海四萬六千餘元。象山五萬餘元。新昌四萬三千餘元。天台六萬四千餘元。仙居四萬五千餘元。武義八萬餘元。浦江八萬三千餘元。湯谿七萬餘元。常山九萬六千餘元。開化五萬七千餘元。建德八萬五千餘元。淳安八萬六千餘元。桐廬七

萬餘元。遂安七萬三千餘元。壽昌五萬餘元。分水二萬六千餘元。泰順二萬二千餘元。玉環三萬二千餘元。麗水六萬二千餘元。青田五萬餘元。縉雲五萬六千餘元。松陽四萬五千餘元。遂昌四萬四千餘元。龍泉四萬七千餘元。慶元三萬五千餘元。雲和二萬二千餘元。宣平二萬餘元。景甯一萬八千餘元。不及一萬者。惟南田一縣。計八千餘元。

右列各項。係屬田地山蕩。產別。等則。畝分。每畝正附稅折徵銀元。及各縣正附稅應徵銀元各總數。合併聲明。

浙省各捐局全年比額表

局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杭縣貨捐	10,566元	10,330元	15,141元	14,763元	10,807元	10,913元	10,935元	10,082元	13,466元	15,951元	13,632元	14,831元	148,264元
茶捐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600
棉花捐	10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800
合計	11,066	10,880	15,691	15,214	11,457	11,553	11,553	10,833	13,666	16,632	13,832	15,181	157,864
開口貨捐	10,099	8,833	13,035	15,774	8,411	11,267	11,296	11,103	10,826	10,332	9,694	17,236	137,307
茶捐	334	101	178	382	9,530	1,750	2,464	836	430	270	170	236	19,998
茶塘工	153		33	949	1,911	10,847	4,591	1,436	733	2,444	1,550	138	40,000

合計	10,465元	8,924元	2,541元	20,930元	3,931元	2,644元	18,286元	13,477元	11,977元	13,011元	11,404元	17,462元	10,630元
----	---------	--------	--------	---------	--------	--------	---------	---------	---------	---------	---------	---------	---------

破石貨捐	八九七	八五六	一,八七八	二,019	一,三三三	一,四八九	一,035	一,五三三	六九六	一,五八八	九六六	一,三二二	一,五,四七四
------	-----	-----	-------	-------	-------	-------	-------	-------	-----	-------	-----	-------	---------

運絲捐	2,600	1,100	3,400	300	2,000	47,800	26,800	16,950	11,010	13,000	六,五九二	五,500	一三,一六二
-----	-------	-------	-------	-----	-------	--------	--------	--------	--------	--------	-------	-------	--------

用絲捐	190	310	270	100	310	2,750	2,200	3,000	310	180	130	110	七,010
-----	-----	-----	-----	-----	-----	-------	-------	-------	-----	-----	-----	-----	-------

茶捐				100	700	700	500	100	100				2,800
----	--	--	--	-----	-----	-----	-----	-----	-----	--	--	--	-------

合計	3,687	2,276	五,五四八	2,809	四,三三三	五,七四三	三,五九一	一九,009	一三,016	一三,七九八	七,六九0	六,八三三	一六,四,060
----	-------	-------	-------	-------	-------	-------	-------	--------	--------	--------	-------	-------	----------

海昌貨捐	八六四	五九四	一,六一八	1,014	八三一	七九一	1,104	七四	五七九	二,八四	1,008	六九九	一三,000
------	-----	-----	-------	-------	-----	-----	-------	----	-----	------	-------	-----	--------

運絲捐	五二八	五二八	1,018	1,018	五,000	八,000	四,000	四,000	四,000	四,000	四,000	三,500	三,500
-----	-----	-----	-------	-------	-------	-------	-------	-------	-------	-------	-------	-------	-------

用絲捐	二五四	一六九	四一五	五五四	三,七九	四,八九	一,四七	八三	七六	五三七	三九0	四三六	一四,二八九
-----	-----	-----	-----	-----	------	------	------	----	----	-----	-----	-----	--------

合計	1,636	1,281	3,051	2,566	九,560	一三,六10	六,五六一	五,五二七	五,305	六,七二1	四,八九八	四,六三五	六五,三六一
----	-------	-------	-------	-------	-------	--------	-------	-------	-------	-------	-------	-------	--------

塘棲貨捐	2,785	1,781	二,四七0	1,911	四,六四	四,六16	二,一五五	一,三六一	1,195	1,391	1,195	1,172	二六,七三七
------	-------	-------	-------	-------	------	-------	-------	-------	-------	-------	-------	-------	--------

運絲捐	145	四二五	九0五	三九五	九六五	一三,九三三	四,10三	三,九五四	1,475	1,530	1,638	1,092	三0,六五0
-----	-----	-----	-----	-----	-----	--------	-------	-------	-------	-------	-------	-------	--------

用絲捐	165	二五三	八六七	三九六	三九	二,四八三	二,三三九	二,四三五	二一九	1,033	八五七	六七六	一三,八01
-----	-----	-----	-----	-----	----	-------	-------	-------	-----	-------	-----	-----	--------

合計	3,095	2,495	四,四三二	二,七五二	五,八三	二,033	八,五八七	七,七四0	三,八六八	三,九四四	三,六九0	二,九四0	七0,178
----	-------	-------	-------	-------	------	-------	-------	-------	-------	-------	-------	-------	--------

餘東貨捐	五,608	四,034	九,四三五	八,八三三	七,七三九	四,六九三	五,三三四	五,六0八	六,七四九	七,八二三	八,0六九	八,0七五	八一,八九0
------	-------	-------	-------	-------	-------	-------	-------	-------	-------	-------	-------	-------	--------

運絲捐						700	600	270	311	390	368		二,五四九
-----	--	--	--	--	--	-----	-----	-----	-----	-----	-----	--	-------

用絲捐	八六	三0六	二九八	155	四九	1,357	1,269	六七九	五九五	四七三	四四五	三六九	六,四四
-----	----	-----	-----	-----	----	-------	-------	-----	-----	-----	-----	-----	------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平湖貨捐 四,九二_元 三,七〇_元 四,三七_元 四,五九_元 七,〇九_元 八,九三_元 五,六二_元 八,二六_元 四,八六_元 五,二九_元 五,〇九_元 五,八六_元 六,二八_元

花捐 一,二〇六 三,四八 一,三三_元 三,五七 三,三一 一,二九九 四,八六 六,〇三 五,一一 一,〇七_元 一,一〇三 一,九四九 一,〇,五九五

絲捐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合計 五,三九七 四,〇五_元 五,七〇_元 四,九五_元 七,四一_元 一,二,三六 二,〇四_元 九,三二_元 五,三三_元 六,三三_元 六,一〇〇 七,八二〇 七,五,九四一

桐鄉貨捐 一,六二四 二,〇八五 三,三三七 二,四七六 三,一六八 二,五三七 三,三三一 二,一〇九 二,〇五二 三,三三七 四,〇六五 三,八七_元 三,三,七八

運絲捐 四一 五二九 一,〇三七 四七 一九五 四,六五〇 一,五五六 八五 一四九 一〇九 二六 五五 九,九九一

用絲捐 六七四 四一 六〇九 五六 八五六 八,五七二 二,九二五 二,三三四 三,九七 二,一八四 一,九六七 二,〇七六 二,七,〇九八

綢捐 七四二 五五四 六七二 八四八 五四六 四二 三三三 五八五 八五三 六三七 六五四 六三三 七,五〇〇

合計 三,四七一 三,六〇九 五,五七五 四,二八七 四,七六七 一六,二二六 八,一七五 五,八三三 七,〇五〇 六,一五七 六,七四 六,六三三 七,八,三三七

吳興貨捐 三,二六五 二,九七〇 四,五七 五,〇六四 四,七八五 四,七四七 七,二九九 六,二八二 四,三七 五,一六七 三,五四〇 三,五七〇 三,五,四九七

運絲捐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七,九〇〇 九,五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三〇〇 四,二〇〇 二,五〇〇 七〇 三,三,〇〇〇

用絲捐 一,一〇〇 六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七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綢捐 三,六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三六,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〇,一〇〇 四八,六〇〇 三六,六〇〇 三六,一〇〇 四三,〇〇〇

菱湖布 一三,三五〇 一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〇

業認捐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吳興布 業認捐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八四

新市貨捐 一,二六〇 八二二 一,一五五 一,一三四 一,七四九 五,八九五 三,五五五 一,一七七 一,一四九 一,四〇六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 二,一七七

運絲捐	一八一	一四四	一六五	一五三	三、一四六	一三、五三〇	四、三〇九	四、一三四	三、三三四	四、三三四	三、六八〇	二、三三七	五、一七九
用絲捐	一三三		一、〇一六	三三三	一、一八〇	一四、七五五	六、八四四	四、一八〇	三、三三三	四、〇三三	二、六三三	二、二六三	四、一三三
合計	二、五二	一、〇一六	二、六七一	一、五二〇	六、〇七五	三〇、一四〇	九、四九一	七、五〇〇	九、六六一	七、四七七	五、九七四	四、四三三	一〇、三三三
鳥鎮貨捐	一、六四一	一、二六四	二、六七二	一、九六八	一、七六六	一、五八二	二、五五三	一、七六一	一、三三三	一、四七七	一、六〇四	二、五七四	三、一三三
運絲捐	九一〇	七六〇	五二〇			一三、九〇〇	九、五〇〇	六、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三、二六〇
用絲捐	一六	一九	四四	三三	八五	五二	四〇	三〇	二二	二四	一〇六	七	二、二二五
合計	二、五七〇	二、〇三三	三、二二六	二、〇〇〇	一、八七一	一六、〇〇三	三、四六〇	八、六七一	三、〇〇三	三、一六二	二、四四三	三、三三六	六、〇六六
菱湖貨捐	一、二〇一	一、一三三	一、三九八	一、八二一	一、九三六	一、七四九	一、四三〇	九六一	六九三	六六一	一、七七〇	一、七五四	一、六、四九〇
運絲捐	七九三	五七七	四、三九九	一、九八二		三、六六五	二、七五二	一、三九三	九四	一、三七一	一、七六八	一、五八八	一〇〇、〇〇〇
用絲捐	四四	三三	四〇	一五七		一、〇一〇	一、一三三	四三	四三	三三〇	四八三	五五八	六、〇〇〇
綢捐	一、二四九	一、一五〇	一、一五〇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合計	三、二六八	三、二三三	七、三三七	五、一九九	三、一七五	三、六七五	二、九、五八八	一、七、三三九	三、三三六	一、五、〇〇一	五、二四〇	五、一、三六	一、七、四八四
南潯貨捐	二、〇五三	一、五三四	二、三四三	二、八三五	二、六五一	二、六六〇	三、六四七	二、二六〇	一、六〇一	二、四四四	二、三六一	一、九四四	二、六、四三四
運絲捐	一九	三三〇	五九四	二、五〇八	八八	八、五九〇	七、九八二	一、六、五三三	三、七、一六八	六、六八八	一、三、九八五	一、三、六六六	
用絲捐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一、〇五〇
經絲捐	二、九六一	二、六六	二、九二九	一、五〇四	二、〇三九	二、一三七	二、一、〇〇〇	一、六、四三三	一〇、〇六六	一〇、〇六六	六、一、六六七	一、四、一、〇〇〇	
合計	五、〇三三	二、一四九	五、七七七	六、八四七	四、六八八	一、三、五七七	三、八、九三三	七、九、二八六	五、〇、〇〇四	二、九、三三二	四、六、八七七	五、二、三、三三〇	

綢捐 四、五四九 九、〇元 七、七五 六、九〇〇 六、一八 五、四四 八、三九七 二、四四九 一、八三五 一〇、九九八 一〇、八七四 八、六元 一〇三、〇〇〇

合計 一〇、〇〇一 一三、七七一 一四、〇三三 二、九四〇 一、三三七 一五、三二一 一九、三〇八 三、二七六 八、九一元 九、三六二 二、九六一 一六、〇一〇 二二、四〇四

海門貨捐 一八、六五四 六、二四〇 九、〇九〇 九、二五九 一〇、一八一 一、六一 八、九八四 八、三六二 一〇、四三五 二、七四七 一八、一〇七 一八、五五七 一四、八六七

茶捐 一八〇 一、二九〇 一、三〇〇 八五〇 五八〇 一五〇 一三〇 一五〇 〇〇〇

合計 一八、六五四 六、二四〇 九、〇九〇 九、四九一 一、四七一 三、四六一 九、八四四 八、九六二 一〇、九四五 一三、八九七 一八、三三七 一八、五五七 一四、八六七

關谿貨捐 一〇、二六八 七、五三一 一四、九四八 八、六三三 七、四三三 五、二七三 九、〇九八 八、六八八 八、三九三 一三、〇三三 二、〇六九 一、二三三 一、六四七

茶捐 四七二 七、二五四 二、三九五 一、四三三 一、八八五 四三〇 三四七 一三、三八四

合計 一〇、二六八 七、五三一 一四、九四八 九、一〇五 一四、五八七 七、六四八 一〇、五五九 九、八〇三 八、八三三 一三、九〇二 二、〇六九 一、二三三 一、六四七

龍游貨捐 四、七七八 四、九八二 四、七三三 八、一八〇 七、二八一 五、〇〇一 五、〇八八 四、〇七五 三、四七五 八、六三三 一三、六一〇 一、六三三 八、一六四七

木植 三、四四一 三、四四二 三、四四二 三、四四二 三、四四二 三、四四二 三、四四二 三、四四二 三、四四二 三、四四二 三、四四二 三、四四二 三、四四二

合計 八、二二九 八、四三四 八、一五五 一、六三三 一〇、七三三 八、六四四 八、五九九 七、五七一 六、九七二 一三、〇九四 一七、〇五一 一五、〇七五 一三、一九九

常開貨捐 九、三六二 一三、八九二 一七、三三三 一三、九〇二 一六、五〇一 一五、七四七 一三、一六九 八、一九六 一六、三三三 一、八〇六 一八、一九一 一七、六〇二 一八、九二二

茶捐 二二〇 三三三 九七 四、〇一五 八、〇一〇 七、四四五 二、三〇一 一、一四〇 五五五 四六 四〇 二四、一七七

箱茶捐 六 二 一七 九三 一、二七六 九四五 二一 九 四一 三、四九〇

合計 九、三六二 一三、一六一 一七、六八五 三三、〇〇九 三〇、四三三 二四、六八八 二〇、九二二 一三、三三三 一七、七四四 一三、三三〇 一八、二六八 一七、六四三 三六、五八八

清湖貨捐 三、八六四 四、〇八三 七、〇三三 八、一四〇 五、三三六 六、二六六 四、三三三 三、二六七 四、一六二 四、四九五 四、七五七 六、二三五 六、一七三九

茶捐 七四八 一、〇六 七元 四三三 三六 六〇 英 三、四八八

合計 三、八六四 四、〇八三 七、〇二二 八、三五二 六、〇八四 七、二八二 四、九六一 三、六九九 四、四八八 四、五五五 四、八三三 六、二五五 六、五三七

嚴東貨捐 五、一八八 五、三五二 三、六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一〇、七六六 六、一〇一 五、五九九 五、六四二 五、〇五七 六、〇六八 五、四七八 七、八九九 八、五六一

茶捐 二、二八一 七、〇九六 三、九〇 一、五八九 四七七 三五九 三、九〇一

合計 五、一八八 五、三五二 三、六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一〇、九一三 八、六八九 七、二四〇 五、五三四 六、四二七 五、四七八 七、八九九 一〇、五〇一

威坪貨捐 四、八七四 三、八三一 八、一七六 八、四八五 三、六四一 七、九三二 一九七六一 一六、四九六 八、二九二 三、四八七 四、〇八五 五、五〇四 一〇、四〇七

茶捐 一、一四二 二、〇四一 六、七〇〇 一五、〇一〇 一〇、一九〇 四、〇七二 二五五 五九六 五〇、〇六六

箱茶捐 五〇 二六 四三 五、五三七 八、四六一 七、七八八 二、七九六 六八二 三四 一三七 三五、九一四

合計 四、八七四 三、八三一 八、一七六 九、六六〇 五、七四一 四〇、一九四 三、三三四 五、六四一 一五、一六〇 四、四三四 五、〇〇五 五、六三一 一〇、四七七

永嘉貨捐 三、六三二 四、〇六〇 五、八〇一 五、二〇〇 六、二六七 四、九三三 四、二八六 五、一三二 六、六八四 七、二五二 六、四三二 七、八三三 六、七四三

茶捐 三三二 七、八九五 五、二九八 八、七六六 一、六四一 四七九 九五四 四三二 二四〇 三六、〇六六

箱茶捐 二二二 一、一〇二 五五五 六七 二四六 五 三、〇三三

合計 三、六三二 四、〇六〇 五、八〇一 五、五三一 四、四四四 一一、五三三 一三、六〇七 七、四〇九 八、二〇六 六、八八八 八、〇三三 九、六五三

遂安貨捐 二、六八五 二、二九九 三、四三三 二、八九三 三、〇二六 二、七三三 二、三三二 二、八二〇 二、二四一 三、一五六 三、四七〇 三、〇四四 三、四一四

平陽貨捐 二、二七一 一、九七〇 二、二七六 二、六二二 二、四八八 一、九六六 一、四三七 一、四四六 一、七九九 二、〇九九 二、一八一 二、六六六 二、五、一一三

麗水貨捐 二、二五〇 三、八〇六 八、四四一 六、七六六 四、三三二 二、八六二 三、五〇七 三、六四〇 五、六七四 四、四三四 三、五七七 三、六三四 五、二九四

茶捐 三三〇 一、一九〇 五三〇 三三〇 四〇 八〇 二、四三〇

合計 二、二五〇 三、八〇六 八、四四一 七、〇一六 五、五三二 三、三九二 三、八七七 三、六四〇 五、七五四 四、四三四 三、五七七 三、六三四 五、三六三

青田貨捐	三,四一〇	二,五五〇	五,三三〇	七,三二〇	六,八二〇	五,三三〇	三,〇一〇	二,五二〇	二,七五〇	三,一八〇	二,六二〇	三,七五〇	四八,五〇〇
茶捐					一,〇〇〇	四一〇	八二〇	四七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合計	三,四一〇	二,五五〇	五,三三〇	七,三二〇	七,八二〇	五,七四〇	三,八三〇	二,九八〇	三,〇五〇	三,一八〇	二,六二〇	三,七五〇	五一,五〇〇
龍泉貨捐	一,一四一	四,四七	七,九七九	七,三六六	五,三七四	二,四八〇	三,三三〇	一,九二五	七,一五一	八,八二五	五,六二四	四,五三四	五九,八四六
龍山茶捐				一一〇	四,〇三〇	三,三五四	一,六四八	四一八	三三四	三三六			一〇,二六〇
箱茶捐					四六	二,一三三	七六	二九二	二九五	一三六			三,六二〇
合計				一一〇	四,一六六	五,四七七	二,三六六	七二〇	六三九	四六二			一三,八八〇
甯波洋廣捐	九,九三四	八,〇三四	七,六六四	七,九七四	六,四五四	五,五三四	七,八七四	七,七七四	八,八四	九,六四	二,八九四	一六,四七七	一〇八,〇九
紹興洋廣捐	七四	七三	六六	六六	五五	五二	四四	五〇	七五	六六	七,〇五〇	六五八	七,四九七
溫州洋廣捐	一,六一〇	一,四二〇	二,〇三〇	二,一七〇	二,〇七〇	一,六七〇	一,六三〇	一,六三〇	二,一三〇	二,五三〇	二,六二〇	二,七二七	二四,四三二
甯鎮船貨捐	一三,一〇〇	七,八二〇	一〇,七九〇	八,五二〇	一〇,七五〇	八,三三〇	七,七三〇	七,二七〇	七,六〇〇	八,二〇〇	九,八四〇	一三,一〇〇	一一三,三三一
甯波閩貨捐	六六〇	六二〇	六九〇	七三〇	六五〇	五五〇	七〇〇	八二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八〇	八,一四〇
共計貨捐	三二八,六六八	二七七,〇〇八	三〇九,九二二	三二五,三六六	三六六,三五六	三三三,四一	三九四,三七	三五五,三三	三七五,三九	三二七,七〇	三八三,三〇	三七七,〇三	三,七三三
綢捐	四〇,七五	二九,六七	四九,三六	四五,三五	三三,〇六	二七,八四	四七,六七	六〇,六五	〇三六	六二,三三	五三,一五	四九,〇〇	五六五,七九
花捐	三七,九四	二二,三〇	一五,〇六	一五,一〇	九,六九	八,一三	八,八二	一一,〇〇	五二,八三	五,一八	四九,五四	三三,七三	三〇三,二七
紗捐	二,一三	一,三三	一,四八	一,四七	二,〇四	二,五六	一,九三	一,七九	二,七三	二,〇三	二,一七八	一,九七〇	二二,六五
絲捐	一六,一三	一〇,八〇	二八,一九	一六,六五	二七,一四	二七,八二	二六,一八	五,二二	六,九三	八,四九	九,九四	六五,八〇	一〇六,五三

茶捐	六八二	一、七六六	一、三〇七	八、七四八	八、二五四	八、九、六三二	八、九、五〇〇	五、〇一一	三、九、五三三	三、〇九三	六、一七三	二、七〇六	三、九四、五九五		
茶塘	一五二		三三	九四九	一六、九六一	一〇、八四七	四、五九九	一、四三八	七三	一、四一四	一、五五〇	一、八	四〇、〇〇〇		
工捐															
洋廣捐	二、八二八	一〇、二五五	一〇、三六〇	一〇、八〇二	九、〇五九	七、七〇五	一〇、〇一八	九、九四八	一一、七〇九	二、八五〇	一五、二九一	八、五二一	四〇、〇三五		
船貨捐	二、一〇〇	七、八九二	一〇、七九〇	八、五二二	一〇、七五〇	八、三三〇	七、七九〇	七、三三〇	七、六〇〇	八、二〇〇	九、八四〇	一三、三〇〇	一一三、三三一		
閩貨捐	六六〇	六二〇	六九〇	七三〇	七九〇	六五〇	五五〇	四〇〇	八七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八〇	八、一四〇		
總計	三三、五三三	六〇、三三〇	三、七四三	五、二六三	二、五六四	五、九七五	七、七六九	二〇、二九五	二、七四四	四、八三五	九、三五七	八、〇四七	四、九九五	三、一四七	七、〇八六

說明

一、浙省統捐照各局應徵數計算全年比額為五百七十萬零八千餘元。內絲捐約一百零五萬四千餘元。綢捐約五十六萬六千元。茶捐約三十九萬五千元。花捐約三十萬二千元。洋廣船閩貨捐約二十六萬一千元。茶塘工捐約四萬元。紗捐約二萬四千元。其餘百貨捐約三百零六萬六千元。至由商認辦各捐款尙不在內。

二、各局全年比額。吳興、在六十萬元以上。南潯、餘姚、常開、安昌、聞堰、閘口、鄞縣、在二十萬元以上。威坪、曹娥、硤石、蕭山、嘉興、杭縣、在十五萬元以上。海門、雲水橋、菱湖、蘭谿、龍游、雙林、甯鎮、嚴東關、甯洋廣、新市、餘東關、在十萬元以上。永嘉、紹興、桐鄉、平湖、塘棲、海昌、清湖、艮山門、烏鎮、龍泉、麗水、青田、在

五萬元以上。長興、瑞安、武康、海鹽、嘉善、在三萬元以上。平陽、溫洋廣、龍山、在一萬元以上。甯波閩貨、不及一萬元。

三、浙省各捐局共計四十六處。內統捐局四十處。(紹興一局兼辦洋廣貨捐、餘姚一局兼辦餘上慈鎮花捐) 洋廣貨捐局兩處。船貨閩貨捐局各一處。絲捐茶捐局各一處。

浙省百貨捐比額表

局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杭縣	10,566元	10,350元	15,243元	14,263元	10,877元	10,923元	10,925元	10,082元	12,466元	15,195元	12,633元	14,831元	28,044元
開口	10,099元	8,833元	22,021元	15,736元	8,411元	11,677元	11,266元	11,203元	10,826元	10,336元	9,694元	17,361元	146,307元
破石	897元	856元	1,876元	2,109元	1,333元	1,499元	1,015元	1,533元	696元	1,588元	968元	1,233元	15,474元
海昌	864元	594元	1,618元	1,014元	831元	791元	1,104元	714元	599元	2,184元	1,008元	699元	13,000元
塘棲	2,765元	1,781元	2,470元	1,961元	4,645元	4,666元	2,555元	1,361元	1,195元	1,391元	1,195元	1,172元	26,777元
餘東關	5,606元	4,034元	9,435元	8,833元	7,739元	4,693元	5,234元	5,608元	6,749元	7,833元	8,069元	8,075元	81,890元
長山門	300元	150元	150元	1,135元	1,135元	450元	150元	60元	450元	3,000元			
嘉興	9,401元	10,134元	12,526元	12,633元	15,567元	18,891元	16,259元	12,326元	8,255元	11,821元	10,777元	11,924元	150,430元
嘉善	1,672元	1,476元	1,662元	2,445元	2,595元	3,600元	3,930元	2,647元	2,624元	2,533元	2,190元	2,236元	30,093元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海鹽	1,001元	七六二	四五元	一,二三元	一,三三四元	二,一三五	一,六五五元	一,四二八	一,〇八二	一,五五元	一,三六一	一,八二七	一五,七〇八
平湖	四,一九一	三,七〇八	四,三七二	四,五九四	七,〇九五	八,九三七	五六一	八,二六九	四,八六二	五,三九八	五,〇九七	五,八六一	六二,八四六
桐鄉	一,六四	二,〇八五	三,二六七	二,四七六	三,一六八	二,五三七	三,三三一	二,一〇九	二,〇五三	三,三七	四,〇六五	三,八五七	三三,七八八
吳興	一六,六九九	一六,四〇四	一七,九五二	一八,四九六	一八,二九	一八,一八一	二〇,七三三	一九,七二六	一七,七五一	一八,六〇一	一六,九五八	一七,〇〇四	二六,七〇五
新市	一,三六〇	八八二	一,一五六	一,一三四	一,七四九	五,八九五	三,五五五	一,一七七	一,一九四	一,四〇六	一,一〇四	一,二〇五	二二,七二七
烏鎮	一,六四	一,二六四	二,六七二	一,九六八	一,七六六	一,五八二	二,五五三	一,七八一	一,三三二	一,四七七	一,六〇四	二,五七四	三三,一三四
菱湖	一,一〇一	一,一三五	一,三八九	一,八一	一,九六	一,七四九	一,四〇〇	九八一	六九三	六七一	一,七九〇	一,七五四	一六,四九〇
南潯	二,〇五三	一,五四三	二,三三四	二,八三五	二,五六	二,六五〇	三,六四七	二,六二〇	二,二六一	一,九八四	一,六二二	二,四四	二八,四二四
雙林	一,三六五	一,二二四	九四一	九八一	一,〇九八	九五六	二,〇〇〇	二,四三二	一,三五	一,六二六	一,七五七	一,七五五	一六,九五二
長興	一,九五九	一,五二四	二,五八九	五,三九	三,三四	二,二二四	一,一九四	一,五五四	一,五四	一,八八四	二,〇四九	二,四六六	二七,五四〇
武康	一,九五〇	一,四三九	一,六七〇	四,七五五	二,四三三	二,二四七	一,八七八	一,〇八一	一,九九九	三,〇八一	一,三二	二,七九	二六,四〇二
警水橋	七,九五三	七,五三四	一五,一一三	九,九八一	一〇,四五六	九,三九六	八,六四五	九,九二	一〇,八〇三	一三,三七	一四,一九二	一五,一三二	一三,七三六
鄞縣	一七,一六二	一五,〇〇〇	一七,〇三〇	一〇,三三六	一三,六七	一三,五五六	一五,九七	一四,一〇五	一四,七九八	一三,三四	一七,九三三	一三,七五	一九二,七一八
紹興	四,八二八	四,六九三	八,九五九	七,七六〇	五,九七六	五,七八八	三,八三三	二,八九九	三,〇八〇	四,四三	四,七四	五,二九九	六二,二七二
蕭山	九,七〇四	六,三四二	一三,七八四	一〇,一五六	八,八九四	六,七五一	八,四三三	八,七七七	一四,五〇一	一四,一八六	一三,二六	一三,三四	一五,一三〇
餘姚	二,二三七	一,四六	二,九二九	一,六六五	一,七六一	五,九〇〇	二,〇四	二,五五	二,八六九	二,六九三	四,〇〇四	四,二八九	三四,三三〇
曹娥	六,二二二	三,一三六	五,二二八	五,七七七	六,七二二	六,一〇七	四,六六九	五,六一〇	五,五二九	六,四六七	七,〇五九	一三,〇八六	七五,五三一

開堰	一五、七八五	九、八二八	一八、四三六	三〇、四七〇	一八、六〇四	九、二七二	一一、九四六	一七、一四三	一三、九五四	一六、四〇九	一七、七四五	一九、一六八	一八、七四七
安昌	一、九二二	五八〇	二、八二三	一、九六六	二、五七二	三、九三五	四、〇〇五	三、四〇八	二、六七七	三、一〇八	三、二三四	二、四〇〇	三、一五四
海門	一八、六五四	六、二四〇	九、〇九〇	九、二五九	一〇、一八一	一一、一六一	八、九六四	八、三八二	一〇、四三五	一一、四七二	一〇、七二七	一八、二七二	一八、五三七
蘭溪	一〇、三六八	七、五八三	一四、九四六	八、六三三	七、四三三	五、二七三	九、〇九八	八、六八八	八、三九三	一三、〇四三	一二、〇六九	一一、二二三	一一、六四二
龍游	八、二二九	八、四四四	八、一五五	一一、六三三	一〇、七三三	八、六四四	八、五二九	七、五七七	六、九二七	一一、〇七四	一七、〇五一	一五、〇七五	二二、一九九
常開	九、三六二	一一、八九一	二七、三三三	三三、九一〇	三六、三九〇	一五、七四七	一一、二六九	八、一九八	一六、三三三	一一、八〇六	一九、一九一	一七、六〇二	一九、九二一
清湖	三、八六四	四、〇八三	七、〇二一	八、一四〇	五、三三六	六、二六六	四、三三三	三、二六七	四、一六二	四、四九五	四、七五七	六、一三三	六、七三九
嚴東關	五、一八八	五、三五五	一三、二六三	一〇、三三三	一〇、七三六	六、一〇一	五、五七九	五、六四二	五、〇七七	六、〇六八	五、四七八	七、八四九	八、五、六〇一
威坪	四、八七四	三、八三二	八、一七六	八、四八五	三、六四四	一七、九〇二	一九、七六一	一六、四九六	八、二九二	三、四八七	四、〇八五	五、五〇四	一〇、五〇七
永嘉	三、六三二	四、〇六〇	五、八〇二	五、二〇〇	六、二六七	四、九三三	四、三六六	五、一三三	六、六八四	七、三三二	六、四三二	七、八二三	六、七、四七二
瑞安	二、六八五	二、二九九	三、四五三	二、八九三	三、〇二八	二、七三三	二、三三二	二、八二〇	二、二四一	三、一五六	三、四七〇	三、〇六四	三、四、一四四
平陽	二、二七一	一、九七〇	二、二七八	二、六二二	二、四八八	一、九六六	一、四三七	一、四四六	一、七九九	二、〇三九	二、一八一	二、六二六	二、五、一三三
麗水	二、二五〇	三、八〇六	八、四四一	六、七六六	四、三三二	二、八六二	三、五七〇	三、六四〇	五、六七四	四、四三四	三、五七七	三、六三四	五、二、九四三
青田	三、四三〇	二、五五〇	五、三三〇	七、三二〇	六、八一〇	五、三三〇	三、〇一〇	二、五二〇	二、七五〇	三、一八〇	二、六二〇	三、七五〇	四、八、五〇〇
龍泉	一、三四一	四、四四七	七、九七九	七、二六六	五、三三四	二、四八〇	三、三三〇	一、九二五	一、七五九	八、二二五	五、六四四	四、五三四	五、九、八四六
合計	二八、六八八	一八、五七七	二〇、八九二	一九、三三五	二六、九六六	二五、一五二	二四、一四九	二七、九五九	二二、三三三	二七、三六九	二七、七二〇	二五、三〇二	二七、三〇五

說明

一、浙省百貨捐全年比額為三百零六萬五千九百餘元。其每月比額：三月、十二月、在三十萬元以上。四月、五月、六月、十月、十一月、在二十五萬元以上。一月、七月、八月、九月、在二十萬元以上。二月、在十五萬元以上。

二、各局百貨捐全年比額。吳興、在二十萬元以上。常開、鄞縣、聞堰、嘉興、在十五萬元以上。杭縣、閘口、海門、雲水橋、蕭山、龍游、蘭谿、威坪、在十萬元以上。嚴東關、餘東關、曹娥、永嘉、平湖、紹興、清湖、龍泉、麗水、在五萬元以上。青田、餘姚、瑞安、桐鄉、安昌、嘉善、在三萬元以上。南潯、長興、塘棲、武康、平陽、烏鎮、新市、雙林、菱湖、海鹽、硤石、海昌、在一萬元以上。艮山門、不滿一萬元。

浙省絲捐比額表

局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硤石	二,七九〇元	一,四四〇元	三,六三〇元	四〇〇元	二,三三〇元	五〇,五五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七,二五六元	一三,三三〇元	二,一八〇元	六,七三三	五,六一〇元	一四六,一八六
海昌	七三三	六六七	一,四三三	一,五七二	八,七七一	二,八八九	五,四三七	四,〇三三	四,七六	四,五三七	三,八九〇	三,九三六	五三,三六一
塘棲	三三〇	六六八	一,七三三	七九一	一,一九四	一六,〇六	六,四三三	六,三九九	二,六七三	二,五三三	二,四九五	一,六八	四三,四三一
餘東關	六六	三〇六	二九六	一四五	四九元	二,〇五七	一,八六九	九四九	八二六	八六三	八三三	三九九	九,〇〇〇

長山門	一、七五五	二、七五七	三、八八二	一、七五五	四、三〇〇	一三、一八六	七、九七一	六、一九四	四、七五八	四、八四〇	三、六五六	三、〇三三	五八、〇〇〇
嘉興	100	100			四、三九四	三、〇〇〇	一、九一一	卅元	卅元	卅元			10,711
嘉善					150	100	100						三五〇
海鹽	100	100			五,000	五,500	三,500	1,300	700	500			一六、八〇〇
平湖					1,000	1,000	500						二,500
桐鄉	一、二二五	九六〇	一、六三六	九六三	一、〇五三	一三、一七七	四、四九一	三、二一九	四、一四六	二、二九三	一、九九五	二、一三二	三七、〇七九
吳興	二、100	1,100	二、100	1,200	1,100	九,300	11,000	四,600	四,900	五,400	三,600	1,800	四九,000
新市	1,301	140	1,191	336	四,308	二六,三五五	11,150	八,334	六,306	八,245	六,333	四,510	八〇,508
烏鎮	九三九	七九九	五四四	三三	八五	一四,四二一	九,九七	六,八九〇	一,七七二	一,七二五	八九	六五二	三六,五五五
菱湖	八三六	八五〇	四,七〇八	二,13九	三六,六七六	二六,八九一	五,〇八八	一,三九六	一三,〇八一	二,三三二	二,一三四		106,000
南潯	二,九八〇	六六六	三,五二三	四,〇二二	二,127	10,717	19,252	三,508	五,1,〇三三	二,七,三四五	三,〇八五	七,五,一一八	二,五五,106
雙林	九五三	136	二,七四七	二,110	六五〇	五,010	二六,五九四	三,九三三	三,103	三,七七七	六,153	1,556	101,690
長興		三六		三〇	三〇九	三,四一〇	五,〇八九	二,364	二,八九九	1,170	八三四		一六,161
霽水橋					廿四	六六	二,四三四	五七九	五九七	五〇六	二,五七四		八,〇六〇
紹興	一七六	二三五	二七九	三〇九	四二二	六六二	五五九	四二二	四三六	四二二	三八二	一七六	四,410
蕭山					六四七					五〇〇	二七九	五二元	1,955
餘姚					九三九	三五	三六	三六	三六	二〇六	四二二	二一七	二,431

青田	元	元	元	元	1,000	510	510	470	100	元	元	元	3,000
龍山				110	4,116	5,477	11,716	710	2,311	4,211			13,890
合計	六三二	一,七六六	一,一三七	八,七四四	八,二五四	九,六三三	三九,五五〇	五,〇二二	一六,五三三	三三,〇九三	六,二七三	二,七六六	三九四,九五五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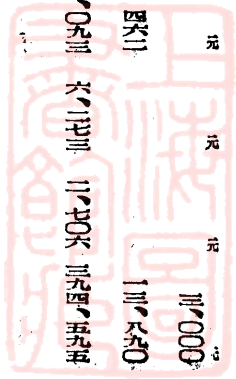
一、浙省茶捐全年比額為三十九萬四千餘元。約居各捐局全年比額百分之七。其每月比額。五六七月、在八萬元以上。八月在五萬元以上。九月在三萬元以上。十月在一萬元以上。四月、十一月、在五千元以上。一三月及十二月、在一千元以上。惟一月、不滿七百元。

二、各局茶捐全年比額。曹娥、威坪、在七萬元以上。永嘉、常開、嚴東關、聞堰、在二萬元以上。閘口、龍山、紹興、蘭谿、蕭山、鄞縣、在一萬元以上。餘東關、武康、海門、在五千元以上。杭縣、清湖、青田、在三千元以上。麗水、硤石、在一千元以上。長興、雪水橋、不滿七百元。

三、此項茶捐。除龍山於四月至十月間設局專辦外。其餘概由統捐局兼辦。

浙省棉花捐比額表

局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	----	----	----	----	----	----	----	----	----	----	-----	-----	----



甯波	九,九三四元	八,〇〇四元	七,六六四元	七,九七四元	六,四五四元	五,五三四元	七,八七四元	七,七七四元	八,八三四元	九,六七四元	一一,八九四元	一六,四七七元	一〇八,〇九一元
紹興	七四元	七三十一元	六六六元	六五八元	五五五元	五五十一元	四七四元	五〇四元	七五元	六〇六元	七〇五元	六五八元	九四九元
溫州	一,六二〇元	一,五二〇元	二,〇三〇元	二,一七〇元	二,〇二〇元	一,六七〇元	一,六七〇元	一,六七〇元	二,一七〇元	二,一七〇元	二,一七〇元	二,一七〇元	二,一七〇元
合計	三,二六六元	三,〇五五元	三,〇三〇元	三,〇三〇元	二,五二九元	二,七七五元	三,〇一八元	三,九八八元	二,七九元	三,八五〇元	二,五二九元	二,三九一元	二,〇〇三元

說明

一、浙省洋廣貨捐全年比額為十四萬餘元。約居各捐局全年比額百分之四。其寧波比額在十萬元以上。溫州及紹興比額。均不滿三萬元。

二、此項洋廣貨捐。甯溫兩局係屬專辦。惟紹興由統捐局兼辦。

浙省繭捐收數表

局別	民國十七年	份捐	比額	計數	民國十七年	份捐	實收	比	盈	絀	較
杭縣	三三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一六四,一九一元	一六,四一九元	一八〇,六一〇元	四五,八〇八元				
海甯	一一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一〇八,一三元	一〇,九二三元	一一〇,〇六一元	一〇,八六一元				
富陽	八,〇〇〇元	八〇〇元	八,八〇〇元	六,五二七元	六五二一元	七,一六八元	一,六四七元				
餘杭	三三三,〇〇〇元	三三,五〇〇元	三三,五〇〇元	二〇,五六五元	二,〇五六元	三三,六三一元	一四,四三四元				
新登	八,〇〇〇元	八〇〇元	八,八〇〇元	九,四七〇元	九四七元	一〇,四一七元	一,九四〇元				
昌化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元	六,六〇〇元	七,四九九元	七四九元	八,二四八元	一,五四八元				

於	酒	九,000	九00	九,900	九,978	九97	10,975	九七八
臨	安	11,000	1,100	12,100	12,110	1,210	13,320	3,110
嘉	南	9,000	9,000	9,900	110,338	11,031	122,369	20,238
嘉	北	7,000	7,000	7,700	91,411	9,141	100,552	22,411
嘉	善	3,000	3,000	3,300	33,504	3,350	36,854	5,304
海	鹽	3,500	3,500	3,650	43,952	4,395	48,347	8,952
平	湖	5,000	5,000	5,500	60,482	6,048	66,530	10,482
崇	德	7,500	7,500	8,250	56,600	5,660	62,260	18,390
桐	鄉	3,500	3,500	3,650	46,447	4,644	51,091	11,447
吳	興	18,000	18,000	19,800	123,547	12,354	135,901	27,447
長	興	5,000	5,000	5,500	23,231	2,323	25,554	3,231
德	清	5,000	5,000	5,500	33,302	3,330	36,632	16,632
武	康	3,000	3,000	3,300	15,544	1,554	17,098	14,444
安	吉	3,000	3,000	3,300	26,981	2,698	29,679	3,018
孝	豐	9,000	900	9,900	7,268	736	7,994	1,731
鄞	奉慈	4,000	400	4,400	33,465	3,346	36,811	5,346
紹	興	2,000	2,200	30,200	25,128	2,512	27,640	2,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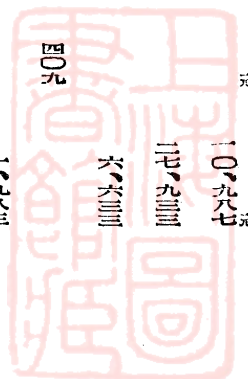
蕭山	71,000元	21,100元	76,100元	60,011元	6,001元	66,013元
嵊縣	115,000元	11,500元	126,500元	87,066元	8,706元	95,773元
新昌	43,000元	5,100元	47,900元	35,366元	3,666元	39,033元
諸義浦	31,000元	3,100元	34,100元	31,409元	3,150元	34,559元
餘上	131,000元	1,100元	132,100元	110,166元	1,101元	111,267元
桐分	131,000元	1,100元	132,100元	78,804元	780元	79,584元
衢金	5,000元	500元	5,500元	4,969元	496元	5,465元
蘭湯	5,000元	500元	5,500元	4,969元	496元	5,465元
合計	1,444,000元	144,400元	1,588,400元	1,266,377元	126,620元	1,393,000元

說明

十七年繭正捐共計銀一百二十八萬六千三百四十七元又繭附稅共計銀十二萬八千六百二十元又繭滬捐共計銀十四萬二千九百二十九元又原有蠶桑捐共計銀一萬四千二百九十二元又本省蠶桑捐共計銀七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元又浙西水利經費共計銀五萬五千三百二十三元以上正附併計總共銀一百六十九萬八千九百七十五元

浙省各種認捐收數表 民國十七年

名	稱	認商姓名	認辦日期	正捐	附捐	稅額	水利經費	合計數	備考
觀成堂	綢捐	悅昌文等	四月一日	440,000元	46,000元	26,800元	55,800元	568,600元	由原認額十六萬八千加認如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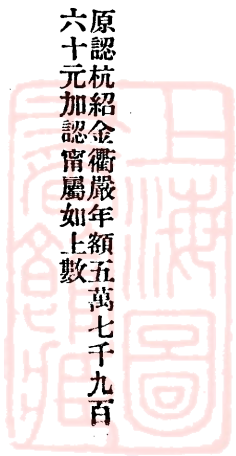
華舍綢捐	悅昌文等	四月一日	117,000	元	117,000	元
慶雲綢捐	陸世藻	一月一日	3,000	600	3,600	
舊杭甯紹金衢嚴六屬洋布捐	元利莊等	五月一日	300,000	60,000	360,000	
硤石紗捐	徐光溥	七月一日	4,000	800	4,800	
全浙糖捐	呂之瀚	三月十六日	226,100	37,721	263,821	
杭紹金參燕捐	益元號等	三月一日	9,450	1,890	11,340	
金華腴肉捐	黃 侗	六月一日	33,000	11,600	44,600	
甯波草蓆捐	徐世銘	十二月一日	110,750	4,150	114,900	
杭紹人造絲捐	張文漢	三月十六日	20,000	16,000	36,000	
合 計			1,294,400	181,833	1,476,233	

說明

一、各項認捐均以一年為期期滿續認或招商另認須屆時酌定

二、上列各項認捐之外尚有鄞縣統捐局經辦認捐者二種(一)進口藥材捐全年認額銀九千五百四十元按月繳銀七百九十五元(二)魚膠捐全年認額銀一千四百八十五元按輪船認捐全年認額銀一百二十元每年分上下兩期每期繳銀六十元均不列入

浙省貨物附加稅收數表



類別	正	捐	附加	稅	應提二厘津貼	實	解	數	備
----	---	---	----	---	--------	---	---	---	---

貨	1,306,933	633,186	33,263	600,933					
---	-----------	---------	--------	---------	--	--	--	--	--

綢	1,387,940	161,787	2,363	157,495					此項內有綢捐附稅四萬八千六百元係認商淨繳不提津貼其餘均屬綢緞捐附稅
---	-----------	---------	-------	---------	--	--	--	--	-----------------------------------

棉	201,270	60,440	1,107	57,247					此項內有紗捐附稅八百元係由認商淨繳不提津貼
---	---------	--------	-------	--------	--	--	--	--	-----------------------

紗	27,655	5,531	94	5,437					此項內有紗捐附稅八百元係由認商淨繳不提津貼
---	--------	-------	----	-------	--	--	--	--	-----------------------

洋布	100,000	60,000		60,000					此項係杭甯紹金衢嚴洋布認捐附稅不提津貼
----	---------	--------	--	--------	--	--	--	--	---------------------

草	10,750	4,150		4,150					此項附稅由認商淨繳不提津貼
---	--------	-------	--	-------	--	--	--	--	---------------

糖	262,100	37,761		37,761					此項附稅由認商淨繳不提津貼
---	---------	--------	--	--------	--	--	--	--	---------------

參	9,450	1,890		1,890					此項附稅由認商淨繳不提津貼
---	-------	-------	--	-------	--	--	--	--	---------------

腿肉	63,000	13,600		13,600					此項附稅由認商淨繳不提津貼
----	--------	--------	--	--------	--	--	--	--	---------------

杭紹人造絲	20,000	16,000		16,000					此項附稅由認商淨繳不提津貼
-------	--------	--------	--	--------	--	--	--	--	---------------

絲	1,055,333	108,511		3,107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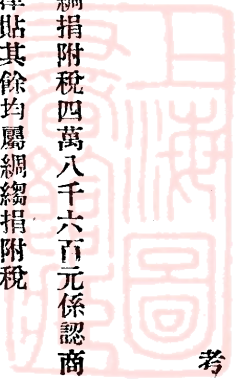
繭	1,266,367	326,636		3,522					
---	-----------	---------	--	-------	--	--	--	--	--

茶	394,555	76,919		1,5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

茶塘工 80,000元

洋廣 180,055元

船貨 113,331元

閩貨 8,180元

菸 6,960元

酒 176,491元

合計 8,486,833元

說明

此項茶塘工捐照章不征附稅

按甯溫二局洋廣貨捐照章不征附稅惟紹洋

廣貨照收貨應征附稅如上數

此項船稅捐照章不征附稅

此項閩貨捐照章不征附稅

6,960 按菸酒附稅早經劃歸菸酒事務局管理近年

征起稅款均由該局移挪湊解軍餉之用

176,491

1,555,189

查本省貨物稅正捐共銀八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三十三元計應收附稅銀一百五十二萬七千三百零五元除提給附稅二釐津貼銀二萬二千一百十六元共實解銀一百五十萬零五千一百八十九元

浙江財務人員養成所開學紀念刊

三七六



附錄

浙江財政最近狀況

第一篇 民國十六年雙日節國慶日

欲周知全國之財政。不可不先考察各省之財政。欲考察各省之財政。不可不先就各省財政之款目。逐一調查而研究之。蓋一省財政之款目。其收支之沿革利病。各有特別情形。若不明財政之現狀。則救濟方法將無從設施。卽有整理計劃。亦恐未能切合時宜。仍於事實無裨。處民窮財盡之時。爲改絃更張之舉。故研究財政最近狀況。實爲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也。

全國財賦。以東南最稱殷盛。江蘇爲冠。其次則推浙江。浙之爲省。北抱太湖。南襟江。東暨於海。境內七十五縣。大抵皆隨山川形勢而成都會。隨都會聚落而設市鎮。故其地水腴而土沃。物產。浙西宜桑。出絲繭產茶。滬杭鐵路直達於省城。浙東富竹木善釀。北自乍浦。南訖溫州。皆濱海。擅魚鹽。通市舶。百物流衍。羣生休和。其財政之收入。照現行稅目計算。以田賦統捐鹽稅捲菸統稅爲大宗。菸酒稅費關稅次之。煤油特稅契稅屠宰稅印花稅牙帖捐稅當舖捐稅等又其次之。惟上列各種稅捐。就前次中央財政會議。劃分國地兩稅。標準以鹽稅關稅捲菸統稅菸酒稅費煤油特稅印花稅統捐七項。劃爲國家稅。田賦契稅屠宰稅牙帖捐



稅當帖捐稅五項。劃爲地方稅。

茲請先言國家稅。查國家稅。現行稅目共有七項。

一曰鹽稅 按浙省濱海之地。自嘉屬乍浦起。迄溫屬平陽止。海線延袤千餘里。斥鹵遍野。皆爲產鹽區域。設官權稅。以鹽運使署爲督徵機關。置場二十有七。甯台兩屬。各設坐辦。溫處亦設行政局。浙東西有綱鹽稅肩鹽稅及住鹽稅引鹽釐鹽漁鹽各種名目。統屬正稅範圍。其他如醬坊缸捐及牙戶稅款等。則歸入雜稅。尙有各縣水鄉各場竈課。則歸入另款。所有綱肩住地。仍沿前清之舊。惟蘇五屬引鹽稅。於民國三年。劃歸松江運副徵收。此項鹽稅綱稅每擔三元。肩稅每擔二元六角。住稅每擔二元二角統歸運署徵收。凡商人完課。開具草單。赴中國銀行完納。隨由中行知照運署。分填准單運照。發交商人赴場捆運。至食岸銷售。甯屬引稅每擔一元五角。又各場輕稅自一元至二角不等。則歸甯屬坐辦徵收。溫屬食鹽每擔一元。處屬節鹽每擔二元。則歸溫處行政局徵收。台屬釐鹽每担一元至六角不等。則歸台屬坐辦徵收。均按月報解運署收轉。近年所收稅款。大都在四百五十萬元左右。另款約二十萬元。每歲收數。以夏季醬銷。冬季菜銷。爲最旺。每月可收四五十萬元。若淡月則不過二十餘萬元。其徵收經費。運署及所屬各場局。每月約支三萬餘元。緝私經費。年定四十萬元。

二曰關稅 按浙省關稅。分海關常關兩種。海關現設三處。各派監督一員。管理徵收事務。

一浙海新關。二甌海新關。三杭州新關。其稅自有進口正稅。出口正稅。均値百抽五。複進口半稅。洋貨入內地半稅。土貨出內地半稅。均値百抽二五。又船鈔係按船隻噸數之輕重。定完納鈔銀之多寡。凡商人報關完稅。必由報關行經手。交由就地中國銀行收稅處上兌。自稅務司以下。至洋扞手頭目人等。悉由稅務司管理。監督以下如委員關書等。則由監督任用。現在杭州關每年約收銀一十七萬餘兩。浙海關約收五十三萬餘兩。甌海關約收十萬兩。三共收銀八十萬兩左右。一五折合銀元在一百二十萬元之譜。至常關有浙海甌海兩處。均由海關監督兼管。浙海常關本統甌關爲一。前清光緒二十七年間。將溫州瑞平三口分立。自是以後。浙甌兩關始各歸各辦。又是年經部核定。以常關五十里內歸稅務司兼管。五十里外各小口。歸關道專征。浙關每年常稅收數。在五十里以內者約收一十二萬餘兩。五十里以外者約收銀十萬餘兩。又甌關常稅收數在五十里以內者。約收六萬餘兩。五十里以外者約收二萬餘兩。二共收銀三十萬兩以上。一五折合銀元在四十五萬元之譜。以上常海兩種關稅。每年約共收銀一百六十五萬元。此外另有海關內地稅。係按海關稅率折半抽收。但進口奢侈品。仍照二五稅加倍徵收。由關監督兼辦。專款報解。

三曰捲菸統稅 按捲菸爲奢侈品。除關稅外。各國均列入內地稅目。從重徵收。民國十一年。浙省以興築省道。費無所出。乃參酌各國先例。開辦捲菸吸戶捐。定名爲捲菸特稅。稅率

值百抽二十。凡本省境內人民購吸捲菸。均須照章繳納。違者處罰。但爲手續利便起見。規定由販賣商店。代爲黏貼印花。許其按照票面扣提百分之十五。作爲酬金。就省城設立總局。全省劃爲八區。每區置一分局。又商務繁盛或交通便利之處。分別酌設分駐所。專司稽徵。所收稅款。由印花分售處解交分局。轉解金庫。嗣以由局所單獨稽征。不無疏隔之處。於十二年十二月。經總局另訂公棧章程。由公棧繳納保證金。負責承辦。按照全年銷數。預計稅額。除扣提應得酬金外。按旬繳解。不得短欠。並不得中途退辦。而稽徵查驗處罰等事。則仍由各分局照章辦理。其要點在商任其責。而官綜其成。試辦以來。成效大著。十五年度收數。竟增至二百萬元。本年以建設事業需款浩繁。前浙江財政委員會。原擬加徵百分之四十。嗣由省政府將特稅改爲公賣。預計每年餘利收入。可達七百餘萬。乃甫經籌備實行。而財政部又須改辦統稅。規定捲菸統稅辦法。爲就廠收稅。稅率定爲值百抽五十。一次徵足。以往年特稅實收數目比例推算。歲可收銀五百萬元。現由省政府與財政部商妥。就徵起額數內以十分之四解中央。十分之六留在本省。充作建設事業之用。但此項稅率。近日又有減爲值百抽二七五之說。果爾。則每年祇可收二百七十五萬矣。

四曰菸酒稅費 按浙省菸酒稅費。分菸類酒類菸酒牌照三項。本省菸酒公賣局。係於民國四年七月間成立。共設各區菸酒分局十處。菸捐專局三處。其下各設查驗所分支棧。分司徵收

事務。菸類分上中下次四等。及淨葉菸筋菸絲等。每百斤收公賣費自一元八角至五角。正捐自二元二角至五角不等。惟菸絲每百斤收公賣費三元六角。正捐三元。前項菸類捐費。每年共計額征銀四十二萬四千餘元。以秋冬兩季爲旺月。又酒類分黃酒白酒燒酒蘇燒酒酒精家釀。每百斤收公賣費自一元二角至一角五分。正捐自一元七角六分至一角二分不等。惟酒精每百斤收公賣費四元八角。正捐三元五角二分。出運時有加倍收捐者。有酌量加收者。亦有不加收者。又家釀祇收公賣費六角。不收正捐。又各區酒缸。不論燒酒黃酒。每百斤捐銀二角。前項酒類捐費。每年共計額征銀一百七十一萬四千餘元。內以紹興收數最多。約占七十三萬七千餘元。其徵收經費。年支十四萬餘元。又菸酒牌照稅。向由各縣縣署徵收。惟紹蕭兩縣釀戶牌照稅。於民國十一年起。劃歸第五區分局徵收。各縣徵收牌照稅分四種。整賣營業。年收四十元。甲種零賣營業十六元。乙種八元。丙種四元。紹蕭釀戶牌照稅。於原有四種外。再加丁種二元。戊種一元。均分上下兩期徵收。每年額徵銀十九萬八千餘元。旺月在夏秋兩季。以杭嘉吳鄞紹等十四縣收數最多。徵收經費。就徵起稅款內扣支四釐。與菸酒捐費一律報解中央。歸入總數計算。三項併計。每年約徵稅費銀二百三十三萬六千餘元。另有菸酒二成附加稅二十三萬餘元。係屬隨正帶徵。向充省地方之用。

五曰煤油特稅 按浙省煤油稅。向由各統捐局或洋廣貨捐局徵收。洋貨落地捐。民國十二年

仿照江蘇辦法。設立煤油補徵局。釐訂捐率。於煤油起運時照章徵收。幾經交涉。始於十三年七月實行開徵。設總局一處。分局五處。稽徵所稽查所二十二處。其未設煤油補徵分局所地方。仍由各統捐局依據專章辦理。當時捐率甚輕。每年收入不過十四萬餘元。本年經前浙江財政委員會議決。將補徵捐改為煤油特稅。仍分別有子口與無子口酌定等差。計煤油特稅無子口者。每箱十加崙收稅六角。汽油一元。滑物油九角。柴油每噸四元。斯蒂令白臘每百斤三元七角。油臘一元六角。若有子口者。照已完子口稅數目剔除徵收。均於稅率明白規定。統在起運時一次收足。其運銷鄰省僅經過浙境者。徵收通過稅。亦分有子口與無子口。較特稅格外從輕。亦於起運地點。照率徵收。給票放行。此項煤油在浙省境內銷售者。約在一百五十萬箱左右。現定全年總比額為九十萬元。以春冬兩季為旺月。總分各局經費年支七萬六千餘元。惟從前補徵捐時。油商報捐辦法。由美孚亞細亞德士古三行。各推代表組織辦事處。經理其事。由公家酌提津貼。以資辦公。自改徵特稅後。因提成各持異議。迄未解決。旋經中央財政會議議決。列入國家稅。並議定增加煤油稅率。每箱一元或一元六角。就油箱貼用特別印花。目下尙未定期實行。故報捐辦事處已不成問題。現由各局按貨徵收現款。油商因稅率增加。而隱匿偷漏無所不至。且江蘇煤油捐。每箱現僅徵銀六分。凡與蘇省毗連如嘉湖一帶港汊分歧之處。不免越界銷售。尤屬防不勝防也。

六日印花稅 按浙省印花稅。當初由財政廳兼辦。至民國六年二月。始設專處督率徵收。關於貼用規則。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爲憑證者。均須貼用印花。方爲適法之憑證。各種契約簿據單票應貼額數。有須貼印花一分二分四分一角二角五角一元一元五角不等。其人事憑證。貼用印花自四分起。並有貼至二元者。徵收方法。以各縣政府。各統捐局。杭州甯波總商會。拱宸橋硤石吳興鎮海紹興淳安海鹽各商會。蘭谿中國地方兩銀行。爲發行機關。至各縣政府。再行分派就地商會及自治委員推銷。各商會又復分派各商家爲代售所。隨時零售。各統捐局係就商民報稅之貨單貼用。此項印花稅款。以杭嘉湖甯紹各屬商務繁盛之區收數較鉅。全省原定比額。每年票面數四十萬元。但歷年均收不足額。十四十五兩年。每年實收二十四萬餘元。惟現由處中派員分赴各縣勸導查察。認真整頓。收數大有起色。本年一月至八月。已收到二十萬元有零。預計至年底尙可徵收十萬之譜。每年逢舊歷三節時期爲旺月。餘爲淡月。惟自簿摺改貼一角後。當以一二月爲最旺之月。經費一項。各縣留支一成至一成五不等。各局留支一成。各商會一律二成。除上列提成外。徵起稅款。均實收實解。處中經費每年約支三萬元。

七日統捐 按浙省貨物稅。前清時名爲釐金。光復以後改辦統捐。連洋廣在內。設局四十八處。以釐金遇卡抽收手續繁重。故統捐辦法規定不分期驗。凡本省貨物之運銷。或外省運入

本省之貨物。一律於第一次經過之局。按照應科捐額一次收足。其經過第二各局。查驗貨票相符。即時蓋戳放行。若運銷目的地在本省區域內。不經過第二局者。並予折半徵收。所有應捐物品。均有捐率規定。以核計銀元至一角以上者爲起捐之數。若捐率未載貨物。由局估計貨本。按值百抽五徵收。查統捐中以百貨捐範圍爲最廣。應捐物品分十三類。一綢緞繡貨。二皮毛牲畜。三棉花廠紗。四呢羽布疋。五錫箔紙筍。六磁器窰貨。七木竹。八銅錫鉛鐵。九油。十藥材。十一食物。十二顏料。十三京廣雜貨。此外絲繭茶三項。爲出產大宗。均另訂專章。飭局徵收。繭捐並於繭汛時特設專局經徵。此項統捐。現定比額每年共計銀五百四十七萬七千餘元。另收附加稅。絲繭二項。照捐率百分之十徵收。其餘各項。均一律徵收百分之二十。年約收銀八十萬之譜。徵收經費。每年約支銀五十六萬六千餘元。統捐收入。向歸財政廳主管。列入本省國家預算。前次中央財政會議。以釐金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統捐等項。節節留難。病商蠹國。擬一律廢止。議決將統捐劃歸國家稅。原議裁釐加稅。定於九月一日實行。現因另有阻礙。已由中央政府宣告展緩。但此種惡稅。確有妨害生產及貿易之弊。亟宜及早裁撤。以蘇民困。

以上七項。皆爲國家稅。用人行政。統由中央主管。所收稅款。亦均報解國庫。惟稅由浙出。此七款者爲數達二千餘萬元。實皆我浙人民所負擔者也。

至省地方稅。現行稅目共有五項。其收入與本省財政尤有密切關係。試更分別說明之。

一曰田賦。按浙省田賦。分地丁及漕南抵補金。地丁之制。沿自前清。凡徵之於田地山蕩者。統名地丁。爲國家之正賦。此項賦款。以銀爲本位。民國元年。經臨時省議會議決。每地丁銀一兩。各照原定科則折徵銀數改徵銀元。以正銀一兩。合銀元一元五角爲國稅。又糧捐三角爲省稅。統名曰正稅。餘爲特捐。全省統計地丁應徵數。共爲二百七十五萬二千五百餘兩。一八折合銀元四百九十五萬四千餘元。每年分上下兩忙。上忙自開徵日起。限三個月內完納。下忙限兩個月內完納。但歷年實徵之數。通扯不過八成左右。其徵收經費。係就正稅一元八角。加徵百分之九。所有徵收上一切手續。均有章程細則規定。又漕南抵補金。亦田賦之一種。徵於浙西各屬者。多數曰漕糧。少數曰南糧。徵於浙東各屬者。皆曰南糧。光復後。將向徵漕南米實行裁免。按照原有米數。收徵抵補金。每石徵銀三元。作爲國稅。其省稅一項。照十六年度。應徵標準。每石帶收二角。此項抵補金。全省統計應徵數。共爲七十七萬六千九百餘石。三二折合銀元二百四十八萬六千餘元。浙西向於陰歷。冬臘月間開徵。浙東與地丁同時徵收。歷年實徵數目。亦約計八成。徵收經費。國稅每石附收百分之三七五。省稅係按百分之三計算。丁漕合計。每年約可收銀七百四十四萬元之譜。再以實徵八成計算。約可收六百萬元左右。照前次中央財政會議議決。劃分國地兩稅標準。田賦一項。完全

劃歸省地方收入。

二曰契稅契紙價 按田房契稅。前清宣統年間。部定契稅章程。賣契每兩納稅九分。典契納稅六分。浙省光復後。經臨時省議會議決。改辦移轉稅賣契稅千分之二十。典契稅千分之十五。押契稅千分之十。民國三年。部頒契稅條例。規定稅率。與前清契稅章程相同。旋經國稅廳籌備處。酌量減輕賣契稅百分之二。典契稅百分之一。六年將稅率增至賣六典三。又契紙每張收紙費五角。十三年。復經財政廳呈准。照原頒條例。實收賣九典六。嗣因加稅以來。隱匿愈多。收數轉形減少。十四年又復呈明。將稅率減為賣六典三。賣契仍收百分之六。典契收百分之三。契稅辦法。照章凡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投稅。逾限或匿報契價。均應分別處罰。此項契稅契紙價。向由各縣縣署經徵。以杭嘉吳鄞紹五縣。收數為最鉅。餘姚上虞等處次之。因各地產業移轉習慣。多在陰歷年底成交。故契稅等收入。亦以春冬兩季。較為暢旺。全省統計。每年約可收契稅銀八十萬餘元。契紙價銀八萬餘元。兩共收銀在九十萬元左右。

三曰屠宰稅 按浙省屠宰稅一項。係民國四年開辦。原定章程。以猪牛羊三種為限。計猪每頭收大洋三角。牛每頭收大洋一元。羊每頭收大洋二角。前項稅額。由宰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凡宰殺者一律照徵。如有附收地方公益捐。不得超過應徵稅額之數

。嗣以宰牛課稅有妨農事。且屠宰稅內雖列猪牛羊三項。而要以收之猪羊者爲多。復將牛稅一項刪除。於猪羊兩項每頭酌加一角。以資抵補。計猪每頭原徵大洋三角。今改徵四角。羊每頭原徵大洋二角。今改徵三角。此項稅款創辦之初。規定由各縣按營業之大小。定納稅之多寡。分別認定。旋經飭令由縣收回。責成各該管警察區官。按月向屠戶調閱簿據。查明實在屠宰隻數。核實徵解。收數均無甚起色。民國十一年。又擬訂試辦認稅章程。採用投標方法。招商承辦。亦以政局變更。並未實行。前年經財政廳按照各地方肉食銷場情形。酌定屠宰稅派額。全省每年共應徵銀六十七萬四千餘元。但據各縣實收數目平均計算。不過七成左右。至徵收經費。照章准於正稅內提給百分之八。以資辦公。

四曰牙帖捐稅 按浙省牙帖捐稅。照章分爲三種。一、長期牙帖。十年一換。二、年換牙帖。一年一換。三、季換牙帖。一季一換。長期牙帖。更分爲繁盛偏僻二種。繁盛上則。每戶捐銀八百元。年稅四十元。繁盛中則。每戶捐銀五百元。年稅三十元。繁盛下則。每戶捐銀二百五十元。年稅十五元。偏僻上則。每戶捐銀四百元。年稅二十元。偏僻中則。每戶捐銀二百元。年稅十元。偏僻下則。每戶捐銀一百二十元。年稅五元。又年換牙帖捐率。比照長期牙帖分別等則。加二成完繳十分之一。每年應納牙稅與長期一律。季換牙帖捐率。比照年換牙帖分別等則。完繳四分之一。其應納牙稅亦同。絲業牙帖以繁盛上則。及中則爲限。繭

業牙帖。有竈繭行。以繁盛上則爲限。無竈分行。以繁盛中則爲限。但前項牙戶。不得兼營他業合領一帖。又絲繭業以外各牙戶。其營業目的貨物。每帖至多以三種爲限。三種以上。卽應分領兩帖。各牙戶領帖後。祇准按照地點營業。一帖一行。不准越地分設。至各行商應領何種牙帖。由縣知事查其資本。及牙用收入多寡。酌量核奪。此項辦法。係民國五年一月實行。至今仍照案由各縣政府經徵。照最近年分實收數。全省總計約可收帖捐銀一十六萬餘元。牙稅銀六萬元左右。兩項併計約二十二萬元之譜。

五曰當帖捐稅 按浙省典當。前清時徵收當帖捐當稅及架本正倍捐。當帖捐分繁盛偏僻兩等。繁盛地方。每帖一張。捐銀四百兩。偏僻地方。每帖一張。捐銀二百兩。每年稅額。無論繁盛偏僻。各完銀五十兩。至架本捐。係按照架本多寡。分等抽收。光復以後。照舊辦理。當帖捐一種。繁盛地方每帖一張。捐銀四百元。偏僻地方每帖一張。捐銀二百元。每年稅額無論繁盛偏僻。各完銀七十五元。又架本捐。仍照前清舊率。以銀兩升合銀元分別徵收。凡架本在十五萬元以上者。每年繳正倍捐三百元。十萬元以上者。繳捐二百四十元。五萬元以上者。繳捐一百八十元。二萬元以上者。繳捐一百二十元。不及二萬元者。繳捐六十元。均由各縣政府經徵。至當帖有效期間。照章本以十年爲限。限滿卽應換領新帖。繳納帖捐。但現在各典商並未遵辦。照最近年分徵收狀況。帖捐甚爲寥寥。惟當稅每年約可收銀三萬餘元

。架本捐約二萬元。三項併計約收銀五萬餘元。

以上五項皆爲省地方稅收入。共計七百八十四萬餘元。此外尙有官款出息。每年可得九萬餘元。官業收入。如浙江地方銀行。大有利電業公司等餘利。每年可得八萬餘元。司法收入三十萬元。教育收入十萬元。各場廠產業及公產租息約三萬元。船舶牌照費二萬餘元。以及各項徵收經費收入約四十餘萬元。共計一百餘萬元。亦屬省地方收入之一種。

惟據此次編製十六年度本省歲出入預算草案。歲入項下。計列田賦五百五十五萬八千七百四十五元。契稅七十萬六千四百八十三元。屠宰稅四十萬元。牙帖捐稅十八萬元。當帖捐稅三萬元。雜收入六十九萬六千五百七十六元。各項徵收費收入。四十一萬九千五百七十元。總計省地方收入爲七百九十九萬一千三百七十四元。

至十六年度省預算歲出方面。計列省政府經費二十四萬八千四十元。財政委員會經費三萬七千九百二十元。民政廳及附屬機關經費九十五萬二千二百一十八元。軍事廳及附屬機關經費二百七十三萬八千五百六十八元。財政廳及附屬機關經費二百二十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一元。土地廳經費五萬七千五百一十六元。司法廳及附屬機關經費一百三十一萬一千七百一十一元四分。建設廳及附屬機關經費四十萬六千四百元。中山大學及附屬機關經費二百三十四萬四千七百七十六元。雜支出二十三萬五千六百九十八元。借款利息一百六十二萬七千五百元。總

計省地方支出爲一千一百一十八萬四千四百二元四分。收支相抵。不敷將近三百三十萬元。卽以各種貨物附加稅挪移彌補。亦屬虧短甚鉅。此浙省財政之最近狀況也。

就今日本省財政情形而論。地方收入卽如是短絀。而各項政費又爲建設上所必不可少。則設法整理。開闢稅源以濟要需。實爲當務之急。

現在省政府對於田賦一項。除嚴行催徵舊欠外。一面已由財政廳釐訂調查畝額表。通令各縣按照原有都圖。先行調查田地山蕩畝額。及每畝銀米科則折徵銀元數目。暨隨正帶徵附捐等項。並將各縣近年土地價格。各種出產收益。與業戶所取租息情形。酌分等級。一併查明編造表冊。以爲整頓改良之參考。如果此項田賦。能將原徵地丁及漕南抵補金名目一律歸併。刪繁就簡。不以銀兩米數爲計算本位。而改爲按畝科稅。直接徵收銀元。照前清戶部則例所載。全省各項田地總數四千六百四十餘萬畝。每畝平均收稅以三角計。每年收入。卽可達到一千四百萬元。

又俟時局稍定。倘釐金目下能提前裁撤。則新定營業稅條例卽可實行。每年收數至少在一千萬元以上。考營業稅本爲東西各國最良稅制。浙省現定辦法。如請領牌照不取手續費。按月徵收一次。卽照各商店實在營業數目抽收。稅率一律。負擔平均。無列邦虛估預徵等弊。以及所收稅款一一揭示。每月有公告。每年有徵信錄。俾商人完納之數。與公家收入之數。衆

目共睹。悉有着落。實創徵收公開之先例。且此稅實行後。凡本省原有牙帖捐稅當帖捐稅屠宰稅均應一律廢止。則全省稅制。徵之於商者祇一營業稅。而徵之於農者亦祇一田賦。其他一切苛捐雜稅。從此悉數革除。由複雜而進於單純。由紛歧而歸於統一。如是。則賦有常經。除積弊。新耳目。便民裕課。莫善於此。此尤厚望於邦人士協力提倡。急起直追。有以促成之也。

第二篇 民國十七年元旦

上年雙十節國慶日。鄙人曾著浙江財政最近狀況一篇。以餉閱者。駒光如駛。歲序更新。值此一元復始。萬彙昭蘇之時。似不可無一言以貢獻於我邦人。茲仍就浙江財政最近狀況。作一報告。並希望財政前途。至今年雙十節。比較元旦以前之情形。大有進步。更希望財政前途。至明年元旦。比較今年元旦以前之情形。尤有進步。此作者之所馨香禱祝也。

欲言浙江財政。不可不先知財政與國家及人民間關係之密切及其重要。一國之大。經緯萬端。各項政務。非財莫舉。於此可見國家與財政關係之重要。照約法人民有納稅義務。所有衣食住三項。爲人生最大需要。而無一不須納稅。於此可見人民與財政關係之密切。財政既爲國家命脉所在。又與人民負擔息息相關。故人民不可不有財政之常識。國家欲圖財政之發展。不可不謀普及人民財政常識。人民欲圖負擔之正當。尤不可不自謀普及財政之常識。

財政與國家關係之重要。與人民關係之密切。既如上述。故一省之財政。凡屬省民。均不可不知。則浙江人。所以不可不明瞭浙江之財政狀況。

浙江財政。本爲東南富庶之區。此由於地理上獨占優勝。談財賦者。往往江浙並舉。其實江浙殷富之處。不過江南一隅。若論江北。瘠苦已甚。浙江地方。浙西杭嘉湖固屬殷富。浙東甯紹溫三府屬。亦極富裕。卽金衢亦不甚瘠。惟巖處稍苦。但與江北比較。猶勝一籌也。

此外尙有一特色。爲金融之安全。因財政與金融有密切關係。譬之於人。財政是身體。則金融實爲氣血。身體一部份受病。尙可就一部份設法補救。若氣血虧耗。則傷及全體。補救最爲困難。故金融尤爲一省氣血中之氣血。浙江財政之整齊。其優點更在金融。蓋就一省而言。財政爲氣血。就財政而言。又以金融爲氣血也。如湖南湖北江西等省。財政紊亂。其大病在濫發紙幣。以致金融大起恐慌。故財政破產。不可收拾矣。

浙江財政。又有一特色。是立法之完備。浙省光復初年。辦理財政者。卽爲唯一理財家鄞縣張詠霓先生。凡本省財政上一切章制。皆由張先生悉心規畫。幾經斟酌損益。故所定辦法。較爲完善。其後掌理財政者。不過蕭規曹隨。奉行成法而已。

浙江財政。自光復後。至民國十五年以前。大約可分兩期。民五以前。爲極盛時期。本省收入。除支出外。尙有三四百萬。或二三百萬。可以協濟中央。換言之。可以謂爲有餘時期。

民五以後。至民國十五年以前。爲退化時期。此十年中。各項財政法規。日久弊生。不復如前之整飭。而八九兩年。因水災蠶荒。收入驟短。其支出又因軍備擴張。年年增加。於是支出遞增。而收入反益形短絀。是以日陷窘境。及至現在。已舉債累累。除善後公債整理舊欠公債。已有指定基金不計外。其餘各項長期短期借款。幾達一千萬元之多。所以本省財政。至於今日。實爲亟應變法時期。

浙江財政最近狀況。前雙十節所著一文。已詳言之。近兩月來。浙省各徵收機關。惟國家稅中之印花稅。自劃區招商認辦後。每年收數加至六十萬元。而新增之特種印花稅款。尙不在內。又煤油特稅。每箱原徵六角。現部定稅率增至一元。照全省銷數一百五十萬箱推算。每年可收一百萬元。至本省收入支出各情形。並無特別變更。茲不贅述。

夫前次南京中央財政會議。既以田賦劃爲省地方稅。而又指定營業稅。爲將來新增之省地方收入。則開闢稅源。自以整理田賦及推行營業稅二者。最爲切要之圖。

按浙省田賦。沿清舊制。分地丁及漕南抵補金。以銀米爲本位。折徵銀元。惟各縣魚鱗冊籍。多已散失。僅恃歷年相沿之實徵冊據。爲造串之標準。澈底整理。首在清丈。惟清丈所需人才與財力。一時尙難辦到。爲今之計。求其事易着手。而又可收速效者。莫若將原徵地丁及漕南抵補金名目。一律歸併。刪繁就簡。化零成整。改爲一條鞭辦法。統名之曰田賦。查

前次浙江財政委員會所提調查畝額議案。於各縣田地山蕩畝額。每畝銀米科則。折徵銀元數目。隨正帶徵附捐。以及近來土地價格與收益租息等項。規定極爲詳細。早經財政廳擬具調查表式。令縣查填。現已陸續填報到省。於科則畝數。均有依據。擬即根據報告。彙編總冊。按照原定科則之輕重。參考所報近年土地價格及收益租息。分等核定稅率。不以銀兩米數爲計算本位。而改爲按畝科稅。直接徵收銀元。照前清戶部則例所載。各省各項田地總數。爲四千六百餘萬畝。每畝高下通扯收稅。以三角計算。每年收入。即可達到一千四百萬元。大凡賦稅制度。愈整齊。則弊竇愈少。愈複雜。則弊竇愈多。現行田賦。每田一畝。應完稅額。有丁銀。又有漕南米。而銀米又復各須按照定價。折收銀元。計算稅款。複雜已極。有田地者。往往不能自舉其應完糧賦之數。而經徵人員。因緣爲奸。上下其手。從此而起。若果能照所述辦法。酌予變通。則稅率純一。負擔均平。人民完納。一目瞭然。政府徵收。手續簡便。舉從前折價朦混。計算繁難諸弊。可以一掃而清之。一面仍由各縣政府辦理土地登記。照總理所定解決土地問題辦法。地價由地主自行報告。如有以多報少者。政府得照價收買。則地主決不願自己受虧。然後再照報價。按畝分等抽稅。其有糧無田。有田無糧之處。並應由各縣察酌當地情形。組織清丈委員會。委託地方紳士。分區實行清丈。以期達到平均地權之目的。此爲關於整理浙省田賦之計畫。

至浙省營業稅一項。其條例早經省政府核定公布。所有施行細則。以及總分局所組織大綱。亦均擬有草案。規畫大致就緒。祇以釐金不能裁撤。故營業稅。亦尙未克舉辦。但照所定辦法而論。此項稅法。確有十大特色。一、請領牌照。不取手續費。二、各業稅率一律。負擔均平。無畸輕畸重之弊。三、按月徵收。分而見輕。且須俟月終營業結數後徵收。既不預徵。並非虛估。四、各商店營業數目計算方法。另定標準。實事求是。體恤商情。五、小本營業。並無字號及店鋪者。免其納稅。注重貧民生計。六、每月營業數目。定期由各商店自行報完。立時掣給收據。可免徵收人員額外需索。收稅不給票之弊。七、納稅報單。由徵收機關製備。發給商民填用。手續完備。可以養成商民納稅之習慣。八、所收稅款。一一揭示。每月有公告。每年有徵信錄。俾商人完納之數。與公家收入之數。衆目共睹。悉有着落。徵收公開。裕課便民。九、徵收人員。如有營私舞弊情事。照刑律懲辦。執法嚴重。一洗從前歸入行政處分之積習。十、對於各商店違犯條例。所科罰金。按照初犯再犯分別輕重。處罰平允。蓋稅法原則。曰單純。曰平均。卽以取於商者言之。營業大者。完稅應多。營業小者。完稅應少。方爲正當辦法。乃現行稅制與上述辦法。適成一反比例。現行稅目。取之於商者。有統捐。有牙帖捐稅。有當舖捐稅。有屠宰稅。名目如此之多。凡日用必需物品。幾無一不須納稅。可謂無微不至。而極大營業如銀行電燈公司等。反可以不必納稅。不平孰甚。

且現行稅目。所收稅款。除統捐收入。尙有六百餘萬元外。其餘若屠宰稅。僅四十餘萬元。牙當捐稅。合計且不及三十萬元。稅目甚多。而所收款項。不過七八百萬元。其稅法之不純一又如此。今將統捐屠宰稅牙當捐稅一律廢除。而改辦營業稅。則稅制可期單純。而負擔亦得平均。試再以營業稅與現行稅制舉例比較。其利弊得失。更可瞭然。譬如屠宰業。現行捐稅。有統捐。有屠宰稅。每猪一隻。通過時。收統捐三角。宰殺時。又收屠宰稅四角。是猪每隻。須徵稅七角。而附加稅尙不在內。若辦營業稅。按其售價。祇收百分之二。以每猪一隻。售價二十元計算。僅徵銀四角。三十元計算。僅徵銀六角。是現行捐稅重。將來營業稅輕。又如繭業。現行捐稅。乾繭每百斤。收正捐九元。連滬捐附加稅及其他雜費。總在十二三元。但乾繭每百斤成本。不過二百餘元。照營業稅百分之二定率推算。每百斤僅僅收銀四五元。與現行繭捐比較。爲數不到二分之一。是又現行捐稅重。將來營業稅輕。又統捐與營業稅。統捐是值百抽五。營業稅是按照營業數目。收百分之二。兩相比較。統捐人民負擔重。公家收入少。營業稅。人民負擔輕。公家入多。何以言之。其故統捐爲通過稅性質。經徵人員。層層剝削。悉入私囊。隱匿偷漏。莫可究詰。事過境遷。便屬無可查考。營業稅。係就地向鋪戶徵稅。無論時期遠近。均可查賬對質。經徵人員。無從上下其手。且統捐辦法。對貨徵收。其稅率規定後。一成不變。故貨價有漲落。負擔卽起變化。營業稅以營業數目爲

標準。營業大者負擔多。營業小者負擔少。課稅最爲公平。此又爲關於推行營業稅之計畫。以上二者。營業稅。是取之於商的。每年收入。至少在一千萬元以上。又田賦。是取之於農的。每年收入。亦有一千四百萬元。兩共收數。可望達到三千萬元。照現在本省支出情形。但行兩稅制。以一年之收入。卽足供二年之用。所有債務。亦得於最短期間還清。尙有餘款。可以儘量擴充教育實業。以圖根本發展。至其他一切苛細雜捐。並可從此悉數革除。

夫理財之道。其事至繁。而歸結不外於開源節流。上述兩節。皆屬於開關稅源者。至節流一方面。尤應格外注意。當此浮支浪費。滔滔皆是。若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終恐無以善其後。但節之云者。並非專事減省之謂。最要杜浮濫。其次緩其所不急。又其次。凡事慎之於始。每辦一事業。必先具有精密之計畫。不使所經營者中道而廢。等於虛擲。凡此皆爲晚近之通病。我希望執政當局。體念時艱。愛惜物力。亟宜有以矯正之也。

此外更有一事。希望全省民衆起來共同運動。其事維何。卽實行財政公開。講到財政公開四字。在今日看似新名詞。其實此四字。淵源甚古。我國舊時。地方上每辦一公益事業。所收捐款。事竣後。必刊刻徵信錄。以明真相。此卽財政公開之意。近年各處籌辦義賑。或其他善舉。一倡百和。踴躍輸將。款集而事舉。無他。財政公開也。故財政公開。不特能得外界之諒解。並可表明當局之心跡。鄙人二十年前。在度支部供職。卽提議及此。曾上書請創辦

財政公報。其時親費用事。不能採用。未幾清亦遂亡。光復後。在浙在鄂。屢次倡議財政公開。均不見納。於是在湖北時。編輯湖北財政紀略。以餉邦人。及民國十一年回浙。在省署辦理財政。商諸當局。令飭財政廳。將本省財政實行公開。亦因軍閥專制。無形擱置。於是十四年冬間。又編輯浙江財政紀略。將本省收支款目。一一列表報告。稍有貢獻。爲桑梓略盡棉薄。乃收入一編。印竣之後。支出一編。正擬付刊。而時局又發生變更矣。現在國民革命。以黨治國。提倡組織廉潔政府。則財政公開。尤爲當務之急。鄙人自當繼續努力。以求貫徹主張。更希望全省民衆。起來共同運動。務使財政公開。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此爲鄙人二十年來所抱之志願。誓以誠摯純潔之精神。戰勝其所遇之艱難也。

第二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浙江省無線電話廣播電台演講

現在國民黨統一南北。本省已入訓政時期。黨治之下。最要緊者。卽爲建設。依照總理建國方略程序。關於一省的建設。千端萬緒。何者應興。何者應革。實非一朝一夕所能辦齊。但是要講建設。却有一先決問題。就是財政。財政爲凡百事業之母。假使財政沒有整個的解決。一切事業。都不容易達到目的。換言之。先要實行財政革命。然後各種建設。始可進行發展。國家的財政問題。從根本上着想。就是要確定縣爲自治單位。照國民黨政綱規定。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

超過於百分之五十。現在欲謀浙江財政上根本的刷新。就是要規定各縣對於省的負擔之限度。此是建設財政。治本的辦法。

就目前情形而言。訓政時期。財政當局的責任。在政府方面。要實行財政公開。因財政公開。是實現廉潔政府的要素。財政果能公開。不但能使人民瞭解。並可表明財政當局的心跡。譬如店主延請店員。經營事業。而店員不以詳細帳目報告店主。則營業上無論其爲盈爲虧。難免使店主的懷疑。現在財政公開的聲浪。雖然盛傳於吾人耳鼓。但是事實上。却未澈底的辦到。此亦是人民沒有團結力之故。

其次再從人民方面着想。應使納稅人有參預稅務之權。現在上海地方。已有納稅人會之組織。倫財政當局。果能熱心提倡。在省內組織納稅人會。使人民對於負擔部分。有參加討論之機會。則政府關於稅務上所訂一切章程。可免內外隔閡。在政府方面。既能推行盡利。而民衆方面。又得明瞭其底蘊。不致發生誤會。實於官民兩方。皆有益者也。

居今日欲謀浙江財政上之建設。又不可不先講浙江財政最近的狀況。據本省十七年度。地方預算案。歲入方面。約可收銀一千四百四十萬元。歲出方面。約須支銀一千五百八十萬元。收支相抵。不敷約一百四十萬元。表面上虧短甚鉅。但國稅方面。統捐部分。每年約可收入七百餘萬元。除去徵收經費。及應解中央專款。並撥支建設教育軍事等費。年計約五百餘萬

外。尙餘銀約一百餘萬元。可以彌補省庫之不足。（卽將來裁撤統捐改辦特種消費稅及營業稅仍可按照原有統捐應徵數收足此項餘額亦不致短少）惟本年地方預算內。支出方面。建設費僅有三百餘萬元。在全部支出中。不過五分之一。似尙嫌少。將來殊有擴張之必要。因爲要想地方事業發展。非增加建設經費不可也。

又收入方面。賦稅制度。有亟待改善者。此卽是建設財政上最重要之工作。

所謂改善賦稅制度。就田賦方面言。應停徵軍事善後特捐。以均賦會議解除不平等負擔。就捐稅方面言。應裁撤釐金。以裁釐會議廢止一切苛捐雜稅。

浙江地方收入。以田賦爲大宗。徵收制度。亦以田賦爲最古。惟是沿襲既久。積弊叢生。虧課病民。不可究詰。其弊之最甚者。莫過於人民負擔之不平等。本省銀米科則。不獨浙東浙西。輕重懸殊。卽以浙西而論。甲縣乙縣。亦不一致。且產業等則。繁簡又各不同。等則最多縣分。合計竟達六十餘項之多。複雜紛紜。實已達於極點。試一翻閱財政審查委員會所編田賦一覽表。所有各縣人民負擔不平等情形。便可了然。爲今之計。如恢復畝額。廢除銀米。確定課稅主幣。均衡賦額。歸併科則。均爲當務之急。亟宜召集均賦會議。並由各縣推舉完糧最多額真實業戶。爲納稅人代表。參加公開討論。關於因革損益事項。總以刪繁就簡。切實可行爲主。以期裕課便民。雙方兼顧。凡舊日人民負擔不平等之惡例。新建設時代。實

不容其再行存在。

至田賦項下軍事善後特捐一款。本係今年因籌解北伐經費而設。實爲萬不得已之舉。惟此項特捐。係照原有應徵銀米推加。計地丁每兩。於一元八角之外。加收一元。漕米每石。於三元三角之外。加收一元。就原來負擔數目計算。地丁須加重二分之一以上。漕米須加重幾至三分之一。浙省田賦。各縣負擔。輕重本不平均。今軍事特捐帶徵辦法。因係比漕銀米標準附加。其結果使負擔重者。因此愈重。現在軍事業已結束。特捐一項。除本年已經開徵外。政府方面。總以從速設法停收爲要。卽或款關要需。亦須另籌抵補方法。萬不可再有遷延也。

其次就是裁撤釐金的問題。釐金病民。舉世共詬。裁釐載在黨綱。並爲本年全國財政會議決定之政策。照裁釐委員會議決案。凡國內通過稅。限於本年年底。一律裁撤完竣。所有裁釐後抵補方法。國家方面。以改辦特種消費稅爲原則。地方方面。以改辦營業稅爲原則。均經訂有辦法大綱。國課商情。雙方兼顧。衆議認爲允協。浙省此次籌備裁釐。似可將本省大宗出產原徵統捐者。如絲繭綢茶等品。提出若干種。改辦特種消費稅。就出產地設局徵收。其餘百貨捐。卽行裁撤。一面派員調查各地方營業狀況。以爲推行營業稅之預備。凡不收特種消費稅貨物之營業。統收營業稅。故目前試辦特種消費稅。仍照原定稅率徵收。以保持固有

收數爲標準。不求其多。但從整頓積弊着手。即可照現行比額。有增無減。俟營業稅辦有成效。再將特種消費稅種類。逐漸縮減。營業稅範圍。即逐漸擴充。改革時。所有特種消費稅及營業稅。關於徵收手續上辦法。事前開一裁釐會議。由全省商會聯合會及杭州甯波兩總商會。或各業團體。推出代表。參加討論。以免隔閡。又營業稅施行後。若屠宰稅。牙當捐稅。以及各地方所抽之旅館菜館等捐。即可一律裁併。在往昔各種捐稅。即有各種捐稅的徵收章程。一稅一制。人民完納捐稅時。必須熟悉各種捐稅章程。不勝其煩。今將徵取於商人方面者。一律改辦營業稅。刪繁就簡。既可改良稅制。而省庫收入。亦有增益。且全省地方稅目。除田賦外。祇有營業稅一項。此即鄙人所主張兩稅制之辦法。

但此次財政部召集五省裁釐會議。又將原定裁釐期限。展緩六個月。並就其所議特種消費稅條例。及其他附屬規則研究。仍不脫離釐金範圍。此種局部裁釐會議。直可名之爲五省統捐會議耳。

改善賦稅制度之方法。既如上述。在政府方面。尙有應行準備者二端。一曰土地登記。一曰營業登記。

論整理土地辦法。自以清丈爲原則。但茲事體大。斷非短時間所能完成。爲治標計。惟有辦理土地登記。較易着手。而又可收速效。現在本省市里制。業已施行。各縣村里委員會。不

久均可組織成立。鄙意擬俟各縣村里委員會成立後。由政府擬訂土地登記辦法。規定調查冊式。如各縣土地之都圖。坐落。號次。土名。畝分。四至。地價。收益。租息等等。均須於冊內詳細載明。責成村里委員會。按照冊式所定調查報告。各村里委員會即各自調查其本村里範圍以內所有土地。一一登記。編造清冊。限期送縣。縣政府彙集一縣內各村里造送土地登記清冊。即可編成全縣土地登記清冊。如是辦理。全縣土地數目。既有着落。瞭如指掌。對於徵收田賦。即可就地問糧。以坵領戶。在從前催糧。問戶不問地。故戶有逃亡故絕。糧即發生影響。今矯正其弊。按地收糧。則地不變動。糧亦不致短少。此土地登記之法也。又營業登記一項。照裁釐委員會議決各省徵收營業稅辦法大綱。第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載。關於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營業人姓名籍貫及其住址。營業資本額。全年營業估計數等。本有明白規定。（即本省營業稅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亦是如此規定）此次辦理營業登記。即可就規定事項。擬具冊式。派員會同就地商會及警察機關。按照各市集原有街名。門牌號數。挨次查明填報。又各商店上年分營業總數。亦可一併查明。以備參考。始則由各市各鎮之營業登記。彙集而成全縣之營業登記。再則由各縣之營業登記。彙集而成全省之營業登記。全省營業登記。完全辦竣。將來試辦營業稅時。即可憑此營業登記。以定推行營業稅之計劃。此又營業登記之法也。

以上二種登記。辦成之後。用土地登記以徵收田賦。用營業登記以徵收營業稅。根本既清。所有田賦與營業稅。有此登記。均可按圖索驥矣。

雖然。從前政府對於土地及營業方面。如辦理稅契驗契菸酒牌照等。均是登記性質。但其目的。祇在收入。稅費收訖之後。便爲了事。土地登記。營業登記。均置之不問。殊失立法之本旨。

但鄙人此次所主張之土地登記與營業登記。完全以注重登記爲目的。不但不向人民收費。且須由政府指撥專款以資應用。此尤辦理登記時所應格外注意者。此外會計方法之疏密。與財務整理上。關係至鉅。現在商界中。如公司銀行。均用新式簿記。並各自訂定會計規則。爲有系統之組織。卽一小商店。亦莫不有賬簿以資記載。惟財政機關。公家祇有案卷。並無定式簿記。實爲一大缺點。亟宜仿照銀行公司辦法。釐訂會計制度。並將收支各種簿記。詳爲規定。凡收支上各種報告。除有特別情形仍用公文外。其餘均用聯單式賬表。以省繁牘。務使會計部分。手續上有一定之系統。此又爲整理財務內部必要之辦法。更有進者。一切事業。有治法尤貴有治人。徒法不能以自行。是重用人之論也。財政界與金融界。情形相近。現在金融界用人。最重信用。故財政界用人。亦應講究信用。是以徵收機關用人之標準。於注重才能之外。尤須以有信用者爲前提。將來用人方法。當先以考試鑒別其才能。考取之後。

又須取具保證。以證明其信用。以考試爲拔取真才之方法。以保證爲預防舞弊之方法。如是兼籌並顧。庶幾財政上稍有清明的氣象。

以上所述。訓政時期財政當局之責任。一爲財政公開。一爲使納稅人參預稅務。又如改善賦稅制度方法。田賦方面。停征軍事善後特捐。以均賦會議解除不平等負擔。捐稅方面。裁撤釐金。以裁釐會議廢止一切苛捐雜稅。一面辦理土地登記與營業登記。以及實行新會計制度。並注重用人各項。均爲本省財政上訓政時期內當務之急。亦卽鄙人最近對於建設本省財政之希望也。

吾浙財政狀況。鄙人曾於上年雙十節。本元元旦日。又歲杪在浙江省無線電話廣播電台演講。既已詳言之矣。惟是財務行政。端緒旣繁。而訓政時期。因改革之步驟。應時勢之需要。一切章則制度。復恆有變更。計自元旦迄今又閱一年矣。此一年中財政狀況之變遷。亦不可不擇其所知。臚述概要。以明吾浙財政最近之真相。

浙省現行國家稅目。除原有關稅。鹽稅。菸酒稅。捲烟稅。煤油稅。印花稅。統捐七項外。新增有煤捐。箔類特稅。郵包稅。漁業稅。沙田價費。驗契收入六項。

一統捐。浙省統捐捐率。除絲繭茶外。其他貨物原分十三類。現在財政廳修訂新捐率。將原有絲繭茶三項併入。共分爲二十五類。前項捐率。絲繭及食茶仍係循舊征收。其

餘各項貨物。均照向收捐數加徵五成。改訂以來。收數約可增出三分之一。

二菸酒稅。 浙省菸酒稅。以紹酒爲大宗。燒酒烟葉次之。至菸類營業牌照稅。向分四

種。按上下兩期徵收。現部章改爲八種。分四季徵收。並以每年一四七十四個月之上旬

。爲換領新照納稅時期。此項牌照。分整賣零賣兩類。整賣營業各種稅額。以捲烟廠商

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爲甲種。每季一百元。各種製賣土菸店、及菸草行、爲乙種。每

季四十元。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爲丙種。每季二十元。零賣營業各種稅額。以開設店

肆營售一切菸類者、爲甲種。每季十二元。他種商店大部分兼營一切菸類者。爲乙種。

每季八元。他種商店零售一切菸類者、爲丙種。每季四元。設攤零賣菸類者、爲丁種。

每季二元。零售菸類之負販者、爲戊種。每季一元。

三捲菸煤油稅。 捲烟自改辦統稅後。其稅率國外進口之貨。值百抽二七五。國內廠製

之貨。值百抽二二五。又煤油稅自改歸部辦後。每箱特稅。增至一元。現財政部爲節省

經費起見。已於本年九月。將捲菸煤油兩局。合組爲捲菸煤油稅局。

四印花稅。 浙江印花稅。自劃區招商認辦後。已由六十萬元增至八十餘萬元。惟從前

採用包商制度。流弊甚大。現在改爲委員辦理矣。

五箔類特稅。 此稅係從統捐內分出。浙省自本年三月起。由部設局專辦。稅率定爲值

百抽十二五。年計收銀九十六萬元。現在已由省政府商准財政部。交由本省代辦。其稅率改爲值百抽十七五。如是、則收數又將大有增加矣。

六郵包稅 按郵包稅。係對郵運包裹貨物徵收。所以杜籍郵漏稅。其徵收方法。除學校用品及家用物。確認爲非販賣性質者。得給免稅單外。凡商人郵寄貨物包裹。皆應照章納稅。其稅則暫仍沿用各省原定稅率辦理。浙省自設郵包稅專局以來。各屬徵收所。業已成立六十七處。

七漁業稅。 按浙省濱海之地。自嘉屬乍浦起。迄溫屬平陽止。海線延袤千餘里。均爲漁業區域。漁稅原屬地方稅性質。惟以沿海漁業。聯貫數省。不宜各省分辦。故劃爲國家稅。由部設立江浙漁業事務局於上海。並設分所於兩省濱海各縣。所收稅款。除局用外。以四成充中央教育費蘇浙兩省各得三成。充漁業建設費。

八沙田價費。按浙江沙田。經前官產處及沙灶墾放局清理後。其沿江沿海未處分之沙田沙地。爲數尙多。現經財政部設局專辦。改訂新章丈放。並於杭嘉甯紹溫台濱海濱江各縣。設立分局。分別清理。所收價費。因創辦未久。僅供局用而已。

九驗契收入。 按浙省曾於民元辦理不動產登記。民三續辦驗契。並未間斷。本年三月財政部頒行驗契新章到浙。經財政廳參酌向辦驗契成例。另訂補充辦法。報部核准。通

飭各縣。自四月一日起實行。除前經登記給有證書執照者得免驗外。其未經報稅者。每驗契執照。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教育附捐二角。(中央地方各半)但價格在三元以下之契據。祇收註冊費。不收紙價及教育附捐。以三個月爲限。踰限。每遲一個月。遞增紙價十分之一。所收驗契紙價註冊費等。除教育附捐一項各縣留用半數外。其餘均解由財政廳彙解財政部暨大學院。

十煤捐 按浙省煤捐。向由統捐局徵收。財政廳以此項煤類。亦屬大宗。爲整理起見。特設專局辦理。凡運銷浙境之煤。及官營事業公用煤斤。仍照原定捐率。每噸收正捐一元。附稅二角。其在浙西範圍以內者。另收水利費六分。惟蘇省煤捐捐率。輕於浙江。走漏仍難杜絕。

此外尙有礦稅一項。每年每戶徵稅自一元九角五分。至三四元不等。現歸建設廳督飭各縣代征解部。

又浙省現行地方稅目。除田賦。契稅。屠宰稅。牙帖捐稅。當帖捐稅外。尙有貨物附加稅。船舶牌照費。軍事善後特捐。箔捐。廣告捐。改良蠶桑絲繭附捐。司法收入。官營業收入。以及各種產息基金。徵收費等雜收入。

一田賦 查浙省田賦。向分地丁抵補金兩項。地丁每銀一兩徵收正稅一元八角。抵補金

每米一石。徵收正稅三元三角。其滯納罰期罰則。從前辦法。錯雜紛歧。易滋流弊。現經財政廳於本年三月修正罰則。地丁上忙經過三個月。下忙經過兩個月。每兩處罰九分。再經過一個月。每兩處罰一角八分。抵補金上忙經過三個月。下忙經過兩個月。每石處罰一角六分五厘。再經過一個月。每石處罰三角三分。如有呈准展緩者。按所展月日。遞推科罰。定自十七年上忙實行。

二軍事善後特捐。按浙省前因籌濟北伐餉需及辦理地方善後起見。自十七年四月一日起。暫在地丁抵補金項下。每兩或每石。隨串帶徵軍事善後特捐一元。除扣支千分之五公費外。餘款均按月解省。預算每年可徵收二百六七十萬元。

三貨物附加稅。按浙省貨物附加稅。從前係由各縣自治團體。依據本省自治單行章程。於統捐內帶收附捐。輕重多寡不一。自民三二月前行政公署規定統一章程後。凡各捐局徵牧烟酒茶糖廠紗百貨捐項下。帶收附加捐百分之二十。絲繭捐項下。帶收附加捐百分之十。專備地方行政公益等費之用。現在此項附加稅。照最近各統捐比額預算。百貨絲繭等附加稅可收一百二十四萬餘元。菸酒附加稅可收二十三萬八千元。

四屠宰稅。按浙省屠宰稅。創於民國四年。向由各縣派員自辦。或由警察稽徵。或由認商包繳。辦法不一。現經財政廳規定招商投標章程。酌加比額。通令各縣招商認辦。



A541 212 0014 72268

此項屠宰稅。共計標額得八十萬元之譜。

五廣告捐。據浙省廣告捐。創於民國十四年二月間。上年歸杭州市公安局徵收。現由商人認繳。每年約可收銀六萬餘元。

六船舶牌照費。按浙省船舶牌照費。現由建設廳規定劃一章程。分全省爲八區。每區各設管理船舶事務所。此項牌照費。輪船按部定註冊費十分之四繳納。其餘量船之大小。分營業與自用兩項。每年分上下兩期征收。稅率自五角至五六元不等。所收稅款。專充本省建設經費。每年約可收銀二十餘萬元。

此外如箔捐撥款。改良蠶桑絲繭附捐。司法收入。官營業收入。基金產息。各校學費。公報費等項收入。無甚變遷。不再贅述。

浙省財政。民五以前。收支相抵尙有盈餘。民五以後。歷爲軍閥所劫持。擴張軍隊。濫耗無度。加以地方災歉。支出逐年遞增。而收入反形短絀。歷年積虧長短期省債至一千萬元以上。本年三月。財政廳爲結束本省舊債。減少利息支出起見。借新還舊。發行省公債六百萬。專備償還舊欠。不另派募。就鹽勛項下。每擔徵收加價二角。充作本息基金。此又本省清理舊債之大略情形也。

1618956

上海善書堂

子部
新裝
1986.60

